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S.COM LIMITED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C座1903-19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1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发行后总股本	【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声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义	8
一、通用词汇.....	8
二、专业词汇.....	11
第二节 概览	14
一、重大事项提示.....	14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20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3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4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4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24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2
三、其他风险.....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公司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34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54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54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4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55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0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63
九、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63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64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64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83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90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9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9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94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95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97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5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11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14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41
三、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179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83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197
六、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209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211
八、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	211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218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219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219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23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3
二、审计意见.....	227
三、重要性水平、关键审计事项与选取同行业或同类型可比公司的标准	227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1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56
六、税项.....	256
七、主要财务指标.....	259
八、分部信息.....	261
九、经营成果分析.....	262
十、资产质量分析.....	300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24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及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340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1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341
十五、 盈利预测.....	341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342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44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措施.....	374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379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379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79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380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382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382
六、同业竞争情况.....	384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386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392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397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399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400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400
二、历次股利分配情况.....	400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400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40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5
一、重要合同.....	405
二、对外担保情况.....	409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409
第十一节 声明	415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416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417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418
发行人律师声明.....	419
审计机构声明.....	420
验资机构声明.....	421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22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23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424
第十二节 附件	425
一、备查文件.....	425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425
附录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以及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427
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430
附录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460
附录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463

附录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464
附录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467
附录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475
附录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商标.....	477
附录九：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商标.....	480
附录十：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	484
附录十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	491
附录十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95
附录十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499
附录十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作品著作权.....	500
附录十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认证情况.....	501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通用词汇

飞速创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宇轩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武汉分公司	指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系发行人的分公司
武汉飞速	指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位于武汉蔡甸区的全资子公司
光谷飞速	指	飞速创新通信技术（武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飞速	指	飞速创新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位于上海静安区的全资子公司
FS HK、香港公司	指	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FS.COM LIMITED，系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FS US、美东公司	指	FS.COM INC，系 FS HK 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FS DE、德国公司	指	FS.COM GmbH，系 FS HK 在德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FS AU、澳洲公司	指	FS.COM PTY LTD，系 FS HK 在澳大利亚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FS SG、新加坡公司	指	FS TECH PTE. LTD.，系 FS HK 在新加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FS UK、英国公司	指	FS.COM INNOVATION LTD，曾用名为 FIBERSTORE LTD，系 FS HK 在英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FS RU、俄罗斯公司	指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FiberStore.COM»，系 FS HK 在俄罗斯设立的 100%控制的子公司（注销中）
FS JP、日本公司	指	FS JAPAN 株式会社，系 FS HK 在日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福鹏叁号	指	共青城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深圳市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福鹏捌号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捌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海通投资	指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远资本	指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嘉远创富	指	深圳市嘉远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明诚一期	指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泰亚投资	指	深圳前海泰亚鼎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珠海弘盛	指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拉芳七号	指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和润投资	指	揭阳市和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厦门弘盛	指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深圳驰裕	指	深圳市驰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嘉远投资	指	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
宇轩稳健	指	深圳市宇轩稳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宇轩成长	指	深圳市宇轩成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宇轩进取	指	深圳市宇轩进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宇轩新创	指	深圳市宇轩新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宇轩稳健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宇轩飞速	指	深圳市宇轩飞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宇轩成长的有限合伙人，发行人的二级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持股平台	指	宇轩稳健（包括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宇轩新创）、宇轩成长（包括二级员工持股平台宇轩飞速）、宇轩进取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土一号	指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南山红土	指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远一号	指	深圳嘉远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嘉星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明诚瑞鹰	指	井冈山明诚瑞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明诚飞速	指	井冈山明诚飞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永正投资	指	共青城永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宜华资本	指	宜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福鹏资产	指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发起人股东	指	公司的 21 名发起人股东，即向伟、吴敦向、陈智伟、宫翠华、陈少丰、彭超 6 名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及 15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现有股东	指	公司的 27 名现有股东，即向伟、杨杰、宫翠华、陈少丰、彭超 5 名自然人股东及 22 名非自然人现有股东
光迅科技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281.SZ
锐捷网络	指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1165.SZ
江苏索尔思	指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索尔思	指	索尔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太辰光	指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570.SZ
兆龙互连	指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913.SZ
铭普光磁	指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2902.SZ
中际旭创	指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308.SZ
Edgecore Networks	指	Edgecore Networks Corporation，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盛科通信	指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拟上市公司
Ubiquiti、优倍快	指	Ubiquiti Inc.，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UI.N
安克创新	指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0866.SZ
怡合达	指	东莞怡合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301029.SZ
睿联技术	指	深圳市睿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拟上市公司
赛维时代	指	赛维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拟上市公司
三态股份	指	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拟上市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新收入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财会〔2017〕22 号）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财会〔2018〕35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深圳市国资委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德勤华永、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

CE 认证	指	Conformite Europeenne的缩写，欧盟有关安全管控的认证，通过认证的商品可贴加CE标志，表示符合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欧盟指令的要求，是欧盟市场评定产品是否可以流通的依据
RoHS 认证	指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的缩写，是指产品中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联苯醚等六种有害物质的含量符合欧盟《关于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的认证
CCC 认证	指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的缩写，中国对强制性产品认证使用的统一标志。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进口和在经营性活动中使用
CB 认证	指	IECEE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IEC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CB测试报告和CB测试证书在IECEE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REACH 认证	指	REACH指令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该指令主要有注册、评估、授权、限制等几大项内容。REACH法规制定了,极高关注度物质名单,要求生产或者销售名单上的化学品的所有厂商和商家，都必须获得授权
FCC 认证	指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无线电应用产品、通讯产品和数字产品安全性、可靠性等的检测认证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C-TICK 认证	指	由澳大利亚通讯局（Australian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简称ACA）为通信设备发的认证标志
SAA 认证	指	Standards Association of Australian，进入澳大利亚市场的电器产品必须符合SAA认证
RCM 认证	指	澳大利亚与新西兰对电气产品的安全认证与EMC认证
EAC 认证	指	根据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三国海关联盟致力于制定保证产品安全的统一标准和要求，是证明该产品符合海关联盟技术法规的证明，也叫海关联盟CU-TR（technical regulations of the Customs Union conformity certificates/declarations of

		conformity，简称Custom Union TR Certificate，或CU-TR，CU认证）认证，适用于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
VCCI 认证	指	Voluntary Control Council for Interference by Information Technology Equipment，日本的电磁兼容性标志，进入日本市场须通过安全认证
TELEC 认证	指	Telecom Engineering Center，日本无线电设备符合性认证的主要的注册认证机构
WEEE 注册	指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WEEE），即报废的电子电器设备回收指令。欧盟为了妥善处理这些数量庞大的电子电气废弃物，同时回收珍贵的资源，在2002年通过两项对电子电气设备产品有重大影响的指令，分别为WEEE（欧盟回收指令）及RoHS指令（欧盟的环保指令）
UL 认证	指	适用于完整的产品（最终产品）或在工厂和现场安装的器件和装置，产品包括：家用电器，IT产品，医疗设备，实验室设备等
IEC60825 报告	指	IEC/EN 60825-1 是一本适用于激光产品安全的标准，但在此标准的第一篇的范围目的中明确指出标准中所用的词汇“激光器”包括LED（发光二极管）
SKU	指	库存量单位（Stock Keeping Unit），即库存进出计量的基本单元。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SKU号
光模块	指	又称光纤模块、光收发一体模块，是实现光通信系统中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核心部件，主要由光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构成
DAC 高速线缆	指	模块接头和电缆组合在一起的组件，接头的模块不是光模块，仅起到传输作用
AOC 有源光缆	指	光模块和光纤组合在一起的组件
光纤跳线及尾纤	指	又称光纤连接器，是从设备到光纤布线链路的跳接线，跳接线两端都装上连接器插头，一端装有插头则称为尾纤
MPO 光纤跳线	指	光纤跳线的一种，常被用作高速传输标准的连接器类型，与普通光纤跳线相比跳线芯数多
MTP 光纤跳线	指	一种具有多重创新设计的高性能的MPO光纤跳线，相对于一般的MPO光线跳线来说，MTP光纤跳线在光学性能和机械性能上都得到了加强
以太网	指	Ethernet，以太网是一种计算机局域网技术。基于IEEE 802.3标准制定，它规定了包括物理层的连线、电子信号和介质访问层协议的内容。以太网是目前应用最普遍的局域网技术
交换机	指	一种用于电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基于以太网进行数据传输的多端口网络设备，每个端口都可以连接到主机或网络节点，主要功能就是根据接收到数据帧中的硬件地址，把数据转发到目的主机或网络节点
企业级交换机	指	企业级交换机是一种可为快速以太网、千兆以太网以及万兆以太网提供数据转发的以太网交换机
数据中心交换机	指	用来连接服务器或者IP存储，具备更高密度和带宽以及更高质量的业务和控制识别能力的交换机，能做到快速响应且无丢包，确保业务的连续性和系统的可靠性
UPS 不间断电源	指	由电力变流器、储能装置（蓄电池）和切换开关（电子式或机械式）等组合而成的一种电源设备
光纤收发器	指	又称光电转换器，可将电信号与光信号进行转换，并通过光纤进行远距离信号传输，延时低，损耗小

无线 AP	指	Wireless Access Point，无线接入点，其功能为将有网络转换为无线网络
服务器	指	计算机的一种，相较普通计算机，具有更高速的运算能力、更长时间的运行负载、更强大的数据吞吐能力以及更好的扩展性，主要在网络中为其他客户机（如PC、智能手机、ATM终端等）提供计算或应用服务
防火墙	指	一种将不同的网络区域进行安全隔离的设备，可确保被保护区域的安全，并越来越多地应用于网络出口场景以及数据中心场景
路由器	指	连接因特网中各局域网、广域网的设备，它会根据信道的情况自动选择和设定路由，以最佳路径按前后顺序发送信号
波分复用技术	指	在一根光纤中同时传输多种不同波长光信号的通信技术
粗波分复用器	指	是一种载波通道间距较宽（通常是20nm）、同一根光纤中可以复用较为稀疏光波的波分复用器，因通道间隔宽对激光器的要求低，是短距大流量通信的主要方式，例如城域网、数据中心内部互联
密集波分复用器	指	是在一根光纤中同时传输不同波长且波长间隔很密（<1nm）的光信号的波分复用器，主要用于电信传输的远距离骨干网
光纤适配器	指	又名法兰盘，用于两根光纤跳线之间的连接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合计数的尾数不相等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一）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境外经营环境相关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9%、99.15%和 99.29%。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将面临更多境外经营环境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50%及以上。这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局动荡、战争、动乱、敌对状态以及对华政策变化；

（2）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政策、社会价值文化差异、经济下行导致的境外管理及经营不利影响；

（3）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网络通信产品准入标准各有不同。为满足不同国家的市场准入标准，公司需要投入专业人员以及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获取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注册证书。未来如果这些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取得相关准入资格，可能导致该区域内销售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其中美国为主要收入来源，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77%、43.58%和 46.25%。美国政府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对中国商品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

措施，相关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涉及网络通信产品，一定程度上或对中国网络通信行业上游制造商、下游出口品牌商的经营造成一定阻碍。虽然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网络通信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阻，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3、存货管理风险

为快速响应客户交付需求，保证存货供应的充足性及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境外客户体验，公司需要在境内外多个仓库置备一定规模的存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待售存货规模呈总体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70.14 万元、29,091.73 万元及 65,907.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9%、17.61%及 30.60%。

若公司未来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货物损失或损害等情况，将直接造成公司的财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甚至出现减值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经营活动不仅受到中国政府及相关税收司法管辖，还接受美国、欧洲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务监管。若未来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实现，因此公司存在跨境内部交易。若前述交易环节的内部转移定价被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不满足独立第三方原则，且未来被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则可能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与投资者

保护相关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	3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1903-1904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1903-1904
控股股东	向伟	实际控制人	向伟
行业分类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91% 的股份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会计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1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预测净利润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认购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保荐及承销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不适用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全球客户提供通信设备、通用配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供应。公司深耕网络通信领域，基于专业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和设计，通过标准制定、方案验证、供应链管理、平台化运营、全球仓储及服务中心建设，以信息和数字化为驱动，致力于向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可靠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开发超过 8 万个 SKU 的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主要产品包括网络设备、光传输设备、光模块及高速线缆、光纤跳线及尾纤、光纤配线管理产品、铜缆综合布线产品、测试仪器及工具等。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1）有大范围网络稳定互联需求的零售行业、医院、学校等客户的中大型园区网络；（2）电信运营商铺设的光纤网络；（3）有大型数据交换与计算需求的数据中心运营商、互联网公司、政府机构等客户的数据中心网络；（4）满足高速、安全、智能需求的企业网等。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设定的技术标准、结构性能、参数指标、外观样式进行生产。公司产品原材料由外协厂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采购，但为了保证产品品质和稳定性，产品中的核心原材料如交换机芯片、光模块芯片、光纤跳线连接头和光纤纤芯等，由公司指定原材料供应品牌，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采购。目前，基于公司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供应商体系中包含众多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合作的外协厂商包括光迅科技、锐捷网络、太辰光、索尔思集团、兆龙互连、盛科通信、智邦科技、Finisar（菲尼萨）、Supermicro（超微）、铭普光磁等。

公司聚焦于全球通信市场的广泛需求，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方案设计，不断满足通信领域长尾客户的需求。针对网络通信行业专业化、场景化、差异化的特点，公司通过产品标准制定、核心材料选定、工艺流程管控、交付品质测试等，持续与行业优质供应商合作，确保全球客户订单能够得到及时稳定的交付。

基于公司的互联网平台 fs.com，客户直接在线上完成产品选型、参数定制、方案设计、订单确认、款项支付、交期确定、物流跟踪及售后支持等，并可获取技术咨询、测试验证、安装培训等服务，便于客户对订单交付和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控。

通过对数字化系统的持续研发，公司建立起项目管理的全流程系统，确保订单、制程、采购、测试、交付、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提高订单响应速度，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技术验证及采购下单效率。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成为通信设备及配件领域全球知名的品牌供应商，“FS”的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互联网平台 fs.com 上全球累计注册客户超过 31 万家，覆盖全球近 200 个国家与地区。公司客户包括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其中主要客户包括 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 等全球知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91,613.61	46.08%	79,833.09	50.48%	65,122.74	55.24%
网络设备	48,926.91	24.61%	26,630.17	16.84%	12,337.35	10.46%
光纤跳线及尾纤	31,194.36	15.69%	27,210.82	17.21%	20,871.77	17.70%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10,238.08	5.15%	9,236.01	5.84%	6,824.69	5.79%
光传输设备	7,849.44	3.95%	8,335.43	5.27%	7,306.60	6.20%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7,479.25	3.76%	5,183.29	3.28%	3,687.53	3.13%
测试仪器及工具	1,522.74	0.77%	1,715.81	1.08%	1,748.38	1.4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8,824.40	100.00%	158,144.62	100.00%	117,899.06	100.00%

（二）行业竞争情况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全球网络通信产品市场的主要参与企业包括思科、华为、HPE、PALO ALTO NETWORKS、FORTINET、H3C、JUNIPER、CHECK POINT、SYMANTEC/BLUE

COAT、ARISTA 等。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Dell'Oro Group《2021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全球整体企业网络设备市场报告》，2021 年，华为和思科在全球企业网络设备市场合计约占 45% 的份额。整体来看，市场呈现集中度较高的格局，前十名厂商全球市占率之和超过 70%，其余厂商则主要在细分领域进行竞争。

行业内网络通信产品大型品牌企业一般采取项目制的经营模式，其他制造企业一般采取向大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上述网络通信大型品牌企业及传统制造企业主要通过线下模式进行销售，不能满足全球范围内数量众多的中小客户的广泛需求，难以灵活快捷地为其提供网络通信产品及其解决方案。

公司通过自建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可直达全球市场和客户，同时提供高效的在线询盘、产品解决方案对接、一站式自助下单、本地化仓储、全球快速交付等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降低传统模式中网络通信产品经销、渠道环节成本，更多惠及网络通信大型品牌企业及传统制造企业所不能满足的全球范围内数量众多中小客户的广泛需求。

目前公司 FS 的品牌影响力、平台流量、网站的专业性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粘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fs.com 平台注册客户数量已近超过 31 万个，产品远销全球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依托自有网络平台及优质的配套服务，致力于满足大客户临时性需求及全球范围内数量众多的中小客户需求，2020 年-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29.83%，收入增长较快，近三年市场地位较为稳定且市场占有率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不断稳固。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一）模式成熟度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度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起成熟且完善的运营体系。公司聚焦于全球通信市场的广泛需求，通过产品标准制定、核心材料选定、工艺流程管控、交付品质测试等，并持续与行业优质供应商合作，满足网络通信行业客户专业化、场景化以及差异化的需求。基于公司的互联网平台，客户直接在线上完成产品选型、参数定制、方案设计、订单确认、款项支付、交期确定、物流跟踪及售后支持等，

并可获取技术咨询、测试验证、安装培训等服务，便于客户对订单交付和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控。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成为通信设备及配件领域全球知名的品牌供应商，“FS”的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互联网平台 fs.com 上全球累计注册客户超过 31 万家，覆盖全球近 200 个国家与地区。2022 年，平台全年下单客户超过 7 万家，平台全年订单数近 26 万单。公司客户包括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其中主要客户包括 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 等全球知名企业。同时，为满足货物向全球客户的交付要求，公司已在中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日本建立了全球仓储及服务中心，确保全球客户订单能够得到及时稳定的交付。

2、行业模式成熟度

行业内全球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如 Ubiquiti、Mellanox 等，其销售模式均包含通过自营网站开展业务。

（1）Ubiquiti（优倍快）

Ubiquiti 创建于 2005 年，2011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销售网络通信设备，线下由经销商进行分销，线上销售主要通过自营网站销售，Ubiquiti 自营网站（www.ui.com）可以将产品销往超过 75 个国家。

（2）Mellanox（迈络思）

Mellanox Technologies 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约克尼穆，主要从事高性能网络通信互连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Mellanox 主要销售渠道分为线下分销和线上销售，其线下分销商广泛分布在全球六个区域共 47 个国家，线上销售渠道主要为 NVIDIA 官网中的 Mellanox 商城（<https://store.mellanox.com/>）。

上述行业内全球知名品牌商已通过多年运营，发展并完善了线上销售的业务模式。此外，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86%，发行人业务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及规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互联网平台 fs.com 上全球累计注册客户超过 31 万家，覆盖全球近 200 个国家与地区。2022 年，平台全年下单客户超过 7 万家，平台全年订单数近 26 万单。规模庞大的客户群体及订单量，使公司营业收入及公司归母净利润稳步增长并均已达到较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899.06 万元、158,144.62 万元和 198,824.4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86%。其中，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3,033.26 万元、28,017.49 万元以及 36,450.7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23%。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5G 高效互联光通讯解决方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 FS 的品牌影响力、平台流量、网站的专业性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粘性。公司客户包括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其中主要客户包括 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 等全球知名企业。

网络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巨大且细分领域较多，国内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光迅科技（002281.SZ）、中际旭创（300308.SZ）、太辰光（300570.SZ）、锐捷网络（301165.SZ）等，公司在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市场份额占比能够较合理的体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份额的比例分别为 5.47%、6.18%和 6.46%，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 FS 的品牌影响力、平台流量、网站的专业性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粘性。截至报告期末，fs.com 平台运营累计注册超过 31 万家客户，预计未来公司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网络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巨大且细分领域较多，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近三年市场地位较为稳定且市场占有率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在行业内的

竞争地位不断稳固。

六、发行人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215,381.52	165,166.35	109,00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53,241.61	121,070.65	60,741.3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7	17.13	35.02
营业收入（万元）	198,834.45	158,202.67	117,956.42
净利润（万元）	36,450.76	28,017.49	13,03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6,450.76	28,017.49	13,03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34,190.98	26,966.49	12,273.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1	3.39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77	36.23	2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161.46	27,596.60	7,564.14
现金分红（万元）	6,000.00	-	9,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2	5.78	6.87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2、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1-所得税率）-转换费用）÷（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七、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3.1.2 条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发行人 2020-2022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273.04 万元、26,966.49 万元和 34,190.98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474,993.54 万元，不低于 10 亿元，因此符合所选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63,946.85	57,400.49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0114-04-03-262049）	蔡环审[2021]7 号
2	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8,132.34	28,132.34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0118-89-03-145576）	不适用
3	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9,859.10	9,859.10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0118-89-03-494632）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1,938.29	135,391.93	-	-

注：上述募投项目中的“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要求，无需进行环评备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以及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金额，资金缺口公司将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及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FS US 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调查案件，为美国 Corning Optical Communications LLC 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申请对 FS US 等被申诉人发起 337 调查（调查编号：Inv. No. 337-TA-1194），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及做出投资决定时，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如下列情况发生，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境外经营环境相关的风险

公司境外业务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9%、99.15%和 99.29%。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对公司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因此，公司将面临更多境外经营环境变化而产生的风险，可能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50%及以上。这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政局动荡、战争、动乱、敌对状态以及对华政策变化；

（2）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的法律政策、社会价值文化差异、经济下行导致的境外管理及经营不利影响；

（3）业务所在国家及地区网络通信产品准入标准各有不同。为满足不同国家的市场准入标准，公司需要投入专业人员以及提升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获取相应的质量体系认证和产品注册证书。未来如果这些产品准入标准发生重大调整或变化，而公司无法及时调整和适应并取得相关准入资格，可能导致该区域内销售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外协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采用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由合作的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设定的技术标准、结构性能、参数指标、外观样式进行生产。报告期内与公司有外协生产合作关系的厂家主要包括光迅科技、锐捷网络、太辰光、索尔思集团、兆龙互连、盛科通信、智邦科技、Finisar（菲尼萨）、Supermicro（超微）、铭普

光磁等众多国内外优质供应商。公司销售的网络通信产品的产能、质量以及交期等一定程度上受限于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产品工艺以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部分具备行业前沿技术设计的产品可能无法短期内寻找到合格供应商进行批量生产。与此同时，若外协厂商出现停工、中止生产或与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提前终止且无法及时解决，而公司亦未能及时有效采取措施进行补救，或出现产品供应延迟的情况，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若外协厂商未能按照与公司所约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数量、成本和时间等要求交付产品，可能出现产品销售延期、因质量问题退换货等情况，公司的品牌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外协生产风险。

3、经营活动相关的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7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其中一级全资子公司分布于湖北省武汉市、上海市、中国香港，二级全资子公司分布于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俄罗斯（注销中）、日本。由于公司子公司的地理位置跨度较大，法律法规、政治文化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所销售产品的数量及品种较多，客户分布较广，在后续的经营过程中，如公司不能妥善处理与客户之间的业务关系，将可能发生相关法律纠纷，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虽然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但是仍不排除未来发生潜在诉讼或仲裁风险的可能性。

（二）财务风险

1、存货管理风险

为快速响应客户交付需求，保证存货供应的充足性及物流运输的及时性，提升境外客户体验，公司需要在境内外多个仓库置备一定规模的存货。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待售存货规模呈总体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70.14 万元、29,091.73 万元及 65,907.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9%、17.61%及 30.60%。

若公司未来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货物损失或损

害等情况，将直接造成公司的财产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公司已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周转不畅，甚至出现减值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税收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销售覆盖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其经营活动不仅受到中国政府及相关税收司法管辖，还接受美国、欧洲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税务监管。若未来收入来源国或地区的税收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未能正确理解或及时根据税收政策的变化进行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销售实现，因此公司存在跨境内部交易。若前述交易环节的内部转移定价被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不满足独立第三方原则，且未来被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交易价格，则可能存在需要补缴税款的风险。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欧元等外币结算，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使得公司面临汇率变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2,801.38 万元、3,951.87 万元和-2,836.86 万元。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境外销售规模，在人民币汇率波动的情况下，以外币计值的资产的折算仍将产生汇兑损益，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4、物流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用户提供网络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垂直领域互联网品牌商，在中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日本建立了全球仓储及服务中心。仓储中心之间的产品调度以及在客户下单后，公司均需委托物流服务商投递产品，因此物流系公司运营较为重要的一环。报告期内运费成本系公司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若运费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进行商品价格调整，公司存在因运费成本上升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44%、46.68%和 45.57%。未来如果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外协产品采购成本上升、汇率波动加剧或是公司不能持续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公司产品毛利率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国内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201874，有效期三年。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向主管政府部门递交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材料，并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深圳市认定机构认定，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44200561，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0-2022 年度减按 15%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做出重大调整或公司将来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规模快速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56.42 万元、158,202.67 万元和 198,834.45 万元；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008.67 万元、165,166.35 万元和 215,381.52 万元。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和制度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起一系列相对较为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但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则可能引起公司经营效率下降，并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关键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成熟的技术研发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对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不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吸引业务持续发展所需的高端专业人才，或者公司核心骨干人员流失且无法得到及时有效补充，都将对公司创新研发和经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法律风险

1、现有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股东福鹏叁号、海通投资、嘉远创富、明诚一期、珠海弘盛、厦门弘盛、拉芳七号、深圳驰裕、嘉远投资、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嘉远一号、明诚飞速、明诚瑞鹰与实际控制人向伟签署了对赌协议，就特定情形下回购事宜进行了约定，若公司未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则需执行前述对赌协议约定的回购事项，上述对赌协议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变化产生影响。

关于公司对赌协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本次发行前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

2、337 调查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 FS US 存在 1 项 337 调查案（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内容）。2020 年，FS US 销售的涉及 337 调查案的产品在美国地区的收入为 108.36 万元，对应当年发行人的收入占比为 0.09%，占比较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已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作出复审裁决，发行人子公司 FS US 已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4 月 20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作出裁决，支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SITC 作出的相关决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Corning 公司未向 FS US 提起新的任何民商事诉讼事宜；此外，FS US

已向美国专利局提起专利无效诉讼，目前尚未裁决。若美国专利局未批准 FS US 的专利复审申请、Corning 公司针对 FS US 发起新的民商事诉讼，将会对发行人及子公司 FS US 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公司网络通信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直接关系到前述客户网络通信基础设施的顺利搭建及安全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因对产品品质把控不严或仓储管理不善而出现产品质量纠纷或延迟交付的情形，可能会受到下游客户的索赔，将对公司的市场声誉造成损害，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新股发行失败的风险

如果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顺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即启动后续发行工作。公司将采用网下对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进行发行。但是股票公开发行是充分市场化的经济行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果存在发行认购不足等其他法规规定的需中止发行的情形，则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发展状况等多项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产业政策变化、行业前景和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如果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不利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能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或未能实现预期效益，从而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摊薄盈利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需要购置较多的研发和测试设备、仓储设备、管理软件等，项目建设实施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相关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应增大。若新建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将可能摊薄公司的盈利水平。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19%、34.88%和 25.1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效益存在一定的建设及运营周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可能将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中美贸易摩擦事项带来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外市场，其中美国为主要收入来源，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77%、43.58%和 46.25%。美国政府自 2018 年以来陆续对中国商品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相关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涉及网络通信产品，一定程度上或对中国网络通信行业上游制造商、下游出口品牌商的经营造成一定阻碍。虽然报告期内中美贸易摩擦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显著影响，但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的网络通信产品在美国销售受阻，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甚至经营业绩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二）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开发的風險

随着网络通信产品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技术更新、产品及解决方案迭代速度加快，为保持公司现有技术领先和销售规模增长趋势，公司需持续保持研发资源投入、加强研发体系建设以及扩大研发团队规模，紧跟市场技术发展趋势，增强

公司的技术储备，确保公司产品研发水平、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信息系统的先进性。新技术、产品、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信息系统的研发投入可能短期内无法完成成果转化，部分研发项目亦存在失败风险，可能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目前已培养一批技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取得了多项发明、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专利，并取得多项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相关人才、研发技术系公司实现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随着网络通信产品行业的快速发展，具备丰富技术经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市场竞争的热点，若出现核心技术失密情况，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创新能力，亦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行业竞争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全球客户提供通信设备、通用配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供应。网络通信行业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化程度较高。近年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网络通信行业发展较快，国内涌现一批优质供应商。若国内优质供应商利用其品牌、技术、资金等优势持续加大投入，不断渗透到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和客户，行业竞争将会加剧。如果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将面临市场份额下降、毛利下降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预测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的讨论。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S.COM LIMITED
注册资本	36,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向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1903-1904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83003611
传真号码	0755-83003611
互联网地址	https://www.fs.com
电子邮箱	securities@feisu.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曾谛, 0755-83003611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一) 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宇轩有限于 2009 年 4 月 9 日由向伟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设立, 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

2009 年 3 月 13 日, 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长江验字[2009]第 062 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 截至 2009 年 3 月 13 日止, 宇轩有限已收到向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4 月 9 日,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宇轩有限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393981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宇轩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向伟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宇轩有限整体变更为飞速创新。

2020 年 9 月 28 日，德勤华永出具《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0）第 S00437 号），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宇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05,797,564.60 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国众联出具《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0）第 2-1436 号），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宇轩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61,049.85 万元。

2020 年 9 月 29 日，宇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各股东为发起人，以宇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 605,797,564.60 元，按 1: 0.09904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余净资产纳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所占注册资本比例，确定在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

2020 年 9 月 29 日，向伟、福鹏叁号、福鹏捌号、吴敦向、海通投资、宇轩稳健、嘉远资本、明诚一期、泰亚投资、珠海弘盛、拉芳七号、和润投资、宇轩进取、宇轩成长、陈智伟、厦门弘盛、深圳驰裕、宫翠华、嘉远投资、陈少丰、彭超 21 名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公司章程》等制度。

2020 年 10 月 20 日，德勤华永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0）第 0059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飞速创新（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和章程的规定，以宇轩有限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计 605,797,564.60 元，按照每股面值 1.00 元，折合飞速创新（筹）股份 60,000,000 股。折股后，上述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计 545,797,564.60 元作为飞速创新（筹）的资本公积。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完成了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75791775）。

2022 年 4 月 29 日，德勤华永出具《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 Q01191 号），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由 605,797,564.60 元调整为 602,045,204.28 元。上述调整事项不影响发行人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合股本金额，调整后发行人折合股本金额仍为 6,000 万股。

2022 年 5 月 20 日，国众联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期后事项评估复核报告》（国众联咨报字（2022）第 5-0341 号），对发行人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做了相应调整，发行人评估基准日母公司口径下净资产价值为 60,674.61 万元，合并口径下净资产价值为 60,685.54 万元。

2022 年 6 月 1 日及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审计追溯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减少、调整折股比例和资本公积等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确认以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调整后的净资产 602,045,204.28 元，按照为 1: 0.09966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股本 6,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542,045,204.28 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业经德勤华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验资事项说明》（德师报（函）字（22）第 Q01305 号）审核验证。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向伟	35,719,965	59.53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	福鹏叁号	6,902,279	11.5038
3	福鹏捌号	3,067,852	5.1131
4	吴敦向	2,965,603	4.9427
5	海通投资	2,814,654	4.6911
6	宇轩稳健	2,012,548	3.3542
7	嘉远资本	1,015,586	1.6926
8	明诚一期	718,461	1.1974
9	泰亚投资	681,736	1.1362
10	珠海弘盛	609,344	1.0156
11	拉芳七号	540,170	0.9003
12	和润投资	540,170	0.9003
13	宇轩进取	464,268	0.7738
14	宇轩成长	366,259	0.6104
15	陈智伟	312,718	0.5212
16	厦门弘盛	304,691	0.5078
17	深圳驰裕	304,614	0.5077
18	宫翠华	270,104	0.4502
19	嘉远投资	186,152	0.3103
20	陈少丰	113,726	0.1895
21	彭超	89,100	0.1485
合计		60,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关于前述代持及还原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上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本、股东简要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更内容
1	2020 年 3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向伟将其持有的宇轩有限 0.15%的股权转让给彭超
2	2020 年 3 月	第七次增资	宇轩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53.1928 万元增加至 154.74020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明诚一期出

序号	时间	事项	变更内容
			资认购
3	2020 年 9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万丰锦源将其持有的宇轩有限 0.50769%、0.310254%、0.19743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驰裕、嘉远投资、明诚一期
4	2020 年 10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 万股
5	2021 年 10 月	第一次股份转让	吴敦向将其持有的公司 296.5603 万股股份转让给杨杰
6	2021 年 11 月	第二次股份转让	嘉远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 101.5586 万股股份转让给嘉远创富
7	2021 年 12 月	第一次增资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305.73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明诚瑞鹰、明诚飞速、嘉远一号出资认购
8	2021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公司以 29,694.2675 万元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 29,694.2675 万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305.7325 万股增至 36,000 万股
9	2022 年 3 月	第三次股份转让	陈智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5335 万股股份转让给永正投资

1、2020 年 3 月，宇轩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报告期初，宇轩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向伟	92.3517	60.2846	货币
2	福鹏叁号	17.8010	11.6200	货币
3	福鹏捌号	7.9120	5.1647	货币
4	吴敦向	7.6483	4.9926	货币
5	海通投资	7.2590	4.7385	货币
6	宇轩稳健	5.19037	3.3881	货币
7	嘉远资本	2.6192	1.7097	货币
8	宇轩成长	0.94458	0.6166	货币
9	泰亚投资	1.7582	1.1477	货币
10	珠海弘盛	1.5715	1.0258	货币
11	万丰锦源	1.5712	1.0256	货币
12	拉芳七号	1.3931	0.9094	货币
13	和润投资	1.3931	0.9094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4	陈智伟	0.8065	0.5265	货币
15	宇轩进取	1.19735	0.7816	货币
16	厦门弘盛	0.7858	0.5129	货币
17	宫翠华	0.6966	0.4547	货币
18	陈少丰	0.2933	0.1915	货币
合计		153.1928	100.00	-

2020年3月24日，宇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向伟将其持有的公司0.1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229789万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彭超；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

2020年3月24日，向伟与彭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20年3月24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向伟	92.121911	60.1346	货币
2	福鹏叁号	17.8010	11.6200	货币
3	福鹏捌号	7.9120	5.1647	货币
4	吴敦向	7.6483	4.9926	货币
5	海通投资	7.2590	4.7385	货币
6	宇轩稳健	5.19037	3.3881	货币
7	嘉远资本	2.6192	1.7097	货币
8	泰亚投资	1.7582	1.1477	货币
9	珠海弘盛	1.5715	1.0258	货币
10	万丰锦源	1.5712	1.0256	货币
11	拉芳七号	1.3931	0.9094	货币
12	和润投资	1.3931	0.9094	货币
13	宇轩进取	1.19735	0.7816	货币
14	宇轩成长	0.94458	0.6166	货币
15	陈智伟	0.8065	0.5265	货币
16	厦门弘盛	0.7858	0.5129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7	宫翠华	0.6966	0.4547	货币
18	陈少丰	0.2933	0.1915	货币
19	彭超	0.229789	0.1500	货币
合计		153.1928	100.00	-

2、2020年3月，宇轩有限第七次增资

2020年3月30日，宇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547402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153.1928万元增加至154.740202万元，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明诚一期认缴，明诚一期出资3,100万元，其中1.54740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098.45259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年4月29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213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缴纳的出资进行审验。截至2020年3月30日止，飞速有限已收到明诚一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547402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0年3月3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宇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向伟	92.121911	59.5333	货币
2	福鹏叁号	17.8010	11.5038	货币
3	福鹏捌号	7.9120	5.1131	货币
4	吴敦向	7.6483	4.9427	货币
5	海通投资	7.2590	4.6911	货币
6	宇轩稳健	5.19037	3.3542	货币
7	嘉远资本	2.6192	1.6926	货币
8	泰亚投资	1.7582	1.1362	货币
9	珠海弘盛	1.5715	1.0156	货币
10	万丰锦源	1.5712	1.0154	货币
11	明诚一期	1.547402	1.0000	货币
12	拉芳七号	1.3931	0.900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和润投资	1.3931	0.9003	货币
14	宇轩进取	1.19735	0.7738	货币
15	宇轩成长	0.94458	0.6104	货币
16	陈智伟	0.8065	0.5212	货币
17	厦门弘盛	0.7858	0.5078	货币
18	宫翠华	0.6966	0.4502	货币
19	陈少丰	0.2933	0.1895	货币
20	彭超	0.229789	0.1485	货币
合计		154.740202	100.00	-

3、2020年9月，宇轩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23日，宇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万丰锦源将其持有的公司0.5076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7856万元）以1,800万元转让给深圳驰裕；同意股东万丰锦源将其持有的公司0.310254%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480089万元）以1,100万元转让给嘉远投资；同意股东万丰锦源将其持有的公司0.19743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0.305511万元）以700万元转让给股东明诚一期；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20年9月23日，深圳驰裕、嘉远投资、明诚一期分别与万丰锦源签署《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就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20年9月3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宇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向伟	92.121911	59.5333	货币
2	福鹏叁号	17.8010	11.5038	货币
3	福鹏捌号	7.9120	5.1131	货币
4	吴敦向	7.6483	4.9427	货币
5	海通投资	7.2590	4.6911	货币
6	宇轩稳健	5.19037	3.3542	货币
7	嘉远资本	2.6192	1.6926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8	明诚一期	1.852913	1.1974	货币
9	泰亚投资	1.7582	1.1362	货币
10	珠海弘盛	1.5715	1.0156	货币
11	拉芳七号	1.3931	0.9003	货币
12	和润投资	1.3931	0.9003	货币
13	宇轩进取	1.19735	0.7738	货币
14	宇轩成长	0.94458	0.6104	货币
15	陈智伟	0.8065	0.5212	货币
16	厦门弘盛	0.7858	0.5078	货币
17	深圳驰裕	0.7856	0.5077	货币
18	宫翠华	0.6966	0.4502	货币
19	嘉远投资	0.480089	0.3103	货币
20	陈少丰	0.2933	0.1895	货币
21	彭超	0.229789	0.1485	货币
合计		154.740202	100.00	-

4、202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1日，宇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一）设立情况”之“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向伟	35,719,965	59.5333
2	福鹏叁号	6,902,279	11.5038
3	福鹏捌号	3,067,852	5.1131
4	吴敦向	2,965,603	4.9427
5	海通投资	2,814,654	4.6911
6	宇轩稳健	2,012,548	3.3542
7	嘉远资本	1,015,586	1.6926
8	明诚一期	718,461	1.1974
9	泰亚投资	681,736	1.13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0	珠海弘盛	609,344	1.0156
11	拉芳七号	540,170	0.9003
12	和润投资	540,170	0.9003
13	宇轩进取	464,268	0.7738
14	宇轩成长	366,259	0.6104
15	陈智伟	312,718	0.5212
16	厦门弘盛	304,691	0.5078
17	深圳驰裕	304,614	0.5077
18	宫翠华	270,104	0.4502
19	嘉远投资	186,152	0.3103
20	陈少丰	113,726	0.1895
21	彭超	89,100	0.1485
合计		60,000,000	100.00

5、2021年10月，发行人第一次股份转让

2021年10月28日，杨杰与吴敦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敦向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96.5603万股以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杰。

本次杨杰与吴敦向之间的股权转让系为解除吴敦向与杨杰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真实出资情况，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上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之“1、发行人直接股东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之“（1）杨杰与吴敦向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向伟	35,719,965	59.5333
2	福鹏叁号	6,902,279	11.5038
3	福鹏捌号	3,067,852	5.1131
4	杨杰	2,965,603	4.9427
5	海通投资	2,814,654	4.6911
6	宇轩稳健	2,012,548	3.35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7	嘉远资本	1,015,586	1.6926
8	明诚一期	718,461	1.1974
9	泰亚投资	681,736	1.1362
10	珠海弘盛	609,344	1.0156
11	拉芳七号	540,170	0.9003
12	和润投资	540,170	0.9003
13	宇轩进取	464,268	0.7738
14	宇轩成长	366,259	0.6104
15	陈智伟	312,718	0.5212
16	厦门弘盛	304,691	0.5078
17	深圳驰裕	304,614	0.5077
18	宫翠华	270,104	0.4502
19	嘉远投资	186,152	0.3103
20	陈少丰	113,726	0.1895
21	彭超	89,100	0.1485
合计		60,000,000	100.00

6、2021年11月，发行人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11月9日，嘉远资本与嘉远创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嘉远资本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01.5586 万股以 5,000.05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远创富，本次转让系嘉远资本依据自身管理需要进行的同一控制下的股权结构平移。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向伟	35,719,965	59.5333
2	福鹏叁号	6,902,279	11.5038
3	福鹏捌号	3,067,852	5.1131
4	杨杰	2,965,603	4.9427
5	海通投资	2,814,654	4.6911
6	宇轩稳健	2,012,548	3.3542
7	嘉远创富	1,015,586	1.6926
8	明诚一期	718,461	1.197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9	泰亚投资	681,736	1.1362
10	珠海弘盛	609,344	1.0156
11	拉芳七号	540,170	0.9003
12	和润投资	540,170	0.9003
13	宇轩进取	464,268	0.7738
14	宇轩成长	366,259	0.6104
15	陈智伟	312,718	0.5212
16	厦门弘盛	304,691	0.5078
17	深圳驰裕	304,614	0.5077
18	宫翠华	270,104	0.4502
19	嘉远投资	186,152	0.3103
20	陈少丰	113,726	0.1895
21	彭超	89,100	0.1485
合计		60,000,000	100.00

7、2021 年 12 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5.7325 万元，即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305.7325 万元，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对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新增注册资本由以下 6 名投资机构认购，其中：①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分别出资 6,000 万元、15,000 万元、4,000 万元，合计出资 25,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发行人 0.9091%、2.2727%、0.6061%的股份；②明诚瑞鹰、明诚飞速分别出资 2,000 万元、2,000 万元，合计出资 4,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分别持有发行人 0.3030%、0.3030%的股份；③嘉远一号出资 3,000 万元向发行人增资，增资完成后持有发行人 0.4545%的股份。

2022 年 4 月 29 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21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缴纳的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05.7325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21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向伟	35,719,965	56.6468
2	福鹏叁号	6,902,279	10.9460
3	福鹏捌号	3,067,852	4.8652
4	杨杰	2,965,603	4.7030
5	海通投资	2,814,654	4.4636
6	宇轩稳健	2,012,548	3.1916
7	嘉远创富	1,015,586	1.6106
8	明诚一期	718,461	1.1394
9	泰亚鼎富	681,736	1.0811
10	珠海弘盛	609,344	0.9663
11	拉芳七号	540,170	0.8566
12	和润投资	540,170	0.8566
13	宇轩进取	464,268	0.7363
14	宇轩成长	366,259	0.5808
15	陈智伟	312,718	0.4959
16	厦门弘盛	304,691	0.4832
17	深圳驰裕	304,614	0.4831
18	宫翠华	270,104	0.4283
19	嘉远投资	186,152	0.2952
20	陈少丰	113,726	0.1804
21	彭超	89,100	0.1413
22	深创投	573,248	0.9091
23	红土一号	1,433,121	2.2727
24	南山红土	382,166	0.6061
25	嘉远一号	286,624	0.4545
26	明诚瑞鹰	191,083	0.3030
27	明诚飞速	191,083	0.3030
合计		63,057,325	100.00

8、2021年12月，发行人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1年12月23日，发行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

公司以目前总股本 63,057,325 股为基数，以 296,942,675 元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 股转增 4.7090908947 股，转增后公司新增 296,942,675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3,057,325 股增至 360,000,000 股。

2022 年 4 月 29 日，德勤华永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 00213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缴纳的出资进行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止，发行人已将资本公积 296,942,675.00 元转增股本。

2021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向伟	203,928,528	56.6469
2	福鹏叁号	39,405,738	10.9460
3	福鹏捌号	17,514,646	4.8652
4	杨杰	16,930,897	4.7030
5	海通投资	16,069,116	4.4636
6	宇轩稳健	11,489,819	3.1917
7	嘉远创富	5,798,073	1.6106
8	明诚一期	4,101,759	1.1394
9	泰亚投资	3,892,093	1.0811
10	珠海弘盛	3,478,800	0.9663
11	拉芳七号	3,083,880	0.8566
12	和润投资	3,083,880	0.8566
13	宇轩进取	2,650,548	0.7363
14	宇轩成长	2,091,006	0.5809
15	陈智伟	1,785,335	0.4959
16	厦门弘盛	1,739,509	0.4832
17	深圳驰裕	1,739,069	0.4831
18	宫翠华	1,542,048	0.4283
19	嘉远投资	1,062,759	0.2952
20	陈少丰	649,272	0.1804
21	彭超	508,680	0.1413
22	深创投	3,272,725	0.90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23	红土一号	8,181,818	2.2727
24	南山红土	2,181,820	0.6061
25	嘉远一号	1,636,362	0.4545
26	明诚瑞鹰	1,090,910	0.3030
27	明诚飞速	1,090,910	0.303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9、2022年3月，发行人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2年3月21日，陈智伟与永正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智伟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78.5335万股以1,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正投资，本次股份转让系为解除陈智伟与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之间的股份代持，还原真实出资情况，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上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之“1、发行人直接股东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之“（2）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与陈智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向伟	203,928,528	56.6469
2	福鹏叁号	39,405,738	10.9460
3	福鹏捌号	17,514,646	4.8652
4	杨杰	16,930,897	4.7030
5	海通投资	16,069,116	4.4636
6	宇轩稳健	11,489,819	3.1917
7	嘉远创富	5,798,073	1.6106
8	明诚一期	4,101,759	1.1394
9	泰亚投资	3,892,093	1.0811
10	珠海弘盛	3,478,800	0.9663
11	拉芳七号	3,083,880	0.8566
12	和润投资	3,083,880	0.8566
13	宇轩进取	2,650,548	0.7363
14	宇轩成长	2,091,006	0.580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5	永正投资	1,785,335	0.4959
16	厦门弘盛	1,739,509	0.4832
17	深圳驰裕	1,739,069	0.4831
18	宫翠华	1,542,048	0.4283
19	嘉远投资	1,062,759	0.2952
20	陈少丰	649,272	0.1804
21	彭超	508,680	0.1413
22	深创投	3,272,725	0.9091
23	红土一号	8,181,818	2.2727
24	南山红土	2,181,820	0.6061
25	嘉远一号	1,636,362	0.4545
26	明诚瑞鹰	1,090,910	0.3030
27	明诚飞速	1,090,910	0.3030
合计		360,000,000	100.00

（三）发行人历史上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如下：

1、发行人直接股东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1）杨杰与吴敦向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股东杨杰与发行人原股东吴敦向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①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7 年 6 月，杨杰拟受让向伟持有的宇轩有限股权，但因杨杰在福鹏资产工作，福鹏资产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的福鹏叁号及福鹏捌号基金作为投资人已于 2016 年投资宇轩有限并成为公司股东，因此杨杰不愿以本人名义直接投资公司，故委托吴敦向代持宇轩有限股权；2017 年 6 月 28 日，吴敦向作为显名股东与向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杨杰与吴敦向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工商登记股东	入股时出资额	股改时对应股数	入股时持股比例	股改时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吴敦向	7.6483	2,965,603	6.0000	4.9427	杨杰

②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杨杰与吴敦向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后直至代持解除前，除发行人增资、股改导致的变化外未发生过变化。

2021年10月28日，杨杰与吴敦向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同日，双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吴敦向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96.5603万股转让给杨杰，双方同意解除委托代持关系，实现了代持股权的还原。

针对上述代持事项，2021年11月10日，杨杰与吴敦向签署《股权代持还原确认函》，确认吴敦向自始不因代杨杰持有前述代持标的股权而享有对该等代持股权的任何权益或主张，关于前述代持标的股权的法律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双方就前述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与陈智伟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与发行人原股东陈智伟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① 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19年7月，自然人陈智伟、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拟受让宜华资本持有的宇轩有限股权，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相关手续，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集中委托陈智伟代为持有宇轩有限股权；2019年7月26日，陈智伟作为显名股东与宜华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陈智伟与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股、%

工商登记股东	入股时持有的注册资本	还原时对应股数	入股时出资比例	还原时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对应持股数量	对应间接持股比例
陈智伟	0.8065	1,785,335	0.5500	0.4959	陈智伟	892,668	0.2480
					蔡杜杰	324,606	0.0902
					黄俊潮	486,909	0.1352

工商登记股东	入股时持有的注册资本	还原时对应股数	入股时出资比例	还原时出资比例	实际股东	对应持股数量	对应间接持股比例
					李信标	81,152	0.0225

②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陈智伟与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之间的股权代持形成后直至代持解除前，除发行人增资、股改导致的变化外未发生过变化。

2022年3月11日，陈智伟、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按50.00%、18.18%、27.27%、4.55%的出资比例共同设立永正投资。2022年3月21日，陈智伟与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分别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同日，陈智伟与永正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智伟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178.5335万股转让给永正投资，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通过永正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代持关系终止，实现了代持股权的还原。

针对上述代持事项，2022年3月21日，陈智伟与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签署《股权代持还原确认函》，各方确认陈智伟自始不因代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持有前述代持股权而享有对该等代持股权的任何权益或主张，关于前述代持股权的法律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终止，各方就前述代持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

(1) 深圳驰裕合伙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股东深圳驰裕的原合伙人之间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具体如下：

①股权代持形成原因

2020年9月，自然人黄小雁、戴继东、刘丽英、彭绣梅、唐牧嘉、魏娜、杨杰、杨森涛、章孟清拟受让万丰锦源持有的宇轩有限股权，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便利起见，戴继东、刘丽英、彭绣梅、唐牧嘉、魏娜、杨杰、杨森涛、章孟清集中委托黄小雁、吴祺铭代为持有深圳驰裕的份额；2020年9月23日，深圳驰裕与万丰锦源签署《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深圳驰裕合伙人之间的股权代持情况如下：

I.深圳驰裕注册资本为 2,405 万元时对应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名义）股权结构		实际持有人股权结构			
	名义持有认缴出资额	名义持有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驰裕管理认缴出资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驰裕管理实缴出资的比例
吴祺铭	480	360	0	-	0	-
黄小雁	1,925	1,445	670	27.8586	70	3.8781
杨杰	-	-	370	15.3846	370	20.4986
唐牧嘉	-	-	100	4.1580	100	5.5402
章孟清	-	-	50	2.0790	50	2.7701
魏娜	-	-	200	8.3160	200	11.0803
彭绣梅	-	-	455	18.9189	455	25.2078
杨森涛	-	-	350	14.5530	350	19.3906
戴继东	-	-	150	6.2370	150	8.3102
刘丽英	-	-	60	2.4948	60	3.3241
合计	2,405	1,805	2,405	100.00	1,805	100.00

II.深圳驰裕注册资本由 2,405 万元变更为 1,805 万元时对应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工商登记（名义）股权结构		实际持有人股权结构			
	名义持有认缴出资额	名义持有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占驰裕管理认缴出资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占驰裕管理实缴出资的比例
吴祺铭	360	360	0	-	0	-
黄小雁	1,445	1,445	70	3.8781	70	3.8781
杨杰	-	-	370	20.4986	370	20.4986
唐牧嘉	-	-	100	5.5402	100	5.5402
章孟清	-	-	50	2.7701	50	2.7701
魏娜	-	-	200	11.0803	200	11.0803
彭绣梅	-	-	455	25.2078	455	25.2078
杨森涛	-	-	350	19.3906	350	19.3906
戴继东	-	-	150	8.3102	150	8.3102
刘丽英	-	-	60	3.3241	60	3.3241
合计	1,805	1,805	1,805	100.00	1,805	100.00

②股权代持的演变情况及解除过程

2022年3月11日，黄小雁、吴祺铭与戴继东、刘丽英、彭绣梅、唐牧嘉、魏娜、杨杰、杨森涛、章孟清签署《合伙企业份额代持解除协议》，同日，各方分别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约定名义持有人黄小雁、吴祺铭分别将其代为持有的深圳驰裕份额转让给前述实际持有人，各方同意解除委托持有财产份额关系，实现了代持份额的还原。

针对上述代持事项，2022年4月7日，各方签署《合伙企业份额代持还原确认函》及《说明函》，各方均确认上述代持行为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确认前述代持份额系其最终实际持有，与其他主体间不存在代持等利益安排，前述代持法律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关系已终止，各方就前述代持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①宇轩稳健合伙人 Andreas Kloo 与陈治玲之间的代持

I.代持形成原因

Andreas Kloo 系发行人外籍员工，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于2019年12月将其通过发行人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宇轩稳健7.5850%的份额（对应出资额44.7222万元）委托发行人员工陈治玲代为持有。

II.代持解除过程

2021年3月18日，宇轩稳健通过合伙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陈治玲将其持有的宇轩稳健1.380383%的份额（对应出资额44.7222万元）转让给发行人二级持股平台宇轩新创（宇轩新创系向伟、陈治玲于2021年1月成立的合伙企业）。2021年3月24日，宇轩新创合伙人陈治玲将其持有的宇轩新创99.9978%的份额（对应出资额44.7222万元）转让给Andreas Kloo，宇轩新创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21年4月8日，Andreas Kloo 与陈治玲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双方财产份额代持法律关系及相关权利义务均消灭。

②宇轩成长合伙人 Taoyue Zhang 与杨锐星之间的代持

I.代持形成原因

Taoyue Zhang 系发行人外籍员工，为便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于 2020 年 1 月将其通过发行人第一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取得的员工持股平台宇轩成长 11.1184% 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65.5556 万元）委托发行人员工杨锐星代为持有。

II.代持解除过程

2021 年 2 月 3 日，宇轩成长通过合伙变更决定，同意合伙人杨锐星将其持有的宇轩成长 11.118447% 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65.555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二级持股平台宇轩飞速（宇轩飞速系向伟、杨锐星于 2021 年 1 月成立的合伙企业）。2021 年 3 月 17 日，宇轩飞速合伙人杨锐星将其持有的宇轩飞速 99.9985% 的份额（对应出资额 65.5556 万元）转让给 Taoyue Zhang，宇轩飞速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2021 年 4 月 8 日，Taoyue Zhang 与杨锐星签署《解除代持协议》，双方财产份额代持法律关系及相关的权利义务均消灭。

综上，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已得到规范清理，股权代持及其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发行人成立以来重要事件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之“（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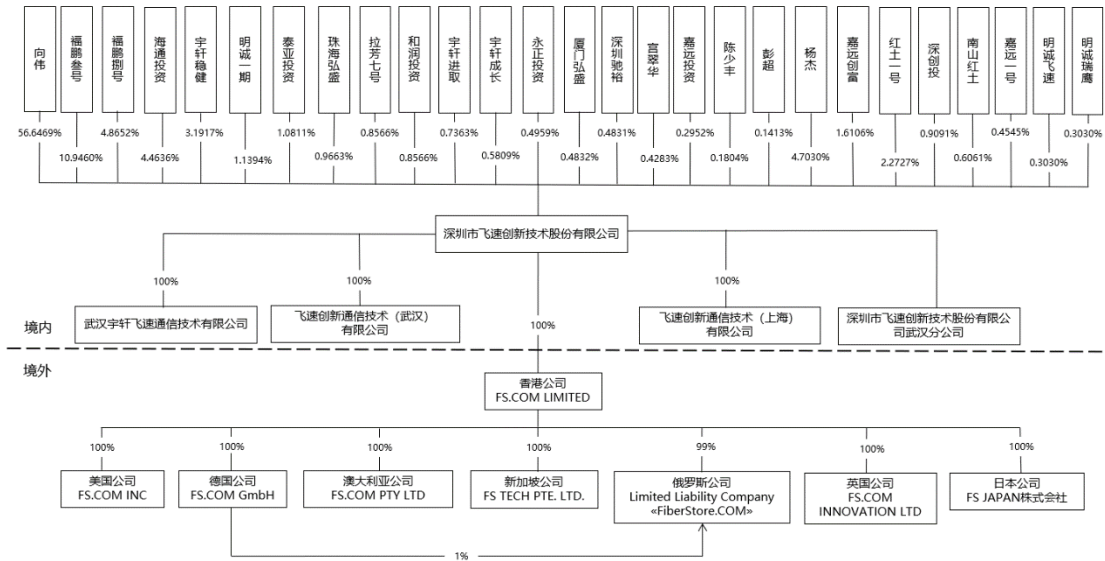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情况。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7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注销 1 家子公司，正在注销 1 家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一) 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收入、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超过 10%的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武汉飞速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星光大道 88 号中电光谷数字产业园 M2 栋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武汉飞速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测试与仓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52,666.37	18,166.90
净资产	334.45	1,901.19
营业收入	17,788.21	20.50
净利润	-1,566.73	-189.4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2、FS HK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S.COM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 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Unit 1507B, 15/F, Eastcore, 39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架构	发行人持有 FS HK 100%股权
董事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国际贸易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10,889.55	48,871.54
净资产	2,927.41	2,033.85
营业收入	73,193.78	58,401.63
净利润	676.19	1,972.9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3、FS US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S.COM INC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20,000 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 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380 Centerpoint Blvd. New Castle DE 19720
股权架构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US100%股权
董事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与仓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43,011.23	34,108.41
净资产	785.77	-1,839.70
营业收入	103,822.75	75,707.57
净利润	2,692.49	1,949.7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4、FS D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S.COM GmbH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25,000 欧元
实收资本	25,000 欧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Am Gfild 7, 85375 Neufahrn b. Freising,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股权架构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DE 100%股权
董事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与仓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6,561.37	43,616.26
净资产	2,259.10	1,909.90
营业收入	65,495.08	53,907.57
净利润	281.86	1,91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二)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概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及控股方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1	上海飞速	发行人持有上海飞速100%股权	1,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 日	网络通信产品的国际销售服务
2	光谷飞速	发行人持有光谷飞速100%股权	1,000 万元	2022 年 2 月 9 日	网络通信产品的仓储与维修
3	FS AU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AU100%股权	10,000 澳元	2017 年 7 月 19 日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与仓储
4	FS SG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SG100%股权	38,000 美元	2018 年 6 月 4 日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与仓储
5	FS UK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UK100%股权	10,000 英镑	2017 年 7 月 20 日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与仓储
6	FS RU（注销中） （注）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RU 99%股权，发行人孙公司 FS DE 持有 FS RU 1%股权	250,000 卢布	2018 年 9 月 7 日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
7	FS JP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JP 100%股权	5,000,000 日元	2019 年 12 月 11 日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与仓储
8	武汉分公司	-	-	2016 年 9 月 21 日	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
9	FS.COM INC COMPANY LIMITED/越南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越南子公司 100%股权	1,624,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70,000 美元）	2020 年 6 月 3 日	未实际经营

注：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由于公司战略调整，拟注销 FS RU。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FS RU 正在注销中。

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及分公司简要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三）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及发展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公司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以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对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设立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业务及发展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1	武汉飞速	武汉飞速承担公司智能产业园的建设和运营职能，旨在搭建和完善公司供应链管理体系、仓储及交付体系、产品及方案研发体系，通过自动化设备、研发设备和人员的投入，推动公司的业务升级。	以其建设的蔡甸智能产业园，作为全球供应链管理和仓储中心，支撑公司全球业务的发展
2	光谷飞速	承接公司退换货检测、维修和复运出口的职能。实现退换货产品的高效流转，减少公司退换货产品的积压，及时解决客户产品售后事项，提升客户体验。	负责产品检测与维修，为公司产品售后提供支持

序号	名称	设立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业务及发展定位、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3	上海飞速	出于对多元化、国际化高质量人才的需求，公司在上海设立子公司，招聘德语、意语、法语等多语言和复合经历人才，有助于搭建能够输出至海外进行业务本地化建设的团队，进一步推动公司海外业务发展。	负责全球业务本地化建设团队的搭建，为公司主营业务提供人才支持
4	FS HK	基于公司全球化布局的战略需求，香港公司控股海外7家二级子公司，并基于香港的全球金融中心地位，为公司部分交易提供调仓中转和集团内外币销售的资金结算服务，保障公司全球业务的顺利开展。	海外控股公司，作为公司向海外子公司调仓的中转方以及集团内外币销售的结算中心
5	FS US	美东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仓，承担产品交付职能，发货范围主要覆盖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地区，能够有效缩短该区域交付和响应客户的时间，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海外仓，承担产品交付职能
6	FS UK	英国公司主要为英国客户提供服务及售后支持，基于英国脱欧的背景，将逐步承担公司海外仓职能。	公司海外服务中心及公司海外仓，承担客户服务及售后支持等职能
7	FS DE	德国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仓，承担产品交付职能，发货范围主要覆盖欧洲地区，能够有效缩短该区域交付和响应客户的时间，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海外仓，承担产品交付职能
8	FS AU	澳洲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仓，承担产品交付职能，发货范围覆盖澳洲及新西兰等地区，能够有效缩短该区域交付和响应客户的时间，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海外仓，承担产品交付职能
9	FS SG	新加坡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仓，承担产品交付职能，发货范围主要覆盖东南亚地区，能够有效缩短该区域交付和响应客户的时间，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海外仓，承担产品交付职能
10	FS JP	日本公司作为公司海外仓，承担产品交付职能，发货范围主要覆盖日本，能够有效缩短该区域交付和响应客户的时间，提升客户体验。	公司海外仓，承担产品交付职能
11	FS RU（注销中）	俄罗斯公司主要为俄罗斯客户提供服务及售后支持。	公司海外服务中心，承担客户服务及售后支持等职能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全球客户提供通信设备、通用配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供应。上述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方向、发展定位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存在协同效应，其设置具有商业合理性。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向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0,392.852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56.6469%，通过担任宇轩成长、宇轩进取及宇轩稳健普通合伙人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4.508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61.1558%的股份，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因此，向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向伟，男，1981 年 10 月 8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52819811008****，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伟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十八、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报告期内，向伟控制的其他企业 Fiberstore Co., Limited、Fiberstore Inc，均已完成注销。

（1）Fiberstore Co., Limited

Fiberstore Co., Limited 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berstore Co.,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实收资本	10,000 港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香港九龙上海街 438 - 444 号同珍商业中心 12 楼 1202 室
股权架构	向伟持有 Fiberstore Co., Limited 100%股权
董事	向伟
经营范围	贸易

Fiberstore Co., Limited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伟独资设立的公司，报告期内无

实际经营业务，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751 条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刊登的第 2136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并于公告当日予以解散注销。

(2) Fiberstore Inc

Fiberstore Inc 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Fiberstore Inc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美元
实收资本	5,000 美元
注册地址	820 SW 34th St Ste H, Renton, WA 98057, USA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18625 72nd Ave South, Kent, WA 98032
股权架构	向伟持有 Fiberstore Inc 100%股权
董事	向伟
经营范围	电气承包商及其它接线安装承包商

Fiberstore Inc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伟独资设立的公司，于 2018 年及之前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北美洲的仓储及物流管理等事务。根据美国当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Fiberstore Inc 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正式解散，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所有注销手续。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二)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伟以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福鹏叁号、杨杰，此外，持有公司 4.8652%股份的股东福鹏捌号与福鹏叁号均为福鹏资产管理的基金，受同一方控制。

1、福鹏叁号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共青城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8,526.51 万元
实收资本	8,526.51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 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出资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鹏叁号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袁汝平	1,309.77	15.3612%	有限合伙人
2	常立	967.82	11.3507%	有限合伙人
3	杨杰	906.68	10.6337%	有限合伙人
4	胡丽华	734.54	8.6148%	有限合伙人
5	庞华麒	600	7.0369%	有限合伙人
6	章孟清	537.93	6.3089%	有限合伙人
7	郑耀英	459.77	5.3922%	有限合伙人
8	金水良	459.77	5.3922%	有限合伙人
9	张绒银	413.1	4.8449%	有限合伙人
10	杨宇鹏	370	4.3394%	有限合伙人
11	张鑫娇	275.86	3.2353%	有限合伙人
12	鲁瑜	275.86	3.2353%	有限合伙人
13	李洋	200	2.3456%	有限合伙人
14	陈文康	183.91	2.1569%	有限合伙人
15	张俊兰	180	2.1111%	有限合伙人
16	张莉萍	157.59	1.8482%	有限合伙人
17	黄瑾	145.98	1.7121%	有限合伙人
18	叶欣如	137.93	1.6177%	有限合伙人
19	黄卓	100	1.1728%	有限合伙人
20	史振东	100	1.1728%	有限合伙人
21	深圳市吉旺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1173%	普通合伙人
合计		8,526.51	100.00%	-

2、福鹏捌号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捌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4,636 万元
实收资本	4,636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J0361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股权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同业竞争

（2）出资构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福鹏捌号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林诗奕	4,120	88.8697%	有限合伙人
2	何宏洲	515	11.1087%	有限合伙人
3	福鹏资产	1	0.021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4,636	100.00%	-

3、杨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693.08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7030%，并通过福鹏叁号、深圳驰裕间接持有发行人 459.28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758%，合计持有发行人 5.9788%股份。

杨杰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513524197404****，研究生学历。主要从业经历：2010 年 1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上海简适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合伙人、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5 年 5 月至今，任福鹏资产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八、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况。

九、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安排的情况。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一、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4,1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00%。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向伟	203,928,528	56.6469	203,928,528	50.8550
2	福鹏叁号	39,405,738	10.9460	39,405,738	9.8269
3	福鹏捌号	17,514,646	4.8652	17,514,646	4.3677
4	杨杰	16,930,897	4.7030	16,930,897	4.2222
5	海通投资	16,069,116	4.4636	16,069,116	4.0073
6	宇轩稳健	11,489,819	3.1917	11,489,819	2.8653
7	红土一号	8,181,818	2.2727	8,181,818	2.0404
8	嘉远创富	5,798,073	1.6106	5,798,073	1.4459
9	明诚一期	4,101,759	1.1394	4,101,759	1.0229
10	泰亚投资	3,892,093	1.0811	3,892,093	0.9706
11	珠海弘盛	3,478,800	0.9663	3,478,800	0.8675
12	深创投	3,272,725	0.9091	3,272,725	0.8161
13	拉芳七号	3,083,880	0.8566	3,083,880	0.7690
14	和润投资	3,083,880	0.8566	3,083,880	0.7690
15	宇轩进取	2,650,548	0.7363	2,650,548	0.6610
16	南山红土	2,181,820	0.6061	2,181,820	0.5441
17	宇轩成长	2,091,006	0.5809	2,091,006	0.5214
18	永正投资	1,785,335	0.4959	1,785,335	0.4452

序号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9	厦门弘盛	1,739,509	0.4832	1,739,509	0.4338
20	深圳驰裕	1,739,069	0.4831	1,739,069	0.4337
21	嘉远一号	1,636,362	0.4545	1,636,362	0.4081
22	宫翠华	1,542,048	0.4283	1,542,048	0.3846
23	明诚飞速	1,090,910	0.3030	1,090,910	0.2720
24	明诚瑞鹰	1,090,910	0.3030	1,090,910	0.2720
25	嘉远投资	1,062,759	0.2952	1,062,759	0.2650
26	陈少丰	649,272	0.1804	649,272	0.1619
27	彭超	508,680	0.1413	508,680	0.1269
28	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	-	41,000,000	10.2244
合计		360,000,000	100.00	401,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股东持股比例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小幅偏差。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向伟	203,928,528	56.6469
2	福鹏叁号	39,405,738	10.9460
3	福鹏捌号	17,514,646	4.8652
4	杨杰	16,930,897	4.7030
5	海通投资	16,069,116	4.4636
6	宇轩稳健	11,489,819	3.1917
7	红土一号	8,181,818	2.2727
8	嘉远创富	5,798,073	1.6106
9	明诚一期	4,101,759	1.1394
10	泰亚投资	3,892,093	1.0811
合计		327,312,487	90.9202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包括五名自然人，其各自持股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向伟	203,928,528	56.6469	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
		86,129	0.0239	间接持股	
2	杨杰	16,930,897	4.7030	直接持股	-
		4,592,880	1.2758	间接持股	-
3	宫翠华	1,542,048	0.4283	直接持股	-
4	陈少丰	649,272	0.1804	直接持股	-
5	彭超	508,680	0.1413	直接持股	董事
		1,332,360	0.3701	间接持股	
合 计		229,570,794	63.7697	-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

1、国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深创投属于国有实际控制股东（标识为“CS”）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均不属于国有股东（“SS”）或国有实际控制股东（“CS”）。

根据深创投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标识的说明》，深创投属于《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中规定的“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国有股东标准，但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和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其行为的境内外企业，证券账户标注为‘CS’，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变动行为参照本办法管理”的情形。深创投的证券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标识为“CS”。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外资股份的情况。

（五）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共新增股东9名，其中包括1名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入股时间	投资金额 (万元)	入股原因	入股 价格	定价依据
1	杨杰	16,930,897	4.7030	2021年10月	4,800	系解除2017年7月宇轩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代持	-	系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	嘉远创富	5,798,073	1.6106	2021年11月	5,000.0528	嘉远资本依据自身管理需要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	49.23元/股	嘉远资本依据自身管理需要进行的同一控制下股权转让,平价转让
3	深创投	3,272,725	0.9091	2021年12月	6,000	投资人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希望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同时发行人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有增加运营资金方面的需求	104.67元/股	按投前62.8亿元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
4	红土一号	8,181,818	2.2727	2021年12月	15,000			按投前62.8亿元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
5	南山红土	2,181,820	0.6061	2021年12月	4,000			按投前62.8亿元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
6	嘉远一号	1,636,362	0.4545	2021年12月	3,000			按投前62.8亿元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
7	明诚瑞鹰	1,090,910	0.3030	2021年12月	2,000			按投前62.8亿元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
8	明诚飞速	1,090,910	0.3030	2021年12月	2,000			按投前62.8亿元的估值作为参考依据
9	永正投资	1,785,335	0.4959	2022年3月	1,100	系解除2019年8月宇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时的股权代持	-	系股权代持还原,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

2、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杨杰

杨杰,简历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2) 嘉远创富

嘉远创富现持有发行人579.807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106%,嘉远创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嘉远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PEBH4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2 号合正置地大厦 1 栋 803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远创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嘉听投资有限公司	15,840	79.20	有限合伙人
2	彭超	3,860	19.3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0	1.00	普通合伙人
4	王宝琪	100	0.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	100.00	-

（3）深创投

深创投现持有发行人 327.272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091%，深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泽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深创投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	2.4448
11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	0.2334
合计		1,000,000	100.00

（4）红土一号

红土一号现持有发行人 818.181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2727%，红土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YTNT9H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基金小镇基金 9 米商业平台 33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41 年 9 月 6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红土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980	14.83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4	桃源居实业（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35,000	5.8333	有限合伙人
5	海南茂晟鸿途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6	金硕合创壹号投资（三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宏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8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6667	普通合伙人
9	碧江资本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587	0.9312	有限合伙人
10	南昌洋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1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0000	有限合伙人
12	海南红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	0.8500	有限合伙人
13	深圳市宏坤创投资本有限公司	5,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4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5,0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16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7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667	有限合伙人
18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920	1.4867	有限合伙人
19	东莞富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0	陕西秦创原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1	青岛汇铸创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5,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3	深圳市卓越鸿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0.8333	有限合伙人
24	嘉兴永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13	0.73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

（5）南山红土

南山红土现持有发行人 218.18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6061%，南山红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5CMC8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红花园社区深南大道 12017 号劳动大厦 1101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南山红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40.0000	有限合伙人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2,500	35.000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14.0000	有限合伙人
4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	6.6667	有限合伙人
5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0000	有限合伙人
6	新余恒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3333	有限合伙人
7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50,000	100.00	-

（6）嘉远一号

嘉远一号现持有发行人 163.63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0.4545%，嘉远一号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嘉远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NUG50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侨香路 3022 号合正置地大厦 1 栋 803
成立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远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0.1592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宝恒投资有限公司	845	26.910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3	深圳市前海智丰盈投资有限公司	522.50	16.6401	有限合伙人
4	周正	522.50	16.6401	有限合伙人
5	陈炳安	312.46	9.9508	有限合伙人
6	蒋亮梅	313.50	9.9841	有限合伙人
7	张博荣	209	6.6561	有限合伙人
8	深圳市奕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9	6.6561	有限合伙人
9	陈驹	1.05	0.0333	有限合伙人
10	余建平	100	3.1847	有限合伙人
11	刘青科	100	3.184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140	100.00	-

(7) 明诚瑞鹰

明诚瑞鹰现持有发行人 109.09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0.3030%，明诚瑞鹰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井冈山明诚瑞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AEU8K4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华勇）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B-0109（集群注册）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41 年 7 月 28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诚瑞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恒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0	50.0000	有限合伙人
2	曹佩凤	4,000	20.8333	有限合伙人
3	连碧芬	3,000	15.6250	有限合伙人
4	赵冉冉	1,500	7.8125	有限合伙人
5	汤际瑜	1,000	5.2083	有限合伙人
6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	0.5208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9,200	100.00	-

(8) 明诚飞速

明诚飞速现持有发行人 109.091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0.3030%，明诚飞速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井冈山明诚飞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7CE0HW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华勇）
注册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井财小镇内 B-0142（集群注册）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41 年 11 月 8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诚飞速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吴福财	1,260	59.8575	有限合伙人
2	汤际瑜	525	24.9406	有限合伙人
3	任彦明	105	4.9881	有限合伙人
4	胡华勇	105	4.9881	有限合伙人
5	邱鹏	105	4.9881	有限合伙人
6	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	0.2375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105	100.00	-

(9) 永正投资

永正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78.53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0.4959%，永正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永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7JWPEM9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杜杰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0 日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正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智伟	1,100	50.00	有限合伙人
2	黄俊潮	600	27.2727	有限合伙人
3	蔡杜杰	400	18.1818	普通合伙人
4	李信标	100	4.54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200	100.00	-

3、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相关主体	相关主体身份	关系
1	嘉远创富、嘉远一号	彭超	发行人股东、董事	①嘉远资本系嘉远创富、嘉远一号的基金管理人，彭超系嘉远资本董事，且彭超系嘉远资本的间接股东； ②彭超持有嘉远创富 19.30%的权益，系嘉远创富的合伙人
2	明诚瑞鹰、明诚飞速	明诚一期	发行人股东	明诚瑞鹰、明诚飞速与明诚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系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	杨杰	福鹏叁号、福鹏捌号	发行人股东	①福鹏叁号与福鹏捌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福鹏资产； ②杨杰为福鹏资产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4、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	相关主体	相关主体身份	关系
1	南山红土	招商证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91%的股份，投资路径：招商证券（45%）->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培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0%）->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6.6667%）->南山红土（0.6061%）->发行人

5、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中，除杨杰、永正投资（其合伙人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曾经存在股份代持以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代持已完成还原，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关于杨杰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上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杨杰的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发行人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关于永正投资（其合伙人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股份代持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及报告期内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三）发行人历史上股东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正投资（其合伙人蔡杜杰、黄俊潮、李信标）的股份代持已经解除，发行人新增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6、新增股东的减持承诺

新增股东杨杰、嘉远创富、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嘉远一号、明诚瑞鹰、明诚飞速、永正投资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规定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彭超、明诚一期并非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其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关联关系
1	向伟	203,928,528	56.6469	直接持股	宇轩稳健、宇轩进取、宇轩成长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向伟担任
		86,129	0.0239	间接持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关联关系
2	宇轩稳健	11,489,819	3.1917	直接持股	宇轩稳健、宇轩进取、宇轩成长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宇轩稳健、宇轩进取及宇轩成长系向伟的一致行动人
3	宇轩进取	2,650,548	0.7363	直接持股	
4	宇轩成长	2,091,006	0.5809	直接持股	
5	福鹏叁号	39,405,738	10.9460	直接持股	①福鹏叁号与福鹏捌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福鹏资产； ②杨杰为福鹏资产的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6	福鹏捌号	17,514,646	4.8652	直接持股	
7	杨杰	16,930,897	4.7030	直接持股	
		4,592,880	1.2758	间接持股	
8	嘉远创富	5,798,073	1.6106	直接持股	①嘉远创富、嘉远投资、嘉远一号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嘉远资本； ②彭超担任嘉远资本的董事； ③彭超持有嘉远创富 19.30%的权益，系嘉远创富的合伙人，且彭超系嘉远资本的间接股东
9	嘉远投资	1,062,759	0.2952	直接持股	
10	嘉远一号	1,636,362	0.4545	直接持股	
11	彭超	508,680	0.1413	直接持股	
		1,332,360	0.3701	间接持股	
12	珠海弘盛	3,478,800	0.9663	直接持股	珠海弘盛与厦门弘盛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	厦门弘盛	1,739,509	0.4832	直接持股	
14	明诚一期	4,101,759	1.1394	直接持股	明诚一期、明诚瑞鹰、明诚飞速的基金管理人均为明诚致慧（杭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	明诚瑞鹰	1,090,910	0.3030	直接持股	
16	明诚飞速	1,090,910	0.3030	直接持股	
17	深创投	3,272,725	0.9091	直接持股	①红土一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创投持股 100%的企业； ②南山红土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深创投持股 100%的企业
18	红土一号	8,181,818	2.2727	直接持股	
19	南山红土	2,181,820	0.6061	直接持股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与发行人及相关方的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安排**1、对赌及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签署情况**

部分投资者在投资发行人时，存在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约定对赌及特殊权利条款的情形，具体协议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1	福鹏叁号	《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	2015 年 11 月 6 日
2	福鹏叁号	《共青城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合同》	2020 年 9 月 24 日
3	福鹏叁号	《共青城福鹏宏祥叁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合同二》	2021 年 9 月 24 日
4	拉芳七号	《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认缴合同之补充协议一》	2017 年 9 月 1 日
5	拉芳七号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认缴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2020 年 9 月 24 日
6	拉芳七号	《珠海拉芳卓越七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缴合同之补充协议三》	2021 年 11 月 25 日
7	珠海弘盛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9 年 7 月 18 日
8	珠海弘盛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2020 年 9 月 24 日
9	珠海弘盛	《国信弘盛（珠海）能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三》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0	厦门弘盛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9 年 7 月 19 日
11	厦门弘盛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2020 年 9 月 24 日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12	厦门弘盛	《厦门弘盛联发智能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三》	2022 年 12 月 12 日
13	嘉远资本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	2019 年 7 月 19 日
14	嘉远资本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2020 年 9 月 24 日
15	嘉远资本、嘉远创富	《深圳市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远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合同三》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6	嘉远资本、嘉远创富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1 年 11 月 9 日
17	嘉远投资	《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0 年 9 月 23 日
18	嘉远投资	《深圳市嘉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合同一》	2022 年 12 月 15 日
19	海通投资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向伟、宜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	海通投资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合同》	2020 年 9 月 24 日
21	海通投资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与向伟、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合同二》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2	明诚一期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	2020 年 3 月 9 日
23	明诚一期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二》	2020 年 9 月 24 日
24	明诚一期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投资者姓名/名称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公司之增资扩股合同之补充合同三》	
25	明诚一期	《杭州明诚致慧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0年9月23日
26	深圳驰裕	《深圳市驰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关于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2020年9月23日
27	深圳驰裕	《深圳市驰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合同一》	2021年11月25日
28	嘉远一号	《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21年11月19日
29	嘉远一号	《深圳嘉远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2022年11月16日
30	明诚飞速、明诚瑞鹰	《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21年11月19日
31	明诚飞速、明诚瑞鹰	《井冈山明诚瑞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井冈山明诚飞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2022年11月15日
32	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	《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2021年11月19日
33	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向伟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	2022年11月16日

注：2021年11月9日，嘉远资本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嘉远创富，并将与嘉远资本相关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与义务概括转让给嘉远创富。

2、对赌及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内容及解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投资者签署的对赌及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内容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1	股权回购	发行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合格上市申报材料	（1）①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福鹏叁号、海通投资、嘉远资本、嘉远创富、明诚一期、嘉远投资、珠海弘盛、厦门弘盛、拉芳七号、深圳驰裕签署的补充合同，已约定无论任何原因，目标公司（即发行人，下同）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料、未能在约定时间前上市、发行人净利润低于约定的指标或出现对公司上市产生影响等情况，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或要求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对投资者的股权回购权均不存在或承担任何回购义务，如各方签署的合同中存在目标公司需承担回购义务的相关条款，视为该等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嘉远一号、明诚瑞鹰、明诚飞速签署的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均未约定目标公司对投资者的股权回购权承担任何回购义务。 因此，关于涉及发行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的条款，已修改为发行人自始不对股东在任何情况下享有的股权回购权承担任何责任，该等条款未设恢复机制。 （2）①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福鹏叁号、海通投资、深圳驰裕签署的补充合同，已约定自目标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实际控制人对投资者的股权回购义务相关条款自动终止，视为该等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如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则实际控制人对投资者的股权回购义务相关条款重新恢复效力； ②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嘉远资本、嘉远创富、明诚一期、嘉远投资、珠海弘盛、厦门弘盛签署的补充合同，已约定自目标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向监管部门递交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股权回购相关条款自动终止，但特殊条款在下列事件发生时（取最早发生者）自动恢复，且应视为该等权利从未失去过任何效力：I.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被否决；II.目标公司在审核期间自行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III.目标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批文之日起六个月内，无论因任何原因导致没有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IV.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生清算事件； ③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拉芳七号签署的补充合同，已约定股权回购相关条款自目标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或自目标公司被并购重组申报文件提交后（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申报受理函）自动终止，视为该等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在目标公司上市申请或并购重组申报文件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未完成上市或重组的，则自动恢复效力。 ④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嘉远一号、明诚瑞鹰、明诚飞速签署的增资合同及补充协议，股权回购相关条款在公司向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终止执行；在（i）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ii）撤回申请（iii）公司未能在提交上市申请之日起十八个月或投资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过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或完成证监会发行注册（iv）公司在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发行批文之日或获得证监会发行注册同意之日起六个月或投资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没有完成在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v）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终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失效。 因此，关于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股权回购责任的条款，于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辅导备案材料之日或提交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行人出现IPO被否决、撤回或其他原因导致未完成上市等情形，股权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2	业绩承诺与补偿	如发行人实际净利润未达到预期目标等情况，股东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福鹏叁号、海通投资、明诚一期、嘉远投资、拉芳七号、深圳驰裕、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嘉远一号、明诚瑞鹰、明诚飞速签署的补充合同，均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嘉远资本、嘉远创富、珠海弘盛、厦门弘盛签署的补充合同，已约定删除/终止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视

序号	协议条款	主要内容	解除情况
		发行人进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	为该等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因此，（1）关于涉及发行人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已修改为该等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即发行人自始不承担该等责任；（2）关于实际控制人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的条款，已修改为该等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即实际控制人自始不承担该等责任），或者相关股东已承诺始终不行使该等条款约定的权利。
3	其他权利	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优先认购权、随售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信息获取以及审计、最优惠条款等。	（1）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福鹏叁号、拉芳七号签署的补充合同，已约定删除/终止公司管理、竞业禁止或域名有关约定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视为该等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海通投资、明诚一期、珠海弘盛、厦门弘盛、深圳驰裕、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嘉远一号、明诚瑞鹰、明诚飞速签署的补充合同，保留了信息获取以及审计等条款；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投资者嘉远资本、嘉远创富、明诚一期、嘉远投资、珠海弘盛、厦门弘盛、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嘉远一号、明诚瑞鹰、明诚飞速签署的补充合同，约定股权转让、反稀释条款、公司治理、清算财产的分配等其他特殊权利条款自目标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事宜向监管部门递交辅导备案材料之日或公司向证监会或沪深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起自动终止，若发行人出现 IPO 被否决、撤回等情形，股权回购条款自动恢复效力。 因此，（1）相关条款于发行人向证券监管部门递交辅导备案材料之日/向证监会或交易所提交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自动终止执行，若发行人出现 IPO 被否决、撤回或其他原因导致未完成上市等情形，被终止执行条款自动恢复效力；或（2）部分股东保留了信息获取以及审计等条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对赌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对股东的股权回购义务均已彻底终止且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担的特殊权利条款现已终止，但存在附条件恢复安排。

3、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经核查，根据前述对赌等特殊条款的约定，发行人并非股权回购对赌条款履行对赌义务的承担方；与外部机构股东之间的股权回购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伟的持股比例下降，不会因此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上述对赌条款未与发行人未来的市值挂钩；各方已在关于清理对赌条款的有关补充协议中约定，涉及发行人作为当事人的承诺、保证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条款均终止执行并约定自始无效，即发行人不因对赌协议而涉及可能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责任的条款，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清理了与相关投资者之间的对赌条款，符合《监管规则适

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规定的要求。

（九）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持股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为向伟，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2、发行人股东中“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直接股东均不属于“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

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其系“中银理财‘鼎享’（封闭式）2022年01期”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具体情况如下：

直接 股东 名称	“资产管理 产品、契约型 私募投资基 金”名称	产品备案 日期	产品存 续期	产品备案编号	管理人 名称、间 接股东	管理人证件编号	管理人审批情况
红土 一号	中银理财“鼎 享”（封闭式） 2022年01期	2022.08.19	3,303 天	Z7001022A000284	中银理 财有限 责任公 司	91110102MA01L4T165	已取得中国银行保 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颁发的编号为 Z0018H111000001 《金融许可证》

“中银理财‘鼎享’（封闭式）2022年01期”（以下简称“鼎享资管产品”）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产品编号为Z7001022A000284，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不存在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需规范的杠杆、分级及多层嵌套等情形。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鼎享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相关主体持有“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权益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鼎享资管产品”中持有

权益的情形。

4、锁定期及减持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持股情况。发行人直接股东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公司直接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并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其中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向伟	董事长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2	曾谛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3	彭超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4	朱春林	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5	张瑾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6	肖潇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7	陈林	独立董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向伟，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华强集团设计师；2007年1月至2009年3月为自由职业者；2009年4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曾谛，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7年7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员、审计经理、高级审计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中国首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19年12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市宇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彭超，男，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5月至2016年4月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监；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任嘉远资本管理合伙人；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合正即联即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市桉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嘉远资本董事、总经理、管理合伙人；2022年12月至今任嘉远资本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纳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市嘉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嘉语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7月至2022年12月任深圳市嘉语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海南超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海南超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3年1月至今任觉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春林，男，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系统开发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副总裁；2020年1月至今任福鹏资产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瑾，女，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5月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审计员；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2016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肖潇，女，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08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1月至2018年2月任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香港德恒律师事务所注册外地律师；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林，男，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12月，任四川工业学院（后合并组建为“西华大学”）助教；2009年6月至2013年7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讲师；2013年8月至今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国信优易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并设监事会主席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方式选举产生和更换，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期
1	段婷	监事会主席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2	祝玥	监事	全体发起人股东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3	张登辉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公司监事的简历如下：

段婷，女，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21年3月历任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跟单、销售、高级销售、销售工程师、大客户销售工程师、销售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1年3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销售工程师；2022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

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

祝玥，女，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至2020年12月历任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内控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武汉飞速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政府事务经理。

张登辉，男，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12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仓储部经理、仓储物流部总监；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仓储物流部总监、职工代表监事；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制程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名，包括1名总经理、3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及1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3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期
1	向伟	总经理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2	曾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3	尚平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4	李洋	副总经理	2020年10月至2023年10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向伟，公司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曾谛，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尚平，男，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5月任东莞展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3年6月至2015年2月，从事自由职业；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任东莞立德电子

有限公司产品设计工程师；2015年6月至2020年10月任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设计部总监；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产品设计部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工业设计总监。

李洋，男，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2年7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开发负责人、项目经理、系统开发部经理、系统开发部总监；2020年10月至2022年10月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系统开发部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高级系统研发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有3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向伟	董事长、总经理
2	尚平	副总经理
3	李洋	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人员的简历如下：

向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尚平，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业设计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李洋，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系统研发总监，简历参见本节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向伟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宇轩成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宇轩稳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宇轩进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宇轩新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宇轩飞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2	彭超	董事	深圳市纳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合正即联即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嘉语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嘉远资本	董事	公司股东嘉远创富、嘉远投资、嘉远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海南超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无
			觉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无
3	朱春林	董事	福鹏资产	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担任副总经理的公司，系福鹏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时系福鹏叁号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吉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张瑾	独立董事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	无
5	肖潇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无
			长江智能科技（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香港德恒律师事务所（与钟氏律师事务所联营）	注册外地律师	无
6	陈林	独立董事	电子科技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	无
			国信优易数据股份有	独立董事	无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限公司		
			成都联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7	李洋	副总经理兼高级系统研发总监	深圳浩裕洋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除上述任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不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陈林现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不属于副处级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电子科技大学同意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高校任职或曾有任职公务员、党政职务等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一）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定的协议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均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和《保密合同》，公司同时与前述人员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上述人员除签订上述合同外，未签订其它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同行业公司任职或与同行业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竞业禁止协议，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二）上述协议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定的上述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等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向伟	董事长、总经理	203,928,528	56.6469	直接持股
2	彭超	董事	508,680	0.1413	直接持股

（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等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1	向伟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	向伟持有宇轩成长 0.065736%权益，宇轩成长持有公司 209.1006 万股；向伟持有宇轩进取 0.022301%权益，宇轩进取持有公司 265.0548 万股；向伟持有宇轩稳健 0.732443%权益，宇轩稳健持有公司 1,148.9819 万股。向伟持有宇轩新创 0.000357%权益，宇轩新创持有宇轩稳健 279.723222 万元份额，向伟持有宇轩飞速 0.001104%权益，宇轩飞速持有宇轩成长 90.5566 万元份额。
2	曾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曾谛持有宇轩稳健 13.447158%权益，宇轩稳健持有公司 1,148.9819 万股。
3	彭超	董事	间接持股	彭超持有深圳市嘉语投资有限公司 95%股权，深圳市嘉语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佳远恒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股权，深圳市佳远恒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嘉远资本、嘉远投资 100%股权以及 99%的权益，嘉远资本分别持有嘉远投资 1%、嘉远一号 0.1592%的权益；彭超持有嘉远创富 19.30%的权益，嘉远创富、嘉远投资、嘉远一号分别持有公司 579.81 万股、106.28 万股、163.64 万股。
4	段婷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	段婷持有宇轩稳健 1.749056%权益，宇轩稳健持有公司 1,148.9819 万股。
5	祝玥	监事	间接持股	祝玥持有宇轩稳健 4.629855%权益，宇轩稳健持有公司 1,148.9819 万股。
6	张登辉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	张登辉持有宇轩稳健 1.749056%权益，宇轩稳健持有公司 1,148.9819 万股。
7	尚平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尚平持有宇轩稳健 3.240899%权益，宇轩稳健持有公司 1,148.9819 万股。
8	李洋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李洋持有宇轩稳健 3.703884%权益，宇轩稳健持有公司 1,148.9819 万股。
9	向聪	向伟妹妹	间接持股	向聪持有宇轩稳健 1.851942%权益，宇轩稳健持有公司 1,148.9819 万股。

（三）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等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况。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9日	向伟（执行董事）
2020年10月19日至今	向伟（董事长）、曾谛、彭超、朱春林、张瑾、肖潇、陈林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执行董事1名，由向伟担任。

2、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向伟、曾谛、彭超、朱春林、张瑾、肖潇、陈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向伟为董事长，张瑾、肖潇、陈林为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原因：2020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加曾谛、彭超、朱春林3名董事，并增加张瑾、肖潇、陈林3名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监事会成员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9日	麻阳阳（监事会主席）、李洋（监事）、卢丽林（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10月19日至今	段婷（监事会主席）、祝玥、张登辉（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初，公司监事成员为卢丽林、麻阳阳、李洋，其中，麻阳阳为监事会主席，卢丽林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段婷、祝玥、张登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其中，段婷为监事会主席，张登辉为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会成员变动的原因：2020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选举段婷、祝玥、张登辉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任职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0月19日	向伟（总经理）、曾谛（财务总监）
2020年10月19日至今	向伟（总经理）、曾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尚平（副总经理）、李洋（副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向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曾谛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尚平、李洋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管变动的原因：2020年10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加曾谛、尚平、李洋3名副总经理，并增加曾谛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向伟、尚平、李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或重要人才流失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改选，补选或增聘独立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是为规范公司运作、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最近三年内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始终保持稳定，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决策制度的贯彻执行，保证各项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和有效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員除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所占比例（%）
1	向伟 (注)	董事长、总经理	宇轩成长	0.065736
			宇轩进取	0.022301
			宇轩稳健	0.732443
			宇轩新创	0.000357
			宇轩飞速	0.001104
2	曾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宇轩稳健	13.447158
3	彭超	董事	深圳市纳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6106
			深圳市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嘉语投资有限公司	95
			嘉远创富	19.30
			海南超越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
			觉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深圳市超越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20
4	朱春林	董事	共青城宏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270
			南京宏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424
			共青城诚敬和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455
			深圳市力驰芯科技有限公司	30
5	张瑾	独立董事	-	-
6	肖潇	独立董事	-	-
7	陈林	独立董事	-	-
8	段婷	监事会主席	宇轩稳健	1.7491
9	祝玥	监事	宇轩稳健	4.6299
10	张登辉	职工代表监事	宇轩稳健	1.7491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对象	所占比例（%）
11	尚平	副总经理	宇轩稳健	3.2409
12	李洋	副总经理	宇轩稳健	3.7039

注：向伟持有 Fiberstore Co., Limited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Fiberstore Co.,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注销；向伟持有 Fiberstore Inc 1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裁，Fiberstore Inc 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注销。

上述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均未经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竞业禁止、利益冲突或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1、薪酬组成及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6 万元（税前），除此以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不享受单独的董事、监事津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由基础性工资、绩效奖金、岗位补贴构成。其中基础性工资根据工作内容及岗位确定，绩效奖金由绩效表现确定，岗位补贴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个人职位及贡献确定。

2、所履行的程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须报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发行人各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及其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薪酬总额	857.46	656.55	583.01
利润总额	41,887.71	32,689.96	14,380.17
占比	2.05%	2.01%	4.05%

注：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包括公司支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助、股份支付费用以及公司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所领薪酬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含子公司）领取薪酬或独立董事津贴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2 年薪酬/津贴
1	向伟	董事长、总经理	114.15
2	曾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5.38
3	彭超	董事	-
4	朱春林	董事	-
5	张瑾	独立董事	6.00
6	肖潇	独立董事	6.00
7	陈林	独立董事	6.00
8	段婷	监事会主席	79.76
9	祝玥	监事	38.15
10	张登辉	职工代表监事	56.52
11	尚平	副总经理	70.34
12	李洋	副总经理	74.28
合计			616.58

注：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彭超、朱春林为新增非独立董事，彭超在嘉远资本领薪，朱春林在福鹏资产领薪；张瑾、肖潇、陈林为新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

在本公司担任经营性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含子公司）领取相应薪酬外，没有在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四）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上述薪酬和津贴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享受其他待遇。对于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十八、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一）员工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宇轩成长、宇轩进取、宇轩稳健三个持股平台（包含宇轩新创、宇轩飞速两个二级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前述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宇轩成长	2,091,006	0.5809
2	宇轩进取	2,650,548	0.7363
3	宇轩稳健	11,489,819	3.1917
合计		16,231,373	4.5089

1、宇轩成长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轩成长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轩成长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23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589.6111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589.6111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软件系统集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轩成长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合伙人类别
1	罗艳平	1.7778	0.301521%	政府事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2	熊兆安	26.6667	4.522761%	政府事务专家	有限合伙人
3	靳欢	35.5556	6.030348%	场景测试主管	有限合伙人
4	张梦真	18.8889	3.20362%	财务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贺冰洁	4.4444	0.753785%	战略发展经理	有限合伙人
6	王姣	3.5556	0.603042%	销售项目主管	有限合伙人
7	严皓	35.5556	6.030348%	软件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苏南	19.4444	3.297835%	高级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9	黄爽	8.8889	1.507587%	企业文化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杨锐星	40	6.784133%	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金大玮	8.8889	1.507587%	高级财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12	胡漾波	1.7778	0.301521%	高级技术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3	钱晓敏	8.8889	1.507587%	财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14	江瀚	24	4.070480%	产品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	何奎	22.2222	3.768959%	产品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16	汪莎莎	5.3333	0.904545%	销售专家	有限合伙人
17	刘思	8.8889	1.507587%	生产主管	有限合伙人
18	章成	8.8889	1.507587%	高级技术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	吴晟昊	17.7778	3.015174%	高级技术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0	陈志强	8.8889	1.50758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余广罗	22.2222	3.768959%	媒体视觉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向伟	0.3876	0.065736%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23	肖敏	4.4444	0.753785%	工艺管理主管	有限合伙人
24	魏雨朦	1.7778	0.301521%	高级技术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5	易娟	17.7778	3.015174%	销售项目主管	有限合伙人
26	张诗敏	4.4444	0.753785%	高级人力资源主管	有限合伙人
27	罗玲	11.5556	1.959868%	高级销售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	刘溢畅	18.8889	3.20362%	仓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	胡家兴	0.8889	0.150760%	媒体视觉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	邓亚萍	17.7778	3.015174%	产品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31	李芳	8.8889	1.507587%	产品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	朱健	8.8889	1.507587%	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合伙人类别
33	杨进	31.1111	5.276546%	高级软件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	付先念	17.7778	3.015174%	工艺管理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	袁佳欣	8.8889	1.507587%	销售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	宇轩飞速	90.5566	15.3587%	-	有限合伙人
37	谢斌	6	1.01762%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38	胡释	7	1.187223%	战略发展主管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89.6111	100.00%	-	-

其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级持股平台宇轩飞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轩飞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90.5566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90.5566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轩飞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向伟	普通合伙人	0.001	0.001104%	董事长、总经理
2	Taoyue Zhang	有限合伙人	90.5556	99.998896%	FS US 总经理
合计			90.5566	100.00%	-

2、宇轩进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轩进取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轩进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23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747.388889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747.388889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销售；软件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轩进取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合伙人类别
1	黄足芳	22.777778	3.047647%	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2	邹颖	13	1.739389%	产品数据分析专员	有限合伙人
3	向伟	0.166668	0.022301%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4	张杰荣	17.5	2.341485%	资深采购专员	有限合伙人
5	刘勇	20	2.675983%	高级包装设计主管	有限合伙人
6	潘伟	10	1.337992%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7	张庆专	4.444444	0.594663%	销售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倪远莹	65.944444	8.823311%	高级销售总监	有限合伙人
9	崔慧	14.722222	1.969821%	销售项目主管	有限合伙人
10	伍坚	29.555556	3.954508%	仓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李广进	14.444444	1.932654%	采购主管	有限合伙人
12	段金龙	35.666667	4.772170%	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13	余小丽	12.444444	1.665056%	销售项目主管	有限合伙人
14	蔡侃	22.5	3.010481%	后端开发组长	有限合伙人
15	程森	13.333333	1.783989%	非功能性测试主管	有限合伙人
16	覃立	19.444444	2.601650%	销售项目主管	有限合伙人
17	谢斌	8.888889	1.189326%	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18	聂静	7.666668	1.025794%	业财系统主管	有限合伙人
19	胡容	22.777778	3.047647%	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20	郑超琼	8.888889	1.189326%	高级产品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21	刘小燕	20.111111	2.690850%	高级财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22	李晓迁	15	2.006987%	工业设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刘晓雨	50	6.689958%	产品认证专员	有限合伙人
24	叶军	10	1.337992%	高级项目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	李剑辉	20	2.675983%	高级研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26	汪玲玲	16.944444	2.267152%	高级销售项目主管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丹丹	8	1.070393%	销售专家	有限合伙人
28	秦康	38.888889	5.2033%	信息安全经理	有限合伙人
29	冯文玉	23.333333	3.121980%	仓储数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0	冯媚	17.5	2.341485%	资深采购专员	有限合伙人
31	周萍	14.444444	1.932654%	HRBP 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合伙人类别
32	李晓雪	15	2.006987%	销售专家	有限合伙人
33	李世文	20	2.675983%	供应链系统经理	有限合伙人
34	刘钰	17	2.274586%	高级设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	何家蓉	7	0.936594%	产品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	梁松	20	2.675983%	系统效能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	康娜	15	2.006987%	高级组织发展主管	有限合伙人
38	张皓	20	2.675983%	高级技术主管	有限合伙人
39	付婉玲	15	2.006987%	高级行政主管	有限合伙人
40	黄爽	20	2.675983%	企业文化经理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47.388889	100.00%	-	-

3、宇轩稳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轩稳健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轩稳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3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3,239.8421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3,239.8421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研发；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研发、设计与销售；计算机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技术开发；网站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轩稳健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合伙人类别
1	张登辉	56.666667	1.749056%	监事、高级制程总监	有限合伙人
2	黄力行	44.777778	1.382099%	设计总监	有限合伙人
3	谭美林	22.888889	0.706482%	采购主管	有限合伙人
4	周飞	73.888889	2.280633%	高级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陈治玲	40	1.234628%	高级 HRBP 主管	有限合伙人
6	麻阳阳	32	0.987702%	税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7	吴学兵	34.444444	1.063152%	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8	杨仕凤	95.277778	2.940815%	高级销售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合伙人类别
9	熊佩霖	85.277778	2.632158%	高级证券事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0	胡向连	76.388889	2.357797%	行政运营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	向伟	23.729986	0.732443%	董事长、总经理	普通合伙人
12	向聪	60	1.851942%	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13	桂灿灿	36.666667	1.131742%	内容营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14	张芳	24.166667	0.745921%	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15	段婷	56.666667	1.749056%	监事、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16	李婷	60	1.851942%	销售主管、HRBP	有限合伙人
17	高屿璠	28.888889	0.891676%	产品制程部项目管理	有限合伙人
18	余菡	27.777778	0.857381%	高级视觉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19	王茜	28.888889	0.891676%	财务部 HRBP	有限合伙人
20	彭璐	95.555556	2.949389%	采购总监	有限合伙人
21	宁晨	30	0.925971%	核心交易系统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李英	18.888889	0.583019%	供应链开发主管	有限合伙人
23	尚平	105	3.240899%	副总经理、高级工业设计总监	有限合伙人
24	李宗英	23.333333	0.720200%	采购主管	有限合伙人
25	罗亚文	20	0.617314%	仓储物流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费洋飞	32	0.987702%	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27	廖丹	46.666667	1.440399%	高级供应链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	崔端平	26.666667	0.823085%	销售主管、HRBP	有限合伙人
29	戚琪	40	1.234628%	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	田甜	102.777778	3.172308%	高级组织发展总监	有限合伙人
31	刘阳	97.5	3.009406%	高级仓储数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2	顾昌荣	29.444444	0.908823%	数据营销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	李洋	120	3.703884%	副总经理、高级系统研发总监	有限合伙人
34	姜伍兵	110	3.395227%	产品专家	有限合伙人
35	卢晓艳	45	1.388957%	供应链开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	刘小俊	42.5	1.311792%	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37	叶连枝	62.777778	1.937680%	高级制程经理	有限合伙人
38	卫惠	97.5	3.009406%	销售主管	有限合伙人
39	曾谛	435.666667	13.447158%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合伙人类别
40	祝玥	150	4.629855%	监事、政府事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41	周赛男	150	4.629855%	前员工	有限合伙人
42	董晶	73.333333	2.263485%	品牌营销总监	有限合伙人
43	卢丽林	70	2.160599%	政府事务常务主管	有限合伙人
44	黄帅	27.111111	0.836803%	高级仓储物流经理	有限合伙人
45	宇轩新创	279.723222	8.633855%	-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239.8421	100.00%	-	-

其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级持股平台宇轩新创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宇轩新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合伙人认缴资本	279.723222 万元
实际缴纳的出资	279.723222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宇轩新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1	向伟	普通合伙人	0.001	0.000357%	董事长、总经理
2	Andreas Kloo	有限合伙人	49.722222	17.775507%	FS DE 总经理
3	齐吉祥	有限合伙人	50	17.874812%	技术总监
4	王冰凡	有限合伙人	40	14.299850%	产品运营总监
5	姚威	有限合伙人	25	8.937406%	开发经理
6	王金铭	有限合伙人	25	8.937406%	品牌建设经理
7	曾洋	有限合伙人	25	8.937406%	内控内审经理
8	袁佳欣	有限合伙人	20	7.149925%	销售项目经理
9	杨进	有限合伙人	20	7.149925%	高级软件研发经理
10	贺冰洁	有限合伙人	10	3.574962%	战略发展经理
11	毕畅	有限合伙人	15	5.362444%	设计经理
合计			279.723222	100.00%	-

（二）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事项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约定，激励对象退出机制及股份锁定期情况如下：

锁定期及持有期	退出时间节点	适用的不同情形	退出所需程序
锁定期为自激励对象取得激励股权之日起至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届满36个月之日（含当日）期间。除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不得要求退伙，也不得将其财产份额进行处分；解禁后持有期为自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权锁定期届满后1年，届满后可根据规定处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	锁定期内退出	1、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2、因劳动合同到期，公司或激励对象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新签劳动合同的；3、到法定年龄退休且退休后不继续在公司任职的；4、丧失劳动能力而与公司结束劳动关系的；5、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但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合法继承人成为新合伙人承继其财产份额的除外；6、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回购/受让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受让方应当为激励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其他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且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回购受让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取得财产份额时实际投入的投资款另加年化10%或6%（注：第一、二、三期激励计划之激励份额按年化10%，第四期激励计划之激励份额按年化6%）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的价格核算。合伙企业尚未分配的收益/财产不再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且该有限合伙人不再对合伙企业享有任何其他权利、权益。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2、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3、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恶意离职的；4、在同行业任职，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利益的；5、其它严重违反《股权激励协议》、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情况；6、出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除名退伙情形；7、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工作组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回购或其指定第三方有权受让其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受让方应当为激励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其他激励对象一致同意且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回购/受让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取得财产份额时实际投入的投资款核算，作为对价回购/受让。该激励对象已获得股息分红等收益无效（需要返还给持股平台）。持股平台尚未分配的收益/财产不再向该激励对象分配，且该激励对象不再对合伙企业享有任何其他权利、权益。
	锁定期及解禁后持有期满后退出	-	激励对象申请退出，应提前30日将减持份额通知书面发送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按合伙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执行，且各激励对象应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激励对象或持股平台所作的承诺履行减持及退伙义务。 除另有约定外，解禁后持有期间，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财产份额且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不会对激励对象的财产份额进行回购或受让。

上述有限合伙企业系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宇轩成长、宇轩进取、宇轩稳健自成立以来始终规范运行，其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也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尚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公司凝聚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因员工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92.81 万元、546.35 万元和 1,059.46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合计
2020 年度	199.25	466.94	26.62	-	692.81
2021 年度	104.57	292.45	149.33	-	546.35
2022 年度	115.99	281.73	105.10	556.64	1,059.46
合计	419.81	1,041.12	281.05	556.64	2,298.62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发行人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4、上市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人）	1,685	1,451	1,069

注：员工人数（合并口径）包括退休返聘人员，不包含实习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

（二）员工结构分布

1、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供应链人员	232	13.77%
销售服务人员	777	46.11%
研发与技术人员	445	26.41%
职能部门人员	231	13.71%
合计	1,685	100.00%

2、员工年龄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462	86.77%
31-40 岁	201	11.93%
41-50 岁	12	0.71%
51 岁及以上	10	0.59%
合计	1,685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结构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14	6.77%
大学本科	1,152	68.37%
大专	353	20.95%
高中及以下	66	3.92%
合计	1,685	100.00%

（三）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用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了各项保险和其他保障，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和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社会保险	境内员工人数	1,555	1,336	960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1,550	1,306	946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5	30	14
	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比例	0.32%	2.25%	1.46%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保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分别为 1.46%、2.25%、0.32%，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系：①部分员工为报告期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社会保险的时间，导致发行人无法在当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涉及该等情况的员工均在下期缴纳；②部分新入职员工当月已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涉及该等情况的员工均在下期缴纳；③部分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社会保险。

（2）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住房公	境内员工人数	1,555	1,336	960

项目	项目名称	截至 2022.12.31	截至 2021.12.31	截至 2020.12.31
积金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549	1,302	944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6	34	16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比例	0.39%	2.54%	1.67%

部分员工未缴纳公积金的形成原因：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 1.67%、2.54%、0.39%，经整改后占比较低。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①部分员工为当期期末新聘用员工，因入职时间晚于发行人当月办理住房公积金的时间，导致发行人无法在当月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涉及该等情况的员工均在下期缴纳；②部分员工为返聘的已退休员工，无需缴纳住房公积金；③部分员工当期末及时办理公积金转入手续。

（3）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若按照相关规定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经测算，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未缴纳社会保险金额	30.78	48.59	21.39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	9.79	14.69	5.38
合计	40.58	63.28	26.77
利润总额	41,887.71	32,689.96	14,380.17
占利润总额比例	0.10%	0.19%	0.19%

如上表，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9%、0.19%、0.10%，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部分社保公积金的相关风险及应对方案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实施了以下应对方案：

（1）加强对员工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制度。

（2）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力度，跟踪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在招聘新员工时，充分向应聘人员讲解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并要求新入职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社会保障、住房保障相关规定，按照国家法规要求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3、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予以行政处罚且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伟出具承诺函：“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须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主管政府部门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主张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并导致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发生相关费用、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须补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须向主管政府部门缴纳的行政处罚罚款，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须就与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向相关方支付的补偿、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发行人和/或其子公司、分公司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发行人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四）劳务派遣情况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岗位。2021年7月21日，发行人与北京众合天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众合”）签署《劳务派遣服务协议》，协议约定由北京众合派遣员工至湖北省武汉市工作，服务期限自2021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议各双方均正常履行合同，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及占总用工人数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用工总量	1,695	1,465	1,069
劳务派遣人数	10	14	-
劳务派遣占总用工 人数比例	0.59%	0.96%	-

注：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员工人数与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之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与上海仁联企业服务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联”）、徐州仁创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仁创诚”）、深圳市仁广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仁广”）签署《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协议》，协议约定由上海仁联、徐州仁创诚、深圳仁广为发行人提供制程中心部分岗位（光纤配线助理、产品包装等岗位）、仓储物流岗位外包服务；发行人与优尔蓝（湖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尔蓝”）签署《外包用工服务合同》，由优尔蓝为发行人提供仓储及供应链服务项目以及适合外包的其他服务性项目外包服务。

另外，对保洁、保安等辅助性或临时性岗位用工，发行人亦采取劳务外包形式予以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深圳市铁保宏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保全世纪（北京）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署了《保安服务合同》；发行人与深圳市万佳兴保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万物商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签署了《保洁服务合同》；发行人与上海安锐盟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物业服务合同》《安保、保洁服务外包合同》《安保、保洁服务外包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发行人、武汉飞速与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上海飞速与上海铭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保洁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上述企业采购临时性或辅助性后勤劳务服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协议各方均正常履行合同，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外包费用	681.94	300.78	109.60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63%	0.36%	0.1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采用的少量劳务外包的用工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务外包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薪酬制度

公司依据相关法规和政策，建立了规范的薪酬管理体系，明确公司实行相关薪酬制度。公司参考所在地区和行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效率、员工职位、技术或业务能力水平、岗位职责、工作环境及服务年限等因素，综合确定公司薪酬福利体系。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养老、失业、工伤、生育、医疗）及住房公积金等。公司在员工工资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职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必要的款项。

2、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情况

（1）发行人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公司内部员工级别主要划分为三个层级，包括高层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中层管理人员（各部门总监、经理等）、普通员工。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86.23	77.38	66.03
中层管理人员	52.13	48.23	49.59
普通员工	16.53	15.30	14.08

注：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当期各级别员工薪酬总额÷当期该级别平均人数，其中平均人数为各月公司发放工资人数的平均值，值取整数。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整体呈稳步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中

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 2020 年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0 年下半年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提拔部分普通员工至中层管理岗位，新提拔的中层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略低于原有的中层管理人员平均水平，摊薄了公司 2021 年中层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水平。

（2）发行人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公司内部的员工岗位主要划分为三个分类，包括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职级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人员	19.45	14.12	15.70
销售人员	18.15	19.20	19.46
研发人员	15.98	14.66	11.58

注 1：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均通过外协生产，因此不涉及生产人员；

注 2：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当期各岗位员工薪酬总额÷当期该岗位平均人数，其中平均人数为各月公司发放工资人数的平均值，值取整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研发人员薪酬水平整体呈平稳上升趋势。2021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于 2020 年平均水平，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因经营规模扩大，需提升整体管理能力，管理人员人数增长较快，该部分新入职管理人员平均薪酬较低，摊薄了公司 2021 年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水平；2021 年、2022 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均同比小幅减小，主要系 2021-2022 年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人员数量逐年增长，该部分新入职销售人员平均薪酬较低，摊薄了公司 2021 年、2022 年销售人员整体薪酬水平。

3、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主要工作地为深圳、武汉，公司各地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1）深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深圳地区员工平均薪酬	28.59	19.02	18.36
深圳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8.52	7.4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15.35	13.73

数据来源：深圳市统计局，2022 年度数据未披露。

（2）武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武汉地区员工平均薪酬	15.89	14.80	13.05
武汉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9.85	8.79

数据来源：武汉市统计局，2022 年度数据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的平均薪酬水平始终高于当地平均工资，且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员工薪酬水平的增长体现了公司对于员工正常劳动付出的合理回报。

4、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坚持薪酬制度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兼顾岗位、能力及个人对工作和团队的价值贡献程度，根据行业及公司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员工薪酬制度。同时加强薪酬管理，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并充分保障绩效考核制度的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薪酬水平平稳增长。未来公司将参考所在地平均工资水平、同类企业平均薪酬情况、国内物价指数等因素，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进行调整，确保薪酬水平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和员工共同发展与成长。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全球客户提供通信设备、通用配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供应。公司深耕网络通信领域，基于专业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研发和设计，通过标准制定、方案验证、供应链管理、平台化运营、全球仓储及服务中心建设，以信息和数字化为驱动，致力于向全球客户提供专业、可靠的产品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开发超过8万个SKU的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主要产品包括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网络设备、光纤跳线及尾纤、光纤配线管理产品、光传输设备、铜缆综合布线产品、测试仪器及工具等。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5G高效互联光通讯解决方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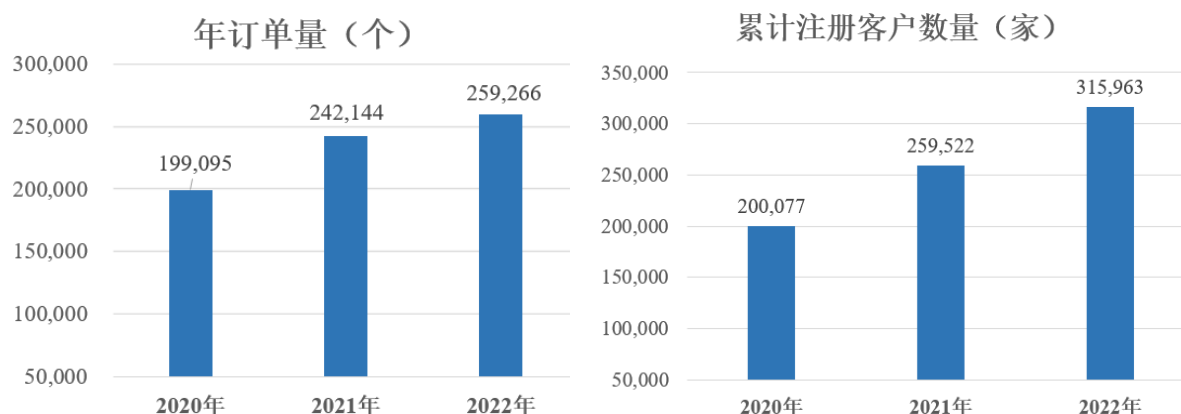
公司聚焦于全球通信市场的广泛需求，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方案设计，不断满足通信领域长尾客户的需求。针对网络通信行业专业化、场景化、差异化的特点，公司通过产品标准制定、核心材料选定、工艺流程管控、交付品质测试等，持续与行业优质供应商合作，确保全球客户订单能够得到及时稳定的交付。

基于公司的互联网平台，客户直接在线上完成产品选型、参数定制、方案设计、订单确认、款项支付、交期确定、物流跟踪及售后支持等，并可获取技术咨询、测试验证、安装培训等服务，便于客户对订单交付和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控。

通过对数字化系统的持续研发，公司建立起项目管理的全流程系统，确保订单、制程、采购、测试、交付、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提高订单响应速度，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技术验证及采购下单效率。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成为通信设备及配件领域全球知名的品牌供应商，“FS”的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互联网平台fs.com上全球累计注册客户超过31万家，覆盖全球近200个国家与地区。2022年，平台全年下单客户超过7万家，平台全年订单数近26万单。公司客户包括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其中主要客户包括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等全球知名企业。公司已在中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日本建立了全球仓储及服务中心。



(二)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

(1)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光模块又称光收发一体模块,是实现光通信系统中光信号和电信号转换的核心部件,主要由光器件、功能电路和光接口等构成。光模块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成光信号,通过光纤传送后,接收端再把光信号转换成电信号。公司与Finisar(菲尼萨)、光迅科技、通宇通讯、索尔思集团、铭普光磁等国内外优质光模块制造企业建立长久稳定合作关系,光模块产品线齐全丰富,其产品技术指标涵盖多种标准的传输速率、传输距离、封装方式和工作波长,兼容全球主流通信品牌设备,被广泛用于电信网络、数据中心和企业网等应用场景。

根据传速率,公司光模块产品主要分为200/400/800G光模块、50G/100G光模块、40G光模块、25G光模块、10G光模块、100M/1G光模块系列。



200/400/800G光模块



50/100G光模块



40G光模块



25G光模块



10G光模块



100M/1G光模块

高速线缆由高速传输线缆和线缆两端的连接器组成，可提供一种替代光模块的低成本短距离传输方案。高速传输线缆通常为铜缆或光纤。高速线缆根据线缆材质的不同又可分为DAC高速线缆（铜缆）和AOC有源光缆（光纤）。公司高速线缆产品线涵盖10G至800G传输速率，具有经济高效、扩展性强等特点。



分支高速线缆



有源光缆



直连高速线缆

（2）网络设备

公司网络设备主要包括企业级交换机（1G/10G/25G/40G/100G）、数据中心交换机（10G/25G/40G/100G/400G）、服务器、防火墙、路由器、网卡以及UPS不间断电源、光纤收发器、无线AP、摄像头等组网设备。

交换机是一种具有多个数据传输端口用于电信号转发的网络设备，每个端口都可以连接到某个主机或网络节点，交换机主要功能就是把数据转发到目的主机或网络节点。公司企业级交换机产品为用户提供包括接入、汇聚、核心等全场景多层次的产品，满足灵活组网需求，安全可靠，保证业务稳定，适用于企业园区、政府、教育、金融、制造等各行业。公司数据中心交换机速率支持从10G至400G，覆盖多种行业用户的不同场景应用需求，具有可靠性、虚拟化、可编程性，满足快速发展的云计算应用需求。



接入交换机



汇聚核心交换机



工业交换机



中小型企业交换机



400G白盒数据中心交换机



100G数据中心盒式交换机

（3）光纤跳线及尾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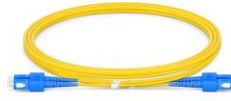
公司提供MTP/MPO光纤跳线、常规光纤跳线、数据中心光纤跳线、特种光纤跳线、尾纤及光纤配件。公司的光纤跳线产品具有低插损、高性能、弯曲不敏感等特性，广泛适用于企业网、数据中心等应用场景，适应室内外多种应用环境。



MTP光纤跳线



常用光纤跳线



数据中心光纤跳线



尾纤



室内外光纤线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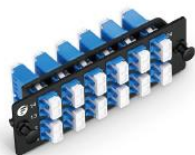


光纤适配器

光纤配件主要是光纤适配器、光纤连接头、光纤回环器，是用于光纤连接的零配件，具有插入损耗低、互换性好、耐高温、耐酸碱、性能稳定等优点。

（4）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公司光纤配线管理产品主要包括FHD/FHU/FHZ系列适配器面板、配线盒、配线箱、机柜和理线架。其中，光纤适配器、配线盒和配线箱用于连接骨干线路与分支线路设备，以及主配线区和水平配线区的交叉连接和互联，提供灵活组合应用方案。理线架和机柜用于合理布局管理线材与设备，打造整洁的布线环境。



光纤适配器面板



配线盒



配线箱



机柜



理线架及配件



机箱

(5) 光传输设备

在光纤传输中，采用波分复用技术的光器件，称为波分复用器。波分复用技术可以在一根光纤中传输多个不同波长的光信号，有效地扩展了光纤通信传输容量。公司的粗/密集波分复用器可用于传输10G/40G/100G/400G数据，最大化利用光纤资源，节约成本。



波分复用设备



OLS光传送平台



数据中心互联设备



光纤接入及配件



光纤接入及配件



光纤接入及配件

(6)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公司可提供多款线缆规格的箱装网线（Cat5e/Cat6/Cat6a/Cat7）、成品网线（Cat5e/Cat6/Cat6a/Cat7/Cat8）和多芯网线（Cat5e/Cat6/Cat6a）。公司所售网线均为无氧铜铜芯网线，衰减小，且均通过福禄克测试，搭配网络配线架灵活解决铜缆布线需求。



成品网线(非屏蔽型)



成品网线(屏蔽型)



带插口铜缆主干线缆



带插头铜缆主干线缆



箱装网线(室内)



箱装网线(室外)

(7) 测试仪器及工具

公司可提供各类光通信测试仪器及工具，可根据不同的施工环境和测试要求，进行精确的测量，误差小，寿命长，操作简易。



光功率计



红光笔



光时域反射仪



光纤清洁工具



光纤切割刀



光纤工具套件

2、主要产品应用场景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为不同应用场景的全球用户提供系统性的网络通信产品及其解决方案。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1）有大范围网络稳定互联需求的零售行业、医院、学校等客户的中大型园区网络；（2）电信运营商铺设的光纤网络；（3）有大型数据交换与计算需求的数据中心运营商、互联网公司、政府机构等客户的数据中心网络；（4）满足高速、安全、智能需求的企业网等。各类产品差异化的应用场景具体如下：

园区网系列产品应用场景



电信光波分传输系列产品应用场景



数据中心系列产品应用场景



安防监控产品应用场景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特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899.06 万元、158,144.62 万元和 198,824.40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91,613.61	46.08%	79,833.09	50.48%	65,122.74	55.24%
网络设备	48,926.91	24.61%	26,630.17	16.84%	12,337.35	10.46%
光纤跳线及尾纤	31,194.36	15.69%	27,210.82	17.21%	20,871.77	17.70%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10,238.08	5.15%	9,236.01	5.84%	6,824.69	5.79%
光传输设备	7,849.44	3.95%	8,335.43	5.27%	7,306.60	6.20%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7,479.25	3.76%	5,183.29	3.28%	3,687.53	3.13%
测试仪器及工具	1,522.74	0.77%	1,715.81	1.08%	1,748.38	1.4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8,824.40	100.00%	158,144.62	100.00%	117,89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网络设备、光纤跳线及尾纤，上述三大类产品报告期各年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超过80%。其中，网络设备是公司近年快速增长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由10.46%增至24.61%。其他类别产品如光纤配线管理产品、光传输设备及铜缆综合布线产品等产品各年收入占比均在10%以内。

（四）主要经营模式

1、公司盈利模式

在网络通信产品传统采购模式下，客户一般由工程师向传统厂商及其代理分销商针对通信系统需求，落实产品方案选型、并提交需求申请。在系统解决方案采购过程中，客户往往面临设计耗时长、采购效率低、价格不透明、品质不可控、交期不准时等共性问题，部分小客户不能得到专业的服务。

客户在与公司合作过程中，基于公司的互联网平台，可直接在线上完成产品选型、参数定制、方案设计、订单确认、款项支付、交期确定、物流跟踪及售后支持等，并可获取技术咨询、测试验证、安装培训等服务，便于客户对订单交付和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控。公司通过对数字化系统的持续研发，建立起项目管理

的全流程系统，确保订单、制程、采购、测试、交付、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提高订单响应速度，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技术验证及采购下单效率。客户由传统模式下的“通信系统方案设计+多家供应商采选”方式转变为“系统解决方案设计验证+一站式采购”方式。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的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专业客户提供通信设备、通用配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供应。公司深耕网络通信行业，基于行业客户需求对通信产品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研发，通过产品设计、标准制定、方案研发、供应链管理、平台化运营、全球仓储及服务中心建设，以信息和数字化为驱动，致力于向全球专业客户提供可靠稳定的解决方案及产品。

公司聚焦于全球网络通信领域的专业客户，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方案设计，不断满足专业客户的需求。针对网络通信行业专业化、场景化、差异化特点，公司通过产品标准制定、核心材料指定、工艺流程管控、交付品质测试等，持续与行业知名供应商合作，确保全球客户订单能够得到及时稳定的交付。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持续向客户和供应商输出公司的产品标准体系，针对性解决下游网络通信领域专业客户群体所面临的行业共性问题。未来，公司将不断强化标准制定、方案研发、供应链管理、平台化运营等能力，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实现持续盈利。

序号	主要方面	行业客户共性问题	公司解决方案
1	设计	针对各式各样的网络通信系统需求的系统解决方案缺少标准化方案，具体方案设计、产品选型耗时长。	公司定位于在网络通信设备领域为不同应用场景的全球终端用户提供标准化系统解决方案，特殊产品的落地，提高客户设计选型、技术验证及下单采购效率。
2	采购	网络通信产品采购从询价、确定供应商、订单跟进、交付、结算耗用较多采购资源，采购效率低下；网络通信产品品类繁多，导致网络通信产品之间适配性需求无法做到精准传递，出错率高。	公司网站销售的产品 SKU 已超过 8 万个，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客户直接在线上完成产品选型、参数定制、方案设计、订单确认、款项支付、交期确定、物流跟踪及售后支持等，并可获取技术咨询、测试验证、安装培训等服务，便于客户对订单交付和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控。
3	成本	网络通信产品种类繁多，单一产品采购数量有限，供应商制造成本居高不下，客户议价能力较弱。	汇集全球客户的采购需求，转变为公司对上游的大批量集采，有效降低了成本。
4	品质	零星采购，需要对接较多供应商，	基于规模化和专业化，建立了全面

序号	主要方面	行业客户共性问题	公司解决方案
		质量管控水平有限，产品可能存在不同通信产品品牌之间的协同问题。	的品质管控体系对供应产品进行把控，有效保障产品质量、适配性及稳定性。
5	交期	存在多家供应商且交期不一致时，交期管理困难；传统的小型制造企业及供应商对应零散订单的履约能力较差。	高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精准的数据分析能力、合理的库存规模，有效保障产品交期。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互联网平台fs.com上全球累计注册客户超过31万家，覆盖全球近200个国家与地区。2022年度平台下单客户超过7万家，客户订单数近26万单。公司客户包括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其中主要客户包括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等全球知名企业。公司有效降低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避免受客户需求波动影响，从而保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互联网数字化平台

（1）自营互联网平台fs.com

公司以自营互联网平台fs.com为网络通信产品领域不同应用场景的全球用户提供高效的在线询盘、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自助下单等一站式采购服务，有效解决客户各类应用场景下系统解决方案的技术疑惑和产品需求。通过fs.com采集分析客户需求，公司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迭代产品。依靠全球部署和建立本地化运营的仓储及服务基地，公司降低产品流通环节成本，实现本地化响应和快速交付，满足客户订单小批量、高频次、短交期的需要。因此，公司可向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网络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实现与客户合作共赢。

（2）数字化运营平台

公司以数据驱动业务发展，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以技术和大数据挖掘为驱动力，将数据决策运用于产品设计、研发、采购、营销推广等各个环节，强大的信息化和数字化支撑能力是公司经营模式稳定运行的重要基础。

3、研发模式

(1) 产品研发模式。针对网络通信系统建设专业化、个性化、多样化特点，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研发，针对客户应用场景，提供流程化交付，并结合海量客户需求反馈，进行数据分析，持续优化产品品质及标准。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标准化建立，可有效缩短工程师的设计时间，提高设计效率。同时，根据客户场景多样化，提供差异化的产品。

产品研发采取自主研发与联合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不断开发新产品和优化现有产品。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包括客户数据分析、产品标准化设计、产品外观设计、产品结构设计、产品软件开发、产品硬件开发等。

在工业设计研发方面，为统一品牌形象，公司重视产品工业设计，其中自主研发综合布线体系的整套结构系统、光传输结构设计、交换机结构及外观设计、配件的统一设计等；在软件研发方面，为了加强用户对网络通信设备的管理维护效率和便捷性，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开发了FS Box云平台系统、飞速创新FSOS-N系列交换机运维管理系统等软件产品；在产品硬件研发方面，公司开发了有源波分设备、FS软件灌装设备等。公司结合阶段性战略规划、技术成熟度、稳定性、产品适配性、产品品质等，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标准化、高性能和高品质的产品，不断增强客户对品牌的信任感。

(2) 互联网平台及数字化系统研发模式。公司将互联网平台及数字化信息系统研发划分为“数字平台中心”以及“系统研发中心”两大中心板块，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

数字平台中心目前自主研发系统包括自营互联网平台fs.com、FS community内容平台、移动端APP平台等。数字平台中心主要致力于互联网平台的不断研发与更新迭代，提高客户一站式采购的良好体验，贯穿产品售前、售中和售后全流程；从不同维度收集市场数据，分析市场需求，整合客户反馈，并紧跟市场趋势，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满足客户需求。

系统研发中心目前自主研发系统主要为ERP系统，系统研发中心主要致力于管理信息系统（ERP系统）的研发与迭代，包括订单交易流程、客户关系管理、仓储物流管理、采购供应商管理、数据统计模块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等子系统的自

主研发。系统研发中心为公司在提升内部流程工作效率、缩短产品交付周期以及提升客户技术验证及采购下单效率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和数据保障。

4、外协生产及采购模式

（1）外协生产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设定的技术标准、结构性能、参数指标、外观样式进行生产。一方面，我国光模块、交换机、高速线缆、光纤跳线等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厂商众多、制造能力强、产业链配套齐全；另一方面，采取外协生产采购模式是全球品牌企业普遍应用的商业模式，公司具有完备的供应商体系，产品供应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与外协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主要包括两种模式：1、公司自行研发设计，交由供应商完成生产，例如综合布线产品；2、公司与供应商联合研发，其中局部软件、结构、包装等部分由公司自行研发设计，其他部分由供应商负责完成，最后由供应商完成生产。

公司产品原材料由外协厂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采购，但为了保证产品品质和稳定性，产品中的核心原材料如交换机芯片、光模块芯片、光纤跳线连接头和光纤纤芯等，由公司指定原材料供应品牌，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采购。

公司大部分产品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模式，统一由母公司采购部负责，主要采购来源地为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当地供应链产业配套完善。同时，公司有少部分产品向海外采购，主要为部分光模块、交换机等产品，用以满足部分客户的产品需求。

公司供应链中心负责现有产品的供应商管理和产品采购，包括供应商走访、供应商服务、供应商关系维护、供应商档案管理、供应商等级鉴定、考核评价等工作。其中，供应链中心下属采购部负责日常订单的采购，参与已有供应商评级，优化标准化采购流程等工作。

在结算方式上，公司主要采取先货后款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对于长期合作供应商，公司享有30天至半年的账期，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2）供应商甄选

①供应商甄选与导入

公司供应链开发部负责新供应商的资源开发、筛选、评审及关系维护。首先，根据产品需求，由供应链开发部进行新供应商的资源开发，主要途径包括供应链中心采购部自发寻源、供应商自荐或技术/研发部门的推荐等；其次，收集供应商产品相关资料，进行供应商背景调查，形成供应商调查表；再进行供应商实地考察、供应商送样、小批量试产，试产后进行供应商评估，形成供应商评估表，评估项目主要包括基本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研发设计、储运交货、合作、生态环境等维度，不同产品类别的评估维度指标设定权重不同；评估通过后进行合格供应商评审，合格供应商评审通过后进行商务谈判，最终成为合格供应商。

②外协厂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具有严格的外协厂商选择标准，通常综合考虑外协厂商的生产能力、质量管理、研发设计、生态环保及市场声誉等因素。公司主要选择国内规模较大、资质较好、运作规范且服务于其他知名品牌企业的厂商作为外协厂商。目前，基于公司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供应商体系中包含众多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合作的外协厂商包括光迅科技、锐捷网络、太辰光、索尔思集团、兆龙互连、盛科通信、智邦科技、Finisar（菲尼萨）、Supermicro（超微）、铭普光磁等。

公司专设供应链开发部来负责外协厂商的考察和甄选工作。在严格的筛选标准下，综合考察外协厂商是否符合上述选择标准后择优建立合作关系。此外，公司建立了合格外协厂商名录及外协厂商管理档案对外协厂商进行持续、有效的管理。

（3）采购实施及交付

公司采购需求分为现有产品采购需求和新品采购需求，①现有产品采购：根据供应链中心下属仓储数据部制定的采购和仓储计划，以及采购部提供的供应商市场变动信息，双方共同确定采购计划。②新品采购：由产品研发中心下属产品研发部根据公司目标客户需求以及市场情况共同确定新产品的引入，供应链开发部从供应商处获取产品及方案信息，为产品研发部提供信息资源。具体可分为需要引入新供应商与不需要引入新供应商两种。引入新供应商主要由供应链开发部负责，在签订采购合同后转入现有产品采购。

公司采购过程中除了涉及到采购部与供应链开发部外，仓储数据部、仓储物流部、质量管理部、产品研发部、工业设计部、产品制程部、财务部等其他部门也参与其中，各部门之间紧密合作。在采购工作中，仓储数据部负责销售市场数据分析和库存计划的制定；仓储物流部负责来料清点、核对、入库等；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指导书的制定；产品研发部负责新品选型和新品供应商资质审核，以及确定新品库存计划；工业设计部负责产品结构、包装标准作业程序文件（生产说明书）的提供、维护和更新；产品制程部负责所有采购来料检验和产品品质检测等；财务部负责合同审核、账单核对、审批付款等。

（4）供应商的管理与评价

公司供应商分为战略型供应商、优选供应商、待定供应商和唯一供应商四类，公司每季度对所有供应商的产品及服务进行一次全面、综合的考核，具体由采购部联合质量管理部相关负责人组成考核评价小组，由考核评价小组从质量、交付、价格、服务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等级标准重新定级，考核结果提交总经理审批，最终得出后续采购份额的参考值。如果供应商在一个季度评分低于50分则相应减少采购份额，连续两个季度评分低于50则降低其等级，绩效评估结果及时与供应商沟通，使其认可与理解并依据评估结果进行有效改善。

同时，公司对较重要的产品供应商进行随机性实地审查，审查过程严格按照公司管理规定执行。采购员将供应商的生产计划表发送给驻场品控人员，根据生产环境与产品质量，对照公司研发部门提供的产品参数图纸进行对比核查，审查过程在季度考核表中进行详细记录。实地审查供应商的周期标准为：①针对业务量大，产品对公司比较重要的，每半年进行一次实地审查；②针对业务量小，产品对公司比较重要的，每年进行一次实地审查；③针对业务量小，产品相对简单的，每年进行一次书面资料复查；④有重大品质、交期、价格、服务等问题时，应随时对供应商进行审查。

（5）品质控制

公司通过对上游供应商产品的严格管控和对产品性能的研究测试，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附加值产品。公司针对产品入库到出库，以及售后产品分析，制定了严格有效的品质管控流程。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负责编制产品标准文件、

检验计划、SIP（标准检验指导书）、作业指导书；产品制程部对到货产品实施检验工作，并按检验文件做出复核性结论，记录分析产品质量，协助采购部管理供应商体系。

（6）通过外协厂商指定采购的情况

对于部分关键核心原材料如交换机芯片、光模块芯片、光纤跳线连接头和光纤纤芯等，通常由公司指定最终原材料供应品牌，由外协厂商采购指定品牌原材料，以保障产品能达到研发设计中所要求的性能和品质。通常，公司验收最终产成品是否按要求使用指定原材料，并根据约定支付外协厂商产成品价格；公司不强制管控外协厂商的原材料采购途径，不对外协厂商向最终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进行严格约束。外协厂商可直接向最终原材料供应商采购，也可通过代理商采购，或可使用现成货源等。对于非核心原材料，通常由外协厂商根据市场情况自行采购，公司并不对该部分非核心原材料进行指定品牌采购。

5、仓储物流模式

（1）仓储物流管理模式

在向外协厂商完成产品的采购、质检环节后，公司通过完善的自研仓储及物流管理体系将货物销往全球。公司在国内设有仓库，在海外设有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全球本地化仓库，负责国内外的调拨备货、发货和退货等业务，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仓储、发运和交付能力。

公司采用自动化信息系统进行仓储物流管理，实现从产品入库、库存检查到提货、运单追踪和订单完成的全流程管理。公司负责产品的库内管理如仓储、装箱等工作，运用公司自研系统实现货物进出、盘点的信息化管理。产品出库发往客户的物流、报关（跨境发货）通常交由国内/国际快递公司完成。公司内部调仓大批量货物主要采用空运+海运的形式运输，小批量货物采取快递形式运输。公司与境内外主流物流服务商如DHL、FedEx、UPS、TNT等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以满足公司物流服务需求。此外，公司供应链中心下属仓储物流部负责考察第三方物流服务商注册资金、运载能力、商业背景并对其进行认证。

（2）公司出口报关方式

公司采用自主报关出口模式，公司境内主体与供应商签订境内采购合同，供

应商将货物交付给公司在境内所设仓库即完成采购业务。其后，公司境内主体向公司境外子公司或境外最终客户出口并由境内主体（或其代理）向海关申报出口及退税事宜。

（3）仓储库存管理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仓储数据部，由仓储数据部根据销售订单形成调仓相关数据，后续由仓储物流部完成相关工作。公司已开发了仓储管理系统和库存容量监控系统，通过信息化工具实现高效管理与决策。仓储数据部通过对公司整体库存和销量数据进行分析，关注公司各仓库库存是否满足销量需求；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采购计划、库存计划、智能化补货、产品库存结构调整等决策制定，及时通过全球调仓和补仓方式调整库存，保证各地库存的充足合理。

6、运营推广与销售模式

（1）专业知识库推广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专业知识库构建，“fs.com”是业内知名的产品知识库数字平台。网站上列示丰富的产品专业知识配套，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图片和视频、参数、连接方案、测试环境、产品对比、客户评价与互动等。并且拥有丰富的场景模拟、方案搭建等教学视频，为客户赋予了专业且系统的学习价值。客户进入FS平台网站不仅可以购买商品，还可以获取使用安装视频、场景搭建方案，从而精准选择符合实际需求的产品，并能据此快速安装使用。公司高度重视客户专业需求，正是基于这一理念的深入贯彻和实施，才推动了平台的持续优化和升级。

（2）运营推广模式

公司的营销宣传主要围绕着提升自主品牌市场知名度、扩大“fs.com”影响力、突出公司的产品及服务优势，综合利用互联网及相关工具进行宣传，以推广公司品牌知名度，目前已形成一套成熟的数字化市场宣传体系。

基于互联网数字营销属性，公司借助GA（Google Analytics）等三方及自研工具，联通站外各渠道流量数据与站内用户行为数据。通过平台反馈、客户体验调研、社交媒体反馈、CRM客户关系数据、ERP运营数据与广告投放平台数据等维度的分析，公司落实营销过程中的市场需求分析、用户画像洞察、最佳渠道触达、用户价值评估、推广策略制定等要素，将高质量、高匹配性产品及方案与品

牌故事推送给目标群体，形成了以技术和数据驱动的高效品牌营销运营模式。

品牌推广始终围绕市场和用户需求，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阶段和规划，公司制定最佳品牌宣传媒体组合策略，如通过Google、Baidu等搜索引擎平台实现精准关键词广告投放；通过Facebook、LinkedIn、YouTube和Twitter等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品牌内容宣传、用户互动及目标人群定位的广告投放，将公司不断提升的产品能力、服务能力及品牌形象传递给目标用户，在快速精准获客的同时，也提升了市场及用户对品牌的好感度和信任度，使品牌成为公司业务长期增长的源动力。

针对已注册客户的营销宣传，公司通过Salesforce提供的EDM（Email Direct Marketing）邮件系统收集客户在邮件中的反馈，进行竞品分析和销售服务流程优化，并通过广告邮件的发送数量、触达客户数量、客户点击数量等邮件数据的检测，提高销售效率，实现公司各项能力的提升和客户触达。同时公司引导客户进行产品咨询，通过公司专业能力、产品品质和可靠性的展示等使客户产生兴趣，再借助完善的服务流程、支付服务、交付服务等促成订单转化。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自营互联网平台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网络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相比通过第三方平台营销，公司自建平台能够直接面向目标客户。

公司销售人员主要分为英文销售、多语言销售和中文销售三大类，其中英文销售主要负责英语语系地区销售业务；多语言销售负责德、俄、法、日、西、意六个语种地区销售业务，同时还负责根据本地化需求完善本地网站站点建设；中文销售负责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业务，以及中国站点的平台运营维护，并进行本地化建设。在层级设置方面，公司销售人员分为销售专家，销售工程师和销售助理，各层级销售人员均需经过不同等级的产品知识、业务流程的专业培训，确保公司能够向客户输出标准的专业表达，充分挖掘客户的需求并转化为产品的迭代，加强客户对FS品牌的信任积累。

公司搭建了健全的技术服务团队，将技术服务前移至销售业务流程，主动解答客户在售前对产品及相关技术的疑问，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公司通过设立技术小组的形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每个技术小组配有技术工程师、方案工程

师等，多维度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

公司采用客户自助下单与客户委托下单相结合的销售模式进行产品销售。不同销售方式的差异主要集中于订单产生环节，订单产生后的订单审核、出库发货、开具发票、结算收款等均采用统一的流程。公司客户各类下单方式具体如下：

①客户自助下单模式

客户通过fs.com平台搜索产品，浏览网站展示的产品信息，包括规格型号、价格、实时库存、应用场景、技术方案、使用指南、安装指导、相关专业视频等信息，确认采购需求后登录账号点击购买，确认订单并结算，后台ERP系统自动创建销售订单，并由ERP系统统一管理。

②客户委托下单模式

客户委托下单是指客户通过邮件或fs.com平台在线客服等方式，将产品采购需求告知公司销售人员。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接洽，了解客户需求落实客户所需产品信息并为客户创建报价单。客户对报价单进行确认并结算，销售人员收到结算确认信息后，ERP系统为客户生成销售订单。

（4）外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国家和地区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销售	1,413.05	0.71%	1,339.86	0.85%	1,311.51	1.11%
二、境外销售	197,411.35	99.29%	156,804.76	99.15%	116,587.56	98.89%
其中：美国	91,962.54	46.25%	68,918.30	43.58%	53,968.06	45.77%
德国	16,408.73	8.25%	12,455.55	7.88%	8,058.36	6.83%
英国	10,427.17	5.24%	8,662.43	5.48%	5,529.27	4.69%
澳大利亚	6,945.04	3.49%	6,731.96	4.26%	5,097.81	4.32%
加拿大	9,357.38	4.71%	7,077.44	4.48%	4,318.15	3.66%
荷兰	5,682.18	2.86%	4,187.03	2.65%	4,766.93	4.04%
法国	7,562.74	3.80%	6,283.59	3.97%	4,072.80	3.45%
其他国家和地区	49,065.56	24.68%	42,488.44	26.87%	30,776.16	26.1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三、合计	198,824.40	100.00%	158,144.62	100.00%	117,899.0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外销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收入整体呈现上涨趋势。

综上，凭借在行业内的多年深耕，FS品牌在全球特别是欧美地区的网络通信产品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传播度，形成了显著的境外品牌效应与优势。公司客户对FS品牌和fs.com平台拥有较高的认知度和忠诚度，产品复购率较高，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存量客户复购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84.50%、85.69%和88.43%。并且客户已形成在fs.com平台上搜索新品的习惯，网络通信产品用户一旦认定一个品牌，便对该品牌的其他产品产生购买意向，这已成为公司快速拓展品类并导入新品的重要驱动力。

7、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

目前网络通信产品用户分为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其中各类大型企业在生产经营中时常产生临时性或小规模的采购需求，同时中小企业类用户具有企业数量多、需求多样化的特点，并具有订单小批量、高频次、短交期的需求偏好。行业内网络通信产品品牌企业、制造企业一般采取渠道商、经销商或向大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上述网络通信大型品牌企业及传统制造企业主要通过线下模式进行销售，不能满足全球范围内数量众多的大客户临时性需求及中小客户的广泛需求，难以灵活快捷地为其提供网络通信产品及其解决方案。

公司采取建立互联网垂直领域数字化平台进行产品销售的原因：①通过自建品牌，不断控制和提升产品品质，满足用户对产品品质和售后保障的需要；②提供一站式自助下单采购服务，满足各类用户产品多元化的需求；③通过整合供应链资源，建立本地化仓储，满足客户订单小批量、高频次、短交期的需要；④搭建优质服务体系，提供技术咨询和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快速的响应和服务，解

决中小型企业搭建局域网络时的技术疑惑；⑤改变传统分销和代理渠道，缩短供应链条，提高产品供应效率，并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

公司通过自建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可直达全球市场和客户。公司的经营模式更多惠及网络通信大型品牌企业及传统制造企业所不能满足的大客户临时性需求及全球范围内数量众多的中小客户需求。

（2）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经过多年沉淀与发展，公司fs.com平台已成为网络通信产品领域专业的一站式采购服务和资讯平台，其关键影响因素为：

① 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稳定性保障

产品品质的可靠性与稳定性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保障。首先，经过多年运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光迅科技、锐捷网络、太辰光、索尔思集团、兆龙互连、盛科通信、智邦科技、Finisar（菲尼萨）、Supermicro（超微）、铭普光磁等国内外优秀供应商已与公司充分合作；其次，公司不断强化质量控制体系，搭建品质实验室，实验室具备样品测试和成品质量保障测试能力。

公司拥有工业设计和软件开发团队，围绕客户使用习惯，在市场现有产品的基础上进行创意研发，提高客户使用产品的体验感。

② 本地化服务和快速交付能力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等全球各国家和地区，采用互联网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其本地化服务和快速交付能力是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已在美国、德国、英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俄罗斯（注销中）设有子公司；在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日本等地设立了全球本地化仓库。向全球各地消费者销售所涉及的拣货、配送、收款、客服、上门取货及退换货等相关产品服务主要由各海外本地团队负责完成。公司具有强大的本地化服务能力，制定了严格的订单响应要求，当天下午4点前订单当天处理，4点后订单第二天内处理，实现货物及时送达客户。同时，公司运用仓储管理系统和补仓系统等信息化工具进行仓储管理，有效保障库存数量充足与合理，满足快速交付的需要。

公司仓储布局及覆盖情况



(3) 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公司持续优化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预计未来仍将不断完善。

(五)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并不断进行业务平台的功能优化和产品的横向拓展。公司经历了发展初期阶段、品质提升阶段、全球仓布局阶段、品质强化与品牌提升阶段，各阶段发展情况如下：

发展初期阶段（2009年成立-2013年）：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平台开展网络通信产品贸易业务，2012年开始，公司在贸易业务遇到困境，同时互联网行业发展方兴未艾之际，做出打造互联网平台的战略决策，并开通了fiberstore.com网站。基于网络通信领域的专业性与品类繁杂性，该网站定位于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垂直信息平台，注重构建该领域的内容价值和咨询价值，同时经营自有品牌产品销售。

品质提升阶段（2014-2015年）：平台成立初期，由于较为缺乏积累和沉淀，因此在产品品质上有所欠缺。2015年开始，公司首先对光模块和跳线产品搭建了检测平台进行品质控制和提升，随后获得第一轮融资后继续投入品质检测。通过检测措施的搭建和完善，公司产品品质得以较大提升。同时，为了进军全球市场，搭建全球共享型的专业性平台，公司将网站域名由fiberstore.com更名为fs.com。

全球仓布局阶段（2016-2018年）：公司将fs.com定位于全球性互联网平台，对仓储的全球化布局提出了迫切要求。如果全部产品均从中国发货，交付时间将影响客户体验，因此公司于2016年开始陆续在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地搭建本地化仓库，满足客户对技术支持和产品快速交付的需求。

品质强化与品牌提升阶段（2018年-至今）：经过前期积累和沉淀，公司网站平台销售规模不断攀升，吸引了众多信任公司品牌的全球企业客户，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从2018年至今，公司不断强化品牌理念，投入大量的人才和资金进行品质体系建设，提升客户对品牌的信赖。同时，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对供应链资源进行引进和提升，进一步加强FS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产品品类不断扩充，从光模块、光纤跳线、光传输设备、无源的光通信设备逐步扩展到交换机、AP/WIFI、视频会议系统、监控系统、家庭无线上网系统、家庭监控系统等，丰富的产品品类满足了客户在平台上实现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聚焦网络通信产品，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产品的咨询、技术支持、交易及服务，持续投入产品开发、平台建设和供应链资源引进，逐步扩展产品品类和优化平台服务功能，致力于将fs.com打造成为全球网络通信领域集产品和服务于一体的专业互联网平台。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899.06万元、158,144.62万元和198,824.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033.26万元、28,017.49万元和36,450.76万元，呈增长态势。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良好。

公司依托自营互联网平台fs.com，致力于自主品牌的网络通信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核心技术由通信产品体系软硬件研发、互联网数字平台研发两大

领域构成，具体核心技术详见本节“八、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快速增长起到了积极贡献，已充分实现产业化。

（七）主要产品的服务流程图

公司依托自建网站开展客户服务活动，按照客户的采购方式，公司的服务方式可分为客户自助下单采购与客户委托下单采购两种情况。不同服务方式的差异主要集中于订单产生环节，订单产生后的订单审核、出库发货、开具发票等均采用统一的流程。公司服务流程图如下：



1、客户自助下单

(1) 平台自动化销售流程

客户通过fs.com平台搜索产品，浏览网站展示的产品信息，包括规格型号、价格、实时库存、应用场景、技术方案、使用指南、安装指导、相关专业视频等

信息。

（2）客户在FS平台自助下单

客户登录账号确认采购需求后，选取相关产品及数量并点击购买，确认订单并结算。

（3）FS ERP系统自动录单

后台ERP系统自动创建销售订单，并由ERP系统统一管理。

2、客户委托下单

（1）销售服务流程

客户通过邮件或fs.com平台在线客服等方式，将产品采购需求告知公司销售人员。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接洽。

（2）销售跟进

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方案设计，有效解决客户各类应用场景网络搭建方案的技术疑惑和产品需求。销售负责服务跟进，落实相关产品及数量。

（3）销售创建与客户确认

销售落实客户所需产品信息并为客户创建报价单，客户对报价单进行确认并结算。

（4）销售录单、系统提取FS单号并生成订单

销售人员确认结算信息并录单，ERP系统为客户提取FS单号并生成销售订单。

3、物流交付

（1）判断库存是否充足

系统自动判断订单是否有足够产品交付。如库存欠缺，额外执行采购程序；如库存充足，执行仓库清点出货程序。

（2）物流复检并装箱

仓储物流人员执行产品清点，复检、包装、出库，装箱，发货程序。

（3）报关、快运、送达

产品出库发往客户的物流、报关（跨境发货）交由国内/国际快递公司完成。客户通过公司平台获取物流过程信息，确保货物送达。

（八）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及变动分析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和自身经营的特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是对公司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九）公司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战略规划。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依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是一家以fs.com互联网技术平台为核心并致力于向国内外客户提供网络通信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互联网品牌商。在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中，参与企业在遵循法律法规和产品标准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的市场化竞争。我国网络通信设备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为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行业的产业政策、产业规划，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系和技术标准；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不定期发布行业产业政策及对本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

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的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及中国通信工业协会，其中，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是非营利的全国性社团法人，主要职责为协调通信行业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行业自律机制，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通信服务业的健康发展。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是非营利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主要职责为依靠会员单位和行业的集体力量，加速我国通信工业的发展；维护会员单位及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发挥政府部门实施行业管理的助手作用；促进全行业经济的发展和技術、管理、效益水平的不断提高。

此外，由于公司销售模式涉及出口跨境电子商务，因此亦受到该行业相应主管部门的监管。出口跨境电子商务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商务部、工信部和海关总署。商务部主要负责电子商务行业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制定、起草和推动国内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的法律法规草案和制定部门规章、促进跨境电商行业规范健康发展；工信部负责电子商务行业管理、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拟定互联网数据安全相关政策和组织实施、指导跨境电商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并且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调控。国家海关总署主要负责监督跨境贸易电子商务的进出口业务活动、监管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的通关和征税等管理工作，承担口岸管理、海关稽查、保税监管、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等主要职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网络通信设备行业法规及政策

目前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 年	指出将“C3921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中“以太网交换机”、“光传送网络设备”等列为重点产品和服务。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时网络覆盖范围，鼓励制造企业通过内网改造升级实现人、机、物互联，为共享制造提供信息网络支撑。
3	《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年新型基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	2020 年	面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组织实施基础网络完善工程，以省为单位开展相关区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设施建设工程（宽带网络和5G领域）的通知》	业和信息化部		域内县城和乡镇驻地城域传输网、IP城域网节点设备新建和扩容，开展县城至乡镇、地市至县城之间光缆、通信杆路/管道、光传输设备建设和扩容，提升农村地区宽带用户接入速率和普及水平，支撑乡村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和教育信息化转型升级，为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重要保障。
4	《关于推动5G加快发展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	指出持续支持5G核心芯片、关键元器件、基础软件、仪器仪表等重点领域的研发、工程化攻关及产业化，奠定产业发展基础。
5	《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	2020年	大力培育数字经济新业态，深入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据供应链，以数据流引领物资流、人才流、技术流、资金流，形成产业链上下游和跨行业融合的数字化生态体系，构建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数字化生态的典型范式。 打造数字化企业。在企业“上云”等工作基础上，促进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加工、经营管理、销售服务等业务数字化转型。
6	《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年	2021-2023年是我国工业互联网的快速成长期。到2023年，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量质并进，新模式、新业态大范围推广，产业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深化“5G+工业互联网”。支持工业企业建设5G全连接工厂，推动5G应用从外围辅助环节向核心生产环节渗透，加快典型场景推广。探索5G专网建设及运营模式，规划5G工业互联网专用频率，开展工业5G专网试点。建设公共服务平台，提供5G网络化改造、应用孵化、测试验证等服务。
7	《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要求 推动数据中心和5G等新型基础设施绿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	2021年	到2025年，数据中心和5G基本形成绿色集约的一体化运行格局；在数据中心、5G实现绿色高质量发展基础上，全面支撑各行业特别是传统高耗能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升级，助力实现碳达峰总体目标，为实现碳中和奠定坚实基础
8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22年	有序推进骨干网扩容，协同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商用部署和规模应用，前瞻布局第六代移动通信（6G）网络技术储备，加大6G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积极参与推动6G国际化工作。

(2) 电子商务行业法规及政策

公司的销售模式涉及电子商务，相关经营活动亦一定程度上受电子商务行业政策的影响。具体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发单位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4 年	支持拥有知识产权、品牌、营销网络、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效益的产品出口。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5 年	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加快建立适应跨境电子商务特点的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提高贸易各环节便利化水平。鼓励企业间贸易尽快实现全程在线交易，不断扩大可交易商品范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跨境电子商务，应当遵守进出口监督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4	《关于开展商务企业对企业出口监管试点的公告》	海关总署	2020 年	在北京海关、天津海关、南京海关、杭州海关、宁波海关、厦门海关、郑州海关、广州海关、深圳海关、黄埔海关开展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
5	《“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	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和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互通，协同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培育以电子商务为牵引的新型智能制造模式。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全球化经营，完善仓储、物流、支付、数据等全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布局，支持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使用人民币结算。加快在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补足货运航空等跨境物流短板，强化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
6	《商务部等 14 部门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外汇局等 14 部门	2022 年	完善法规制度，探索建立内外贸一体化发展评价体系和制度体系。促进标准认证衔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专业机构等开展国内国际标准比对，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培育一体化经营主体，支持商贸、物流企业“走出去”，整合市场资源，建立国际化营销、物流和售后服务网络。鼓励外贸企业培育自有品牌，加强与国内品牌商、商贸企业、制造企业、电商平台等合作，拓展内销渠道。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22 年	推动跨境电商加快发展提质增效；加快提升外贸企业应对汇率风险能力；持续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为国内外客户提供网络通信设备及其解决方案。近年来，国家、地方政府对网络通信设备、电子商务等不断加大支持力度，并积极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鼓励外贸企业培育自有品牌，相继推出《关于推进“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培育新经济发展实施方案》《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商务部等14部门关于开展内外贸一体化试点的通知》等一系列发展和扶持政策，对相关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和政策保障，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和行业竞争格局等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国家和地方政府对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电子商务行业等大力支持，不仅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也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三）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概况

1、网络通信设备行业概述

网络通信设备是指把网络中的通信线路连接起来的各种设备总称。网络通信设备是互联网最底层的基础设施，属于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基础架构产品，基本的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交换机、路由器、无线接入点（WAP）、网关、集线器、网桥、网络接口卡（NIC）、和光纤收发器、光缆等。

网络通信设备制造业属于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技术革新较快。我国网络通信设备制造行业起步于20世纪80年代，经过近40年的努力，我国网络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已经逐渐步入正轨。目前，我国的网络通信设备制造业在技术和规模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特别是在宽带接入领域、光传输领域和移动通信等方面的技术已经成熟。总的来说，我国网络通信设备业的增长主要受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战略、“互联网+”等一系列政策的驱动。目前随着我国内部管理信息化、“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及云平台的发展，网络通信设备作为信息化建设的基础设施层，在技术提升、升级换代、销售规模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2、网络通信设备市场发展历程

（1）起步阶段——20世纪90年代

20世纪90年代，我国尚未建立完整的网络通信技术自主研发体系，网络通信设备的研发及生产以国外大型通信设备公司为主。随着经济全球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欧美发达国家将产业重心转移到品牌及设计领域，而将制造逐步转移到具有劳动红利的中国台湾、中国大陆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中国大陆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开始承接欧美发达国家产业转移的生产业务，我国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开始积累生产管理经验、管理人才及技术储备，行业正式起步发展。同时20世纪90年代中期互联网在全球迅速普及，信息化浪潮随之兴起，通信产业取得了突破性发展，网络通信设备作为通信产业的基础，拥有未来发展新机遇。全球各国及地区为了更好实现互联网建设目标，抢先占据互联网发展新机遇，相继布局建设基础信息网络，在国家政策利好以及全球化趋势的双重背景下，对于通信设备的需求随之不断上涨，众多的厂商也在此期间萌芽，并借助时代大趋势发展成长起来。

（2）全面发展阶段——21世纪初

进入21世纪以后，随着信息化时代的来临，国家对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以华为、中兴为代表的中国通信企业依靠国家的政策支持、持续的高额研发投入、全球化的市场布局，在全球通信设备市场已经从追赶者逐渐变成了行业领跑者。同时，国内通信设备厂商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产业整合，壮大自身实力，以星网锐捷、烽火通信等为代表的国内网络通信设备厂商，在市场营销及品牌推广方面均有较好的表现，逐步发展为行业内知名品牌商。该时期，中国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进军国际市场的步伐明显加快。《中国海关》杂志发布的2009-2010年度《中国制造实力榜——行业国际竞争力指数》显示，2009年我国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国际竞争力评价指数为102.43，成为全球该行业最具国际竞争力的国家。我国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取胜点主要在于国际市场占有率的提高。2009年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国际市场占有率达到24.31%，首次超过欧盟位居世界第一，我国已成为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最大的净出口国。这说明十几年来我国该行业的产品在产品结构、质量、服务等方面有了较大进步，获得国内外消费者的认可，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有了较大的提高。

此外，为推动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稳定发展，国家及地方政府通过制定相关的行业标准，规范市场秩序，致力于为国内通信设备厂商的发展搭建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如2001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便在全国通信建设市场管理工作会议中提出，要做好建章立制、整顿和规范通信建设市场秩序、加快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和网络等工作，要在时代加速发展的背景下，尽快建立相关管理体系，抓紧法制建设，为我国网络通信设备厂商的健康发展提供规范指引，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3）快速发展阶段——2014年至今

近年来，随着云计算、物联网、视频应用、社交网络、网络直播等业务类型的发展，网络数据流量增长迅猛，激增的流量使骨干网和接入网对网络通信设备的需求也不断提高。尤其是2015年，国家产业政策层面鼓励与支持“互联网+”、宽带中国等，使得各产业出现新一轮信息化建设浪潮。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信息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视，我国已有部分政府、军队、金融、电信、能源等重点领域及企业开始重新选择软硬件合作伙伴，以保障国内重点领域的信息安全。同时，随着“平安中国”、“智慧城市”等项目的规划，安防视频监控安装规模和辐射区域越来越大，对网络监控交换机的需求也随之增长。

在多方面利好因素的影响下，我国网络通信设备企业实现了快速发展，未来发展趋势持续向好。随着国内品牌厂商的崛起，OEM/ODM模式的国内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纷纷开始将事业重心转向国内，逐步摆脱对国外单一客户的依赖，实现国内外市场均衡发展，提升抗风险能力。

3、网络通信设备市场发展态势

（1）数字经济发展战略成为全球各国发展共识

数字经济是继农业经济、工业经济之后的主要经济形态，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主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融合应用、全要素数字化转型为重要推动力，促进公平与效率更加统一的新经济形态。近年来，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加速创新，日益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数字经济发展速度之快、辐射范围之广、影响程度之深前所未有，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全球数字经济白皮书（2022年）》显示，2021

年测算的 47 个国家数字经济增加值规模为 38.1 万亿美元，同比名义增长 15.6%，占 GDP 比重为 45.0%，数字经济为全球经济复苏提供重要支撑。中美欧形成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三极格局。其中，美国数字经济规模稳居全球第一，在数字企业全球竞争力、数字技术研发实力上遥遥领先。中国数字经济实现跨越式发展，拥有全球最大的数字市场，数据资源领先全球，数字产业创新活跃，积极建设数字中国。欧盟成为全球数字经济“第三极”，凭借其在数字治理上的领先，确立了与中美两强优势互补、不可或缺的第三极地位。

从规模看，2021 年美国数字经济蝉联世界第一，规模达 15.3 万亿美元，中国位居第二，规模为 7.1 万亿美元。从占比看，德国、英国、美国数字经济占 GDP 比重均超过 65%。从增速看，全球主要国家数字经济高速增长，挪威数字经济同比增长 34.4%，位居全球第一。

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十三五”时期，我国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不断完善数字基础设施，加快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取得积极成效。2020 年，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 7.8%，数字经济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到 2025 年，我国数字经济迈向全面扩展期，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将达到 10%。“十四五”时期，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将围绕数字基础设施优化升级、产业数字化转型、数字产业化推动、公共服务数字化水平提升等方面展开。

发展数字经济的支撑点是数字基础设施和数据体系，全球数字经济战略布局催生网络设备需求扩张。数字经济的发展依赖于网络传输速度的不断提升，下一代数据中心交换机、高端核心路由器等作为未来高带宽网络传输的关键设备，其大规模应用可进一步提升网络传输速度，保障网络的高效和稳定，有助于应用技术的融合与进步，并孕育出各种新模式、新业态，催生多种新兴产业。高端网络设备的应用将全面支撑各行各业在新一代网络时代的业务发展，助力企业、产业等的数字化转型。

（2）工业互联网将成为网络建设重要推力

工业互联网是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全新工业生态、关

键基础设施和新型应用模式，是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努力方向和重要抓手。随着美国“工业互联网”、德国“工业4.0”和中国“智能制造”战略的不断深化，工业互联网在企业智能化转型升级过程中，必然会扮演举足轻重的作用。

根据《中国工业互联网产业经济发展白皮书》数据显示，2020年美国在规模上仍占据世界市场主要份额，达23.68%，中国工业互联网排名第二，占比达15.14%。随后是日本与德国，占比分别为8.17%和6.62%。总体来看，美、中、日、德四国占比综合超过50%，共同引领全球工业互联网发展。2021年我国工业互联网产业增加值达到4.10万亿元，名义增速达到14.53%。

工业互联网的基本架构可细分为四层，即边缘层、基础设施层（IaaS）、平台层（PaaS）和应用层（SaaS）。其中IaaS层也称基础设施层，主要是一些与硬件服务器、数据存储、5G网络及虚拟化技术相关的基础设施，可以为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硬件支撑。在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中，各国纷纷加大对工业互联网的投入布局，期望通过技术革命减少对人的依赖，更好发挥人的价值，实现各自国家向高质量、高效率、绿色高端方向发展。未来全球工业互联网将在较长时间内将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因此，工业互联网的发展将为网络通信设备提供巨大市场需求。

（3）5G网络建设拉动网络设备市场增长

当前，全球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加速，覆盖面持续扩大。截至2022年10月，全球已有超过230家运营商推出商用5G服务，累计建成超过300万个5G基站，服务超过7亿用户，5G网络覆盖27.6%的人口。

在中国，根据工信部数据，2022年我国5G投资为1,803亿元；截至2022年底，我国累计建成并开通5G基站231.2万个，并建成全球最大5G网络。随着5G向垂直行业应用的渗透融合，各行业在5G设备上的支出将稳步增长，成为带动相关设备制造企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力量。2030年，预计我国各行业各领域在5G设备上的支出将超过5,200亿元。

随着5G商用逐渐成熟，下游应用生态将得到快速拓展，整体流量将产生爆发式增长，从而促进网络设备产业快速发展以匹配流量增长的需求。5G技术的大规模产业化、市场化应用，必须以运营商网络设备的先期投入为先决条件，运

营商对5G网络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将直接增加国内对网络设备的需求。

（4）未来6G网络时代将诞生更多应用需求

随着5G网络基础建设的逐渐成熟，移动通信技术的迭代演进速度越来越快，6G即第六代移动通信标准，相比于5G网络，6G网络能够通过将卫星通信结合到6G移动通信，实现全球网络信号无缝覆盖，最终实现万物互联的目标。众多国家与地区在有序推进5G网络建设的同时，正加快对6G网络技术的研究与战略布局，在国家政策利好以及相关科技技术不断突破创新的背景下，6G的发展潜力巨大，6G时代即将来临。作为传输速率更快、传输范围更广、传输质量更稳定以及更绿色的网络，6G网络能够提供更为智能的信息通信服务，实现生产以及生活方式的跨越式发展，其应用场景将更为复杂，终端对于网络性能的要求也会更高。网络通信设备需要通过升级以适应更加智能的通信手段，网络设备未来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对网络设备厂商而言，从5G网络到6G网络的更替过程中，需要以上一代网络的性能指标为基础，通过对网络设备的升级、更替以优化网络架构，最终实现网络性能指标的提升。因此，未来6G网络的发展会直接带动网络设备需求增长，技术性能更高的新型设备将会大规模替代原有网络设备，需求量巨大。同时随着电信运营商纷纷布局6G网络，移动用户规模将实现突破式增长，为了不断满足客户的多方面需求，提升通信用户的服务质量，需要持续改进通信基础设施水平以达到更高的客户满意度，从而促进其对上游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的需求不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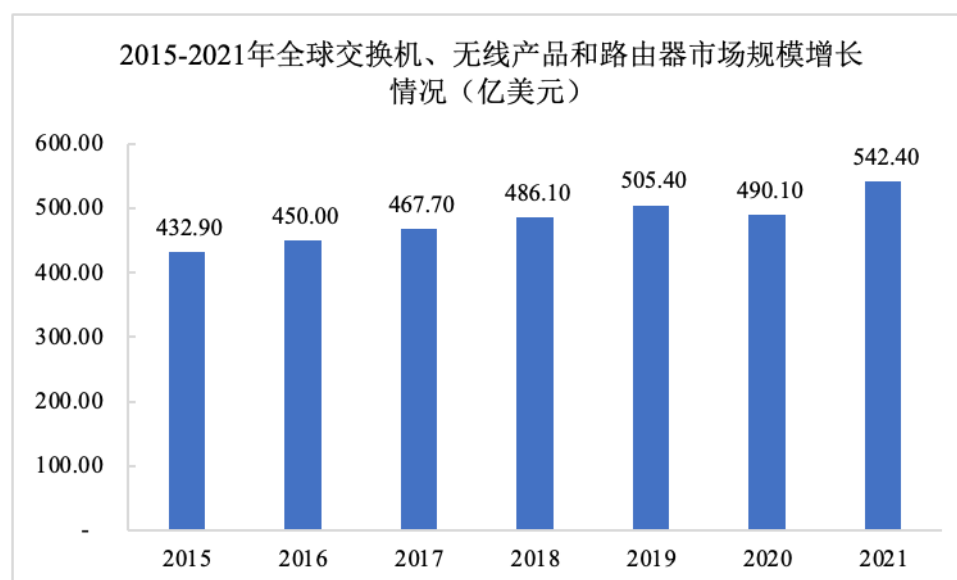
虽然当前6G网络尚处于初级技术研究阶段，但在5G网络为全球经济带来巨大机遇的影响下，也预示着下一代数字化浪潮将带来更多的创新，吸引众多厂商纷纷提前进行布局。根据IMT-2030（6G）推进组于2021年正式发布的《6G总体愿景与潜在关键技术》白皮书预测，6G将在2030年左右实现商用，并且其应用场景将远超通信范畴，未来能够提供完全沉浸式交互场景，支持精确的空间互动，满足人类在多重感官、甚至情感和意识层面的联通交互。6G网络带来的应用场景的丰富与拓展将会为网络设备厂商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与市场空间。

4、全球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随着通信、计算、应用、存储、监控等各类信息技术应用和网络的融合，网络日益成为承载企业组织核心业务的平台，而网络基础架构及网络设备运行的安全、稳定、高效直接关系到企业核心业务的顺利开展。此外，随着全球网民数量的增长、连接到互联网的设备数量激增、移动端及互联网应用数据流量增长、高清视频激增等，同时包括人工智能、云计算在内的各种新技术不断出现，促使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在此背景下，网络设备市场在全球需求扩张下获得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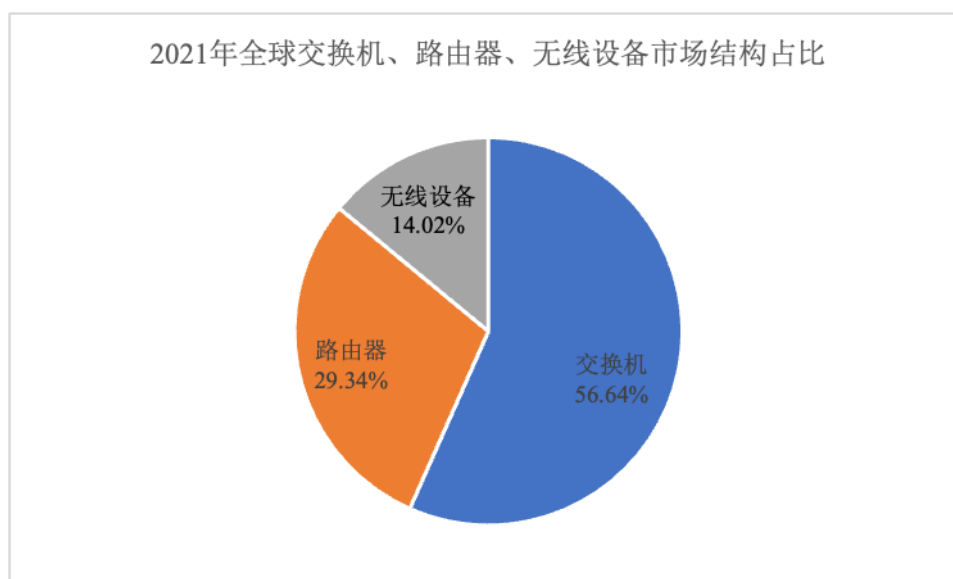
以下对网络通信设备中的重点设备交换机、路由器、无线设备、光模块、服务器、综合布线等产品市场规模进行具体分析。

（1）交换机、无线产品、路由器市场



数据来源：IDC

根据IDC《2021年网络市场跟踪报告》，2015年全球交换机、无线产品和路由器三种网络产品市场规模为432.9亿美元，2019年上升至505.4亿美元，2020年下降至490.10亿美元，同比下滑3%。2021年全球网络市场恢复增长，市场规模达542.40亿美元，同比增长10.67%。2015-2021年，全球交换机、无线产品和路由器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83%。（注：本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准备，发行人亦未支付相关费用或提供帮助，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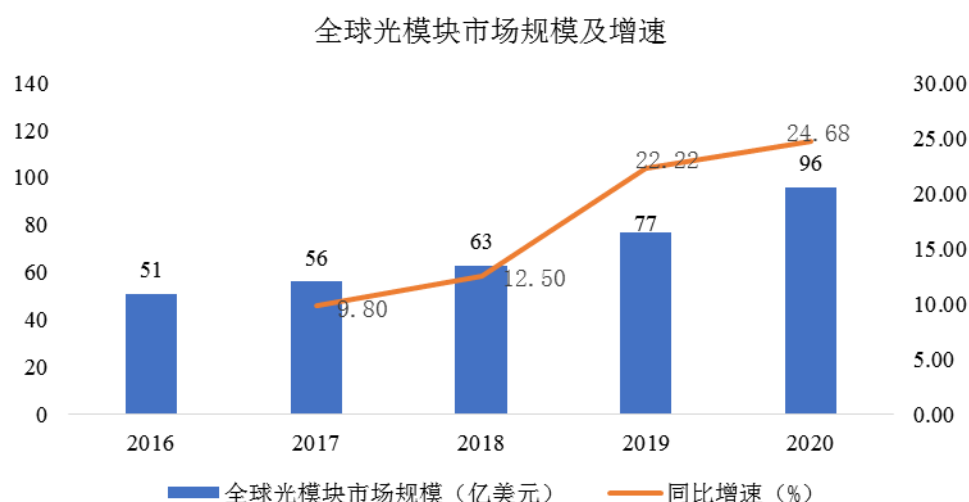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DC

（2）光模块市场

光模块是进行光电和电光转换的光电子部件。光模块的发送端把电信号转换为光信号，接收端把光信号转换为电信号。光模块为通信网络基础单元之一，是数据中心、基站等通信基础设施的关键部件，也是5G实现高带宽、低时延、广连接的关键。5G网络建设需要数千万个高性能、高速率的光模块支撑，5G技术的加速商用将会带动光模块产业的快速发展。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6-2020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从51亿美元增加至96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7.13%。据法国市场研究和咨询机构Yole预测，2026年全球光模块市场相比2020年96亿美元将增长至约209亿美元，2021-202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近14%，由此可以看出，未来光模块市场发展前景将持续向好。随着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等网络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对5G建设的持续关注，企业和消费者对网络数据处理量的需求快速增长，将进一步带动我国光模块需求量的快速提升。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Yole

(3) 服务器市场



数据来源：IDC

根据IDC数据统计，近年来全球服务器市场保持稳定发展，销售规模从2014年的553亿美元增长至2021年的992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8.71%；出货量从2014年的925万台增长至2021年的1,354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5.59%。近年来，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传统企业以及用户对AI、混合云等新兴应用的采购需求更趋旺盛，促进服务器市场需求增长。



数据来源：IDC

(4) 综合布线市场

综合布线系统是智能化办公室建设数字化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是将所有语音、数据等系统进行统一的规划设计的结构化布线系统，为办公提供信息化、智能化的物质介质，支持语音、数据、图文、多媒体等综合应用。综合布线又称智能建筑布线系统，该系统是一个由非屏蔽阻燃全系列产品组成的开放系统体系。它将办公自动化、通信自动化、电力、消防等安保监控系统结合起来。布线系统采用模块化设计，以实现灵活、管理方便、易于扩充、符合六类高标准布线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以可靠性、安全性、标准化及通用性、良好的扩展性为原则，能够支持现有各种网络结构及协议，同时兼顾布线技术和网络技术的发展。为满足现代新技术的不断发展，综合布线系统分为建筑物子系统、干线子系统、配线子系统。每个子系统内都由配线架、干线光缆或电缆、配线设备、设备线缆、信息插座等组成。子系统与子系统之间通过配线架由光缆进行连接。

①线缆市场

5G、双千兆、FTTR、工业互联网等概念正逐步走向现实，由此带来的是通信基础设施的快速建设。预计未来五年内光纤光缆需求会逐步铺展开来，全球宽带大规模建设预计将出现爆发性增长。根据海洋经济研究机构Report Ocean发布的报告称，2021全球光纤电缆市场规模为83.05亿美元。预计2022-2030年，全球光纤电缆市场将以14.9%的复合年增长率增至265.56亿美元。

②光纤跳线市场

光纤跳线是从设备到光纤布线链路的跳接线，一般用在光端机和终端盒之间的连接，应用在光纤通信系统、光纤接入网、光纤数据传输以及局域网等一些领域。随着5G网络建设的大范围铺开，光纤光缆需求量得以释放，而细分领域的跳纤产品需求量也将得以提升。根据QYResearch（恒州博智）发布的《2022-2028全球与中国光纤跳线市场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2021年全球光纤跳线市场销售额达到了22亿美元，预计2028年将达到2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03%。

③光纤传输产品市场

光传输设备是把各种信号转换成光信号在光纤上传输的设备，因此现代光传输设备都要用到光纤。根据市场研究公司Dell'Oro Group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球光传输设备市场收入160亿美元，预计2021-2025年，光传输市场收入累计将达850亿美元。市场增长主要来自城域和长途应用对波分复用系统的需求，合计将占光传输设备市场的近98%。

（四）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面临的机遇与风险、行业周期性特征，以及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和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1、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网络通信行业中产品种类繁多且技术迭代迅速，从细分市场看，光模块、网络设备、线缆产品等市场中行业相关技术及发展水平如下：

（1）光模块产品相关行业技术及发展水平

随着大数据、AI、5G等技术的发展以及市场对高带宽需求的提升，客户对产品的品质规格和性能的要求逐步提高，相关产品技术不断更新且日臻成熟。目前，光模块产品的技术水平主要有以下发展趋势：

①硅光技术发展，有效降低光模块成本

硅光技术通过提高数据传输速度，降低复杂性来支持高带宽部署。在400G短距离、相干光等场景中使用通过硅光集成技术生产的光模块可降低成本。随着硅光技术的光模块逐步发展，硅光集成技术已经逐步被用于数据中心等其他场景

的光模块上。

②相干光传输技术助力高速光通信模块发展

相干光传输技术在光通信领域被越来越多的应用场景使用，从骨干网逐步下沉到城域和边缘接入等场景。在数通领域，相干技术也已经成为数据中心间互联的主流解决方案，相干光模块用量预计在未来几年将迎来快速增长。这些新的应用对相干光收发技术也提出了新的要求，推动相干收发光模块的发展。

③Co-Package技术发展，推动降低高速光模块功耗

Co-Packaged Optics（CPO）是一种将光电器件集成在单个基板上的先进技术，旨在解决下一代带宽和功率要求所带来的挑战。随着信号往1.6Tb/s及更高速率提升，可插拔光模块的问题逐渐凸显，主要表现为高功耗、高延迟和空间占用等方面问题。

（2）网络设备产品相关行业技术及发展水平

①交换机产品相关行业技术

随着5G、物联网、云数据中心等新技术的兴起，交换机作为关键基础设施，其应用广泛，市场需求日益增多。目前交换机产品的技术水平有以下发展趋势：

A、硅光技术引领交换机产品技术发展

硅光技术的出现有效解决交换机产品高速传输和低功耗的平衡难题，与电信号传输相比，具有高带宽、低延迟、低功耗、高稳定性、高集成度、低成本的优势。硅光技术为建设绿色低碳通信网络提供重要技术保障。

B、SD-WAN技术降低部署成本，提升网络连接灵活性

SD-WAN是将SDN技术应用到WAN场景中的一种VPN技术。SDWAN技术旨在帮助用户降低广域网的开支、提升网络连接的灵活性，为分散在广阔地理范围内的企业网络、数据中心网络等提供安全可靠的互联服务。因此，支持SD-WAN技术的交换机将成为趋势。

C、SRv6技术能实现流量的智能调度，降低运维成本

智能调度是新一代广域网的一个关键能力，对应用质量的保障、带宽资源的

优化非常重要。现有的MPLS及RSVP-TE等流量工程技术可以满足应用对带宽的差异化保障需求，但存在协议种类多、部署复杂、管理困难、可扩展性差等问题，无法满足新一代广域网所要求的动态部署、灵活调度、快速、可扩展等方面的要求。因此，出现了一种新的协议Segment Routing，其中SRv6能为SD-WAN网络提供了一种灵活高效的控制手段，具有部署简单、容易扩展的特点，能够更好地实现流量调度和路径优化，保障关键业务质量、均衡流量分布、提高专线利用率和降低线路成本。因此，支持SRv6技术的交换机将成为趋势。

D、液冷技术成为交换机产品降温技术趋势

随着芯片功能强大，传统风冷的降温方式已不适用，需要通过液冷技术降温，从技术上，液冷技术可以分为冷暖式液冷和沉浸式液冷。液冷技术在交换机领域的最大驱动力是国家绿色数据中心的政策需求。

②无线WIFI产品相关行业技术

WIFI是基于IEEE802.11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WiFi技术快速发展，经历了6代的发展历程。WiFi 6作为下一代WiFi，除了提供更高的速度和更大的容量、更低的延迟以及更加精细化的流量管理以外，WiFi 6还将拥有更高的频谱效率、更大的覆盖范围、更节能地接入终端功耗需求、更高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以及对流量消耗型和时延敏感型应用的接入能力，它将大幅扩展WiFi网络的应用范围和场景，从企业办公网络扩展到企业生产网络。

5G和WiFi 6技术作为通讯行业两大前沿技术优势互补，协同发展。两种技术同具有高速率、低时延等优势，均可应用于物联网、虚拟现实、超高清视频等应用领域。而从两种技术的本质特性分析，5G为广域网授权频谱技术，重点面向户外应用场景，WiFi 6为局域网非授权频谱技术，重点面向户内应用场景，两者的应用优势各不相同。WiFi 6可改善5G通信在户内场景穿透性差、覆盖率低、功耗高等问题，5G可改善WiFi 6在户外场景无法实现大量设备远距传输的问题。

（3）线缆产品相关行业技术及发展水平

网络线缆最常见的类型是由铜质线缆制成的双绞线、同轴电缆，光缆也已经成为主要的网络通信线缆。目前，网络线缆产品的技术水平最主要的发展趋势系对传输速率要求越来越高。

网络线缆的研发和制造随着以太网传输速率逐步提升同步发展，超五类线（1,000Mbps/100MHz）、六类线（1,000Mbps/250MHz）、超六类线（10Gbps/500MHz）、七类/超七类（10Gbps/1,000MHz）、八类（25-40Gbps/2,000MHz）的推出，为信息网络建设和升级起着重要作用，其中超五类和六类数据电缆是目前综合布线市场应用最多的产品。从目前信息传输技术发展看，万兆以太网将是未来几年网络建设的方向和趋势。未来随着5G商用时代来临，万兆传输将成为基本要求，超六类及以上数据电缆将逐步替代六类及六类以下网络线缆。通信、云计算数据中心等应用领域，传输速率的要求更高，对传输速率要求已达到400Gbps，并向800Gbps-1.6Tbps发展。

2、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品牌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主要参与者及竞争对手为全球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知名品牌商，品牌认同与用户忠诚度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网络通信设备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单品价值以及较长的预期使用时长等特点，用户对产品设计、品质质量、技术支持、快速交付以及售后服务的服务体验决定了其对产品与品牌的忠诚度。设计优良、质量保障好、技术支持及时、使用体验好、售后服务完善的品牌会成为用户的首选。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需要企业在产品质量、用户体验、服务能力、品牌建设等方面不断改进，需要长期的积累与持续的投入，对于新进入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2）规模化经营壁垒

具备规模化经营能力的企业更容易获得产业链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认同。从上游供应看，具有一定规模化经营能力的品牌商，能与上游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保障供应商所供应的产品在设计和质量上的稳定性，并且规模化的订单量能给予公司更强的议价能力，且规模效应可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同时，稳定持续的订单需求对供应商起到有效保障，从而形成上下游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关系。从需求方面看，规模化经营的企业能提供更丰富的差异化产品和服务，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规模化带来的成本优势可有效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可为客户提供更具竞争力的价格。

（3）供应链整合能力壁垒

由于下游用户对网络通信解决方案的需求呈现多元化的趋势，对品牌商来说，进行供应链资源整合以应对下游用户多元化的需求变得尤为重要。供应链整合能力的高低决定了网络通信设备企业新产品开发设计转化成功率、研发到批量生产转化速度、产品订单消化周期等生产经营能力。因此，具备较强供应链整合能力的企业，在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上存在较大的竞争优势，能够对客户形成较强的粘性，与客户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较大的进入壁垒。

（4）技术壁垒

网络通信产品属于高新技术类产品，技术发展较快，行业技术门槛越来越高，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质量管控等工作对产品的技术标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对技术与研发的投入也日益增加，只有不断更新技术才能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随着互联网行业的技术发展，下游行业的应用不断丰富，客户对网络通信设备制造商或品牌商的要求不再局限于提供设备及安装等简单的服务，更多时候需要制造商或品牌商设计完整的网络构建方案，提供更强大的技术支持服务。因此较强的研发能力、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此外，采用互联网销售模式的企业，其网站平台的运营、线上交易与后台数据管理等对企业的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和管理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5）人才壁垒

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的产品开发、技术支持以及电子商务环境下对互联网技术平台的运营推广与维护等要求相关人员对行业拥有深刻的理解和相关专业知识的支撑，从业人员需要在长期的学习实践和积累才能掌握相应的研发设计能力和互联网运营能力。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短期内难以形成专业的、经验丰富的、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团队。因此，体系架构完善且多层次的人才团队是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之一。

3、行业面临的机遇与风险

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其景气状况会随着宏观经济周期出现波动。如果全球经济发生衰退或宏观环境不景气，则将对网络通

信设备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4、行业的经营模式以及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网络通信行业品牌企业从自身经营特点和商业模式出发，主要向上游网络通信产品制造商及生产组装企业采购产品，或自行生产产品；网络通信产品品牌企业一般采取渠道商、经销商的销售模式最终面向下游各网络通信产品市场中的终端客户。

（2）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①周期性

目前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处于高速发展期，客户需求持续增长。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其对通信设备的需求通常与宏观经济有一定的关联性，行业增长率呈现一定的经济周期波动。

②季节性

全球网络通信行业下游客户类型多样，各类应用场景需求广泛，如①有大范围网络稳定互联需求的零售行业、医院、学校等客户的中大型园区网络，②电信运营商铺设的光纤网络，③有大型数据交换与计算需求的数据中心运营商、互联网公司、政府机构等客户的数据中心网络，④满足高速、安全、智能需求的企业网等。各类产品差异化的应用场景使得市场分布广阔，不存在明显季节波动性。

③区域性

国内市场整体呈现“东部沿海居多，核心城市集中，中西北部偏少”的格局，主要集中在企业数量较多的大城市。呈现如此格局的主要原因为：北京、广东、上海、浙江、江苏等经济发达省份人口以及互联网用户密度最大，网络型企业、大型企业、政企用户数远远领先其他地区，对硬件设施的质量要求也较高，因此形成了一线城市客户数量较集中的现状。

国外市场上，客户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中东和亚太等经济较发达、互联

网用户数量较多的地区。同时，随着新兴市场经济的发展、互联网需求的增长，东南亚、拉美、非洲等地区的相关产品需求亦快速提升。另外，欧美等发达国家对产品规格级别的需求也相对高于发展中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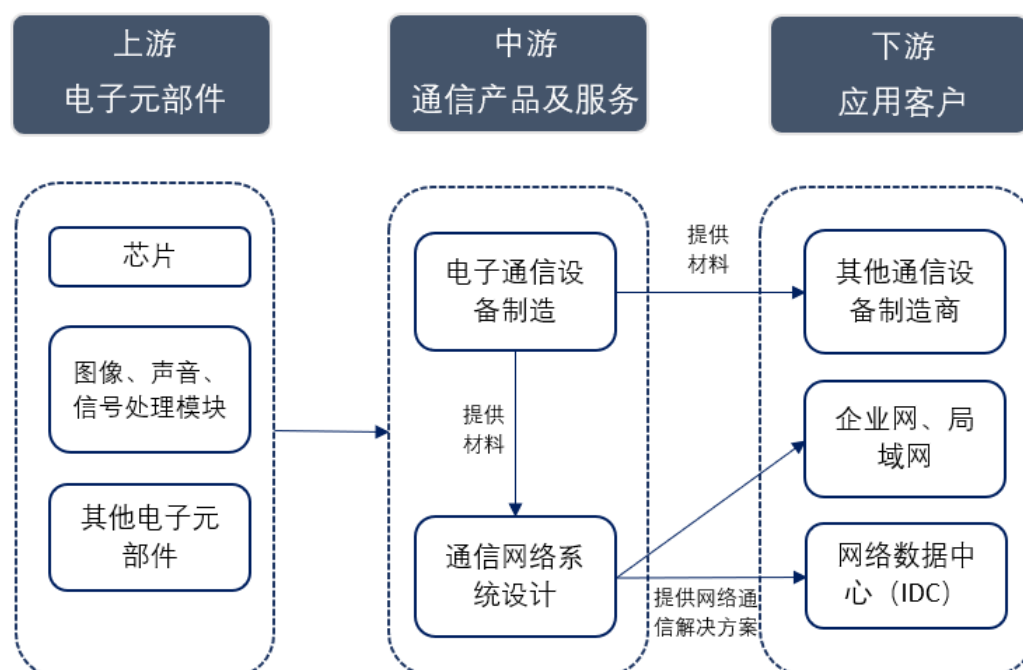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近三年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20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为96亿美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光模块及高速线缆收入占比在50%左右，若以光模块及高速线缆产品收入占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市场占有率约为1.04%。因全球网络通信设备行业涉及细分领域较多，其中不乏Finisar等具有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因此公司市场份额占比较低，但公司依托自有网络平台及优质的配套服务，致力于满足大客户临时性需求及全球范围内数量众多的中小客户需求，产品远销全球近200个国家和地区，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29.83%，市场占有率也逐步提高，未来随着公司进一步发展，其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高。

（六）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网络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产业链主要由上游电子元件、中游通信产品及服务和下游应用客户构成。下图为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产业链示意图。

网络通信设备制造业产业链示意图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网络通信行业的影响

上游主要为生产通信产品所需的电子元部件供应商，包括芯片、图像、声音、信号处理模块及其他电子元部件，其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市场化程度对本行业的发展均有一定影响。

我国是全球最主要的电子元部件制造中心，尤其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地区，电子元部件生产厂商众多、产品类型全面、市场供给充足，可以满足网络通信产品厂商大部分的原材料需求。目前我国在芯片等核心元部件领域尚未取得全面的技术突破，部分产品仍需要依赖进口。但国外供应商同样较多，市场充分竞争、供应充足。此外，近年来我国电子元部件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性能、品质均不断提高，为下游网络通信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网络通信行业的影响

下游客户主要为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随着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的推进与商用，互联网应用及流量迅速增长，下游客户对软硬件系统的需求量逐渐上升，对产品品质也提出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信息系统的使用场景更加广泛，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车联网等更多场景中进行应用时对于通信网络的设计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3、上下游行业发展及利润水平与本行业的关联性

网络通信行业中的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电子通信设备制造及通信网络系统设计服务。电子通信设备主要包括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光模块等构建通信网络的硬件设施。通信网络系统设计服务主要是针对不同应用情景的专业化、个性化的整体网络系统设计服务，满足客户更加多元化的需求。

在整个产业链中，上游电子元部件供应商通过技术创新获得产业链价值；中游网络通信产品及设计服务企业通过产品创新与构建更多应用场景获得产业链价值；下游客户则通过安全、稳定、高效的网络通信确保其核心业务的顺利开展，从而获得产业链价值。产业链各环节优秀企业预期将获得良好的利润水平。

（七）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及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

全球网络通信产品市场的主要参与企业包括思科、华为、HPE、PALO ALTO NETWORKS、FORTINET、H3C、JUNIPER、CHECK POINT、SYMANTEC/BLEU COAT、ARISTA 等。根据市场研究公司 Dell'Oro Group 《2021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全球整体企业网络设备市场报告》，2021 年，华为和思科在全球企业网络设备市场合计约占 45% 的份额。其中思科仍然是各细分领域的市场领导者，由于在中国市场的参与度逐渐下降，导致思科的收入份额呈现总体下降趋势。整体来看，市场呈现集中度较高的格局，前十名厂商全球市占率之和超过 70%，其余厂商则主要在细分领域进行竞争。相对于行业内龙头企业，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2020-2021 年全球企业网络设备市场 Top 10 供应商市场份额及排名

前 10 名供应商	2020 年	2021 年
CISCO（思科）	39%	36%
HUAWEI（华为）	9%	9%
HPE ARUBA（惠普）	4%	5%
PALO ALTO NETWORKS（派拓网络）	4%	5%
FORTINET（飞塔）	3%	4%
H3C（新华三）	3%	4%
JUNIPER（瞻博网络）	2%	2%
CHECK POINT	2%	2%
SYMANTEC/BLEU COAT	2%	2%
ARISTA	1%	2%

数据来源：市场研究公司 Dell'Oro Group 《2021 年第四季度及全年全球整体企业网络设备市场报告》

行业内网络通信产品大型品牌企业一般采取项目制的经营模式，其他制造企业一般采取向大客户直销的销售模式。上述网络通信大型品牌企业及传统制造企业主要通过线下模式进行销售，不能满足全球范围内数量众多的中小客户的广泛需求，难以灵活快捷地为其提供网络通信产品及其解决方案。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5G 高效互联光通讯解决方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通过自建互

联网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可直达全球市场和客户，同时提供高效的在线询盘、产品解决方案对接、一站式自助下单、本地化仓储、全球快速交付等服务。公司的经营模式降低传统模式中网络通信产品经销、渠道环节成本，更多惠及网络通信大型品牌企业及传统制造企业所不能满足的全球范围内数量众多中小客户的广泛需求。

目前公司 FS 的品牌影响力、平台流量、网站的专业性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粘性。fs.com 平台运营至今，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 fs.com 平台注册客户数量已超过 31 万个。

除思科、华为等头部企业外，与公司相似存在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产品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Ubiquiti 和 Mellanox 等，具体情况如下：

（1）Ubiquiti（优倍快）

Ubiquiti 由 Robert Pera 创建于 2005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硅谷，2011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Ubiquiti 销售网络通信设备，同时提供相关软件系统。Ubiquiti 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产品在超过 200 个国家销售。

Ubiquiti 主要的销售渠道是通过经销商进行分销。2020 年，Ubiquiti 拥有超过 100 家经销商销售其产品，并且大部分为海外经销商。线上销售主要通过自营网站销售，Ubiquiti 自营网站（www.ui.com）可以将产品销往超过 75 个国家。

（2）Mellanox（迈络思）

Mellanox Technologies 成立于 1999 年，总部位于以色列约克尼穆，主要从事高性能网络通信互连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旨在提高服务器、通信基础设施设备和存储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效率，是一家面向服务器、存储和超聚合基础设施的端到端以太网和 InfiniBand 互联解决方案与服务的全球领先供应商。Mellanox 提供多种高性能产品：网络网卡、DPU、交换机、电缆、模块和软件，以及交换机系统、网关系统、长途系统和以太网解决方案，适用于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云计算、数据存储和金融服务等各类市场领域。2020 年，Mellanox 被 NVIDIA 以 69 亿美元收购。

Mellanox 主要销售渠道分为线下分销和线上销售，其线下分销商广泛分布在全球六个区域共 47 个国家，线上销售渠道主要为 NVIDIA 官网中的 Mellanox 商

城 (<https://store.mellanox.com/>)。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1)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全球网络通信设备市场的参与者众多，除思科、华为等头部企业已具有一定代表性和影响力外，国内网络通信设备及配件制造企业如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和太辰光等也在积极开拓全球市场，在此竞争背景下，发行人收入水平仍保持较高增长率，其核心竞争优势如下：

① 经营模式优势

公司凭借良好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能力、工业设计能力、软件研发能力、软件系统开发能力、品质控制能力、互联网运营能力以及全球仓储布局等满足客户通过互联网获得产品或者支持的潜在需求。

公司的经营模式与行业内传统经营模式相比，在产品种类、研发、采购以及销售环节存在以下优势：

序号	主要方面	传统经营模式	公司模式优势
1	产品种类	通信行业产品丰富，大多公司仅提供单品类或者某一场景的相关产品，针对场景需求复杂的终端用户，需多方咨询产品信息，且需确保产品之间互联互通。	公司定位于在通信设备领域为不同应用场景的全球专业用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及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产品能够满足数据中心、企业网络搭建的需求。
2	产品研发	行业内具有技术实力的生产厂商，往往在产品的核心技术领域，或者从节省成本的方面，开展深入研发。	针对网络通信系统建设专业化、个性化、多样化特点，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对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研发，针对客户应用场景，提供流程化交付，并结合海量客户需求反馈，进行数据分析，持续优化产品品质及标准。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标准化建立，可有效缩短工程师的设计时间，提高设计效率。同时，根据客户场景多样化，提供差异化的产品。
3	产品采购	传统制造企业主要采购芯片、信号处理模块及其他电子元件等。大型品牌企业的采购一般以满足自身的产品体系为主，可能存在不同通信产品品牌之间的协同问题。	汇集大量客户的项目采购需求，转化为对上游供应商的大批量稳定集采，有效降低了成本。同时提供用户使用反馈，帮助供应商完善产品使用性能。
4	产品销售	通信品牌公司或者生产厂商，多与渠道商或者经销商合作，无法	通过自营互联网平台 fs.com 向全球专业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并在线提

序号	主要方面	传统经营模式	公司模式优势
		及时获得用户反馈，为终端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	供丰富的专业产品及方案等服务，相比传统模式，提升客户技术验证及采购下单效率。

相对于行业内传统企业而言，针对行业长尾客户需求多样化、售后服务不完善、中小型厂商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竞争激烈等行业问题，公司为客户提供专属客户经理，直接面对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售中到售后全流程服务。客户可以在平台上实现网络通信产品的一站式自助下单采购，在采购过程中可享受客服、销售、技术等各类人员的服务和支持，采购后能通过公司平台获取物流过程信息，有效加快成交效率。

公司凭借特有的经营模式通过自建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销售，可直达全球市场和客户。公司的经营模式更多惠及网络通信大型品牌企业及传统制造企业所不能满足的大客户临时性需求及全球范围内数量众多的中小客户需求。

②品牌及客户优势

A、品牌优势

公司深耕网络通信产品市场十余年，拥有自主品牌“FS”，公司各类产品远销全球各大洲近200个国家和地区。凭借在行业内的多年深耕，FS品牌在全球特别是欧美地区的网络通信产品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传播度，形成了显著的境外品牌效应与优势。公司客户对FS品牌和fs.com平台拥有较高的认知度和忠诚度，产品复购率较高，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存量客户复购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84.50%、85.69%和88.43%。并且客户已形成在fs.com平台上搜索新品的习惯，网络通信产品用户一旦认定一个品牌，便对该品牌的其他产品产生购买意向，这已成为公司快速拓展品类并导入新品的重要驱动力。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优势，与业绩增长形成良性循环。大量的企业客户资源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是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优势和保障。

B、客户资源优势

随着网络技术的快速发展和网络应用环境的不断普及，用户对网络环境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凭借在网络通信设备市场的多年耕耘和优质

服务，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包括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形成广泛的客户资源基础，其中包括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等全球知名企业。截至报告期末，fs.com平台运营累计注册超过31万家客户，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存量客户复购订单金额占比分别为84.50%、85.69%和88.43%，公司已经建立起广覆盖、高粘性、全方位合作的客户合作体系。

③研发与技术优势

A、研发及技术服务团队优势

基于本行业的专业性和产品的多样性及复杂性，公司产品研发人员需要对网络通信设备产品具有深刻的市场理解和应用能力，才能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并具有稳定性强、适配性好的热销产品；公司技术服务人员作为客户服务的核心支撑，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能对重要项目及售后服务做出快速响应，技术服务人员直接对接客户可大幅提升客户体验，缩短问题解决周期，加速交易进程。同时，fs.com作为一家专业领域的优秀互联网数字平台，需要持续优化平台系统和功能，对平台底层架构、功能模块、算法、数据流等各方面进行不断完善，才能为业务的稳健运营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公司作为网络通信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全球知名品牌商，已建立了一支国际化、高素质、创新能力强以及实战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涵盖了电子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设计工程师、包装工程师、系统开发及测试工程师等各方面专业人才。强大的研发技术团队是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根基与核心优势之一。基于优秀的人才团队，公司设立了产品研发中心、数字平台中心、系统研发中心等研发中心，形成产品、互联网平台与支持部门交叉的矩阵式研发团队结构，构建起多维度的公司研发体系。截至2022年末，公司研发和技术人员达445人，占总人数的26.41%。

B、研发投入与技术优势

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与技术创新迭代已成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源动力之一，近年来公司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比例，以保证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的持续提高和丰富。2020年-2022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8,104.48万元、9,151.90万元和9,982.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87%、5.78%和5.02%，研发投入持续扩大。公司在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网络设备、光纤跳线及尾纤、光纤配线管理产品、光传输设备等多个产品领域大力开展研发，不断提升产品的功能，不断完善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不断延伸应用场景。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已成为产品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基于强大的研发团队支撑和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在各个产品领域均形成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并积累了在线写码、在线扫描改码、高密度布线、模块化软件架构等软硬件开发产品核心技术。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方面的投入，巩固并提升技术研发优势。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设计，在产品设计上符合行业技术潮流与趋势，在深入调研市场需求与客户售后反馈基础上，持续将专利技术应用用于设计并研发功能先进、使用体验好、质量稳定、款式美观的网络通信产品。公司设置了产品设计中心，从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外观设计、包装设计与用户体验上为用户提供良好的功能体验。公司凭借对行业和产品的深厚理解与应用经验，根据市场需求进行针对性产品设计开发，在材料选用、组件配置以及工业设计等方面，进行设计创新或结构优化。

④供应商体系及产品优势

A、供应商体系配套优势

与国际上其他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产品的主要竞争相比，我国网络通信设备制造业上下游配套齐全，基础设施完善，经营环境不断优化。网络通信设备制造业在技术和规模已处于国际领先地位。与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处于国内，具有筛选优质供应商资源、持续拓展产品品类，建立完善的供应链体系优势。

B、产品品类优势

从产品类别来看，国际上的竞争对手如Ubiquiti主营产品为无线AP、Wi-Fi和路由器等网络设备。Mellanox主营产品为交换机、网卡等网络设备和模块、线缆等产品。公司已形成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网络设备、光纤跳线及尾纤、光纤配

线管理产品、光传输设备、铜缆综合布线产品、测试仪器及工具等七大产品品类，具备品类齐全、型号丰富、覆盖面广的优势，例如光模块产品覆盖了800G/400G/100G/40G/25G/10G/1G等不同速率，高速线缆覆盖800G/400G/100G/25G/40G/10G等多规格型号。公司网站销售的产品SKU已超过8万个。公司客户类别包括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客户群体的需求呈现丰富多元化的特征，公司丰富的产品品类满足了客户在平台上实现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公司强大的品类优势和广泛的客户群体，以及FS品牌和fs.com平台在国外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传播度，为公司fs.com平台奠定了更多延伸发展的空间，同时为公司的线上运营提供了充分保障。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发展，fs.com平台已具备信息资讯平台功能，网站产品的功能特征、应用场景、使用方法和价格水平在业内已具有明显的参考属性。企业一般在采购前会先到fs.com平台上搜索信息，fs.com平台已成为客户和同行的参考对象。

C、产品质量优势

依托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完善的实验测试能力、优质的供应链体系和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各类产品性能优越、品质稳定，满足了全球网络通信产品客户的要求，从而积累了广泛和良好的口碑，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质量优势。

公司实验室形成了网络设备体系、光模块体系、光传输体系和综合布线体系等四大检测体系，负责产品从打样阶段至小批量试产的测试工作，以及产品正式量产后的成品质量保障测试工作，主要检测产品的性能、功能、兼容性、参数、可靠性等指标。得益于公司完善的实验测试能力，公司能够持续得为市场提供质量过关的优质产品。

通过十余年的积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链体系，已与光迅科技、锐捷网络、太辰光、索尔思集团、兆龙互连、盛科通信、智邦科技、Finisar（菲尼萨）、Supermicro（超微）、铭普光磁等国内外优质供应商充分合作，确保向全球专业客户提供可靠稳定的产品。

公司内部建立了一套严谨、完整以及高标准的产品研发质量管控、供应链质量管控和售后质量管控体系，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事先预防为理念，将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严格贯穿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包括从产品开发的结构设计论证、到供应商管控、到质检验收等每个环节，有效避免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的发生。并且，公司质量管控人员常驻主要供应商生产现场，从供应商原材料采购、生产制程、包装等各环节严格贯彻公司产品品质标准，确保公司为市场提供高质量的优质产品。

⑤本地化服务能力优势

本地化服务能力是全球性品牌商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作为一家面向全球用户提供产品及解决方案的品牌商，始终致力于为不同国家或地区、不同语言背景、不同经济水平的客户群体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本地化的服务，以适应不同客户群体的习惯和偏好。公司fs.com平台目前已覆盖全球近200个国家或地区。为给客户提供更贴合本地需求和更加高效的服务，公司从仓储本地化、语言本地化、货币本地化、支付本地化、税费本地化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多维度的本地化建设，通过自建专业品类、多语种的垂直数字化网络体系，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快速便捷的购买方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选择和本地化服务。

公司通过仓储本地化建设，实现了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提升了客户体验感和满意度。通过8个语言站点、20种本地货币支付方式、丰富的本地化支付手段以及采用当地税费政策的本地化建设，更好地适应了客户的使用习惯和偏好。采取与国际物流及本地各大快递公司进行合作，有效保障了运输效率和货物安全。依靠全球部署和建立本地化运营的仓储及服务基地，发行人降低产品流通环节成本，实现本地化响应和快速交付，满足客户订单小批量、高频次、短交期的需要。因此，公司可向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网络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实现与客户合作共赢。而国内生产制造企业一般服务于网络通信产品品牌商或者运营商，缺乏境外针对终端网络用户及时交付能力；且无法及时获得广大网络用户反馈，从而无法为广大网络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公司本地化服务能力建设均以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为宗旨，以上各项本地化建设的实施和优秀的本地化落地能力，有效推动了公司营收规模的高速增长。

⑥交易效率和服务能力优势

发行人自营互联网平台fs.com可以高效低成本的获取客户，并为不同应用场景的全球客户提供高效的在线询盘、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自助下单等一站式采购服务，有效解决客户各类应用场景下网络搭建方案的技术疑惑和产品需求。通过fs.com采集分析客户需求，发行人自研或与外部团队联合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迭代产品，获取了市场与客户的认同。传统生产制造厂商和传统通信品牌经销商难以为广大网络用户提供及时有效的的产品和技术服务。

⑦定价能力优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均在40%以上，与可比公司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太辰光和锐捷网络相比，毛利率较高，体现了发行人较强的定价能力。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迅科技	23.61	24.18	23.01
中际旭创	29.30	25.62	25.64
太辰光	32.73	27.75	30.06
锐捷网络	42.93	39.01	39.24
平均值	32.14	29.14	29.49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45.57	46.68	41.44

国内制造企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外通信设备品牌商和电信运营商等，下游客户体量大，集中度高。发行人下游主要为终端用户，广泛分布于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且存在长尾客户效应，因此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终端定价能力。

同时，上述国内制造企业中光迅科技、太辰光也是发行人优质供应商。发行人客观上扩大了上述企业海外终端市场的覆盖面。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关系是合作大于竞争。

⑧资质认证优势

公司在质量管理、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等方面通过了境内外多项重要资质认证的全面评估，公司产品能够符合进入全球各地市场的标准要求。

在管理体系上，公司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认证上，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的品质安全和质量标准，严格遵守各国产品的准入要求，公司产品已通过欧盟RoHS、欧盟CE、欧盟REACH、欧盟WEEE、CB、美国FCC、美国FDA、澳大利亚C-TICK、澳大利亚SAA、日本VCCI、日本TELEC等国际知名的产品认证项目，为公司产品合法合规地进入国际市场提供法律保障。公司拥有的各项资质认证，有力地支持了公司产品在境内外市场的销售和推广。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目前，公司产品市场主要集中在北美、欧洲、澳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历史上出于战略定位和产品体系的考虑，公司在国内及其他新兴国家和地区的产品销售额与品牌知名度仍相对较低。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提高国内及其他新兴国家和地区的销售规模，因此，面临在相关国家和地区的品牌认可度、市场竞争等方面的挑战。

（八）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选取与公司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光迅科技（002281.SZ）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
中际旭创（300308.SZ）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以及光器件
太辰光（300570.SZ）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产品、光传感产品
锐捷网络（301165.SZ）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80%以上收入来自于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网络设备、光纤跳线及尾纤。上述与公司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模块、光纤跳线及网络设备等，且均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已开发超过8万个SKU的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产品种类丰富多样，主要产品还包括光传输设备、光纤配线管理产品、铜缆综合布线产品、测试仪器及工具等，报告期内上述其他类别产品合计销售占比低于20%。与公司销售相同或相似的其他类别产品的国内上市公司均为通信设备领域生产制造型企业，产品种类与公司相比较为单一集中，并且经营模式与公司差异较大，和发行人不具可比性。因此，发行人选取

与公司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合理、选取全面，且具有可比性。

此外，公司选择A股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中通过自营互联网数字化平台面向企业客户实现销售的怡合达以及通过海外线上平台销售占比较大的安克创新、睿联技术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在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可比公司指标比较时，公司增加对比Ubiquiti等主营产品与公司有一定相似性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时，公司增加对比主营跨境电商业务但销售产品类型与公司有明显差异的公司如赛维时代、三态股份等。

综上所述，公司选取的同行业或同类型可比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模式、客户类型、海外销售情况及所处行业分类等因素，具备合理性。

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九）行业的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网络通信产品是互联网最底层的基础设施，属于信息化建设所需的基础架构产品，且产品技术含量和技术附加值较高，故行业的整体利润空间处于较高水平。行业内具备较高品牌认可度的企业比制造型企业的利润水平高，如思科、华为等。

由于网络通信产品的细分品类众多，在制造型企业中大多数企业致力于深耕细分领域市场，而在各细分领域内又存在不同市场定位、不同品质需求、不同技术含量的产品；因此，对于网络通信行业不同企业的利润水平具有较大差异性。近年来，随着网络通信产品行业整体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日益聚焦于技术创新和服务品质。因此，拥有核心技术优势、研发创新能力以及高端制造实力的优质网络电信产品企业能够获取优质客户资源，进而取得高于一般网络通信产品供应商的利润水平。未来，随着网络通信行业市场整合的深入，预期市场利润将进一步向具有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制造优势、渠道优势以及综合服务能力的优质企业集中。

（十）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行业发展受政策支持

2021年出台的《“十四五”电子商务发展规划》，鼓励电子商务平台与工业互联网平台互联互通，协同创新，推动传统制造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培育以电子商务为牵引的新型智能制造模式。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全球化经营，完善仓储、物流、支付、数据等全球电子商务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在重点市场海外仓布局，完善全球服务网络，补足货运航空等跨境物流短板，强化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

在电子通信领域，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励、促进行业的发展，2017年8月，工信部正式将数据中心、云计算、大数据、工业互联网等新兴产业纳入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的范畴，并提出要优先支持其建设。2020年3月颁布的《关于推动工业互联网加快发展的通知》提出了加快国家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目标。2020年4月国家发改委首次明确了新型基础设施的范围，大力建设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新基建”围绕信息基础设施、融合基础设施和创新基础设施三个方面，惠及通信、电力、交通、数字等多个社会行业。2020年5月，在工信部提出的《2020年工业通信业标准化工作要点》中将5G网络与应用、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车联网等列入行业标准制定工作的重点领域。

（2）网络通信设备领域中国企业在国际竞争中优势明显

近年来，我国高端制造业的转型、高端人才的涌现以及完备的供应链体系红利等为高端制造企业在国际竞争中带来了巨大优势。我国上游通信制造业的创新设计能力和核心研发能力持续提升，为我国网络通信产品在国际市场竞争中提供更为扎实的技术支持；加之近年来国家人才战略的推动，高端技术人才涌现，更是为网络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保驾护航；此外，我国网络通信设备制造业上下游配套齐全，基础设施完善，经营环境不断优化，有助于产业链的整体发展。巨大的竞争优势为我国企业在网络通信设备领域中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3）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推动网络通信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0年以来，全球互联网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根据互联网世界统计（IWS）数据显示，截至2022年6月30日，全球互联网用户数量达到54.73亿人，占世界人口的比重达到69.0%。互联网用户的增长驱动内容服务商在内容、网络、存储和服务器资源等方面不断加大部署力度，进而促进了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发展。

近年来，随着5G技术的普及，移动互联网应用迎来的蓬勃发展，信息承载形式也在不断升级，单个视频所占用的数据流量也越来越大，全球移动数据流量呈现逐年高速增长，网络通信设备作为移动互联网的流量接入及传输工具，将与移动互联网流量增长保持同步的增长趋势。

（4）下游行业的信息化升级和新技术的应用带动市场需求增长

5G技术的突破，大大推动了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同时伴随着5G技术的普及，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等新兴技术逐步走向规模化应用，各行各业的信息化建设不断深入，教育、金融、医疗、政府、安防等领域的数字化变革的推进和投资规模的扩张，产生了大规模的数据采集、分析和存储等需求，从而推动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在此背景下，通信设备行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机遇。

（5）技术进步是行业发展的推动力

网络通信设备制造业具有技术升级快、产品迭代更新频繁的特点，并且该特点也成为推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的原动力。随着5G技术的突破，网络信息建设将全面覆盖车联网、远程医疗、智能制造、家庭娱乐等工作、生活场景，5G技术的普及将进一步挖掘用户的流量使用需求。

信息技术的不断进步、市场需求的多元化使得企业必须投入更多资源专注于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品牌的开发和推广。技术及产品的推陈出新有助于市场的良性竞争，同时也为本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为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增长动力。

2、不利因素

（1）网络通信设备企业尖端前沿技术存在不足

虽然近年来我国已成为全球网络通信设备制造中心,但仍未成为全球创新及研发中心,在一些核心零部件研发与设计方面,我国对国外的一些尖端前沿技术仍存在一定依赖度。提升我国的通信设备全方面的自主研发能力刻不容缓,但提高创新能力需要大量专业化人才,目前我国高端技术人才供应仍然短缺,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通信设备制造业的发展。

(2) 国际贸易环境的不利影响

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产业链分工精细,全球化程度高,因此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国际贸易局势日益复杂,尤其中美贸易关系面临较大不确定性,美国对中国进口的部分商品征收关税,并限制中国企业在美国的投资。此后,美国方面的一系列举措严重影响了我国的对外贸易环境,挤压了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生存空间。

(3) 面临全球产业转移带来的竞争

受生产要素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我国一部分通信制造企业竞争优势减弱。同时贸易保护主义势力在全球范围内涌现,为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升级的影响,部分跨国企业调整全球产业布局。东南亚、南亚等新兴市场国家大力改善基础设施状况,不断加大政策优惠力度,成为全球跨国公司新的投资目的地,其电子通信制造业在中低端市场与我国的竞争日趋激烈。

(十一) 产品进口国有关政策及影响

1、主要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有关进口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美国、欧盟、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外销产品包括光模块、光纤跳线、交换机等网络通信产品,在当前的国际经济环境下,不同国家的关税和非关税等进出口相关政策在不断进行调整,总体而言,近年来发行人在前述主要销售国家与中国之间贸易相对稳定,相关国家对华贸易政策未出现不利趋势。主要国家的进口政策情况如下:

国家/地区	主要进口政策
美国	美国仍在继续执行对价值约四千亿美元的中国商品征收额外关税的政策,要求中国继续兑现签署的第一阶段贸易协议的承诺,美方将启动针对性的关税豁免程序,允许美国企业申请豁免某些中国输美商品的加征关税。
欧盟	目前,中国与欧盟所有成员国都签署了双边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欧盟委员会于2017年12月5日发布针对电商的增值税指令。之后,欧盟委员会对该指令进

国家/地区	主要进口政策
	行补充和发布实施条例，并于2020年9月30日发布了电商增值税新规的解释说明。该电商增值税新规将从2021年7月1日起生效（英国脱欧后，确定新规的生效日为2021年1月1日）。新欧盟增值税电商规定适用于数字化市场，目的是为了更公平、更简单、更有效地征税。电商新政规定的举措主要包括：（1）明确电商平台负责对非欧盟卖家（实际价值不超过150欧元的商品）在该平台销售的货物和劳务的代扣代缴义务；（2）取消对从非欧盟国家线上进口单价低于22欧元的商品免征进口增值税的规定；（3）取消欧盟内B2C交易增值税注册登记的门槛，单个欧盟销售目的国所涉及的年销售额如果超过阈值10,000欧元，则需要按照欧盟各目的国增值税税率执行。所有欧盟成员国都必须遵循该指令的指示和指导，但需要符合当地的规则和议会的批准。因此，鉴于欧盟增值税一揽子计划，所有成员国必须遵循该指南，在2021年7月1日前完成本国立法，并从2021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主要强调在线市场需要遵循代扣代缴的要求。
英国	英国率先明确自2018年3月起，电商平台对于在该平台运营且未按照英国税法规定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的海外卖家所产生的未缴纳的增值税承担连带责任。对于未在英国设立营业机构的海外卖家通过电商平台向英国客户销售货物时，无论其销售收入金额大小，均应当按照英国增值税相关规定在英国进行增值税注册登记。英国对于销售货物的标准增值税税率一般为20%。当货物从非欧盟国家进口至英国时，卖家应缴纳英国进口增值税，但是如果进口货物货值低于15英镑，可以免征增值税。
加拿大	加拿大采用协调制度（HS）关税表。所有商业性进口均须缴纳关税和销售税，除非获得豁免。根据货物的性质或其价值，或会适用其他税项，如若干类石油产品、燃料效能低的车辆及汽车空调器须缴纳消费税。关税按交易价值（货物的实付或应付价格）评定，包括佣金、经纪费、包装费、特许权使用费和运往加拿大口岸的费用。目前，加拿大对从中国内地进口的若干类产品征收反倾销及/或反补贴税，例如平板热轧碳钢和合金钢片及带、钢板、无缝套管、石油管材及大型管道。
澳大利亚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各成员关税减让以立即降至零关税、十年内降至零关税的承诺为主。

由上表可知，除美国加征关税外，公司在其他主要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针对公司的出口产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自由进行，未有特殊的限制政策。

此外，公司所出口的产品须符合进口国相关质量、安全与环保本地标准。公司在进口国开展经营活动亦需遵守进口国对所流通产品商标、外观设计和专利技术等各方面的规定。公司专设认证工程师负责对相关国家的规定及标准进行维护并及时更新，以保障公司产品持续符合相关进口国的政策。

2、贸易摩擦的影响

公司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所在国均为自由贸易国家。除关税外，公司所销售主要产品不存在进出口配额、反倾销、反补贴等限制性贸易政策情况。2018年以来，美国全球贸易政策呈现出一定的不确定性，就我国出口产品而言，美国陆续发布了数项关税加征措施，加征对象主要涉及食品、化学制品和纺织品等基础贸

易品，亦包括电子元部件、网络通信产品等。短期内，若美国继续采取提高关税等保守主义政策措施、或中美之间贸易摩擦升级，将可能一定程度上影响我国对美国网络通信设备及零部件的出口，对全球网络通信设备行业上游制造市场、下游终端销售市场均可能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网络通信产品的行业竞争格局

北美、欧洲等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网络通信产品市场较为发达，行业内主要企业如Cisco（思科）、Ubiquiti（优倍快）等均坐落在这两个地区，各网络通信产品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规模较大。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七）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主要企业、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与劣势”。

（十二）未来发展的主要瓶颈与应对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主要为多元化的市场需求对公司产品研发与创新提出的更高要求，以及公司特有经营模式中自建互联网平台、物流仓储中心等与快速增长的业绩匹配问题。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对产品研发实力要求较高，不同客户对产品性能、功能、质量和稳定性等具有个性化要求，且要求供应商拥有较快的响应能力。同时为应对上述问题带来的发展瓶颈，使公司适应未来的行业竞争，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建设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项目

购置工业厂房、研发检测设备及软件、制程设备、软件灌装设备、包装设备、仓储物流设备及系统软件等，建设集产品设计、研发、测试、供应链管控、综合办公、制程、库存调仓分拨等职能的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测试、供应链管控、物流仓储等相关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品质和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核心技术，更好地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2、建设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项目

对公司fs.com互联网平台、移动互联网商城进行升级改造，通过构建数据分析系统，对公司的业务数据和客户信息进行及时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和管控，从而实现对公司业务运营系统的有力支撑，提升公司精细化经营管

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

3、建设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项目

基于公司业务管理、数据整合和数据分析师工作对信息化支撑的迫切需要，项目将提升供应链管理系统、订单流程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财务系统、资源管理系统、沟通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后台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精细化运营能力、管理决策水平、自动化处理能力，加强经营管理效率和质量；同时，从技术架构上进行优化升级，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提供强大的实施和运行环境，提高系统承载力和信息资源的防护等级。

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上述措施，以打破公司未来发展瓶颈，增强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地位，保持整体业绩的快速增长。

三、公司业务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经营稳定性和行业地位

（一）公司的业务模式发展过程和模式成熟度

1、公司的业务模式发展过程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并不断进行业务平台的功能优化和产品的横向拓展。公司经历了发展初期阶段、品质提升阶段、全球仓布局阶段、品质强化与品牌提升阶段，各阶段发展情况如下：

发展初期阶段（2009年成立-2013年）：公司成立初期主要通过阿里巴巴平台开展网络通信产品贸易业务，2012年开始，公司开通了fiberstore.com网站。该网站定位于网络通信设备行业垂直信息平台，注重构建该领域的内容价值和咨询价值，同时经营自有品牌产品销售。

品质提升阶段（2014-2015年）：2015年开始，公司首先对光模块和跳线产品搭建了检测平台进行品质控制和提升，随后获得第一轮融资后继续投入品质检测。通过检测措施的搭建和完善，公司产品品质得以较大提升。同时，为了进军全球市场，搭建全球共享型的专业性平台，公司将网站域名由fiberstore.com更名为fs.com。

全球仓布局阶段（2016-2018年）：公司将fs.com定位于全球性互联网平台，对仓储的全球化布局提出了迫切要求，因此公司于2016年开始陆续在美国、德国、

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地搭建本地化仓库，满足客户对技术支持和产品快速交付的需求。

品质强化与品牌提升阶段（2018年-至今）：经过前期积累和沉淀，公司网站平台销售规模不断攀升，吸引了众多信任公司品牌的全球企业客户，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从2018年至今，公司不断强化品牌理念，投入大量的人才和资金进行品质体系建设，提升客户对品牌的信赖。同时，公司加大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对供应链资源进行引进和提升，进一步加强FS产品可靠性和稳定性。公司产品品类不断扩充，从光模块、光纤跳线、光传输设备、无源的光通信设备逐步扩展到交换机、AP/WIFI、视频会议系统、监控系统、家庭无线上网系统、家庭监控系统等，丰富的产品品类满足了客户在平台上实现一站式采购的需求。

2、业务模式成熟度

（1）公司业务模式成熟度

经过十余年的经营，公司已建立起成熟且完善的运营体系。公司聚焦于全球通信市场的广泛需求，通过产品标准制定、核心材料选定、工艺流程管控、交付品质测试等，并持续与行业优质供应商合作，满足网络通信行业客户专业化、场景化以及差异化的需求。基于公司的互联网平台，客户直接在线上完成产品选型、参数定制、方案设计、订单确认、款项支付、交期确定、物流跟踪及售后支持等，并可获取技术咨询、测试验证、安装培训等服务，便于客户对订单交付和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控。通过对数字化系统的持续研发，公司建立起项目管理的全流程系统，确保订单、制程、采购、测试、交付、服务的信息化管理，提高订单响应速度，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客户技术验证及采购下单效率。

经过十余年的沉淀与发展，公司已成为通信设备及配件领域全球知名的品牌供应商，“FS”的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互联网平台fs.com上全球累计注册客户超过31万家，覆盖全球近200个国家与地区。2022年，平台全年下单客户超过7万家，平台全年订单数近26万单。公司客户包括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

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其中主要客户包括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等全球知名企业。同时,为满足货物向全球客户的交付要求,公司已在中国、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日本建立了全球仓储及服务中心,确保全球客户订单能够得到及时稳定的交付。

(2) 行业模式成熟度

行业内全球知名网络设备品牌商如Ubiquiti、Mellanox等,其销售模式均包含通过自营网站开展业务。

①Ubiquiti(优倍快)

Ubiquiti由Robert Pera创建于2005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硅谷,2011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Ubiquiti销售网络通信设备,同时提供相关软件系统。Ubiquiti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产品在超过200个国家销售。

Ubiquiti通过线上及线下渠道进行销售,线下由经销商进行分销,线上销售主要通过自营网站销售,Ubiquiti自营网站(www.ui.com)可以将产品销往超过75个国家。

②Mellanox(迈络思)

Mellanox Technologies成立于1999年,总部位于以色列约克尼穆,主要从事高性能网络通信互连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旨在提高服务器、通信基础设施设备和存储系统之间的数据传输效率,是一家面向服务器、存储和超聚合基础设施的端到端以太网和InfiniBand互联解决方案与服务的全球领先供应商。Mellanox提供多种高性能产品:网络网卡、DPU、交换机、电缆、模块和软件,以及交换机系统、网关系统、长途系统和以太网解决方案,适用于高性能计算、数据中心、云计算、数据存储和金融服务等各类市场领域。

Mellanox主要销售渠道分为线下分销和线上销售,其线下分销商广泛分布在全球六个区域共47个国家,线上销售渠道主要为NVIDIA官网中的Mellanox商城(<https://store.mellanox.com/>)。

上述行业内全球知名品牌商已通过多年运营,发展并完善了线上销售的业务

模式。此外，2020年-2022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86%，发行人销售模式具备可持续性。

（二）公司经营稳定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互联网平台fs.com上全球累计注册客户超过31万家，覆盖全球近200个国家与地区。2022年，平台全年下单客户超过7万家，平台全年订单数近26万单。规模庞大的客户群体及订单量，使公司营业收入及公司归母净利润稳步增长并均已达到较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7,899.06万元、158,144.62万元和198,824.40万元，2020年至202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86%。其中，公司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3,033.26万元、28,017.49万元以及36,450.76万元，2020年至2022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7.23%。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5G 高效互联光通讯解决方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 FS 的品牌影响力、平台流量、网站的专业性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粘性。公司客户包括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其中主要客户包括 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 等全球知名企业。

网络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巨大且细分领域较多，国内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光迅科技（002281.SZ）、中际旭创（300308.SZ）、太辰光（300570.SZ）、锐捷网络（301165.SZ）等，公司在可比上市公司中的市场份额占比能够较合理的体现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可比公司市场份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
光迅科技	691,188.12	648,630.16	604,601.71
中际旭创	964,179.48	769,540.48	704,959.01

项 目	2022年营业收入	2021年营业收入	2020年营业收入
太辰光	93,350.61	64,632.68	57,363.75
锐捷网络	1,132,595.87	918,863.76	669,783.71
发行人	198,834.45	158,202.67	117,956.42
合计	3,080,148.53	2,559,869.74	2,154,664.60
发行人占比	6.46%	6.18%	5.47%

2020年-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占可比上市公司市场份额的比例分别为5.47%、6.18%和6.46%，呈逐年上升趋势。目前公司FS的品牌影响力、平台流量、网站的专业性在行业内已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并在全球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粘性。截至报告期末，fs.com平台运营累计注册超过31万家客户，预计未来公司业务收入将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网络通信设备市场规模巨大且细分领域较多，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近三年市场地位较为稳定且市场占有率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不断稳固。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分类及应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公司销售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91,613.61	46.08%	79,833.09	50.48%	65,122.74	55.24%
网络设备	48,926.91	24.61%	26,630.17	16.84%	12,337.35	10.46%
光纤跳线及尾纤	31,194.36	15.69%	27,210.82	17.21%	20,871.77	17.70%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10,238.08	5.15%	9,236.01	5.84%	6,824.69	5.79%
光传输设备	7,849.44	3.95%	8,335.43	5.27%	7,306.60	6.20%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7,479.25	3.76%	5,183.29	3.28%	3,687.53	3.13%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测试仪器及工具	1,522.74	0.77%	1,715.81	1.08%	1,748.38	1.4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8,824.40	100.00%	158,144.62	100.00%	117,89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网络设备、光纤跳线及尾纤，上述三大类产品报告期各年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超过80%。其中，网络设备是公司近年快速增长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10.46%增至24.61%。其他类别产品如光纤配线管理产品、光传输设备及铜缆综合布线产品等产品各年收入占比均在10%以内。

2、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变动幅度	数量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3,193,591	2.88%	3,104,254	26.57%	2,452,607
网络设备	486,915	30.06%	374,388	21.24%	308,799
光纤跳线及尾纤	4,205,279	3.01%	4,082,433	21.04%	3,372,736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321,281	9.10%	294,486	21.11%	243,161
光传输设备	311,270	17.82%	264,196	-0.53%	265,592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2,680,908	23.73%	2,166,657	25.56%	1,725,543
测试仪器及工具	75,800	-21.46%	96,510	-18.67%	118,663
合计	11,275,044	-	10,382,924	-	8,487,101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销售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销售平均单价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286.87	11.55%	257.17	-3.15%	265.52
网络设备	1,004.83	41.27%	711.30	78.04%	399.53
光纤跳线及尾纤	74.18	11.29%	66.65	7.71%	61.88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318.66	1.60%	313.63	11.75%	280.67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销售平均单价	变动幅度	销售平均单价
光传输设备	252.17	-20.07%	315.50	14.68%	275.11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27.90	16.62%	23.92	11.95%	21.37
测试仪器及工具	200.89	13.00%	177.79	20.66%	147.34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专业客户提供通信设备、通用配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供应，目前已形成七大产品品类，SKU超过8万个，公司产品种类较多。报告期各期内，各主要类别产品平均单价变动系受产品定价策略和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综合影响所致。

4、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度	1	A 客户	4,121.48	2.07%
	2	QUALCOMM INC/DE	1,864.82	0.94%
	3	NEP Group	1,580.70	0.79%
	4	H 客户	991.10	0.50%
	5	ADVANTEST CORPORATION	969.80	0.49%
	合计		9,527.90	4.79%
2021 年度	1	A 客户	1,974.15	1.25%
	2	QUALCOMM INC/DE	1,811.90	1.15%
	3	EVERSTREAM SOLUTIONS LLC	1,106.43	0.70%
	4	BEANFIELD METROCONNECT	937.73	0.59%
	5	DATA CAMP LIMITED	926.45	0.59%
	合计		6,756.66	4.27%
2020 年度	1	B 客户	4,193.21	3.55%
	2	EVERSTREAM SOLUTIONS LLC	1,280.65	1.09%
	3	QUALCOMM INC/DE	1,199.09	1.02%
	4	SEA LTD.	1,186.34	1.01%
	5	C 客户	1,036.92	0.88%
	合计		8,896.21	7.54%

注：上述客户按同一实际控制的口径合计披露。

公司与上述各期前五名客户不存在商品购销关系以外的关系。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未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销售收入总额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主要产品采购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 OEM/ODM 成品，公司产品采购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55,425.97	44.64%	27,736.00	42.98%	49,707.98	63.59%
网络设备	45,475.96	36.63%	15,542.67	24.08%	10,416.73	13.32%
光纤跳线及尾纤	10,434.71	8.40%	9,528.12	14.76%	7,757.48	9.92%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2,703.33	2.18%	3,053.20	4.73%	2,504.13	3.20%
光传输设备	3,229.51	2.60%	3,534.41	5.48%	4,139.35	5.29%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3,363.60	2.71%	2,384.48	3.69%	1,118.73	1.43%
测试仪器及工具	3,532.37	2.84%	2,756.33	4.27%	2,530.26	3.24%
合计	124,165.45	100.00%	64,535.21	100.00%	78,174.65	100.00%

2、主要产品的采购数量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采购产品的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件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变动幅度	采购数量	变动幅度	采购数量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4,249,019	74.72%	2,431,860	-32.43%	3,599,042
网络设备	517,345	15.15%	449,275	48.29%	302,961
光纤跳线及尾纤	4,494,306	11.84%	4,018,438	19.58%	3,360,327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295,692	-14.51%	345,867	56.37%	221,181
光传输设备	352,412	29.90%	271,286	3.46%	262,203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2,992,010	30.00%	2,301,565	67.88%	1,370,958
测试仪器及工具	42,264,516	-7.95%	45,915,591	-9.21%	50,575,953
合计	55,165,300	-	55,733,882	-	59,692,625

3、主要产品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130.44	14.37%	114.05	-17.42%	138.11
网络设备	879.03	154.09%	345.95	0.62%	343.83
光纤跳线及尾纤	23.22	-2.07%	23.71	2.69%	23.09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91.42	3.56%	88.28	-22.03%	113.22
光传输设备	91.64	-29.66%	130.28	-17.48%	157.87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11.24	8.49%	10.36	26.96%	8.16
测试仪器及工具	0.84	40.00%	0.60	20.00%	0.50

报告期内，2020 年-2021 年光模块及高速线缆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受上游光模块市场价格整体下行影响导致平均采购单价下降，2022 年光模块及高速线缆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水平有所上升主要系采购结构变动所致；2022 年网络设备采购单价较上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网络设备中交换机等单价较高的产品采购占比提高所致；其他种类产品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系采购结构变动和采购成本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采用“自主或联合研发设计+外协生产”模式，即公司产品全部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公司仅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和质量管控，公司所需能源主要为办公场所的水电，由当地相关部门配套供应，整体金额占公司收入比重较小。

5、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2 年度	1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6,874.03	13.59%
		索尔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6,436.80	5.18%
		小计	23,310.83	18.77%
	2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008.41	15.3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3	Finisar Corporation	11,799.74	9.50%
	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28.28	6.55%
	5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6,255.83	5.04%
		上海博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51.55	0.52%
		小计	6,907.38	5.56%
	合计		69,154.63	55.70%
2021 年度	1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8,101.21	12.55%
	2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886.93	9.12%
	3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834.68	9.04%
	4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33.84	6.10%
	5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514.86	5.45%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0.57	0.00%
		小计	3,515.43	5.45%
	合计		27,272.10	42.26%
2020 年度	1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37.53	12.71%
	2	武汉英飞光创科技有限公司	6,358.25	8.13%
		武汉铭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0.05	0.00%
		小计	6,358.30	8.13%
	3	深圳华迅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5,348.66	6.84%
	4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268.81	6.74%
	5	深圳融溢科技有限公司	4,608.74	5.90%
	合计		31,522.04	40.3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未拥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公司当年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6、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供应商的集中度与同行业企业比较情况

(1) 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①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Finisar Corporation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出于以下考虑，与 Finisar Corporation 进行深度合作：1、公司向 Finisar Corporation 采购的上述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因供应商为 Finisar Corporation，所采购产品在销往美国时不需缴纳进口关税，从而降低了关税成本；2、由于 Finisar Corporation 工厂位于境外，因此发行人通过与 Finisar Corporation 合作以全球化布局供应链，提升供应链的安全性、稳定性。
索尔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深圳索尔思与江苏索尔思同属索尔思集团。2022 年，索尔思集团优化业务架构，大陆市场产品销售主体由江苏索尔思变更为深圳索尔思。2022 年下半年，发行人开始向深圳索尔思采购产品。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该供应商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及时。随着公司业绩增长以及下游交换机产品需求的增加，发行人对该供应商的交换机采购量增加，导致该供应商在 2022 年度进入前五大供应商。
上海博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2022 年，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公司大幅增加了光模块和交换机的采购。公司主要向太辰光采购光纤跳线类产品，因此公司向太辰光的采购额增幅相对于其他供应商较小，导致太辰光采购额占比降低。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将部分光模块产品转向了向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导致采购量下降。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知名光模块品牌供应商，且具有产品质量及交付能力均较稳定的优点。发行人出于升级供应链的战略需求，增加与其合作的产品种类并加大了采购量。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基于拓展交换机市场的战略需要，公司在 2020 年度引入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随着业绩增长以及下游交换机产品需求的增加，公司的采购量增加，导致该供应商在 2021 年度跻身前五大供应商。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基于发行人升级供应链的战略需要，发行人在 2020 年度对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光模块产品进行样品测试之后，在 2021 年度将光迅科技的产品大量布局至发行人的产品体系中。
武汉英飞光创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采购由武汉英飞光创科技有限公司转向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导致采购量下降。
武汉铭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采购由武汉铭之光科技有限公司转向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导致采购量下降。
深圳华迅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采购由深圳华迅光通技术有限公司转向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导致采购量下降。
深圳融溢科技有	退出前五大供	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采购由深圳融溢科技有限公司转

限公司	应商	向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导致采购量下降。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为升级供应链，提高产品的质量、交付稳定性以及产品认可度，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知名光模块供应商的合作；2、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战略布局，为拓展产品品类及增加交换机类产品的布局，而增加与部分供应商的合作。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具有商业合理性。

②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占比上升	国内知名光模块供应商，由于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及时，因此发行人增加合作的产品种类导致采购量增加。
索尔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占比上升	国内知名供应商，由于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及时，因此发行人增加合作种类，增加采购量。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占比上升	国内知名供应商，由于产品质量稳定、交付及时，因此发行人增加合作种类，增加采购量。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占比下降	发行人减少了与其合作的产品品类，将与其合作的高速率光模块转向了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

根据上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占比变化主要系公司供应链升级的战略需要以及产品备货等原因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2）供应商的集中度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情况与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迅科技	16.46%	16.66%	17.32%
中际旭创	41.30%	38.60%	36.76%
太辰光	70.64%	66.08%	68.94%
锐捷网络	71.99%	61.63%	58.47%
平均值	50.10%	45.74%	45.37%
飞速创新	55.70%	42.26%	40.32%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采购集中度与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近。

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情况与相同或类似销售模式的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安克创新	28.49%	37.31%	44.44%
睿联技术	36.69%	38.67%	38.55%
怡合达	16.09%	17.31%	16.55%
平均值	27.09%	31.10%	33.18%
飞速创新	55.70%	42.26%	40.32%

注：睿联技术集中度值选取其采购总金额占比较大的原材料采购的集中度数据。

2022 年度，发行人的采购集中度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近年来对供应商的逐步筛选以及评估，将产品采购逐渐集中于行业内较为有影响力、产品质量及交期较为有保证的头部供应商，如索尔思集团、锐捷网络等，导致 2022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有较大提升。同时，根据已披露可获取的信息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集中度高于相同或类似销售模式的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所销售产品具有一定的行业门槛，对供应商的产品、品牌以及供应稳定性有较高的要求，分散采购不利于公司对产品质量以及交付稳定性的把控。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采购集中度与可比公司及行业平均水平相比，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

7、主要供应商的业务背景、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

（1）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	通信设备（包括 40Gbps 以上 SDH 光纤通信传输设备、速率 40Gbps 及以上光收发器和宽带无源网络设备（包括 EPON、GPON、WDM-PON 等））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半导体光电芯片以及通讯设备、元器件、组件的生产（制造、封装）和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中介代理。（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90%)、珠海横琴安实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索尔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2001年4月4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光纤通信产品及其他通讯设备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支撑通讯网的新技术设备，包括光纤通信产品及其他通讯设备零部件（不含国家限制项目）；生产经营宽带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	SOURCE PHOTONICS, LLC（100%）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简称：博达数据）	1994年6月17日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外设及周边设备和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计算机应用领域的系统开发集成和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研发、设计无线电通信设备，自有房屋租赁。	陈群（65.37%；实际控制人）
上海博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博达通信）	2015年12月17日	从事通信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通信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网络工程，系统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100%）
Finisar Corporation	1987年4月	为电讯设备及服务商、光学显示、安全系统、医疗器械、环保设备、航空及防御体系提供光学组件、模块及子系统	Coherent Corporation（控股）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光迅科技）（002281.SZ）	2001年1月22日	信息科技领域光、电器件技术及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信息系统的工程设计、施工、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研制、开发、系统集成；网络及数据通信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软件开发与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41.68%）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辰光）（300570.SZ）	2000年12月12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器件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神州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2.38%）、华暘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10.04%）、张致民（8.83%）、张艺明（4.70%）、张映华（4.04%）、蔡乐（2.67%）、林升德（1.86%）、蔡波（1.83%）、张映莉（1.72%）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9日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网络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锐捷网络（301165.SZ）（100%）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光为光）	2010年2月12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器件、光电转换模块、光通信子系统的技术开发、销售；通信设备、通信器材、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通宇通讯（002792.SZ）（100%）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器件、光电转换模块、光通信子系统的生产。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通宇通讯)(002792.SZ)	1996年12月16日	研发、生产、销售：天线、射频器件、微波设备、光电子器件、通信系统设备、信号放大设备、信号测试设备、信号发射接收及处理设备、电子产品、馈线及电器配件(上述产品不含卫星接收设备)、开关电源、充电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电池、智能设备及配件、换电设施及其相关技术的开发；防雷工程的设计、施工；承接通信铁塔工程；通信工程的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及维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建筑业(通信工程)；通信设备租赁；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吴中林(31.12%)
武汉英飞光创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英飞光创)	2018年11月1日	光模块、光电器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通讯器材(专营除外)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技术开发、批发兼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候明(41.08025%)、武汉光创智合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60062%)、吴锡贵(14.94859%)、共青城鹰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87055%)、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湖北华策教授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天风睿阳科技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咸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武汉铭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铭之光)	2011年2月16日	光模块、光电器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通讯设备器材、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吴候明(80%)、张文珍(20%)
深圳华迅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简称：华迅光通)	2013年11月20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光收发一体模块、光器件、激光器、光通信探测器、仪器仪表、光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光收发一体模块、光器件、激光器、光通信探测器、仪器仪表、光通信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生产。	张学军(70%)、深圳华迅互联科技有限合伙(有限合伙)(30%)
深圳融溢科技有限公司 (简称：融溢科技)	2012年5月9日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软硬件的开发及销售；光纤通讯设备及器件、光电配套系统的技术开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	晏正新(55%)、张能喜(45%)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SFP 光通信模块、SFP 线缆模块的生产。	

- 注：1、深圳市光为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武汉英飞光创科技有限公司及武汉铭之光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3、索尔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及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4、上海博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往来背景、主要采购产品、结算方式以及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如下：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往来背景	主要采购产品	结算方式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新增供应商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引入的供应商，其所属公司 Magnolia Source (Cayman) Limited 为一家老牌的光模块制造商，拥有从光芯片到光模块的垂直技术能力，其自主研发生产的光芯片种类较齐全，光芯片速率覆盖 1GBaud/s 到 100GBaud/s。公司主要向江苏索尔思采购光纤模块类产品。2022 年索尔思集团出于优化业务架构考虑，改由深圳索尔思向公司销售产品。	光纤模块	2020 年先款后货，2021 年 4 月起先货后款	2019 年	否
索尔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2022 年	
Finisar Corporation	Finisar Corporation 目前为美国 Coherent Corporation (COHR.O) (原：II-VI Incorporated) 控股，为全球技术顶尖的光通信器件供应商。由于其公司位于国外，其产品关税可以进行减免，且其产品体系丰富、品类齐全、产能供应充足、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公司在 2021 年开始与其合作，并在 2022 加大向其采购的数量。公司主要向 Finisar Corporation 采购光纤模块类产品。	光纤模块	先款后货	2021 年	是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281.SZ) 为中国头部光通信器件供货商，为目前中国唯一一家有能力对光电子器件进行系统性、战略性研究开发的高科技企业，在中国光电子器件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发行人 2020 年引入光迅科技，主要向光迅科技采购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类产品。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	2020 年先款后货，2021 年 2 月起先货后款	2020 年	是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300570.SZ) 是中国陶瓷插芯行业的主导企业之一，也是国内 MPO/MTP 光连接器细分市场的领先企业，是全	光纤跳线、适配器、高速线缆、光纤模块、适配器面板、光纤配	先货后款	2014 年	否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往来背景	主要采购产品	结算方式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 报告期 新增供 应商
	球数据中心建设相关光互联器件产品需求的重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在 2014 年引入太辰光, 主要向太辰光采购高速线缆、光纤模块、光纤跳线、波分复用器类产品。	线盒、光耦合器、机箱、波分复用器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是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301165.SZ)全资子公司, 锐捷网络是行业领先的 ICT 基础设施及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营业务为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及云桌面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基于战略拓展交换机市场的需要, 在 2020 年引入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向其采购以太网交换机、无线路由器产品。	以太网交换机、无线路由器	预付 70%, 货到之后付剩余的 30%	2020 年	是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博达数据成立于 1994 年, 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以太网交换机、路由器、XPON 产品、无线产品、网络安全产品、工业通信产品, 广泛应用于运营商、广电、电力、轨道交通、政府、金融、教育、医疗等诸多领域。博达通信为博达数据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在 2018 年引入上海博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并在 2019 年开始向其母公司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采购, 主要向其采购交换机类产品。	以太网交换机	先货后款	2019 年	否
上海博达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先货后款	2018 年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是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002792.SZ)的全资子公司, 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工信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专业致力于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 2010 年引入光为光, 向其采购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类产品。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	先货后款	2010 年	否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路由器	先款后货	2021 年	
武汉英飞光创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英飞光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武汉铭之光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英飞光创与铭之光系同一控制下公司, 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候明。发行人于 2018 年初与铭之光开展业务合作, 由于铭之光与英飞光创内部战略规划调整原因, 英飞光创 2018 年末开始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铭之光的产品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写码板	先货后款	2018 年	否
武汉铭之光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写码板	先货后款	2018 年	否

供应商名称	基本情况及与公司往来背景	主要采购产品	结算方式	与发行人合作年限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为 报告期 新增供 应商
	采购逐步转为由发行人向英飞光创采购。发行人主要向两家公司采购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类产品。其后，因发行人与其合作的部分产品原材料短缺，无法大批量供应，遂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深圳华迅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华迅光通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行业前列品牌工业级有源光模块专业制造商。发行人在 2018 年引入华迅光通，与其配合度高，主要向其采购光纤模块类产品，然而受其公司规模及产能影响，仅在 2020 年与公司有大规模合作，报告期其余年度采购量较小。	光纤模块	先货后款	2018 年	否
深圳融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融溢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早期开发的光纤模块厂商，主要供应光纤模块类产品。报告期后期，发行人将向其原有的采购转向引进的其他供应商，对融溢科技及其关联方采购量逐渐减少。	光纤模块	先货后款	2017 年	否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中 Finisar Corporation、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新增供应商。

8、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的变化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是否有变化
	销售规模 (万元)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比例	销售规模 (万元)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比例	销售规模 (万元)	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比例	
Finisar Corporation	3,095,359.07	0.38%	2,039,483.22	0.01%	1,970,945.24	当年未向该供应商采购	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1,188.12	1.18%	648,630.16	0.61%	604,601.71	0.00%	2020 年度新增采购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无重大变化。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0,449.11	11.85%	181,966.69	3.24%	171,541.30	1.23%	发行人从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交换机类产品，无原供应商。

根据上表，报告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普遍为国内外知名光通信行业供应商，

发行人的采购额占其当年总销售金额比例较低。

发行人向 Finisar Corporation 采购价格高于其他供应商，主要系 Finisar Corporation 是一家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的光器件生产商，也是全球最大、技术最先进的光通讯器件供应商，相比于其他供应商，其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更高，加上具有品牌效应，因此其产品定价远高于其他境内供应商，导致其采购单价高于其他境内供应商。

除 Finisar Corporation 以外，发行人向新增其他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主要供应商的变化和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3,138.87 万元，账面净值为 28,890.70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4,121.23	1,031.18	23,090.04	95.73%
机器设备	968.01	194.87	773.14	79.87%
电子设备	5,979.53	2,126.04	3,853.49	64.44%
运输设备	384.60	230.09	154.51	40.17%
办公设备	1,685.50	665.99	1,019.51	60.49%
合计	33,138.87	4,248.18	28,890.70	87.18%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主要为位于武汉市洪山区北辰光谷里的 35 套公寓以及位于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 11 栋厂房，该等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使用年限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25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7层01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 /办公
2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27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8层01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 /办公
3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29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2层01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 /办公
4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30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2层11办公号	69.93	商业服务 /办公
5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26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3层01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 /办公
6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15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3层11办公号	69.93	商业服务 /办公
7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35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4层01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 /办公
8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42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4层11办公号	69.93	商业服务 /办公
9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38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5层01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 /办公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使用年限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0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795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5层11办公号	69.93	商业服务 /办公
11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47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6层01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 /办公
12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16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6层11办公号	69.93	商业服务 /办公
13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66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6层12办公号	123.04	商业服务 /办公
14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48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6层13办公号	50.68	商业服务 /办公
15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18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6层18办公号	49.99	商业服务 /办公
16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32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7层13办公号	50.68	商业服务 /办公
17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40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8层01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 /办公
18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31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期8栋8号楼--B单元 18层12办公号	123.04	商业服务 /办公
19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17号	2014年11月 26日起至 2054年11月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9号P (2014)104号地块二	50.68	商业服务 /办公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使用年限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25 日止	期 8 栋 8 号楼--B 单元 18 层 13 办公号		
20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87 号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起 至 2054 年 11 月 25 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 9 号 P （2014）104 号地块二 期 8 栋 8 号楼--B 单元 18 层 18 办公号	49.99	商业服务 /办公
21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39 号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起 至 2054 年 11 月 25 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 9 号 P （2014）104 号地块二 期 8 栋 8 号楼--B 单元 19 层 01 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 /办公
22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04 号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起 至 2054 年 11 月 25 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 9 号 P （2014）104 号地块二 期 8 栋 8 号楼--B 单元 19 层 11 办公号	69.93	商业服务 /办公
23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05 号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起 至 2054 年 11 月 25 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 9 号 P （2014）104 号地块二 期 8 栋 8 号楼--B 单元 19 层 18 办公号	49.99	商业服务 /办公
24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43 号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起 至 2054 年 11 月 25 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 9 号 P （2014）104 号地块二 期 8 栋 8 号楼--B 单元 20 层 01 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 /办公
25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06 号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起 至 2054 年 11 月 25 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 9 号 P （2014）104 号地块二 期 8 栋 8 号楼--B 单元 20 层 11 办公号	69.93	商业服务 /办公
26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07 号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起 至 2054 年 11 月 25 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 9 号 P （2014）104 号地块二 期 8 栋 8 号楼--B 单元 20 层 12 办公号	123.04	商业服务 /办公
27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46 号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起 至 2054 年 11 月 25 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 9 号 P （2014）104 号地块二 期 8 栋 8 号楼--B 单元 21 层 01 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 /办公
28	武汉 飞速	鄂（2021）武汉市 东开不动产权第 0029845 号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起 至 2054 年 11 月 25 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高新二路 9 号 P （2014）104 号地块二 期 8 栋 8 号楼--B 单元 21 层 11 办公号	69.93	商业服务 /办公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使用年限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29	武汉飞速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9844号	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54年11月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9号P(2014)104号地块二期8栋8号楼--B单元22层01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办公
30	武汉飞速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9796号	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54年11月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9号P(2014)104号地块二期8栋8号楼--B单元22层11办公号	69.93	商业服务/办公
31	武汉飞速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9836号	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54年11月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9号P(2014)104号地块二期8栋8号楼--B单元23层01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办公
32	武汉飞速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9833号	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54年11月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9号P(2014)104号地块二期8栋8号楼--B单元23层11办公号	69.93	商业服务/办公
33	武汉飞速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9841号	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54年11月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9号P(2014)104号地块二期8栋8号楼--B单元24层01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办公
34	武汉飞速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9849号	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54年11月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9号P(2014)104号地块二期8栋8号楼--B单元24层12办公号	123.04	商业服务/办公
35	武汉飞速	鄂(2021)武汉市东开不动产权第0029834号	2014年11月26日起至2054年11月25日止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9号P(2014)104号地块二期8栋8号楼--B单元25层01办公号	69.29	商业服务/办公
36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49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工业项目(中电光谷数字产业园(一期工程)F5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938.11	工业用地/工业
37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37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6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184.32	工业用地/工业
38	武汉	鄂(2022)武汉市	2020年11月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	3,938.11	工业用地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使用年限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飞速	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41号	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7厂房栋/单元1-3层/号		/工业
39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45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8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184.32	工业用地/工业
40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39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M1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872.75	工业用地/工业
41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43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M2厂房栋/单元1-3层1号	4,743.43	工业用地/工业
42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44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M3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295.01	工业用地/工业
43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47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M5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295.01	工业用地/工业
44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9厂房栋/单元1-3层1号	1,927.29	工业用地/工业
45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9684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9厂房栋/单元1-3层2号	1,923.86	工业用地/工业
46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9676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10厂房栋/单元1-3层1号	1,583.19	工业用地/工业
47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10厂	1,596.86	工业用地/工业

序号	所有人	房产证号	使用年限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房栋/单元 1-3 层 2 号		
48	武汉 飞速	鄂(2022)武汉市 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9687 号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70 年 11 月 13 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 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 以东(麦山街红焰村、 大集街鹤林村)F11 厂 房栋/单元 1-3 层 1 号	1,986.64	工业用地 /工业
49	武汉 飞速	鄂(2022)武汉市 蔡甸不动产权第 0019675 号	202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70 年 11 月 13 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 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 以东(麦山街红焰村、 大集街鹤林村)F11 厂 房栋/单元 1-3 层 2 号	1,947.45	工业用地 /工业

注：F9 厂房、F10 厂房和 F11 厂房均各自分为两个产权证登记。

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其合法拥有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属于合法建筑，不存在可能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瑕疵房产或土地。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伟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与其子公司因发行上市前的房产土地问题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应由公司与其子公司承担的罚款，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与其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并保证不会就此向公司与其子公司进行追偿，公司与其子公司无需支付上述任何费用。”

2、租赁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境内租赁的房屋及建筑物不存在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用地的情形，且均已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境内外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公司在境内承租的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办公楼3302单元租赁合同尚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之规定，未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30日内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房屋租赁当事人将面临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公司存在因该等瑕疵而受到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法律风险，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之规定，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上述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因而，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

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因此，公司的租赁房产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处罚的情况。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合法有效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租赁物业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而遭受经济损失。公司租赁使用该等物业，不会影响其持续、稳定经营。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伟已出具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如发行人所承租的租赁房屋因存在未能办理产权证和租赁备案登记或其他法律瑕疵而发生该等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或发行人所签署租赁协议被认定无效等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情形，并给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因租赁房屋被拆除拆迁、征收征用所发生的损失，因搬迁厂房所发生的搬迁费用、停工损失，原装修装饰租赁房屋及安装配套固定设施的费用损失、被有权部门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索权利而支付的赔偿，以及因上述事项所产生其他应由发行人支付的相关费用），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发行人因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行人予以补偿或代为支付，且放弃向发行人要求追偿的任何权利”。

此外，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在向外协厂商完成产品的采购、质检环节后，公司通过其仓储及物流体系将货物销往全球，公司上述租赁房产系用作办公及仓储使用，属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但公司的生产经营对房屋构造、设计、功能并无特殊要求，若上述租赁房产无法继续租赁，公司可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房产，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查询日（2023年1月12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注册商标共55个。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及新增《商标注册证书》等资料，截至查询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注册商标共112个。上述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商标”及“附录九：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商标”。

2、专利

（1）境内、境外专利情况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书，截至查询日（2023年3月6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主要专利197件。根据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说明，截至查询日（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外主要专利79件；境内外合计276项专利，其中10项发明专利，94项实用新型专利，172项外观专利。上述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十：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及“附录十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

公司拥有的专利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密切相关，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一定的重要性。

公司在相关专利研发过程中，已将相关研发支出进行费用化处理，故公司上述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0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转让取得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5项受让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1	光纤连接器	2013104978714	发明	深圳迈辽技术转移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4	33,000	双方协商定价	因业务发展需要
2	一种流表同步的实现方法及转发设备	201580031073X	发明	泉州台商投资区天泰工业设计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20.6	25,000	双方协商定价	因业务发展需要
3	一种亮光及暗光条件下都易识别的电缆或光缆及其制造方法	2017102157133	发明	苏州高精特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8.4	35,000	双方协商定价	因业务发展需要
4	一种用于通信设备的室内防尘光纤配线箱	2017111238820	发明	温州洪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2019.8	27,000	双方协商定价	因业务发展需要
5	一种具有防汛功能	2019103540127	发明	深圳市雷凌广	发行人	2020.6	32,000	双方协	因业务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定价依据	交易背景
	的散热型户外 5G 通信机柜			通技术研发有限公司				商定价	展需要

注：上述第2、3、4、5项转让价格包含专利转让变更费、登印费、税费、专利转让费、服务费。

（3）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生产技术的专利取得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生产技术均已申请专利保护，公司各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生产技术的专利数量如下：

主要产品类别	对应的发明专利	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	对应的外观设计专利	涉及生产技术的主要专利（示例）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3	12	32	光模块、一种用于光模块的写码装置、光模块写码器
网络设备	3	8	20	一种流表同步的实现方法及转发设备、一种用于通信设备的室内防尘光纤配线箱、收发器
光传输设备	0	5	30	光纤模块、光传输机箱、波分复用器件箱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3	51	85	光纤连接器、光纤配线箱、熔纤盒及机箱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1	6	3	多体包装袋、一种线材卷轴、网线水晶头
测试仪器及工具	0	10	1	一种清洁针及光纤清洁器、一种光纤连接器接口端面清洁器、一种光纤清洁器清洁针传动机构
合计	10	92（注1）	171（注2）	-

注1：公司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封函一体的信封（专利号：202021231240X）”与“文件架（专利号：2020213293247）”为公司日常办公运营使用，不涉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注2：公司拥有的外观设计专利“公仔（飞速侠）（专利号：2018302142684）”为公司内部使用的IP形象，不涉及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3、软件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截至查询日（2023年2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主要软件著作权共74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十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共15个，上述域名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十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的主要域名”。

5、作品著作权

根据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及《作品著作权登记证书》，截至查询日（2023年1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境内主要作品著作权13件，上述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十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作品著作权”。

（三）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商标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授权他人使用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1	发行人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进行 OEM 贴牌代工生产使用	2021.09.01-2024.09.01
2	发行人	深圳市吉祥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进行 OEM 贴牌代工生产使用	2022.08.02-2025.08.02
3	发行人	讯达康通讯设备（惠州）有限公司	生产、制作发行人指定产品时，用于产品的生产包装	2023.01.01-2024.12.31
4	发行人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作和包装发行人指定产品时，用于产品的生产包装	2021.03.24-2024.03.23
5	发行人	深圳市和光同诚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制作发行人指定产品时，用于产品的生产包装	2023.01.01-2024.12.31
6	发行人	衡东光通讯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作发行人指定产品时，用于产品的生产包装	2023.01.01-2024.12.31
7	发行人	深圳市百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制作和包装发行人指定产品时，用于产品的生产包装	2022.06.22-2025.06.21
8	发行人	海洋纸业（深圳）有限公司	生产、制作发行人指定产品时，用于产品的生产包装	2023.01.01-2024.12.31
9	发行人	深圳市三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进行胶袋贴牌代工生产使用	2022.12.31-2023.12.30
10	发行人	余姚康讯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制作发行人指定产品时，用于产品的生产包装	2022.06.22-2023.06.21
11	发行人	广东百年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生产、制作发行人指定产品时，用于产品的生产包装	2022.06.22-2024.06.21
12	发行人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进行 OEM 贴牌代工生产使用	2020.10.01-2025.09.30
13	发行人	PT Volex Indonesia & 豪利士电线装配（中山）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发行人指定产品时，用于产品的生产包装	2022.01.27-终止授权
14	发行人	深圳市宝德云系统有限公司	为许可人进行代工生产使用	2022.06.30-2023.07.01

序号	许可人	被许可人	许可范围	许可期限
15	发行人	龙港市创凯包装有限公司	进行杜邦纸袋产品生产、加工使用	2022.12.15-2023.12.14

2、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光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专利普通许可使用）》，将外观设计专利“收发器”（专利（申请）号：2018303899460）授权深圳市光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使用，授权范围为中国境内，许可方式为普通许可，许可使用用途为产品销售的客户限于在特许区域注册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专利许可使用费为3万元，许可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2028年7月18日止。本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2021年6月1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备案，备案号为X2021990000326。

2021年8月26日，美国子公司FS US与II-VI Delaware Inc.及Finisar Corporation（II-VI Delaware Inc.、Finisar Corporation以下合称“II-VI”）签订《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FS US及其关联公司可以在全球范围内，以非排他性、不可转让的授权许可方式使用II-VI的“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的相关专利，仅用于制造、委托他人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和进口光电收发器。为获取该授权许可，公司向II-VI支付授权使用费250.00万美元，分别于2021年至2025年每年年底支付50.00万美元，并约定可抵消授权使用费的年度抵用额度（即对II-VI公司收发器年度净购买额的5%），公司若在当年购买II-VI公司收发器的金额超过1,000.00万美元，则无需再支付当年授权使用费。《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及授权许可的有效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算，直至II-VI“数字诊断专利家族”的最后一项专利到期之日且不晚于五年。

发行人已将上述II-VI授权的专利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使用权”，根据德勤华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23）第S00378号”审计报告，该等专利使用权2022年12月末账面价值为1,266.2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专利使用权，与许可方II-VI（现已更名为Coherent）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不存在作为许可方，授权他人使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的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情况。

六、发行人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及流通环节涉及的资质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从事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产品为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网络设备、光纤跳线及尾纤、光纤配线管理产品、光传输设备、铜缆综合布线产品、测试仪器及工具等，上述产品均无特殊资质要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及流通环节涉及的资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流通环节资质			
	生产	仓储	运输	进出口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不涉及	无资质要求	不涉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光纤跳线及尾纤				
网络设备				
光传输设备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测试仪器及工具				

（二）发行人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飞速创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福中海关）	4453066395	2021年2月18日	长期	备案登记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飞速创新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6525668	2022年10月27日	-	备案登记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飞速创新	深圳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700637880	2017年10月19日	-	备案登记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飞速创新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GR202244200561	2022年12月14日	3年	申请取得
5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飞速创新	深圳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证第N4403202000575号	2020年11月12日	-	申请取得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飞速创新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粤 B2-20211464	2021 年 11 月 10 日	5 年	申请取得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武汉飞速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91420115MA4K20CF2R001W	2022 年 9 月 26 日	2022.09.26-2027.09.25	填报登记

（三）相关资质许可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维持或再次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以及维持或再次取得相关重要资质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的条件和依据
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办理进出口业务的重要资质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系备案登记类资质，长期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未设置实质性条件要求，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办理进出口业务的重要资质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因此，根据该等决定，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主管部门已取消该等备案登记事宜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货物进出口、办理进出口业务的重要资质	根据《关于企业报关报检资质合并有关事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与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合并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企业备案后同时取得报关和报检资质，公司无需单独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及子公司污染物排放的必要资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是指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公司满足该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的规定，公司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相关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6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内部测试使用，对其生产经营无实质影响	根据《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营者为依法设立的公司；（二）有与开展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或者能力；（四）在省、自治区、

序号	证书名称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维持或再次取得的条件和依据
			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在全国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经营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五）有必要的场地、设施及技术方案；（六）公司及其主要投资者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失信名单；（七）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公司满足该条件，维持或再次取得不存在法律风险或障碍

七、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八、公司技术创新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现有核心技术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公司核心技术由通信产品体系软硬件研发、互联网数字平台研发两大领域构成。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通信产品体系软硬件开发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在线写码技术	加载写码驱动程序，接收用户发送的写码指令，从码文件数据库中获取到目标码文件进行写码操作。	通过智能写码、改码技术，兼容和适应各种品牌交换机设备，解决需要安装复杂程序和专业人员操作的问题。	自主研发
在线扫描改码技术	光模块母座 PCB 将信息传送到主体 PCB，程序识别后将指令传送到条码扫描装置，来读取光模块条码内的编码内容，通过改码软件自动识别来更改光模块内部编码信息。	通过设备识别光模块端面的条码，并将条码信息输入至改码系统工具中；直接由系统自动完成，提高改码效率，和识别条码正确率。	自主研发
高密度布线技术	通过将外轨固定在机箱上，将抽板固定在内轨上，可防止抽板从机箱上脱离，内外轨包含卡紧装置；整个机箱与适配器熔纤盒装配，使得高密度光纤跳线接入接出。	设备运用抽板抽拉的技术，在不用卸载整个机箱的情况下，方便适配器熔纤盒的装配，和光纤跳线的插拔，即使是在超高密度跳线接入的情况下，可以条理有序的运行布线系统。	自主研发
模块化软件架构	采用模块化软件架构搭建整个操作系统，定制化客户功能；提供丰富的 L2 功能和基本的 L3 功能，完善的 ACL、	方便、灵活的配置设备，提供安全的业务运营环境，丰富的 QoS 功能更好的保障用户服务和使用，同时保持简单的管理，简洁、清晰的展示了用户	自主研发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QoS 功能和安全机制。	所需信息与配置信息。	
立柱可调节技术	机柜设置支撑柱、横梁和立柱，支撑柱之间通过横梁连接，围成安装空间，并且有滑动组件，滑动组件与横梁连接，滑动组件可沿横梁对立柱进行调节。	通过对机柜中立柱的位置调节，改变机柜内各部件的安装空间，在无需拆卸机柜的情况下，实现机柜的灵活性使用，增强机柜稳定性，提高使用效率。	自主研发
光纤端面清洁技术	光纤连接器清洁装置，通过收线梭芯和给线梭芯的配合，清洁针的旋转机制，以及梭芯的单向转动将使用过的纱线回收，来达到清洁的目的。	直接以按压的方式使清洁笔内梭芯单向转动和清洁针旋转，方便快捷的清洁光纤端面，有效的避免清洁过程中未使用的清洁线被污染的问题，且清洁装置整体结构简单，利于拆装。	自主研发

2、互联网数字平台研发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网站开发技术	基于 B/S 架构，采用了 ob 缓存以及 redis 缓存技术，使首页速度达到 500 毫秒以内，开发了分仓体系、物流体系以及支付体系，服务器采用了负载均衡。	系统稳定性强，有效的解决高负荷的访问和大量的并发请求；网站采用了最新的 Cloudflare cdn 全球加速技术，提升全球对网站的访问速度。	自主研发
数据获取与处理技术	客户端请求服务器接口获取数据与处理数据，服务器端以 PHP 语言查询或更新数据库相关数据，并以 json 格式返回数据查询或更新结果到客户端，完成服务器与客户端的数据交互。	通过自主开发的库存管理系统，支持多数据、大批量数据执行；实现信息描述和分类的结构化，降低数据治理人工成本，提高了效率和实用性。	自主研发
数据采集分析技术	采用 laravel 框架进行开发，官网使用 JS 采集数据，并使用 Redis 缓存技术缓存每日请求数据，进而根据采集的数据分析出网站跳出率等信息来优化网站相关功能。	可缓存巨大的数据量，每天定时处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定制化分析需求开发，实用性强，运行环境要求简单，稳定性强，具有较高安全性。	自主研发
数据管理技术	采用 B/S 架构进行开发和数据调用，所有数据采用统一入口进入系统管理，管理开发订单流程,采购流程,退换货流程等。	使系统每个流程中每个步骤都有完备的电子记录，确保记录和管理业务工作所有需求的信息，且信息都以安全高效的方式记录下来。	自主研发
分权管理模型	基于 RBAC 权限模型设计，将不同角色分级设置权限，使用数据库方式存储，实时更新信息进行管理，设定安全机制,保证数据的安全。	实现信息发布部门，参与部门动态管理，发布信息类别动态管理，流程走向明确，扩展性强；且管理操作过程都能记录,便于责任调查。	自主研发

3、发行人主要核心技术涉及的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在线写码技术	自主研发	写码方法及终端设备	201810895171.3	原始取得
在线扫描改码技术	自主研发	读取装置及固件升级设备	2019220751957	原始取得
高密度布线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水平理线架	2017203909104	原始取得
		一种理线架	202023040112X	原始取得
立柱可调节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可调节式机柜	2018216813392	原始取得
光纤端面清洁技术	自主研发	一种光纤连接器接口端面清洁器	2018214720872	原始取得
		一种光纤连接器清洁装置	2018214718355	原始取得
在线写码技术	自主研发	光模块写码器	2019223552404	原始取得
在线写码技术	自主研发	写码器	202130734647.8	原始取得
模块化软件架构	自主研发	带网络运维设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202230001846.2	原始取得

（二）技术储备情况及未来研发方向

1、主要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当前主要技术储备及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状态
1	飞速互联网平台的开发与优化	以用户为中心，通过市场洞察与竞品分析明确互联网平台定位，不断优化互联网的迭代与升级，为客户创造价值，促进转化；以数据驱动和用户体验为支撑，做到真正以用户为中心，做好本地化内容建设；建设符合业务需求的管理系统，提升商品管理效率。	应用阶段持续优化
2	仓储标准化管理系统的开发	将成品出库、库存盘点、调仓列表信息追踪、订单收取等一系列操作线上化，开发仓库管理系统，从而方便仓库产品出入库和货物调仓。	应用阶段持续优化
3	FS-Box 写码板的软件系统及硬件系统的开发	通过加载写码驱动程序，接收用户发送的写码指令，实现光模块的读码、在线写码、客户定制写码、后台审批与文件管理、后台统计与分析、文件预警、权限管理功能等，从码文件数据库中获取到目标码文件进行写码操作。	应用阶段持续优化
4	FS ERP 管理系统开发	持续为前端页面赋能，完成产品链闭环，提高平台性能，提升系统响应速度；对数据结构类型拆解，模板化内容管理、可视化预览，辅助用户自主完成任务，提升用户工作效率；资源最大化重复利用（资源库、内容创建、发布、管理），吸引更多的长期客户群，保持站点活力和影响力。	应用阶段持续优化
5	仓储物流管理系统开发	开发 PDA 库存管理应用系统转件帮助仓管人员进行发货操作，以提高公司仓管人员工作效率。	应用阶段持续优化

序号	项目名称	拟达到的目标	进展状态
6	FS community 社区系统及管理平台开发	通过社区建立以品牌宣传+内容服务的基调，多维度展现公司能力，提升 FS 服务价值；通过标签化流程，帮助公司完善用户标签，用来提升公司对获客、粘客和留客等商业目的。	应用阶段持续优化
7	FS 解决方案流程跟踪线上化开发项目	根据行业性质，客户需求，公司发展规划，创建修改解决方案，跟踪解决方案的执行状态，对方案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客户提供一揽子方案配套说明，以解决客户实际方案需求。	推广阶段
8	FS 设备 WEB 界面开发项目	对 FS 设备类软件管理产品、WEB 界面进行系统调研及梳理，设计高交互体验的风格界面，并进行测试完善，打造统一的 FS 系列设备管理能力。	开发阶段
9	管理软件适配项目	通过调研各主流厂商主要管理软件的兼容情况，与主流品牌的解决方案相互匹配，并能够融入主流品牌，扩大 FS 设备被品牌商软件纳入管理的覆盖范围。	开发阶段
10	BPM 流程管理系统	通过搭建流程管理平台，公司核心业务流程线上化，实现业务运作过程可视、时效管理、线上化数据沉淀，支持流程运作情况分析，持续推动公司业务流程优先完善，助力公司流程型组织建设。	应用阶段持续优化

2、未来研发方向

公司产品体系研发瞄准通信领域专业客户需求。（1）针对数据中心应用场景，公司主要研发方向是高密度综合布线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数据中心交换机及相关软件、SDN 控制器及软件、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存储、数据中心光传输设备等。（2）针对园区网应用场景，公司主要研发方向是企业级交换机及软件、无线网络产品、路由器、防火墙、服务器、安防监控、语音通信及相关解决方案等。（3）针对电信网络应用场景，公司主要研发方向是 ONU 终端、OLT 设备、电信交换机、电信光传输网络设备，电信光缆及配线系统等。（4）针对通用配件，公司主要研发方向是光模块及高速线缆、无源器件、光纤及网线连接头、铜缆系统等。如针对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的连接适用，持续研发升级 FS Box 产品，便于客户管理模块适配各种设备。公司将紧跟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储备优势，深化研究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和多元化发展。

（三）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研发费用	9,982.38	9,151.90	8,104.48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8,834.45	158,202.67	117,956.42
占营业收入比例	5.02%	5.78%	6.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104.48 万元、9,151.90 万元和 9,98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7%、5.78%和 5.02%，金额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按照研发项目设立明细账归集研发费用，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费、咨询服务费、材料投入、股份支付费用和其他费用等明细支出。

（四）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充分利用外部资源，一直积极开展与国内研发机构合作，通过联合外界资源加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作方	合作内容	技术成果权益的归属	合作期间	保密措施
1	《FSBOX 及海外写码平台维护》	武汉火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火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飞速创新提供 FSBOX 及海外写码平台的技术开发和维护，并持续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和系统培训服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飞速创新所有	2019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	双方项目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
2	《技术服务（委托）合同》	武汉中天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FSOS-N 系列交换机系统软件开发	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由双方共同享有。武汉中天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武汉中天创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2019 年 9 月-2020 年 3 月	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研发机构情况

1、研发体系架构

公司研发体系由产品体系研发和互联网数字平台研发两大体系构成，产品研发中心、系统研发中心、数字平台中心与支持部门交叉的矩阵式研发团队，构建了多层次多维度的研发体系架构。

产品研发中心负责公司产品研发体系的运作，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负责核心产品软硬件研发、产品外观设计、结构开发、包装设计、产品集成方案研发等。

数字平台中心和系统研发中心共同负责公司互联网数字平台研发体系的运作，基于公司战略，围绕获客、留存和转化，数字平台中心负责互联网平台前后端系统、移动端 APP 等的需求梳理和评审、原型设计、架构搭建、系统功能开发、平台设计、界面设计及测试上线；系统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数据及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及安全。

2、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经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研发团队较为稳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45 人，占员工总数的 26.41%。公司研发团队在产品的设计、外观结构改进、软件开发等方面拥有多年技术积累，能够根据不同的项目背景、技术指标要求和客户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开发。并且，公司研发团队在互联网平台及数字化信息系统开发等方面拥有网络通信产品垂直领域技术积累，提供全球客户一站式采购的良好体验以及快速交付服务。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向伟、尚平和李洋，其个人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积极倡导技术创新，建立了良好的人才激励机制，通过引进与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了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建立了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国家

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并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5G 高效互联光通讯解决方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一直专注于网络通信产品领域，并不断进行互联网平台的功能优化和产品的横向拓展。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与互联网平台技术创新迭代已成为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源动力之一，同时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了有力支持。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在巩固现有产品技术的基础上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增加能够持续提高光模块产品品质和适配范围的光模块研发职能、围绕核心客户群体的产品及解决方案研发职能、产品统一运维管理的云平台服务研发职能、以及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精准扩充新品的配件类研发职能。公司继续优化内部研发管理体系和完备技术研发团队，围绕加强产品竞争力和互联网平台技术能力来调整研发体系架构，加强各部门沟通、持续规范各流程管理制度，以适应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从两个方面加强研发管理体系建设，首先会继续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晋选拔机制与培养机制，通过企业文化和内部培训持续为公司输出有相同价值观和具有凝聚力的复合型研发人才。其次不断引进外部高端专业人才，为公司技术研发提供有利的人力保障。对于研发人员的考核与激励，公司通过对其专业水平、技术创新、学习能力、团队协作、项目参与情况、取得技术成果及其他综合评价等多个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对其薪酬福利进行相应的激励调整。此外，公司对长期以来表现突出的研发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进一步提升了其研发创新的工作积极性。

公司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拥有较为丰富的技术储备，在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现有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具备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的基础和潜力。

2、技术保密机制及安排

公司与涉密研发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员工对工作中所获知的公司机密承担保密责任。公司与员工签署的保密协议中，对涉密内容进行严格的约定，并规定涉密研发人员应当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产品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保证接触公司商业秘密的员工不泄露知悉的公

司商业秘密，不得向任何第三者披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此外，公司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公司相关研发成果、技术负有保密义务。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有效保护其核心技术，防止核心技术的泄露和流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未发生被侵犯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日常经营主要基于行业客户需求对网络通信产品进行标准化设计和研发，通过产品设计、标准制定、方案研发、供应链管理、平台化运营、全球仓储及服务中心建设等方式向全球专业客户提供可靠稳定的解决方案及产品，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作业的情形，不存在对自然环境造成工业污染或其他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如《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仓库工作行为规范》等制度。公司积极落实上述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述安全管理制度从事经营活动，消除生产经营中的安全隐患，避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未因安全生产原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因此，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该等管理制度有效并得到良好执行。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秩序良好，消防器材、特种设备安全设施等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完好。公司工作人员定期对各类安全生产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和安全检测，现场安全设施完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运行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的产品采取外协生产供应模式，公司自身不直接生产、制造产品，不涉及生产环节的环境污染。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

十、发行人境外经营和资产情况

公司主要的销售市场位于北美、欧洲等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通过境外子公司进行海外市场销售，以及部分采购业务。境外子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请参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一）产品质量体系标准

公司长期以来重视产品及服务质量，以“创新设计、精心出品、快速交付、优质服务”为品质管理执行宗旨，“实现零缺陷”为品质管理目标，不断强化全体员工的品质意识，将品质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方方面面。因此，产品及服务的质量保证能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公司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的重要基础。

公司内部建立了一套严谨、完整以及高标准的产品研发质量管控、供应链质量管控、完善的实验检测体系以及客户反馈建议提升等体系机制，将产品质量管控体系严格贯穿于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包括从产品开发的结构设计论证、到供应商管控、到质检验收等每个环节，有效避免设计缺陷和质量问题的发生。此外，公司产品需要符合各个不同目标销售国家和地区的国家质量控制标准以及国际通用标准等，公司产品已通过的认证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十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认证情况”。公司专设认证工程师对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控制标准进行实时维护，严格管控公司产品质量体系，确保所有产品符合不同国家的产品质量等标准。公司各类产品性能优越、品质稳定，满足了全球网络通信产品客户的要求，从而积累了广泛和良好的口碑。

（二）产品质量管控措施

公司围绕业务流程从产品研发阶段、供应链管理、出/入库过程以及客户反馈建议四个方面建立严谨且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公司产品符合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质量认证要求。从产品开发阶段，确保产品功能与公司现有产品能够互联互通，并且满足客户需求；筛选供应商阶段严格要求供应商资质，对产品各项关键指标进行要求；产品到公司仓库后，经过入库前、制程后、出库后多重检测关卡，从产品结

构、外观到性能参数等多方面保障产品质量；对于售后反馈，公司通过模拟客户使用场景快速响应，提供解决方案，并收集售后信息不断优化产品性能。

1、产品研发质量管理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质量管控涵盖产品规划与定义、产品样品试制、结构化评审、产品发布和量产等阶段，研发质量管控措施贯穿于各个阶段之中。

在产品规划与定义之初，公司针对市场同类产品进行产品功能、外观、应用和可靠性等方面的分析，并结合客户需求，完成市场在售竞品的质量调研。

在产品试制阶段，根据项目开发计划，安排产品进行样品试制，并设定严格的失效率，逐步发现产品规格、工艺、材料、可靠性等方面的不足并加以优化。

在产品试制通过后，测试中心将对产品开发全过程进行全方位的结构化评审，分别从产品工业设计、产品功能、场景化测试、应用可靠性等多个维度进行决策评审；分析预期和实际效果的差距以及原因，及时调整产品研究的行动方案。

在产品首批生产过程中，研发设计人员和质量人员对产品制造过程进行跟踪，以确保产品符合试制阶段的质量要求、产品图样和各项工艺文件等要求。试制完成后质量管理部组织召开质量分析会，对样品质量总结报告中的异常问题从设计、人员、设备、物料、方法、环境、测量等方面展开分析，并跟进相关改进措施。

2、供应链质量管理

在确定新供应商环节中，公司优先考量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生产制造场所，通过现场审核对供应商综合能力进行评估，审核内容包含质量保证能力、技术研发能力、财务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企业管理制度和流程的完善度等多方面。

供应商生产过程中，质量管理部会通过驻厂以及线上方式对厂商进行监督辅导，确保产品质量稳定；针对供应商质量异常问题，进行改善跟踪管理，并定期组织质量会议对问题改善情况进行复盘总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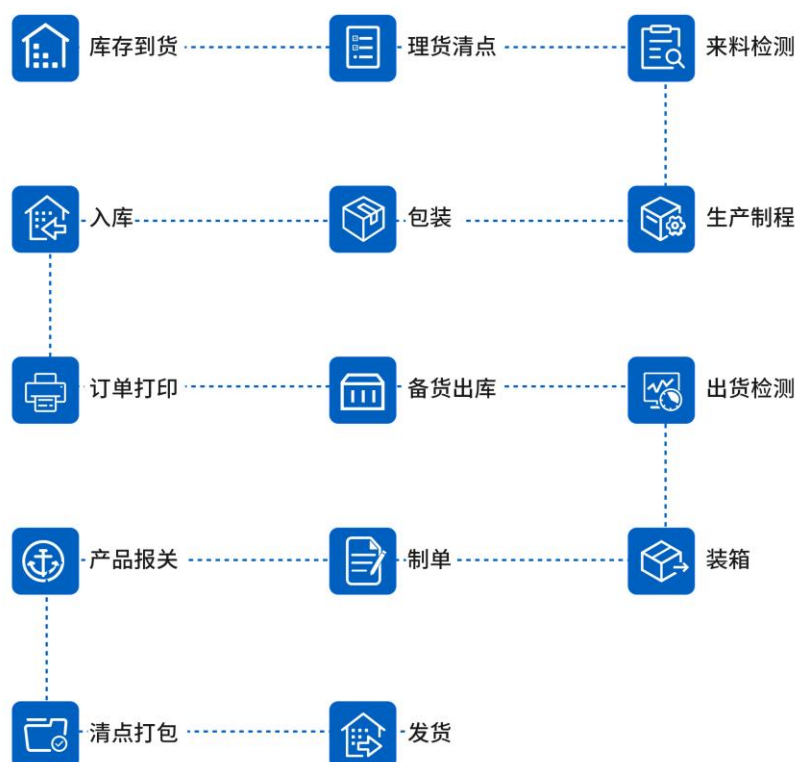
供应商绩效考核方面，根据供应商合作情况制定不同的考核周期和考核方案，公司遵循SMART（具体的、可衡量、可达成、具有相关性、有截止时间）原则对供应商的QCDS（质量、成本、交期、服务）四个维度，分别进行数据统

计，客观量化评分。

3、出、入库过程质量管理

公司具备完善的场景化测试实验室，形成了网络设备、光模块体系、光传输体系和综合布线体系等四大检测体系，负责产品从入库到出库过程中的测试工作，以及产品正式量产后的成品质量保障测试工作，主要检测产品的功能分析、外观分析、应用分析和可靠性分析。

公司在产品入库、制程、和出库阶段均有设立质量控制岗位，保障产品以及物料的流入和流出是通过了相关的质量控制。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测试资源管理系统，方便各个岗位调用测试文件和保存测试记录。



4、客户反馈建议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售后质量管控流程，制定了各类内部质量管控的数据分析工具，针对产品质量售后反馈进行分析。针对售后质量问题，公司会快速响应搭建测试方案，极大程度上复现客户使用场景，分别从产品研发阶段的设计问题和生产过程中的制造问题两方面进行分析。并通过质量改进项目，成立质量改

进小组，给出产品异常的临时措施和永久对策，有效形成质量改进的闭环管理。

（三）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报告期各期，因产品质量导致退换货的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低于0.5%，且针对产品相关质量问题，公司均及时与相关客户沟通协商，并妥善解决包括产品退货、换货、返修等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造成客户重大损失的产品质量纠纷和产品质量事故。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发生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举报或起诉的情况，不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负面报道；公司主管部门未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亦不存在相关处罚、纠纷、曝光等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公司已聘请德勤华永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3）第 S0037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德勤华永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有关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一、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7,518,600.81	504,616,275.59	191,122,792.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37,983.11	320,847,227.39	190,568,440.28
应收账款	103,006,634.27	90,380,490.25	78,073,667.92
预付款项	38,873,989.97	36,009,612.47	12,895,739.64
其他应收款	10,576,678.48	18,458,829.86	9,872,565.00
存货	659,078,100.74	290,917,253.47	384,701,413.67
其他流动资产	131,456,699.03	73,500,615.59	76,778,997.47
流动资产合计	1,720,548,686.41	1,334,730,304.62	944,013,616.5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88,906,959.76	204,203,173.82	31,551,765.97
在建工程	17,281,733.73	6,122,968.02	1,860,059.39
使用权资产	30,650,542.96	32,952,331.65	-
无形资产	25,016,966.38	27,728,210.65	14,898,987.46
长期待摊费用	5,480,220.97	3,584,761.35	3,807,918.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10,053.50	42,341,738.30	48,256,54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0,086.26	-	45,697,8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266,563.56	316,933,183.79	146,073,096.11
资产总计	2,153,815,249.97	1,651,663,488.41	1,090,086,712.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43,966.35	2,207,966.12	48,208,663.48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345,629,670.55	203,863,139.54	312,566,899.24
合同负债	44,559,778.40	36,302,869.99	29,388,808.87
应付职工薪酬	32,804,095.66	26,056,654.82	19,547,825.27
应交税费	40,012,454.43	28,200,125.06	39,167,306.77
其他应付款	26,699,262.00	75,985,282.93	10,743,350.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26,493.52	28,961,786.86	2,77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710,861.77	4,391,708.86	4,319,392.32
流动负债合计	529,886,582.68	405,969,534.18	466,717,24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299,250.00	13,181,250.00	15,956,250.00
租赁负债	14,096,981.46	12,287,753.45	-
长期应付款	7,116,362.88	9,518,474.57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12,594.34	34,987,478.02	15,956,250.00
负债合计	621,399,177.02	440,957,012.20	482,673,496.30
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60,000,000.00
资本公积	583,379,663.44	572,785,102.07	547,321,639.65
其他综合收益	961,375.67	-5,646,085.78	-3,300,943.07
盈余公积	72,082,864.80	34,368,583.60	14,859,880.67
未分配利润	515,992,169.04	249,198,876.32	-11,467,36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532,416,072.95	1,210,706,476.21	607,413,216.3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532,416,072.95	1,210,706,476.21	607,413,216.3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3,815,249.97	1,651,663,488.41	1,090,086,712.6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88,344,476.69	1,582,026,662.12	1,179,564,215.37
减：营业成本	1,082,214,379.81	843,735,903.65	691,028,345.81
税金及附加	2,147,625.08	1,068,293.52	638,497.03
销售费用	270,489,551.19	173,038,635.25	137,796,374.7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管理费用	144,197,425.90	84,250,548.82	73,998,985.15
研发费用	99,823,820.93	91,518,989.36	81,044,788.09
财务费用	-1,467,049.16	60,085,922.59	49,897,539.79
其中：利息费用	4,592,077.53	2,443,116.33	5,833,487.13
利息收入	3,724,609.11	2,537,361.04	1,144,909.11
加：其他收益	13,971,495.64	8,627,619.64	3,669,797.92
投资收益	14,112,843.58	5,560,479.24	8,587,116.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71,820.65	995,069.23	-2,609,463.32
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1,024,258.54	-14,854,681.56	-7,730,574.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222,375.22	-11,238.75	-261,096.98
二、营业利润	418,492,999.49	328,645,616.73	146,815,464.35
加：营业外收入	444,606.15	141,379.07	152,126.49
减：营业外支出	60,507.95	1,887,395.32	3,165,932.83
三、利润总额	418,877,097.69	326,899,600.48	143,801,658.01
减：所得税费用	54,369,523.77	46,724,660.32	13,469,057.83
四、净利润	364,507,573.92	280,174,940.16	130,332,600.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64,507,573.92	280,174,940.16	130,332,600.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507,573.92	280,174,940.16	130,332,600.1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07,461.45	-2,345,142.71	-984,660.2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07,461.45	-2,345,142.71	-984,660.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07,461.45	-2,345,142.71	-984,660.27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07,461.45	-2,345,142.71	-984,660.2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1,115,035.37	277,829,797.45	129,347,93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	371,115,035.37	277,829,797.45	129,347,939.9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01	3.39	2.17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4,273,364.40	1,604,872,072.81	1,196,374,000.2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697,966.35	132,713,250.00	120,134,63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6,353.59	22,014,456.15	8,562,40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227,684.34	1,759,599,778.96	1,325,071,04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558,712.88	1,023,840,595.44	878,894,004.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940,924.79	206,515,269.33	159,502,29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778,187.41	127,210,653.14	80,215,018.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35,228.15	126,067,277.08	130,818,35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613,053.23	1,483,633,794.99	1,249,429,67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14,631.11	275,965,983.97	75,641,37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22,087.86	5,281,692.13	8,429,819.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1,489.82	4,471.68	509,786.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0,000.00	980,000,000.00	1,384,203,08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763,577.68	985,286,163.81	1,393,142,692.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787,429.38	86,566,521.82	23,420,017.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000,000.00	1,110,000,000.00	1,284,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787,429.38	1,196,566,521.82	1,307,920,01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23,851.70	-211,280,358.01	85,222,67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00.00	34,570,62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160,000.00	-	5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0,833.93	36,377,702.36	29,960,442.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70,833.93	356,377,702.36	119,531,067.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01,000.00	49,275,000.00	112,1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83,223.42	2,519,291.33	83,994,219.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03,197.52	58,116,297.60	29,471,99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87,420.94	109,910,588.93	225,641,219.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6,587.01	246,467,113.43	-106,110,151.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178.93	1,107,884.20	-14,064.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27,628.67	312,260,623.59	54,739,831.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0,147,186.87	187,886,563.28	133,146,732.1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719,558.20	500,147,186.87	187,886,563.28

二、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对本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3）第 S00378 号）。德勤华永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性水平、关键审计事项与选取同行业或同类型可比公司的标准

（一）重要性水平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以影响合并利润表税前利润 5%以上金额为公

司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

（二）关键审计事项

1、销售收入的确认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别实现网络通信产品销售收入计 117,899.06 万元、158,144.62 万元和 198,824.40 万元。鉴于飞速创新公司网络通信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对利润表具有重大影响，其交易量大且主要面向境外客户，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德勤华永将销售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德勤华永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测试和评价网络通信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评估飞速创新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适当及是否一贯执行；

（3）对收入执行年度及月度波动分析，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

（4）引入信息技术专家执行如下程序：

①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业务和财务系统的通用控制和自动化控制进行测试；

②对业务系统的销售数据和财务系统的销售收入进行核对；

③对业务系统的销售数据进行多维度的数据分析，识别和调查异常的交易；

（5）从销售记录中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据等支持性文件；

（6）针对中国境内向境外的出口销售，获取海关电子口岸系统的出口报关数据，与出口销售记录进行核对，并对存在的差异进行调查。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列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70.14 万元、29,091.73 万元和 65,907.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9%、17.61%和 30.60%。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由于公司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包括预计未来

的销售情况、确定估计的售价和估计的销售费用等，因此德勤华永将存货减值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针对上述关键审计事项，德勤华永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测试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评价管理层制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包括在会计估计中所应用的假设的适当性；

（3）复核管理层识别的残次冷背存货的适当性；

（4）对管理层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中用于计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数据执行测试，复核其依据及适当性；

（5）对管理层提供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执行重新计算，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三）选取同行业或同类型可比公司的标准

发行人选取与公司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如下：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光迅科技（002281.SZ）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电子器件、模块和子系统产品
中际旭创（300308.SZ）	中际旭创股份有限公司	高端光通信收发模块以及光器件
太辰光（300570.SZ）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光器件产品、光传感产品
锐捷网络（301165.SZ）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设备、网络安全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 80%以上收入来自于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网络设备和光纤跳线及尾纤。上述与公司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光模块及光纤跳线、网络设备等，且均为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已开发超过 8 万个 SKU 的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产品种类丰富多样，主要产品还包括光传输设备、光纤配线管理产品、铜缆综合布线产品、测试仪器及工具等，报告期内上述其他类别产品合计销售占比低于 20%。与公司销售相同或相似的其他类别产品的国内上市公司均为通信设备领域生产制造型企业，产品种类与公司相比较为单一集中，并且经营模式与公司差异较大，和发行人不具可比性。因此，发行人选取与公司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合理、选取全面，且具有可比性。

此外，公司选择 A 股上市或拟上市公司中通过自营互联网数字化平台面向企业客户实现销售的怡合达以及通过海外线上平台销售占比较大的安克创新、睿联技术为公司的可比公司。在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及期间费用率的可比公司指标比较时，公司增加对比 Ubiquiti 等主营产品与公司有一定相似性的境内外上市公司。在分析收入确认政策时，公司增加对比主营跨境电商业务但销售产品类型与公司有明显差异的公司如赛维时代、三态股份等。

综上所述，公司选取的同行业或同类型可比公司综合考虑经营模式、客户类型、海外销售情况及所处行业分类等因素，具备合理性。

上述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作出判断。

（四）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公司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报告期内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飞速	中国	中国	100.00	-	设立取得
香港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100.00	-	设立取得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飞速	中国	中国	100.00	-	设立取得
美东公司	美国	美国	-	100.00	设立取得
德国公司	德国	德国	-	100.00	设立取得
澳洲公司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	100.00	设立取得
新加坡公司	新加坡	新加坡	-	100.00	设立取得
英国公司	英国	英国	-	100.00	设立取得
俄罗斯公司	俄罗斯	俄罗斯	-	100.00	设立取得
日本公司	日本	日本	-	100.00	设立取得
光谷飞速	中国	中国	100.00	-	设立取得

（2）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①报告期新设成立的子公司

2020年6月3日，公司之子公司香港公司在越南胡志明市设立 FS.com Inc Company Limited（越南子公司），注册资本 1,624,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70,000 美元），并拥有其 100%股权。

2021年11月1日，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000.00 元，在上海设立上海飞速，并拥有其 100%股权。

2022年2月9日，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光谷飞速，并拥有其 100%股权。

②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越南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

1、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通过自建的网络销售平台向顾客销售商品，无需对销售的商品进行安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商品予客户，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即商品预计妥投时）确认收入。

2、同行业或同类型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名称	业务	收入确认方式
安克创新	线上销售	公司销售的产品无需安装，仅包含产品销售一项履约义务，在货物配送交货给客户后，满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已完成，表明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于此时确认收入。具体来说，对于通过亚马逊、eBay 平台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系按照 Amazon 结算单或销售发货时点作为收入确认依据或时点。
	线下销售	对于线下销售，双方签订合同，客户直接向公司下订单，公司以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和国际贸易规则判定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以条件满足时确认收入。
睿联技术	线上销售	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销售平台负责将货物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取得平台结算证明文件、商品妥投或预计妥投时确认收入。
	线下销售	对于线下国内销售，双方签订合同，公司已按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相关对价已收回时确认收入；对于线下国外销售，公司主要采用 FOB 的销售方式，公司在货物报关离港并取得报关单据后确认收入。
怡合达	销售自动化零部件	自动化零部件相关订单的主要条款约定，公司交付的产品需由客户完成验收并确认。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经购货方确认并取得收款凭据的时间为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	工业自动化设备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约定，公司在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并约定交货后履行对货物一定期限标准的质量保证。公司在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时，合同的通用条款为协议生效后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前收取部分货款、客户验收后收取部分货款、质保期完成后收取尾款；公司的质量保证为行业惯例，不构成单项履行义务。公司按合同约定将工业自动化设备交付给购货方，安装调试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另外，在销售模式上与公司类似的赛维时代、三态股份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表：

名称	业务	收入确认方式
赛维时代	商品销售	客户通过在自营网站和第三方销售平台下单并按公司指定的付款方式支付货款后，销售平台负责将商品配送给客户或者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付予客户，商品预计妥投或者平台已结算，于此时确认收入。
三态股份	商品销售	客户通过线上销售平台下单，公司委托物流公司配送交货给客户，在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即在包裹妥投时点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与睿联技术线上销售模式、赛维时代及三态股份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二）金融工具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初始确认后，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

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时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公司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1）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2）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3）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公司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公司对由新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若现有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如更严格的合同条款、增加抵押品或担保物或者更高的收益率等）。

③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④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⑥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⑦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同一债务人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⑨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⑩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⑪预期将降低借款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⑫借款合同的预期是否发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

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⑬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⑭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公司取得的任何担保），则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租赁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债务人属性等。

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租赁应收款，信用损失为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3、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

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公司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1）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

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公司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公司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公司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

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③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准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三)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4、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

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电子设备	3-5	5	19.00 -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六）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使用权、域名和软件。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专利使用权	直线法	5	-
域名	直线法	10	-
软件	直线法	1-10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有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具体参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

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八）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其次，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除与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减值损失外，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合同成本相关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九）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租赁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以下租赁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1）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

选择权的行权价格；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5）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公司作为出租人

（1）租赁的分类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2020 年度采用以下会计政策：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

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此外，也丰富了出租人的披露内容。公司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租赁”。

A.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将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于首次执行日，公司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根据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对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的方式计量使用权资产。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3,865.42 万元、使用权资产 3,926.19 万元。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后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该等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3.30%。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2021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预付款项	12,895,739.64	-607,682.83	12,288,056.81
非流动资产：			
使用权资产	-	39,261,874.46	39,261,874.46
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5,000.00	19,098,531.31	21,873,531.31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19,555,660.32	19,555,660.32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的租赁负债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中披露的重大经营租赁承诺的差额信息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一、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营租赁承诺	44,187,048.59
按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租赁负债	42,151,743.99
减：确认豁免——短期租赁	3,497,552.36
确认豁免——低价值资产租赁（不包含短期租赁的低价值资产）	-
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与原经营租赁相关的租赁负债	38,654,191.63
二、2021 年 1 月 1 日租赁负债	38,654,191.63
其中：流动负债	19,098,531.31
非流动负债	19,555,660.32

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38,654,191.63
重分类预付租金	607,682.83
合计	39,261,874.46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租金 607,682.83 元作为预付款项列报。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上述预付租金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房屋建筑物	39,261,874.46

B.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对于作为出租人的租赁不按照衔接规定进行调整，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1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解释第 14 号规范了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和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上述规定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③《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1】35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解释第 15 号对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等作出了规范。公司对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发生的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与解释第 15 号的规定保持一致，因此，公司认为采用该规定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④《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22】31 号文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解释第 16 号规范了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上述规定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均无显著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函）字（23）第 Q01071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24	-1.12	-2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2.85	852.15	356.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1.28	556.05	85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1	-174.60	-301.38
合计	2,664.78	1,232.47	887.6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405.00	-181.47	-127.46
归属少数股东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2,259.78	1,051.00	76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50.76	28,017.49	13,03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90.98	26,966.49	12,273.04

六、税项

（一）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出口产品销售适用“免、退”计税办法	境内销售的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3% 计算，出口产品享受“免、退”税收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和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境外间接税	根据不同国家与地区的法规要求确定	注 2

注 1：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 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香港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港币 200 万元以内适用 8.25%，港币 200 万元以上适用 16.5%	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适用 8.25%，200 万港币以上适用 16.5%
美东公司	州所得税：0.75%-11.25%，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0.75%-11.25%，联邦所得税：21%	州所得税：0.75%-11.25%，联邦所得税：21%
德国公司	所得税：15%，团结互助税：0.825%，营业税：12.25%	所得税：15%，团结互助税：0.825%，营业税：12.25%	所得税：15%，团结互助税：0.825%，营业税：12.25%
澳洲公司	25%	25%	26%
新加坡公司	17%	17%	17%
英国公司	19%	19%	19%
俄罗斯公司	20%	20%	20%
日本公司	应纳税所得额日元 800 万元以下（含日元 800 万元）适用的法人税税率为 15%，地方法人税税率为 1.55%；应纳税所得额日元 800 万元以上适用的法人税税率为 23.2%，地方法人税税率为 2.39%	应纳税所得额日元 800 万元以下（含日元 800 万元）适用的法人税税率为 15%，地方法人税税率为 1.55%；应纳税所得额日元 800 万元以上适用的法人税税率为 23.2%，地方法人税税率为 2.39%	-
武汉飞速	25%	25%	25%
上海飞速	25%	25%	-
光谷飞速	25%	-	-

上述各设立于中国境外的子公司均按照当地税法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注 2：本公司下属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执行的境外间接税及税率情况如下：

（1）美国销售税

纳税主体 名称	计税基础	平均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东公司	收货地址为美国应税州的商品销售收入	1.00-12.95%	1.00-12.95%	1.00-12.95%

(2) 德国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基础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德国公司	收货地址为德国的销售商品收入	19%	-	-
	收货地址为德国的销售商品收入；收货地址为德国以外的其他欧盟国家、购买方为个人且全年累计销售额未达到在对应国家注册申报增值税门槛的销售商品收入	-	19%	1-6月：19%； 7-12月：16%
	收货地址为德国以外的其他欧盟国家、购买方为个人的销售商品收入	17%-27%	-	-
	收货地址为德国以外的其他欧盟国家、购买方为个人且全年累计销售额达到在对应国家注册申报增值税门槛的销售商品收入	-	20%-25%	20%-25%

(3) 澳大利亚商品和服务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基础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澳洲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10%	10%	10%

(4) 新加坡商品和服务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基础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加坡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7%	7%	7%

(5) 英国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基础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英国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20%	20%	20%

(6) 俄罗斯增值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基础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俄罗斯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20%	20%	20%

(7) 日本消费税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基础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日本公司	销售商品收入 (注)	10%	10%	-

注：基准期间应计税销售额在日元 1,000 万元以下，免除消费税纳税义务。基准期间为本财年的前两个财年。日本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满足免除消费税纳税义务的条件。

(二) 税收优惠情况

公司获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944201874 和 GR202244200561），该证书的有效期限各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均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来源于所得税税收优惠，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万元）	41,887.71	32,689.96	14,380.17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万元）	3,624.10	1,403.06	1,271.00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8.65%	4.29%	8.84%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不构成重大依赖。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3.25	3.29	2.02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速动比率（倍）	2.00	2.57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85%	26.70%	44.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7%	17.13%	35.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9	18.30	15.06
存货周转率（次）	2.16	2.37	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201.68	37,093.96	16,261.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22	134.80	2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50.76	28,017.49	13,033.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190.98	26,966.49	12,273.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2%	5.78%	6.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5	0.77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87	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26	3.36	10.12

计算公式与说明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费用化利息支出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3、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	2022 年度	26.77	1.01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单位: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36.23	3.39	不适用
	2020 年度	23.56	2.1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25.11	0.95	不适用
	2021 年度	34.88	3.26	不适用
	2020 年度	22.19	2.05	不适用

计算公式与说明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八、分部信息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和地区分布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九、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8,824.40	99.99%	158,144.62	99.96%	117,899.06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10.05	0.01%	58.04	0.04%	57.36	0.05%
合计	198,834.45	100.00%	158,202.67	100.00%	117,956.42	100.00%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5%、99.96%和 99.99%。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7,899.06 万元、158,144.62 万元和 198,824.4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快速增长的趋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9.86%。

（1）收入快速增长的外部因素如下：

①电子商务行业蓬勃发展，改变传统采购习惯

公司向国内外客户提供网络通信设备及其解决方案依托于自营互联网平台，从互联网平台发展趋势来看，垂直领域专业互联网平台的建设成为吸引流量、收入转化的重要手段。伴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5G 网络、便捷支付、移动终端、物流配套的发展标志着电子商务行业的逐步发展成熟，通过互联网平台网络采购已经逐步成为一种全球流行的日常采购方式。

②行业技术和客户需求升级所带来的市场机遇

随着通信、计算、应用、存储、监控等各类信息技术应用和网络的融合，网络日益成为承载企业组织核心业务的平台，而网络基础架构及网络设备运行的安全、稳定、高效直接关系到企业核心业务的顺利开展。此外，随着全球网民数量的增长、连接到互联网的设备数量激增、移动端及互联网应用数据流量增长、高清视频激增等，促使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在此背景下，网络通

信设备市场在全球巨大的需求下获得了持续增长。

③客户对网络建设和网络升级需求增加

公司的客户群体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场，近年来海外客户居家办公人数日益增加，该部分客户对网络建设和网络升级需求日益增加；同时客户线上消费意愿增强，使公司收入能够进一步增长。

（2）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内在原因如下：

①研发实力雄厚，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产品线

公司凭借强大的研发团队和完善的组织架构体系，有力支撑公司产品的不断迭代更新和平台的高速运转，围绕获客、留存和转化目标，不断完善自营互联网平台。产品开发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全流程，从不同阶段收集市场数据，分析市场需求，整合客户反馈，严格把控产品体系紧跟市场趋势，不断完善产品线，并通过丰富的产品页面展示，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客户的一站式采购，从而促进收入大幅度增长。

②确保产品质量，并强化供应链管理

公司采取外协生产模式，对外协厂商品质控制提出了较高要求。公司设立了独立的测试中心部和质量管理部，并建立了实验室，实验室包含了四大体系，网络设备体系、光模块体系、光传输体系和综合布线体系的产品功能性和可靠性检测，模拟真实客户的应用环境来验证方案的可行性等，为客户提供可靠和高效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实现产品品质大幅提升。同时，为了从源头上有效提升产品品质，公司对供应链进行优化整合，与供应商充分合作，有效保证了产品的质量。

③不断完善仓储物流体系，确保配送效率

公司已先后在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等地设立了全球本地化仓库，形成了覆盖全球的仓储布局体系。通过全球仓的本地化建设，公司实现大多数订单由本地化仓库发货，并结合各地主流运输方式，包括 UPS、FedEx、DHL、TNT、StarTrack 等，有效保证了时效性及客户体验。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91,613.61	46.08%	14.76%	79,833.09	50.48%	22.59%	65,122.74	55.24%
网络设备	48,926.91	24.61%	83.73%	26,630.17	16.84%	115.85%	12,337.35	10.46%
光纤跳线及尾纤	31,194.36	15.69%	14.64%	27,210.82	17.21%	30.37%	20,871.77	17.70%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10,238.08	5.15%	10.85%	9,236.01	5.84%	35.33%	6,824.69	5.79%
光传输设备	7,849.44	3.95%	-5.83%	8,335.43	5.27%	14.08%	7,306.60	6.20%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7,479.25	3.76%	44.30%	5,183.29	3.28%	40.56%	3,687.53	3.13%
测试仪器和工具	1,522.74	0.77%	-11.25%	1,715.81	1.08%	-1.86%	1,748.38	1.4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8,824.40	100.00%	25.72%	158,144.62	100.00%	34.14%	117,89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光模块及高速线缆、光纤跳线及尾纤和网络设备，上述三大类产品报告期各年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合计超过 80%。其他类别产品如光传输设备、光纤配线管理产品及铜缆综合布线产品等配件类产品各年收入占比较小。各品类产品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1）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报告期内，光模块及高速线缆为销售收入第一大产品类别，主要包括 10G 系列产品、50G/100G 系列产品、40G 系列产品、100M/1G 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光模块及高速线缆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65,122.74 万元、79,833.09 万元和 91,613.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55.24%、50.48%和 46.08%，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光模块及高速线缆产品销售收入增速分别为 22.59%和 14.76%，报告期各期内光模块及高速线缆产品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但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网络设备

公司销售的网络设备主要包括企业级交换机、数据中心交换机、防火墙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网络设备实现的收入分别为 12,337.35 万元、26,630.17 万元和 48,926.91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0.46%、16.84%和 24.61%，收入规模及占比逐年上升。2021 年网络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14,292.82 万元，增长 115.85%，增幅较大，主要系由于：①网络设备作为公司报告期内核心战略发展产品，公司针对网络设备加大了营销推广力度；②公司引入成熟可靠的交换机外协供应商合作伙伴，并凭借客户对公司多年在通信领域积累

的信任及品牌认可，使公司网络设备收入实现快速增长。2022 年度，公司网络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上升至 24.61%，成为公司第二大产品收入来源。

（3）光纤跳线及尾纤

光纤跳线及尾纤主要包括各类光纤跳线、尾纤及光纤配件，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871.77 万元、27,210.82 万元和 31,194.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17.70%、17.21%和 15.69%，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增速分别为 30.37%和 14.64%，报告期各期内光纤跳线及尾纤销售收入逐年上升，但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及收入变动率有所下降。

客户在进行企业网、数据中心搭建过程中除采购光模块和网络设备产品外，通常会采购光纤跳线及尾纤等用于光纤连接的零配件，因此随着公司光模块及网络设备销售收入增加，光纤跳线及尾纤产品的销售收入亦呈现上升趋势。

（4）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还包括光传输设备、光纤配线管理产品、铜缆综合布线产品、测试仪器及工具等，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上述四类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19,567.20 万元、24,470.54 万元和 27,089.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0%、15.47%和 13.62%，占比逐年下降。

3、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分布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覆盖了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其中按区域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境内销售	1,413.05	0.71%	1,339.86	0.85%	1,311.51	1.11%
二、境外销售	197,411.35	99.29%	156,804.76	99.15%	116,587.56	98.89%
其中：北美洲	103,179.54	51.89%	77,278.24	48.87%	59,057.31	50.09%
欧洲	66,470.70	33.43%	54,598.94	34.52%	38,362.84	32.54%
亚洲（除境内销售）	16,188.84	8.14%	14,232.65	9.00%	10,176.79	8.63%
大洋洲	8,193.94	4.12%	7,751.69	4.90%	5,839.11	4.95%
其他地区	3,378.32	1.70%	2,943.25	1.86%	3,151.52	2.6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98,824.40	100.00%	158,144.62	100.00%	117,89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6,587.56 万元、156,804.76 万元和 197,411.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8.89%、99.15%和 99.29%。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北美洲、欧洲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其中北美洲各年销售占比均超过 48%，欧洲地区各年占比超过 30%，主要系该部分地区经济发达，高速通信的受众较广，对网络通信产品的需求也较大；同时，公司凭借在行业内的多年深耕，FS 品牌在全球特别是欧美地区的网络通信设备领域积累了良好的口碑，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传播度，形成了显著的品牌效应与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收入占比较小，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分别为 1,311.51 万元、1,339.86 万元和 1,413.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0.85%和 0.71%，主要系由于公司的销售重点及面向的主要客户市场为国外市场，导致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4、主营业务收入按下单模式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助下单	93,373.85	46.96%	74,372.01	47.03%	53,287.11	45.20%
委托下单	105,450.55	53.04%	83,772.62	52.97%	64,611.95	54.80%
合计	198,824.40	100.00%	158,144.62	100.00%	117,899.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下单模式不同，分为自助下单和委托下单，总体来看，两种下单模式收入占比基本稳定。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2,995.27	21.62%	33,405.38	21.12%	25,975.78	22.03%

第二季度	48,671.58	24.48%	39,662.58	25.08%	28,586.22	24.25%
第三季度	56,876.13	28.61%	40,996.42	25.92%	32,736.36	27.77%
第四季度	50,281.42	25.29%	44,080.25	27.87%	30,600.71	25.96%
合计	198,824.40	100.00%	158,144.62	100.00%	117,899.06	100.00%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波动。

6、销售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一、非第三方回款	185,210.93	93.15%	143,773.76	90.88%	90,470.95	76.70%
二、第三方回款合计	14,841.98	7.46%	14,419.40	9.11%	14,147.94	11.99%
其中：剔除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后的第三方回款①	2,926.94	1.47%	4,571.70	2.89%	3,028.38	2.57%
三、无法获取付款人信息回款	200.83	0.10%	439.17	0.28%	13,580.88	11.51%
其中：剔除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后的无法获取付款人信息回款②	137.47	0.07%	111.16	0.07%	1,837.37	1.56%
剔除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后的第三方回款和无法获取付款人信息回款合计数③=①+②	3,064.41	1.54%	4,682.86	2.96%	4,865.75	4.13%
营业收入	198,834.45	-	158,202.67	-	117,956.42	-

注：1、公司信用卡回款基本为境外回款，由于国际支付规则限制，发行人无法用银行卡直接收取信用卡款项，需通过第三方信用卡收款平台，并把账号和密钥填写到商家系统的后台，收款平台将代商家收取信用卡款项，商家再通过绑定的银行卡提现即可。因此，发行人通过信用卡收款平台 Ingenico 及 Payeezy 实现从不同地区客户收取不同种类信用卡货款的功能；

2、第三方支付平台主要指公司为适应各地客户支付习惯，通过 PayPal、微信、支付宝、京东网银在线以及快钱支付进行收款。

由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99%、9.11%以及 7.46%，其中以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为主，该付款方式符合境外客户的支付习惯和发行人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的特点，符合商业逻辑。

扣除信用卡收款和第三方平台收款的影响，则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

为 3,028.38 万元、4,571.70 万元以及 2,926.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7%、2.89% 以及 1.47%。

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以及 2022 年的销售收款中存在付款人信息无法获取的情况，付款人信息无法获取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13,580.88 万元、439.17 万元以及 200.8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51%、0.28%以及 0.10%，其中主要原因为 Ingenico 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对接信息缺失以及少数银行流水中未显示交易对手方信息。经公司在报告期的逐步整改，付款人信息无法获取的情况从 2021 年度开始大幅减少，并在 2022 年已减少至总收入占比的 0.10%。

扣除信用卡收款和第三方平台收款的影响，则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及无法获取付款人信息部分的金额分别为 4,865.75 万元、4,682.86 万元以及 3,064.41 万元，占比分别为 4.13%、2.96%以及 1.54%。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为信用卡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的情况，是由其商业模式决定，相关第三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归属纠纷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且金额处于合理可控范围，销售回款具有可验证性。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08,216.81	100.00%	84,315.55	99.93%	69,044.08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4.63	0.00%	58.04	0.07%	58.76	0.09%
合计	108,221.44	100.00%	84,373.59	100.00%	69,102.83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9,044.08 万元、84,315.55 万元和 108,216.81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复合增长率为 25.19%，增长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产品成本	89,361.86	82.58%	70,622.42	83.76%	59,053.44	85.53%
运输及其他成本	18,854.95	17.42%	13,693.13	16.24%	9,990.64	14.47%
主营业务成本	108,216.81	100.00%	84,315.55	100.00%	69,044.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由于公司产品采取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即公司产品全部由外协厂商负责生产，因此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在 80%以上。

公司根据外协产品采购价格入库，产品发出时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成本计价，在确认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时结转主营业务成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满足合同履约成本的运输费由原计入销售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列报，报告期内公司运输及其他成本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加，运输及其他成本相应增长，且近年来国际快递运费标准普遍上调，单位产品运费成本整体呈上升趋势。

3、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51,917.04	47.98%	45,378.38	53.82%	42,451.56	61.48%
网络设备	30,979.17	28.63%	16,870.23	20.01%	8,145.00	11.80%
光纤跳线及尾纤	13,069.45	12.08%	10,735.88	12.73%	8,623.23	12.49%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3,794.68	3.51%	3,494.31	4.14%	2,725.85	3.95%
光传输设备	4,064.53	3.76%	4,668.51	5.54%	4,505.49	6.53%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3,564.38	3.29%	2,321.99	2.75%	1,767.38	2.56%
测试仪器和工具	827.56	0.76%	846.26	1.00%	825.57	1.20%
合计	108,216.81	100.00%	84,315.55	100.00%	69,044.08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外协产品成本，剔除运输及其他成本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42,871.43	47.98%	38,006.18	53.82%	36,306.01	61.48%
网络设备	25,582.12	28.63%	14,128.19	20.01%	6,962.49	11.79%
光纤跳线及尾纤	10,791.82	12.08%	8,995.43	12.74%	7,377.52	12.49%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3,133.35	3.51%	2,927.19	4.14%	2,329.41	3.94%
光传输设备	3,356.57	3.76%	3,909.96	5.54%	3,861.07	6.54%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2,943.19	3.29%	1,946.41	2.76%	1,510.50	2.56%
测试仪器和工具	683.37	0.76%	709.07	1.00%	706.45	1.20%
合计	89,361.86	100.00%	70,622.42	100.00%	59,053.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占比与其收入占比基本一致。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57%	46.68%	41.44%
其他业务毛利率	53.89%	0.00%	-2.44%
综合毛利率	45.57%	46.67%	41.42%

1、主营业务毛利额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额	90,607.60	73,829.08	48,854.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45.57%	46.68%	41.44%
剔除运输及其他成本影响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55.05%	55.34%	49.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分别为 48,854.99 万元、73,829.08 万元和 90,607.60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44%、46.68%和 45.57%。若剔除运输及其他成本影响，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91%、55.34%和 55.05%。

2、主要产品毛利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39,696.57	43.81%	34,454.71	46.67%	22,671.17	46.41%
网络设备	17,947.75	19.81%	9,759.94	13.22%	4,192.36	8.58%
光纤跳线及尾纤	18,124.91	20.00%	16,474.94	22.31%	12,248.54	25.07%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6,443.40	7.11%	5,741.70	7.78%	4,098.84	8.39%
光传输设备	3,784.91	4.18%	3,666.93	4.97%	2,801.11	5.73%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3,914.87	4.32%	2,861.31	3.88%	1,920.15	3.93%
测试仪器及工具	695.18	0.77%	869.55	1.18%	922.82	1.89%
合计	90,607.60	100.00%	73,829.08	100.00%	48,854.99	100.00%

剔除运输及其他成本影响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48,742.18	44.53%	41,826.91	47.79%	28,816.73	48.97%
网络设备	23,344.79	21.33%	12,501.99	14.28%	5,374.87	9.13%
光纤跳线及尾纤	20,402.54	18.64%	18,215.40	20.81%	13,494.25	22.93%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7,104.73	6.49%	6,308.82	7.21%	4,495.28	7.64%
光传输设备	4,492.87	4.10%	4,425.48	5.06%	3,445.53	5.86%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4,536.06	4.14%	3,236.88	3.70%	2,177.03	3.70%
测试仪器及工具	839.37	0.77%	1,006.73	1.15%	1,041.94	1.77%
合计	109,462.54	100.00%	87,522.21	100.00%	58,845.62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网络设备、光纤跳线及尾纤等产品毛利额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额的主要构成部分。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剔除运输及其他成本影响后，除测试仪器及工具产品毛利额略有下降外，其余产品毛利额均逐年上升。

3、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1) 公司产品毛利率影响因素

公司目前已形成七大类别产品，SKU 超过 8 万个，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毛利率变动系受产品定价策略、成本管控以及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综合作用所致，不同类别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系该类别下所有 SKU 毛利率变动的综合影响结果。公司产品定价因素和成本管控因素具体情况如下：

①产品定价因素

公司产品定价系综合考虑利润因素、市场因素以及竞争因素，同时结合公司多年来在网络通信设备领域的经营经验形成了产品定价体系。

公司新产品开发出售前，产品部进行产品技术方案分析、新产品系列选型沟通、分析销售市场价格范围、锁定公司对标品牌价格，制定市场售价策略，将初步制定的产品目标售价提交采购部进行供应商开发和定价；采购员根据产品部提供的新产品参数、性能标准向供应商询价，并将产品部提供的目标售价计算产品利润率，依据产品定价策略对应的利润率标准范围拟定《新产品报价表》。此外，公司会根据成本因素、产品升级因素、战略因素等对产品价格进行调整。对于委托下单模式，销售员会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以及客户等级在其权限范围内予以客户一定折扣。

②成本管控因素

公司通过不断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和采购管理制度，加强公司成本管控，实现降低成本增加效益的目的，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一、定期根据公司产品流量情况、产品销量数据、产品供应端新技术和环境变化等制定产品库存计划，达到优化库存、合理采购的目的；二、加强策略采购员对供应商议价管理，确保产品采购价格具备竞争优势；三、强化和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整合供应链资源，使供应商能够更好为公司提供优质产品；四、通过加强采购绩效评估管理，达到提高采购效率、加强成本管控的目的。

(2) 公司产品毛利率及变动总体情况分析

为使报告期内毛利率指标具备可比性，剔除运输及其他成本后公司分产品毛

利率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53.20%	24.52%	0.81%	52.39%	26.45%	8.14%	44.25%	24.44%
网络设备	47.71%	11.74%	0.76%	46.95%	7.91%	3.38%	43.57%	4.56%
光纤跳线及尾纤	65.40%	10.26%	-1.54%	66.94%	11.52%	2.29%	64.65%	11.45%
光纤配线管理产品	69.40%	3.57%	1.09%	68.31%	3.99%	2.44%	65.87%	3.81%
光传输设备	57.24%	2.26%	4.15%	53.09%	2.80%	5.94%	47.16%	2.92%
铜缆综合布线产品	60.65%	2.28%	-1.80%	62.45%	2.05%	3.41%	59.04%	1.85%
测试仪器及工具	55.12%	0.42%	-3.55%	58.67%	0.64%	-0.92%	59.59%	0.88%
合计	55.05%	55.05%	-0.29%	55.34%	55.34%	5.43%	49.91%	49.91%

注：各产品毛利率贡献率=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除测试仪器及工具毛利率略有下降外，各大类产品毛利率均呈现上升趋势。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5.05%，与 2021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对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贡献程度最大产品分别为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网络设备和光纤跳线及尾纤，其中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的毛利率分别为 44.25%、52.39%和 53.20%，网络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43.57%、46.95%和 47.71%，光纤跳线及尾纤毛利率分别为 64.65%、66.94%和 65.40%，三类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并逐渐趋于稳定。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光模块及高速线缆、光纤跳线及尾纤等产品毛利率较高；而网络设备作为公司近年来逐步拓展的核心战略发展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其他产品，但整体呈上升趋势。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①光模块及高速线缆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光模块及高速线缆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主要光模块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导致；上游光模块市场价格近年来呈现出来的趋势即新产品问世之后能够维持一段时间高价格，主要系研发溢价和竞争厂商数量较少所致，随着新入参与者数量逐渐增多，且产业链逐渐成熟，使得上游光模块的价格呈下降趋势。2022 年度，公司光模块及高速线缆毛利率 53.20%，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

②网络设备

2021 年度网络设备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上升 3.38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随着公司对供应商议价能力不断增强，并通过引入锐捷网络、盛科通信、智邦科技等知名交换机供应商，公司对以企业级交换机为主的相关采购成本管控能力不断增强，主要热门产品单位采购成本下降，使交换机产品毛利率上升，从而带动网络设备毛利率上升。2022 年度网络设备毛利率 47.71%，与 2021 年度网络设备毛利率基本持平。

③光纤跳线及尾纤

作为搭建企业网、数据中心连接配件的光纤跳线及尾纤产品具有产品单价较低、销量多的特点，因此该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受各众多 SKU 产品毛利率变动综合影响，其中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毛利率上升系由于光纤跳线及尾纤产品大部分单价较低，客户对该类产品价格敏感度低，公司为应对汇率变动影响，公司对部分光纤跳线及尾纤产品进行了提价。2022 年度，受上游市场供求影响，光纤跳线及尾纤产品类产品平均采购单价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价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初公司进行了大范围产品提价，主要系因美元、欧元汇率大幅波动，公司为应对汇兑损失风险对部分产品价格再次上调。此外，公司会根据销售策略、产品性能、采购端成本变动等因素对个别产品价格进行调整。

4、不同下单模式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自助下单和委托下单模式的毛利率（剔除运输及其他成本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自助下单模式	56.52%	-0.76%	57.28%	4.10%	53.17%
委托下单模式	53.76%	0.13%	53.63%	6.40%	47.22%
合计	55.05%	-0.29%	55.34%	5.43%	49.91%

2020 年度至 2021 年度，自助下单模式和委托下单模式的销售毛利率均呈现

逐年上升趋势，2022 年度，自助下单模式和委托下单模式的销售毛利率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报告期各期内，自助下单模式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委托下单模式，主要系由于委托下单模式下客户通常先与销售人员对技术方案、产品需求、价格等情况进行接洽沟通，销售人员根据客户订单金额和客户信用情况在权限范围内予以客户一定折扣报价，因此，委托下单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低于自助下单模式。

5、与同行业或同类型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 年度（%）
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			
光迅科技	23.61	24.18	23.01
中际旭创	29.30	25.62	25.64
太辰光	32.73	27.75	30.06
锐捷网络	42.93	39.01	39.24
平均值	32.14	29.14	29.49
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			
安克创新	38.86	35.78	39.30
睿联技术	44.80	47.02	50.25
怡合达	39.06	41.53	43.86
Ubiquiti	39.59	48.06	47.35
平均值	40.58	43.10	45.19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5.57	46.68	41.4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不含运输及其他成本)	55.05	55.34	49.91

注 1：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太辰光、锐捷网络、安克创新、怡合达、睿联技术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注 2：Ubiquiti 系美股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年度报告，其会计期间为 7 月 1 日-次年 6 月 30 日；

注 3：怡合达 2020 年毛利率不包含运费成本，2021 年和 2022 年毛利率系根据新收入准则计算的包含运费成本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和太辰光相比，毛利率偏高，主要系由于：（1）公司与行业内传统生产企业在经营模式上存在较大差异，传统生产企业一般专注生产、研发及销售单品类产品，而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由供应商完成，公司主要主导网络通信产品体系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环节，通过自建互联网平台与数量众多的客户紧密

联系，直达终端客户需求。（2）客户类型方面，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和太辰光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电信运营商、通信设备集成商等，单笔订单金额较大，客户较为集中，大型客户的集中采购议价能力较强，毛利率较低。公司客户主要为有数据中心建设及数据通讯需求的全球知名企业以及中小企业用户，属于长尾客户群体，客户较为分散，该类客户群体的客户诉求系产品交付的及时性和高性价比；且针对行业长尾客户需求多样化、服务不完善的特点，公司为客户提供专属客户经理，直接面对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售中到售后全流程服务。（3）产品类别方面，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和太辰光一般专注单品类产品，而公司的产品类别已涵盖 7 个大类、8 万余个 SKU 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对产品高品质、高性价比、采购便捷、服务及时、一站式采购等多方面需求。综上，公司与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相比可获得更强的终端定价能力和更高的毛利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毛利率相差不大，但由于各公司产品存在差异，导致各公司毛利率水平略有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安克创新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安克创新，主要系由于安克创新主要销售产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同时，安克创新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由于线下模式占比逐年增加且线下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安克创新毛利率略低。从销售模式来看，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安克创新线上销售模式毛利率分别为 45.15%、42.11%和 43.23%，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

（2）睿联技术

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睿联技术，主要系由于睿联技术主要从事消费类家用视频监控产品，生产模式采用自主研发+工序委外和内部加工相结合方式，在研产销环节中获取的毛利空间相对更大。

（3）怡合达

怡合达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面向自动化设备制造行业厂商提供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与公司面向专业企业客户业务模式相似，但其销售产品和销售模式与公司不同，毛利率与公司存在略微差异。2020 年度怡

合达线上销售毛利率（不含运费成本）为 48.54%，与公司剔除运费及其他成本毛利率较为接近；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怡合达毛利率分别为 41.53%和 39.06%，略低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Ubiquiti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Ubiquiti 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但略有差异，主要系由于 Ubiquiti 的业务模式及主要产品系通过“线上+线下”模式销售无线网络设备，虽与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网络通信设备，但由于 Ubiquiti 销售模式包含线下销售，且销售产品与公司主营业务产品重合度较低，因此毛利率略有差异。

综上，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45.19%、43.10%和 40.58%，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44%、46.68%和 45.57%。公司与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相比毛利率相近。

（四）利润表其他项目构成及变化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印花税	98.54	75.94	62.00
房产税	104.38	29.32	-
其他	11.85	1.56	1.85
合计	214.76	106.83	63.85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由印花税、房产税及其他构成。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20 年度上涨 67.31%，主要系公司购置房产，应交房产税增加所致；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税金及附加增长 101.03%，主要系房产税增加所致。

2、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7,048.96	13.60%	17,303.86	10.94%	13,779.64	11.68%
管理费用	14,419.74	7.25%	8,425.05	5.33%	7,399.90	6.27%
研发费用	9,982.38	5.02%	9,151.90	5.78%	8,104.48	6.87%
财务费用	-146.70	-0.07%	6,008.59	3.80%	4,989.75	4.23%
合计	51,304.37	25.80%	40,889.41	25.85%	34,273.77	29.06%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34,273.77 万元、40,889.41 万元和 51,304.3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9.06%、25.85%和 25.80%，期间费用率逐年下降。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25.85%，较 2020 年度降低 3.21 个百分点，主要系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等占收入的比例略微下降所致；2022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与 2021 年度的差异较小。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8%、10.94%和 13.60%，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一方面随着主营业务规模上升，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薪酬水平增加，广告投放力度增加导致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经营场所的扩大，折旧费和办公费也相应的上涨。报告期各期内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及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16,410.07	60.67%	11,367.45	65.69%	8,291.04	60.17%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5,449.36	20.15%	3,380.00	19.53%	2,654.36	19.26%
折旧费	1,921.92	7.11%	1,118.53	6.46%	151.66	1.10%
办公费	1,062.85	3.93%	440.67	2.55%	407.01	2.95%
信息技术服务费	641.23	2.37%	-	-	-	-
股份支付费用	320.16	1.18%	180.39	1.04%	199.06	1.44%
租赁费	299.06	1.11%	109.95	0.64%	1,376.21	9.99%
保安服务及物业管理费	292.76	1.08%	202.15	1.17%	151.36	1.10%
摊销费	264.55	0.98%	168.16	0.97%	163.56	1.1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样品费	102.34	0.38%	134.75	0.78%	154.6	1.12%
差旅费	95.22	0.35%	66.04	0.38%	132.29	0.96%
水电费	77.22	0.29%	67.25	0.39%	61.69	0.45%
其他	112.21	0.41%	68.53	0.40%	36.78	0.27%
合计	27,048.96	100.00%	17,303.86	100.00%	13,779.64	100.00%

①职工薪酬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8,291.04 万元、11,367.45 万元和 16,410.07 万元，占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7.03%、7.19% 和 8.25%，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呈现逐年增加趋势。同时，为引进专业人才以及提高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分别成立了宇轩稳健、宇轩进取以及宇轩成长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对持股平台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199.06 万元和 180.39 万元和 320.16 万元。

②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公司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主要系谷歌等各类搜索引擎推广服务费，报告期各期内金额分别为 2,654.36 万元、3,380.00 万元和 5,449.3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5%、2.14%和 2.74%，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于平台搜索、点击量增长导致广告费上升，此外公司增加了广告投放力度和类型，且对全球重点区域、重点产品进行有针对性的广告投入。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持续增加，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基本保持一致。

③租赁费、折旧费

租赁费主要是租赁仓库及办公场所的费用，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 1,376.21 万元、109.95 万元和 299.06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99%、0.64%和 1.11%。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相关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折旧费用，将折旧费与租赁费合并来看，报告期各期内折旧费与租赁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527.87 万元、1,228.48 万元和 2,220.98 万元，其中 2020 年合计金额较高，主要系由于 2020 年销售人

员人数随着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加而增长，销售人员占公司总人数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分摊至销售费用的租赁费、折旧费合计金额较大；2021 年度由于公司进行组织架构调整，管理人员占比上升、销售人员占比有所下降，导致分摊至销售费用的折旧费与租赁费合计金额有所下降；2022 年合计金额较上一年度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为满足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趋势，在当期对销售人员队伍、销售人员办公场地和仓库进行了较大幅度的扩容和建设。

④办公费

办公费主要包括日常办公相关的网络通讯费和办公类耗材等项目，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办公费分别为 407.01 万元、440.67 万元和 1,062.85 万元，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5%、2.55%和 3.93%，占比呈上升趋势。2022 年度销售费用中的办公费较上期增加 622.18 万元、增幅 141.19%，主要系公司销售部门的人员和办公场地扩容较大，与之相关的日常办公费相应增长。

⑤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费、保安服务及物业管理费、样品费等，均与公司主业相关。整体来看金额占销售费用比重较低。

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			
光迅科技	2.49	2.34	2.21
中际旭创	0.94	0.95	1.51
太辰光	1.90	1.23	1.89
锐捷网络	15.82	16.40	17.10
平均值	5.29	5.23	5.68
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			
安克创新	20.62	19.44	19.45
睿联技术	未披露	17.95	17.40
怡合达	4.81	4.89	7.26
平均值	-	14.09	14.70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公司	13.60	10.94	11.68

注：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太辰光、锐捷网络、安克创新、怡合达、睿联技术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与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相比，销售费用率偏高，主要由于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和太辰光为传统生产制造型企业，偏重产品研发及生产，且客户较集中；而公司采用外协采购方式，产品主要生产环节交由外协厂商完成，自身更注重销售渠道的搭建及提升客户服务，导致销售费用率高于上述三家。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锐捷网络，主要系锐捷网络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所致，锐捷网络与销售相关的人员年平均薪酬较高，根据锐捷网络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锐捷网络销售人员年平均薪酬分别为 35.79 万元和 41.99 万元，而公司依托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存量客户复购，通过自建平台进行产品销售，销售模式的不同导致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锐捷网络，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为 19.46 万元和 19.20 万元，因此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安克创新和睿联技术，主要系由于：

①安克创新、睿联技术主要依托第三方平台实现销售，导致平台费较高，其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安克创新平台费用率分别为 8.95%和 8.00%、睿联技术的平台费用率分别为 7.15%和 7.10%；而公司凭借自营平台进行销售，无平台费用。②报告期内，安克创新、睿联技术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率高于公司，主要系推广方式及销售渠道不同导致，安克创新和睿联技术主要产品为消费类电子产品，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线上 B2C 平台站内推广、谷歌搜索引擎推广，广告推广投入较高；公司为客户提供通信设备及配件等专业领域产品，主要通过谷歌搜索引擎进行推广，推广方式较为集中，且公司深耕网络通信领域多年，已成为通信设备及配件领域全球知名的品牌供应商，客户通过自营互联网平台 fs.com 可实现网络通信产品的一站式自助下单采购，在采购及售后过程中可享受客服、销售、技术等各类人员的服务和支持，客户复购率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水平，因此公司广告推广投入较低。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怡合达，主要系由于：

①公司的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率高于怡合达，具体原因系怡合达通过对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类别的专业梳理，已逐步建立起自动化设备零部件的标准化体系，并编制了相关产品标准选型手册，客户工程师只要从一览表中选择零部件的尺寸和式样即可完成产品选型；而公司销售人员通过线上沟通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方案设计、解决客户各类应用场景网络搭建方案的技术疑惑和产品需求，较为耗时，销售人员投入较多；此外，怡合达的销售收入主要来自境内销售，而公司客户分布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需配置多层级多语种的销售人员，因此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占比及薪酬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均高于怡合达。②公司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率高于怡合达，主要系由于怡合达收入主要来自于境内，线下通过现场拜访、行业展会、口碑营销等方式进行客户开发，形成潜在客户资源库；线上通过口碑营销、电话/邮件、自媒体运营、工程师交流论坛等方式，并结合线下导流，向客户推广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整体广告投放力度较小。公司通过搜索引擎在全球范围内投放广告实现品牌宣传、提高获客能力，从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率高于怡合达。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平均值，略低于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平均值具备合理性。

（2）管理费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各期管理费用分别为 7,399.90 万元、8,425.05 万元和 14,419.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7%、5.33%和 7.25%，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6,106.15	42.35%	3,516.89	41.74%	2,511.87	33.94%
折旧费	1,828.66	12.68%	951.53	11.29%	195.92	2.65%
咨询服务费	1,574.42	10.92%	1,165.88	13.84%	1,242.39	16.79%
中介机构费	1,175.68	8.15%	379.42	4.50%	804.53	10.87%
办公费	1,040.79	7.22%	589.74	7.00%	695.42	9.40%
劳务派遣及外包服务费	707.34	4.91%	354.25	4.20%	109.60	1.48%
股份支付费用	477.65	3.31%	325.65	3.87%	354.16	4.7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摊销费	285.29	1.98%	387.27	4.60%	237.52	3.21%
租赁费	272.97	1.89%	147.46	1.75%	660.66	8.93%
差旅费	241.13	1.67%	195.05	2.32%	250.71	3.39%
保安服务及物业管理费	217.22	1.51%	97.43	1.16%	45.00	0.61%
装修费	118.76	0.82%	68.56	0.81%	153.89	2.08%
水电费	86.10	0.60%	60.67	0.72%	44.44	0.60%
业务招待费	73.22	0.51%	39.29	0.47%	27.87	0.38%
其他	214.37	1.49%	145.97	1.73%	65.93	0.89%
合计	14,419.74	100.00%	8,425.05	100.00%	7,399.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费用、租赁费和折旧费、咨询服务费、中介机构费、办公费和股份支付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重各期均在 80%以上。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管理费用上涨 71.15%，主要系因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管理人员薪酬、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用、IPO 过程中中介费用、办公费和劳务派遣及外包服务费等项目的支出金额增加所致。

①职工薪酬费用、股份支付费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2,511.87 万元、3,516.89 万元及 6,106.15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33.94%、41.74% 及 42.35%。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扩充了管理人员架构导致管理人员人数上升所致。此外，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确认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354.16 万元、325.65 万元和 477.65 万元。

②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各期，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1,242.39 万元、1,165.88 万元和 1,574.42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6.79%、13.84%和 10.92%，咨询服务费主要为公司支付的互联网平台、数字化信息系统优化升级服务费和海外税务、法律相关咨询费用。

③租赁费和折旧费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主要是租赁办公经营场所的租赁费

用，报告期各期内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分别为 660.66 万元、147.46 万元和 272.97 万元，占各期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93%、1.75%和 1.89%；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分别为 195.92 万元、951.53 万元和 1,828.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65%、11.29%和 12.68%。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将相关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折旧费用。若将折旧费和租赁费合并来看，报告期内折旧费和租赁费合计分别为 856.59 万元、1,098.99 万元和 2,101.64 万元，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收入规模逐步扩大公司用于日常经营的办公场所、厂房和仓库增加导致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费增加。

④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中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及差旅费等，金额占比均较小。

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			
光迅科技	1.92	2.07	2.14
中际旭创	5.26	5.64	5.25
太辰光	6.72	7.57	6.97
锐捷网络	4.13	3.57	3.35
平均值	4.51	4.71	4.43
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			
安克创新	3.26	2.98	3.02
睿联技术	未披露	1.46	2.43
怡合达	7.22	6.57	6.52
平均值	-	3.67	3.99
公司	7.25	5.33	6.27

注：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太辰光、锐捷网络、安克创新、怡合达、睿联技术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2020-2022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与中际旭创和怡合达相接近，高于光迅科技、锐捷网络、安克创新和睿联技术，低于太辰光，主要系由于与光迅科技、锐捷网络和安克创新相比，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规模效应还不显著，导致公司的管理费用率较高；睿联技术由于采取扁平化管理模式，管理人员数量较少，

导致管理人员工资及分摊的折旧租赁费相应较小；太辰光由于整体营收规模较小、管理人员人数较多，管理人员职工薪酬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于本公司，导致其管理费用率略高于发行人同期水平。

（3）研发费用

①研发费用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内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费用	7,335.87	73.49%	6,422.34	70.17%	5,547.71	68.45%
折旧费	1,007.40	10.09%	1,172.92	12.82%	280.62	3.46%
直接材料投入	462.59	4.63%	244.21	2.67%	314.85	3.88%
股份支付费用	261.65	2.62%	40.31	0.44%	139.60	1.72%
咨询服务费	254.37	2.55%	733.36	8.01%	653.77	8.07%
摊销费	205.08	2.05%	254.48	2.78%	268.68	3.32%
保安服务及物业管理费	133.02	1.33%	47.16	0.52%	52.91	0.65%
租赁费	102.91	1.03%	126.70	1.38%	717.52	8.85%
其他	219.49	2.20%	110.42	1.21%	128.82	1.59%
合计	9,982.38	100.00%	9,151.90	100.00%	8,104.48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咨询服务费、直接材料投入、摊销费、股份支付费用、租赁费和其他费用等明细支出，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104.48 万元、9,151.90 万元和 9,982.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7%、5.78%和 5.02%。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费用，占研发费用比重均在 68%以上。报告期各期内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5,547.71 万元、6,422.34 万元和 7,335.87 万元，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8.45%、70.17%和 73.49%。报告期内职工薪酬费用金额及在研发费用中占比持续增长，一方面系由于公司研发人员数量的增加；另一方面系因经营规模的增长，公司加大了对研发项目和技术开发储备的投入。

②主要研发项目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项目小计	项目进度	项目预算
产品研发项目						
IT系列设备软硬件的开发	243.52	451.44	1,274.40	1,969.36	已完成	2,800.00
FS-Box写码板的软件系统及硬件系统的开发	808.83	239.01	449.67	1,497.51	进行中	1,900.00
MonitorOnline系统软件开发	-	152.71	632.58	785.29	已完成	1,500.00
FS N系列交换机OS软件系统的开发	1.43	300.89	617.33	919.65	已完成	1,500.00
综合布线体系项目开发	263.97	734.99	537.27	1,536.23	已完成	1,500.00
FS CloudKey软硬件开发	34.59	624.93	164.91	824.43	已完成	900.00
SMB中小企业网产品开发	-	492.27	469.47	961.74	已完成	1,000.00
数据中心管理设备开发	1,391.43	-	-	1,391.43	进行中	2,000.00
光模块应用检测平台开发	142.25	-	-	142.25	进行中	790.00
高速率光模块解决方案开发	201.41	-	-	201.41	进行中	300.00
其他	908.45	657.06	621.09	2,186.60	进行中	2,455.00
产品研发项目小计	3,995.88	3,653.30	4,766.72	12,415.90	-	-
互联网平台及数字化系统研发项目						
仓库标准化管理系统的开发	183.89	477.26	605.27	1,266.42	进行中	2,000.00
FS.COM飞速商城系统开发	2,163.51	2,835.62	971.08	5,970.21	进行中	7,000.00
FS ERP管理系统	2,730.90	944.30	894.88	4,570.08	进行中	5,000.00
FS APP应用	253.04	423.34	272.49	948.87	进行中	1,200.00
其他	655.16	818.08	594.05	2,067.29	进行中	2,585.00
互联网平台及数字化系统研发项目小计	5,986.50	5,498.60	3,337.77	14,822.87	-	-
研发项目合计	9,982.38	9,151.90	8,104.48	27,238.76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况，公司对于研发项目产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			
光迅科技	9.55	10.19	9.19
中际旭创	7.96	7.03	7.18
太辰光	7.20	5.64	6.05
锐捷网络	18.03	15.13	15.25
平均值	10.69	9.50	9.42
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			
安克创新	7.58	6.19	6.07
睿联技术	未披露	3.46	3.38
怡合达	3.88	3.67	4.10
平均值	-	4.44	4.52
公司	5.02	5.78	6.87

注：光迅科技、中际旭创、太辰光、锐捷网络、安克创新、怡合达、睿联技术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内，公司低于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尤其与锐捷网络的研发费用率相差较大，主要由于锐捷网络为传统生产型企业，专注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其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高于公司，根据锐捷网络 2022 年年报披露，其研发人员占比为 54.79%，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35.45 万元；而公司产品采用外协生产方式，公司主要主导网络通信产品体系的研发、设计及销售，研发人员占比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锐捷网络，导致公司与锐捷网络的研发费用率相差较大。公司略高于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平均研发费用率，主要系由于公司全业务流程均依靠自有互联网数字平台实现，相关研发投入较高。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构成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利息支出	459.21	87.96%	244.31	-58.12%	583.35
利息收入	-372.46	46.79%	-253.74	121.63%	-114.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汇兑损失（收益）	-2,836.86	-171.79%	3,951.87	41.07%	2,801.38
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	2,603.41	26.00%	2,066.15	20.16%	1,719.52
合计	-146.70	-102.44%	6,008.59	20.42%	4,989.7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各项目的变动分析如下：

①利息支出

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租赁负债利息支出（2021 年度采用新租赁准则后）。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支出分别为 583.35 万元、244.31 万元和 459.2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4.79%-6.70%，长期借款利率区间为 4.30%-5.88%，利率未发生重大变动。

2021 年度利息支出同比 2020 年度下降 58.12%，主要由于 2021 年度上半年偿还了所有短期借款，导致本期利息支出降低。2022 年度利息支出 459.21 万元，同比上涨 87.96%，主要是因为 2022 年度发行人新增 8,716.00 万元长期借款用于蔡甸厂房购置，导致 2022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情况的定量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短期借款有息负债加权平均金额 a（注 1）	-	714.58	8,892.58
短期借款有息负债加权平均利率 b（注 2）	-	5.41%	5.37%
短期借款测算利息 c=a*b	-	38.68	477.61
长期借款加权平均余额 d（注 1）	7,201.23	1,735.62	2,001.66
长期借款加权平均利率 e（注 2）	4.82%	5.88%	5.88%
长期借款测算利息 f=d*e	346.77	102.05	117.70
租赁负债加权平均金额 g（注 1）	2,961.84	2,900.76	-
租赁负债加权平均利率 h（注 2）	4.09%	3.26%	-
租赁负债测算利息 i=g*h	121.23	94.61	-
利息测算合计 j=c+f+i	468.00	235.34	595.31
账面利息支出合计 k	459.21	244.31	583.35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差异额 l=j-k	8.80	-8.97	11.96
差异率 (l/k)	1.92%	-3.67%	2.05%

注 1：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加权平均余额=Σ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每月末余额/12。

注 2：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加权平均利率=Σ 单笔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日利率*存续天数/当期所有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的合计存续天数*360，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利率系按借款合同确定。租赁负债的利率系按各主体的增量借款利率确定。

总体而言，根据报告期各期加权平均银行借款余额及加权平均利率匡算的利息支出与发行人账面利息费用基本相符。

②利息收入

公司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49 万元、253.74 万元和 372.46 万元。公司银行存款与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内银行存款			
境内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a（注 1）	23,279.31	20,087.08	10,430.51
境内活期存款利率	0.35%	0.35%	0.35%
协定存款利率	1.89%	1.89%	1.89%
发行人账面利息收入 b	366.42	251.01	112.72
实际收益率（b/a）	1.57%	1.25%	1.08%
实际收益合理范围（注 2）	0.35%-1.89%	0.35%-1.89%	0.35%-1.89%
境外银行存款			
境外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c（注 1）	11,170.50	28,217.32	16,721.90
境外利息收入 d	6.04	2.73	1.77
实际收益率（d/c）	0.05%	0.01%	0.01%
实际收益率合理范围（注 2）	0.00%-0.1250%	0.00%-0.1250%	0.00%-0.1250%

注 1：银行存款平均余额=Σ（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12。

注 2：实际收益率合理范围为参考公司货币资金所在银行官网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及相应银行与公司协定利率统计得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境内银行存款实际收益率分别为 1.08%、1.25% 和 1.57%，介于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0.35%和协定存款利率 1.89%之间，境外银行存款实际收益率分别为 0.01%、0.01%和 0.05%，处于 0.00%-0.1250%的合理区间

内。综上，利息收入与公司的平均存款余额规模相匹配。

③汇兑损失（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销售涉及的外币币种较多，其中主要以美元、欧元、英镑、澳元、加元进行结算。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由母公司和境外销售主体进行，境外主要销售主体包括美东公司、德国公司、澳洲公司和新加坡公司。母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境外销售主体的记账本位币分别为美元、欧元、澳元和新加坡元。香港公司作为母公司向海外子公司调仓的中转方以及集团内部分外币销售的结算中心，香港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当母公司和境外销售主体的销售收款币种和记账本位币不同时，公司以业务发生当月月初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币中间价汇率为基础确认应收账款，并在每月末按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币中间价调整外币应收账款余额并确认汇兑损益。实际收汇时，公司以银行的现汇买入价结汇，并将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与实际结汇额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同时，外币货币资金亦在每月末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币中间价折算，与原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汇兑损益。香港公司作为集团的调仓销售中转方和外币资金结算中心，其外币收付业务和月末外币货币性项目亦按上述方式确认汇兑损益。

综上，公司的汇兑损益由期间汇兑损益和期末调汇汇兑损益两部分构成。期间汇兑损益系结汇环节产生的汇兑损益，期末调汇汇兑损益系根据期末汇率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期末余额产生的汇兑损益。公司的外币收付业务发生频繁，涉及境外销售主体收取外币、外币收款转至香港公司、香港公司转至母公司和母公司结汇等多个环节，汇兑损益系根据每笔交易的实际结汇金额与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的差额，由金蝶财务系统自动计算和入账。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汇兑损益的分析过程如下：

A、汇兑损益与外币业务的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以及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	-2,836.86	3,951.87	2,801.38
外销收入	197,411.35	156,804.76	116,587.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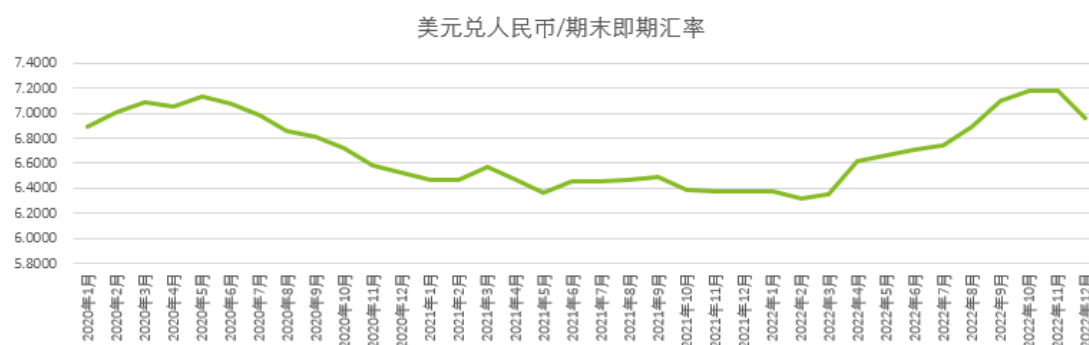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占比	-1.44%	2.52%	2.4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公司的汇兑损益总体呈现波动趋势，但其占外销收入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各年度/期间，公司的外销收入中以美元和欧元结算的销售额合计占比均超过 80%。由于外销收入最终需结汇为人民币转回母公司，因此，公司的汇兑损益与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密切相关。对各年度/期间汇兑损益的波动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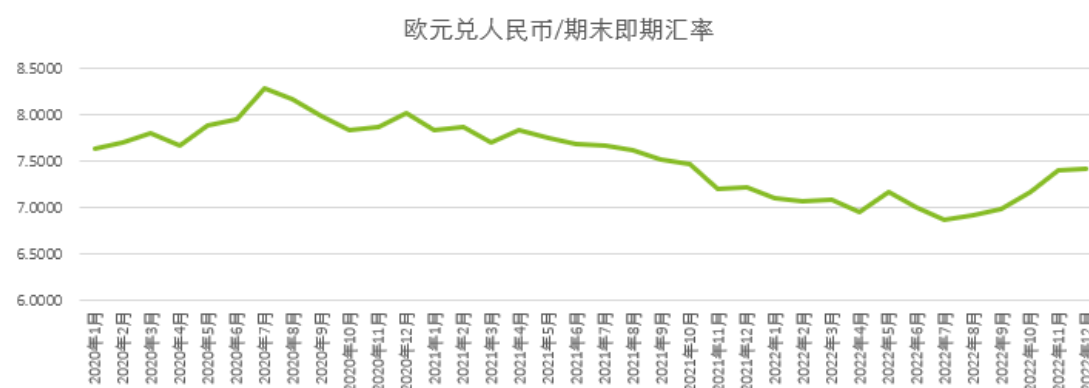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变动率趋势如下图所示：

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欧元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根据上图，2020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现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尤其从 2020 年 5 月开始，美元大幅贬值，从 5 月末的最高值 7.13 下跌至 12 月末的 6.52，跌幅 8.55%。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现先升值后贬值的趋势。因此，受

下半年美元和欧元贬值,尤其是美元大幅贬值的影响,全年出现大额的汇兑损失。2021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总体小幅下行,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贬值,由 2 月末最高点的 7.87 跌至 12 月末的 7.22,跌幅 8.26%。受全年美元和欧元持续贬值,且欧元出现大幅贬值的影响,全年出现大额汇兑损失。同时,由于 2021 年度外销收入大幅增长,汇兑损失同比也大幅增长。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呈升值趋势,从 2 月末的 6.32 上涨至 11 月末的 7.17、涨幅 13.45%,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总体趋于平稳上涨趋势,从年初的 7.10 上涨至年末的 7.42、涨幅 4.50%,因此,2022 年度出现较大的汇兑收益。综上,报告期各年度/期间的汇兑损益与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趋势具有一致性。

B、期末结汇汇兑损益测算合理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公司的外币销售、外汇采购、第三方支付平台周转、换汇等外币业务发生频繁,涉及的外币币种较多,因此,难以对期间汇兑损益进行较为准确的匡算。期间汇兑损益系根据每笔交易的实际结汇金额与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的差额,由金蝶财务系统自动计算和入账。针对期末调汇汇兑损益的定量分析过程如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汇兑损益 (a)	-2,836.86	3,951.87	2,801.38
期间汇兑损益 (b)	913.12	899.20	1,717.96
期末结汇汇兑损益 (c=a-b)	-3,749.97	3,052.67	1,083.42
期末结汇汇兑损益测算数* (d)	-3,736.88	3,045.15	1,068.29
差异 (e=c-d)	-13.10	7.53	15.13
差异率 (f=e/c)	0.35%	0.25%	1.40%

注: 期末结汇汇兑损益测算数=Σ 本月末主要外币余额*(本月末汇率-上月末汇率)

综上,测算差异率较低,期末汇兑损益金额具备合理性。

④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

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主要为公司通过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收取款项产生的支付给银行或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手续费。报告期内,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	2,603.41	2,066.15	1,719.52
主营业务收入	198,824.40	158,144.62	117,899.0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31%	1.31%	1.46%

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销售，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占比均在 97%以上。公司收款方式主要包含银行转账及通过第三方收付款平台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逐年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销售收款额增长导致对应的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也相应增加。其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6%、1.31%和 1.31%，总体呈小幅下降趋势，主要由于不同收款渠道的收款比例变动导致。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192.85	852.15	356.45
免征日本消费税	164.74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返还	39.56	10.62	10.53
合计	1,397.15	862.76	366.98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增加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内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资产 相关
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市场开拓扶持事项	479.00	394.00	-	与收益相关
质量品牌双提升项目扶持计划第一批 项目资助计划	303.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政府补助	100.00	340.82	219.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稳增长项目补 助	75.00	-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融资奖励补助	60.00	-	-	与收益相关
营利性服务业助企纾困项目	59.97	-	-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4.46	-	59.57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收益/资产 相关
“上市促进贷”贷款贴息补助	40.37	-	-	与收益相关
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补助	20.00	-	-	与收益相关
新加坡雇佣当地员工企业援助计划	3.64	6.03	14.14	与收益相关
稳增长补助	-	60.35	12.33	与收益相关
人才住房补贴	-	46.00	-	与收益相关
澳洲税务局退税政策返还	-	-	30.59	与收益相关
失业保险费返还	-	-	11.7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7.41	4.95	9.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92.85	852.15	356.45	-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结构性存款投资收益	1,411.28	556.05	858.71
合计	1,411.28	556.05	858.71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系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各期金额分别为 858.71 万元、556.05 万元和 1,411.28 万元，各期投资收益金额与结构性存款规模变动情况相关。

5、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利得 （“-”代表损失）	26.62	134.49	-255.46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利得 （“-”代表损失）	0.57	-34.99	-5.49
合计	27.18	99.51	-260.95

报告期内，信用资产减值损失变动主要受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影响。

6、资产减值利得（损失）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102.43	-1,485.47	-773.06
合计	-102.43	-1,485.47	-773.06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773.06 万元、1,485.47 万元和 102.43 万元，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0 年度增长 92.15%，主要由于 2020 年末大规模备货的存货在 2021 年仍未消化完，使得 2021 年末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增加，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增加。2022 年末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 2021 年末显著减少，主要系 2020 年末大规模备货的商品在 2022 年销售出库、库存减少，因此公司于 2022 年期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相应减少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公司资产处置损失为 26.11 万元，主要为公司办公设备等报废处置。2021 年，公司资产处置损失为 1.12 万元，金额较小。2022 年，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22.24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处置公司车辆取得收益所致。

8、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31.56	31.56	11.40	11.40	1.98	1.98
废品变卖收入	5.64	5.64	2.61	2.61	0.78	0.78
其他	7.26	7.26	0.13	0.13	12.45	12.45
合计	44.46	44.46	14.14	14.14	15.21	15.21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21 万元、14.14 万元和 44.4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包括少量的罚款收入，其中罚款收入主要为质量罚金和赔偿金。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 2021 年度涨幅较大，主要系 2022 年度保险赔款较去年上升所致。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各期发生额分别为 316.59 万元、188.74 万元和 6.05 万元，主要包括退租违约金和少量罚没支出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发生额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税收滞纳金	-	-	150.09	150.09	9.10	9.10
退租违约金	-	-	32.53	32.53	30.02	30.02
装修工程报废损失	-	-	-	-	146.10	146.10
对外捐赠	-	-	-	-	114.23	114.23
其他	6.05	6.05	6.12	6.12	17.14	17.14
合计	6.05	6.05	188.74	188.74	316.59	316.5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2020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0 年初，公司为保证向境外发货不受影响，退租了联想武汉生产基地仓库，将仓库转移至深圳，由此产生了联想武汉生产基地仓库装修工程报废损失和退租违约金损失。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五) 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变动原因分析

1、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98,834.45	158,202.67	117,956.42
营业利润	41,849.30	32,864.56	14,681.55
利润总额	41,887.71	32,689.96	14,380.17
净利润	36,450.76	28,017.49	13,03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450.76	28,017.49	13,033.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190.98	26,966.49	12,273.0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相差不大，说明公司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对公司影响较小。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3,033.26 万元、28,017.49 万元和 36,450.76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净利润水平变动情况同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表明公司主营业务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为突出。

2、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24	-1.12	-26.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2.85	852.15	356.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11.28	556.05	858.7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8.41	-174.60	-301.38
所得税影响额	-405.00	-181.47	-127.4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2,259.78	1,051.00	760.22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20%	3.75%	5.83%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以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构成，各期合计金额分别为 1,215.16 万元、1,408.19 万元和 2,604.13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32%、5.03%和 7.14%，其中 2020 年度占比略高，主要系公司取得结构性存款收益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项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及境外间接税	关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交数	1,444.28	-2,444.66	-78.93
本年应交数	1,926.86	-13,327.84	3,960.39
本年已交数	2,294.30	2,107.15	3,556.38
本年税收返还	-	12,013.46	-
汇兑差异	-0.99	-353.72	-18.93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交数	1,075.84	-6,219.91	306.15
本年应交数	4,106.82	-8,068.85	3,773.59
本年已交数	5,158.23	3,825.45	3,638.25
本年税收返还	-	13,271.33	-
汇兑差异	-15.72	-12.78	-8.80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交数	8.71	-4,855.67	432.69
本期应交数	7,315.34	-20,579.43	4,520.73
本期已交数	7,053.03	4,348.96	4,613.63
本期税收返还	-	20,369.80	-
汇兑差异	40.42	42.60	36.42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交数	311.44	-9,371.66	376.21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各国家及地方的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各种税金，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41,887.71	32,689.96	14,380.17
按 1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283.16	4,903.49	2,157.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90	1,037.68	-267.5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30	-145.56	0.0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3.61	85.14	148.53
本年/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30.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47.34	-13.90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292.22	-1,164.64	-778.80

其他（注）	400.81	3.69	71.05
所得税费用	5,436.95	4,672.47	1,346.91

注：2022 年度的发生额主要系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德国公司 2020 年度及美东公司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金额进行调整产生。2021 年度的发生额主要系根据发行人的子公司澳洲公司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金额进行调整产生。2020 年度的发生额主要系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美东公司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金额进行调整产生。

3、报告期税收政策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适用的税收政策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不存在面临即将实施的重大税收政策调整的情况。

4、出口退税情况与境外销售规模匹配性分析

根据公司的采购及仓储物流模式，发行人向外协厂商的采购主要集中在母公司，母公司采购后将货物销售给海外子公司，再由海外子公司销售给境外客户，同时，母公司亦有少量直接对境外客户的销售。由于发行人境内向境外的销售均由母公司进行，因此出口退税金额主要来自母公司的外销收入。

母公司执行出口免退增值税政策，其增值税退税金额按照采购成本乘以退税率进行计算。报告期内的母公司外销收入和出口退税金额的匹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a	外销收入	132,445.70	102,828.90	104,549.31
b	电子口岸与报调节项	-3,023.90	-688.32	-3,015.69
c	报关收入	135,469.60	103,517.21	107,565.00
d	外销成本（剔除运费及其他成本）	79,086.99	62,758.13	66,481.09
e	时间性差异及金蝶核算成本差异	-253.87	156.39	-221.19
f	报关成本（d-e）	79,340.86	62,601.73	66,702.28
g	不可退税成本	121.67	1,876.33	2,594.87
h	未申报成本	50.40	949.28	-
i	可退税成本（f-g-h）	79,168.80	59,776.12	64,107.42
	其中：适用 3% 退税率金额	0.09	14.74	68.72
	适用 10% 退税率金额	-	-	4.31
	适用 13% 退税率金额	79,168.71	59,761.39	64,034.39
	适用 16% 退税率金额	-	-	-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j	测算免退税额	10,291.93	7,769.42	8,326.96
k	实际申报的可退税额	10,291.94	7,769.42	8,326.96
l	差异 (j-k)	-	-	-
m	差异率 (l/k)	0.00%	0.00%	0.00%

由上表可得，按外销收入测算的出口退税额与申报的免退税额，2020 年度-2022 年度不存在差异；母公司的出口退税情况与外销收入规模相匹配。

十、资产质量分析

（一）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体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8,751.86	17.99%	50,461.63	30.55%	19,112.28	1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3.80	18.11%	32,084.72	19.43%	19,056.84	17.48%
应收账款	10,300.66	4.78%	9,038.05	5.47%	7,807.37	7.16%
预付款项	3,887.40	1.80%	3,600.96	2.18%	1,289.57	1.18%
其他应收款	1,057.67	0.49%	1,845.88	1.12%	987.26	0.91%
存货	65,907.81	30.60%	29,091.73	17.61%	38,470.14	35.29%
其他流动资产	13,145.67	6.10%	7,350.06	4.45%	7,677.90	7.04%
流动资产合计	172,054.87	79.88%	133,473.03	80.81%	94,401.36	86.60%
固定资产	28,890.70	13.41%	20,420.32	12.36%	3,155.18	2.89%
在建工程	1,728.17	0.80%	612.30	0.37%	186.01	0.17%
使用权资产	3,065.05	1.42%	3,295.23	2.00%	-	-
无形资产	2,501.70	1.16%	2,772.82	1.68%	1,489.90	1.37%
长期待摊费用	548.02	0.25%	358.48	0.22%	380.79	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61.01	2.86%	4,234.17	2.56%	4,825.65	4.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2.01	0.20%	-	-	4,569.78	4.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326.66	20.12%	31,693.32	19.19%	14,607.31	13.40%
资产总计	215,381.52	100.00%	165,166.35	100.00%	109,008.67	100.00%

公司专注于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及通用配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专业客户提供通信设备、通用配件及系统解决方案的一站式供应。报告期各期末，公

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008.67 万元、165,166.35 万元和 215,381.52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增加。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56,157.68 万元，增长 51.52%，主要是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同时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扩股，资金较为充裕，导致货币资金以及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购置的武汉市中电光谷数字产业园 8 栋厂房导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50,215.17 万元，增长 30.40%，主要系由于（1）公司 2022 年随着销售规模不断增加，备货量相应增加，导致存货账面价值增加 36,816.08 万元；（2）2022 年公司增加购置武汉市中电光谷数字产业园 3 栋厂房以及相关日常经营用电子设备等导致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8,470.38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94,401.36 万元、133,473.03 万元和 172,054.87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86.60%、80.81%和 79.88%，主要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等；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607.31 万元、31,693.32 万元和 43,326.66 万元，分别占总资产比例为 13.40%、19.19%和 20.12%，主要为新购厂房及公寓、各类设备等固定资产。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由于公司致力于自主品牌的网络通信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所用房产及仓库主要采用租赁方式，导致公司具有轻资产特点，因此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小。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27	0.01%	0.75	0.00%	1.07	0.01%
银行存款：	36,549.86	94.32%	48,492.28	96.10%	18,163.24	95.03%
其他货币资金：	2,199.73	5.68%	1,968.60	3.90%	947.97	4.96%
合计	38,751.86	100.00%	50,461.63	100.00%	19,112.28	100.0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5,325.47	39.55%	7,580.57	15.02%	7,000.95	36.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9,112.28 万元、50,461.63 万元

和 38,751.8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7.53%、30.55%和 17.9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分别为 18,163.24 万元、48,492.28 万元和 36,549.86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947.97 万元、1,968.60 万元和 2,199.73 万元，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信用卡保证金和信用卡、PayPal、支付宝等收到的尚未归集到公司存款户的销售款。

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31,349.35 万元，增长 164.03%，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同时公司 2021 年引入投资者进行融资，导致货币资金增加。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减少 11,709.77 万元，主要系由于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了风险较低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03.80	32,084.72	19,056.84
其中：结构性存款	39,003.80	32,084.72	19,056.8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9,056.84 万元、32,084.72 万元和 39,003.80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所致。

公司购买及持有结构性存款属于日常资金管理行为，以安全性、流动性为主要考量，且均经过有权机构审批通过，所购买的产品主要系与利率、汇率和黄金价格挂钩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损失风险小，期限在一年以内，对公司资金安排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了临时闲置资金的增值。

（3）应收账款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07.37 万元、9,038.05 万元和 10,300.66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7.16%、5.47%和 4.78%。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信用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10,417.01	9,180.02	8,111.28
减：信用损失准备	116.34	141.97	303.92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300.66	9,038.05	7,807.37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通过自营互联网平台实现对外销售，在结算方式上公司对于客户的管理分为两类：第一类为一般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进行结算；第二类为信用资质良好的账期客户，采用“先货后款”方式结算，账期客户在申请信用额度前需向公司提供相关的资信证明资料进行客户备案，经审核通过后公司一般情况下给予该客户 15/30/45/60 天信用账期。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111.28 万元、9,180.02 万元和 10,417.01 万元，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增长导致账期客户的应收账款规模增加。

②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可比公司比较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安克创新	9.12%	9.19%	9.78%
睿联技术	未披露	1.35%	2.18%
怡合达	34.18%	22.23%	21.41%
平均值	-	10.92%	11.12%
发行人	5.24%	5.80%	6.88%

注：安克创新、睿联技术、怡合达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88%、5.80% 和 5.2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安克创新。系由于安克创新的业务模式为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业务模式，线下业务客户账期相对线上业务客户长，导致整体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高于睿联技术，主要系由于睿联技术通过亚马逊等知名第三方平台实现销售，其应收账款客

户主要为资质较好的第三方平台，应收账款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回款较快；而公司通过自有平台销售，应收账款客户均为账期客户，客户较为分散，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高于睿联技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于怡合达，主要系由于怡合达授予长期合作的账期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60 天或 90 天，账期较长，随着收入增加，应收账款滚动增加；而公司通常情况下根据客户资质信用情况授予其 15/30/45/60 天信用期，且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导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

③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10,417.01	100.00	116.34	1.12	10,300.66
其中：第三方	10,417.01	100.00	116.34	1.12	10,300.66
合计	10,417.01	100.00	116.34	1.12	10,300.66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9,180.02	100.00	141.97	1.55	9,038.05
其中：第三方	9,180.02	100.00	141.97	1.55	9,038.05
合计	9,180.02	100.00	141.97	1.55	9,038.05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8,111.28	100.00	303.92	3.75	7,807.37
其中：第三方	8,111.28	100.00	303.92	3.75	7,807.37
合计	8,111.28	100.00	303.92	3.75	7,807.3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④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0.13	9,411.26	11.98	9,399.29
3-6 个月	0.73	720.64	5.25	715.39
7-12 个月	8.89	204.13	18.14	185.99
1 年以上	100.00	80.97	80.97	-
合计	-	10,417.01	116.34	10,300.66

2021 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0.12	8,324.84	9.94	8,314.91
3-6 个月	0.91	601.47	5.48	595.98
7-12 个月	12.96	146.10	18.94	127.16
1 年以上	100.00	107.61	107.61	-
合计	-	9,180.02	141.97	9,038.05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0.14	6,966.55	9.96	6,956.59
3-6 个月	1.05	604.01	6.33	597.68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7-12 个月	15.35	298.98	45.88	253.10
1 年以上	100.00	241.75	241.75	-
合计	-	8,111.28	303.92	7,80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3 个月以内，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分别为 303.92 万元、141.97 万元和 116.34 万元。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账期客户，该类客户信誉度较好。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较短且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重大信用损失风险。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3 个月以内 (%)	3-6 个月 (%)	7-12 个月 (%)	1-2 年 (%)	2-3 年 (%)	3-4 年 (%)	4-5 年 (%)	5 年以上 (%)
安克创新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睿联技术	5.00	5.00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怡合达	5.00	5.00	5.00	10.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发行人 (注)	0.14、 0.12、 0.13	1.05、 0.91、 0.73	15.35、 12.96、 8.8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 3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的预期平均损失率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0.14%、0.12% 和 0.13%；3-6 个月应收账款的预期平均损失率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05%、0.91% 和 0.73%；7-12 个月应收账款的预期平均损失率报告期各期末分别为 15.35%、12.96% 和 8.89%。

安克创新、睿联技术和怡合达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信用损失均按 5.00% 计提，1-2 年按 10.00% 计提；公司 3 个月以内、3-6 个月应收账款预期平均损失率低于可比公司，7-12 个月及以上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比例高于可比公司。

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系参考历史损失经验，并依据前瞻性信息评估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一年以内账龄占比均超过 97%，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分别为 3.75%、1.55% 和 1.12%。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考虑应收账款的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实际情况按照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政策足额提取了信用损失准备。

⑤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A 客户	837.78	8.04	1.65
	2	Intel Corporation	273.66	2.63	0.29
	3	NEC Deutschland GmbH	180.45	1.73	0.19
	4	NEP Group Inc.	160.36	1.54	0.23
	5	Underline Infrastructure Inc.	140.85	1.35	0.15
	合计		1,593.10	15.29	2.52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The TJX Companies, Inc.	537.51	5.86	0.55
	2	A 客户	271.69	2.96	0.47
	3	F 客户	271.61	2.96	1.71
	4	Softcat Plc	261.62	2.85	0.27
	5	Fabrinet Co., Ltd.	191.95	2.09	0.27
	合计		1,534.39	16.71	3.26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信用损失准备期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Qualcomm Inc.	362.49	4.47	0.58
	2	D 客户	264.51	3.26	187.28
	3	F 客户	263.30	3.25	2.04
	4	TPG Telecom Ltd.	220.38	2.72	0.34
	5	E 客户	219.74	2.71	0.43
	合计		1,330.42	16.40	190.66

注：上述报告期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欠款方包括其关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的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16.40%、16.71%和 15.29%，公司应收账款较为分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均为业内知名企业，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期末余额	10,417.01	100.00%	9,180.02	100.00%	8,111.28	100.00%
期后第一季度回款	9,638.91	92.53%	8,135.79	88.63%	7,226.95	89.10%
期后第二季度回款	-	-	452.51	4.93%	356.95	4.40%
期后第三季度回款	-	-	216.58	2.36%	128.83	1.59%
期后第四季度回款	-	-	43.74	0.48%	47.93	0.59%
期后一年回款合计	9,638.91	92.53%	8,848.62	96.39%	7,760.66	95.68%

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期后回款金额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的回款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⑦应收账款主要逾期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前五大逾期客户相关情况见下表统计：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	逾期金额	占逾期总金额比例	逾期原因	期后是否已结清
2022 年 12 月 31 日	Underline El Paso LLC	130.01	3.84%	客户存在固定付款周期	已结清
	A 客户	99.58	2.94%	客户存在固定付款周期	已结清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79	2.92%	客户存在固定付款周期	已结清
	INTEL CORPORATION	80.92	2.39%	订单分批交货，客户从收到全部货物的时点起算信用期	已结清
	Phoenix NAP	55.94	1.65%	客户内部审批和付款流程较长	已结清
2021 年 12 月 31 日	Fabrinet Co., Ltd.	158.26	5.33%	客户存在固定付款周期	已结清
	F 客户	153.73	5.17%	客户内部审批和付款流程较长	已结清
	Mears Group, Inc.	137.94	4.64%	客户内部审批和付款流程较长	已结清
	AXA Shipping (I.L.C)	61.81	2.08%	客户内部审批和付款流程较长	已结清
	Everstream Solutions, LLC	57.61	1.94%	客户内部审批和付款流程较长	已结清
2020 年 12 月 31 日	D 客户	292.55	9.84%	客户内部审批和付款流程较长	已结清
	F 客户	165.01	5.55%	客户内部审批和付款流程较长	已结清
	BAE Systems Applied Intelligence (Asia Pacific) Pte Ltd.	106.61	3.59%	客户内部审批和付款流程较长	已结清
	C 客户	101.71	3.42%	客户内部审批和付款流程较长	已结清
	Reflex CES	81.16	2.73%	客户存在固定付款周期	已结清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供应商采购款、预付房租和预付设备采购款，公司一般采购外协产品主要为先货后款方式结算，但对于部分光模块和交换机等产品，公司为了稳定与供应商合作关系确保产品交付及时，采取先款后货方式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付款项分别为 1,289.57 万元、3,600.96 万元和 3,887.4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18%、2.18%和 1.80%，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

2021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2,311.39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1 年随着光模块和交换机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预付 Finisar Corporation 和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采购款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 5 名预付款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预付款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Finisar Corporation	采购货款	2,300.04	59.17
	2	TD Synnex Corporation	采购货款	335.93	8.64
	3	深圳市宝德云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167.73	4.31
	4	玛拉蒂（武汉）智能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款	116.48	3.00
	5	武汉数字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费	115.91	2.98
	合计			3,036.09	78.10
时间	序号	预付款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Finisar Corporation	采购货款	1,882.11	52.27
	2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921.63	25.59
	3	Pla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采购货款	213.47	5.93
	4	Mellanox Technologies, Inc	采购货款	94.24	2.62
	5	武汉楚光产业新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	65.06	1.81
	合计			3,176.52	88.21
时间	序号	预付款对象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北京星网锐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382.48	29.66
	2	Edgecore Networks Corporation	采购货款	333.43	25.86
	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款	88.10	6.83
	4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	31.48	2.44

5	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	29.35	2.28
合计			864.84	67.06

注：上述预付款项按集团口径统计。

公司各期末前五大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460.92	-	460.92
1 至 2 年	5.00	172.61	8.63	163.98
2 至 3 年	5.00	125.08	6.25	118.83
3 年以上	5.00	330.46	16.52	313.94
合计	-	1,089.08	31.41	1,057.67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1,238.63	-	1,238.63
1 至 2 年	5.00	312.44	15.62	296.82
2 至 3 年	5.00	97.50	4.88	92.63
3 年以上	5.00	229.27	11.46	217.80
合计	-	1,877.84	31.96	1,845.88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	567.13	-	567.13
1 至 2 年	5.00	128.63	6.43	122.20
2 至 3 年	5.00	207.16	10.36	196.80
3 年以上	5.00	106.44	5.32	101.12
合计	-	1,009.37	22.11	987.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87.26 万元、1,845.88 万元和 1,057.6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91%、1.12%和 0.49%，占比较小，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和押金、保证金。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增长 86.97%，主要系 2021 年出口退税款在年末暂时未收到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下降 42.70%，主要系上年及本年的已申报出口退税金额在本年收回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和保证金	896.01	82.27%	822.32	43.79%	796.13	78.87%
代垫费用	129.48	11.89%	110.70	5.90%	67.85	6.72%
应收出口退税款	19.10	1.75%	905.85	48.24%	70.14	6.95%
员工备用金	1.11	0.10%	5.52	0.29%	2.26	0.22%
其他	43.38	3.98%	33.45	1.78%	72.99	7.23%
合计	1,089.08	100.00%	1,877.84	100.00%	1,009.3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 5 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其他应收款对象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武汉楚光产业新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24.70	2 年以内	20.63%	8.51
	2	武汉光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72.10	3 年以上	15.80%	8.61
	3	瑞穗信托银行	租赁押金	115.89	1 年以内	10.64%	-
	4	NOVA Gewerbepark	租赁押金	98.23	3 年以上	9.02%	4.91
	5	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71.92	2-3 年	6.60%	3.60
	合计			682.85	-	62.69%	25.62
时间	序号	其他应收款对象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深圳市福田区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款	905.85	1 年以内	48.24%	-
	2	武汉楚光产业新发展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73.88	1 年以内	9.26%	-
	3	武汉光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72.10	2-4 年	9.16%	8.61
	4	NOVA Gewerbepark	租赁押金	95.44	3 年以上	5.08%	4.77

	5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89.29	1-2 年	4.76%	4.46
	合计			1,436.57	-	76.50%	17.84
时间	序号	其他应收款对象	款项性质	余额	账龄	占比	信用损失准备年末余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武汉光谷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02.23	1-3 年	20.04%	10.11
	2	NOVA Gewerbepark	租赁押金	106.08	3 年以上	10.51%	5.30
	3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89.29	1 年以内	8.85%	-
	4	深圳市盈峰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71.92	1 年以内	7.12%	-
	5	HerMajesty's Revenue and Customs	退税款	70.14	1 年以内	6.95%	-
	合计			539.66	-	53.47%	15.42

(6) 存货

①存货基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8,470.14 万元、29,091.73 万元和 65,907.8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29%、17.61%和 30.60%，是公司资产主要构成部分之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5,749.56	2,712.89	63,036.68
发出商品	1,530.05	-	1,530.05
低值易耗品	1,341.08	-	1,341.08
合计	68,620.70	2,712.89	65,907.81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373.31	2,522.74	26,850.57
发出商品	1,562.34	-	1,562.34
低值易耗品	678.82	-	678.82
合计	31,614.46	2,522.74	29,091.73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8,238.84	1,176.44	37,062.40
发出商品	928.04	-	928.04
低值易耗品	479.70	-	479.70
合计	39,646.58	1,176.44	38,47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其中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38,238.84 万元、29,373.31 万元和 65,749.56 万元，系公司存货的重要组成部分。

对于库存管理，由于公司产品为外协生产，主要供应商位于国内，主要客户在海外，公司采用“订单+备货预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库存管理。公司综合考虑产品历史销量、产品订单交期、近期用量变动趋势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等因素，对于市场热门产品型号，合理安排确定外协采购计划，确保安全库存规模，对于市场销量较少的产品型号，公司根据订单来确定外协采购数量。

公司存货余额由2020年末的39,646.58万元降至2021年末的31,614.46万元，减少8,032.12万元，主要系由于2020年初受物流受阻影响海外仓产品无法从国内及时补货，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满足海外客户需求，因此2020年末公司各地仓库加大了存货备货规模。2021年度公司按正常水平备货，且上年度库存逐步消化，存货规模降至常规水平。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37,006.24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收入增长规模、供应链、市场需求及行业预期情况相应增加了存货备货规模。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A. 存货减值测试的方法和依据

发行人采用外协生产方式，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由供应商完成。发行人的存货由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构成。库存商品系发行人尚未实现销售的商品。发出商品系期末已发出但预计尚未送达客户处的商品。低值易耗品主要为瓦楞纸、塑装膜等包装材料。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占存货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系公司结合其业务模式、存货类型和属性、存货管理政策、存货库龄等因素确定。由于发行人的存货均向外协生产厂商采购，

存货中无原材料，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已在外协采购成本中体现，发行人主要根据预计未来销售情况进行存货采购，备货期一般为 4-6 个月。因此订单情况和客户的交付约定与发行人存货减值测试关联度较低。

发行人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公式为：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1-预计销售费用率）。预计售价系商品在自营互联网平台 fs.com 的不含税售价，同时亦考虑存货状态、实际销售情况等因素进行调整。预计销售费用率系以当年销售相关的物流等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确定。

在确定预计售价时，公司首先根据业务情况和盘点过程对存货的状态进行判断，如果判定存货的状态为已下架或出现毁损等表明存货已无出售价值或使用价值的情形，则预计售价为零。其次，公司根据库龄及销存比（销存比=该产品当年销售数量/该产品存货期末数量）判定存货的预计售价。库龄大幅超过备货期以及销存比较低表明存货存在滞销迹象。

a、库存商品

发行人的备货期一般为 4-6 个月。库存商品库龄大于 1 年且销存比小于 1 或者库龄 2 年以上，且无合理销售预期，对于此类库存商品预计售价为零。库龄大于 1 年已远超过常规备货期，销存比小于 1 意味着按过去一年的销售情况，期末存货在未来一年仍无法全部销售。其他库存商品的预计售价按其在自营互联网平台 fs.com 的不含税售价确定。

b、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系期末已发出但预计尚未送达客户处的商品，具有订单支持，其预计售价按商品在自营互联网平台 fs.com 的不含税售价确定。

c、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主要为瓦楞纸、塑装膜等包装材料，主要用于对产品进行包装，不直接对外销售，按其是否存在毁损等无法使用的情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 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算存货的可变现净

值，将其与账面成本核对，并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库存商品	65,749.56	29,373.31	38,238.84
发出商品	1,530.05	1,562.34	928.04
低值易耗品	1,341.08	678.82	479.70
账面余额小计	68,620.70	31,614.46	39,646.58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2,712.89	2,522.74	1,176.44
发出商品	-	-	-
低值易耗品	-	-	-
跌价准备金额小计	2,712.89	2,522.74	1,176.44
计提比例	3.95%	7.98%	2.97%

根据上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76.44 万元、2,522.74 万元和 2,712.8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97%、7.98%和 3.95%，计提跌价准备的主要为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2021 年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较 2020 年末变动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0 年末大规模备货的存货在 2021 年仍未消化完，导致 2021 年末 1 年以上库龄的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存货具有较强的变现能力，且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高，不存在产品大量积压的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合理。

C. 与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比

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	
光迅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中际旭创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太辰光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锐捷网络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	
安克创新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睿联技术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怡合达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和依据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根据上表，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方法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			
光迅科技	12.37	10.72	9.71
中际旭创	7.32	4.85	3.65
太辰光	12.11	10.42	11.96
锐捷网络	2.34	1.58	1.29
平均值	8.54	6.89	6.65
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			
安克创新	7.30	4.03	4.52
睿联技术	未披露	4.87	4.05
怡合达	1.09	1.28	1.24
平均值	-	3.39	3.27
发行人计提比例	3.95	7.98	2.97

注：上表所统计的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为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

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对比，发行人 2020 年末和 2022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可比公司均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存货由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构成，而公司向外协厂商采购，自身不进行生产，并采用“订单+备货预测”相结合的模式进行库存管理，存货周转率较可比公司高，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发行人 2021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末大规模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比例提高，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计提比例相应有所提高。

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对比，2020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安克创新，主要由于安克创新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消费电子类产品，产品的更新迭代速度较快，可售周期较短，而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光模块及高速线缆、光纤跳线及尾纤和网络设备等网络通信产品，其更新迭代速度较消费电子类产品慢，因此，发行人计提的存货跌价比例低于安克创新具有合理性。2020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睿联技术，主要由于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高于睿联技术，2020 年度，睿联技术的存货周转率为 1.98，而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为 2.31，因此，发行人的存货跌价的计提比例低于睿联技术具有合理性。2021 年末，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 2020 年末大幅提高，并超过安克创新和睿联技术，主要由于发行人 2020 年末大规模备货导致 2021 年末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比例提高，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增加。此外，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从 2020 年末的 3.96 亿元下降到 3.16 亿元，也导致了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提高。2022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和 2021 年末相比下降明显，主要由于公司于 2022 年第四季度根据收入增长规模、供应链、市场需求及行业预期情况相应增加了存货备货规模，2022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了 117.05%，上述因增加备货规模而增加的存货在 2022 年末的库龄较短，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导致 2022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有所下降。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怡合达，主要由于怡合达期末存货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而发出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很低，导致其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经与可比公司对比，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相较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合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7,677.90 万元、7,350.06 万元和 13,145.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4.45%和 6.10%，主要为待退增值税、待抵扣和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待退增值税	7,729.56	3,047.31	5,884.13
待抵扣和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	2,830.01	2,500.17	1,549.3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855.91	1,486.81	-
应收退货成本	538.17	230.86	244.44
待摊支出	192.02	-	-
预付人力资源云管理服务	-	84.91	-
合计	13,145.67	7,350.06	7,677.90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5,795.61 万元、增长 78.85%，主要系外销规模扩大，导致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待退增值税。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分析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55.18 万元、20,420.32 万元和 28,890.7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2.89%、12.36%和 13.41%，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8,890.70	20,420.32	3,153.96
固定资产清理	-	-	1.2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28,890.70	20,420.32	3,15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33,138.87	22,583.08	4,350.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121.23	17,247.51	-
机器设备	968.01	633.32	531.60
电子设备	5,979.53	3,257.04	2,525.11
运输设备	384.60	380.18	385.18
办公设备	1,685.50	1,065.03	908.22
累计折旧	4,248.18	2,162.76	1,196.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1.18	108.67	-
机器设备	194.87	105.98	41.18
电子设备	2,126.04	1,276.21	705.97
运输设备	230.09	227.00	164.41
办公设备	665.99	444.91	284.60
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账面价值	28,890.70	20,420.32	3,153.9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090.04	17,138.84	-
机器设备	773.14	527.34	490.42
电子设备	3,853.49	1,980.83	1,819.14
运输设备	154.51	153.18	220.77
办公设备	1,019.51	620.12	623.6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由房屋及建筑物、与日常经营密切相关的电子设备、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构成，其中电子设备主要包括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机器设备主要为相关仪器检测设备，办公设备主要包括新增各类办公家具。公司固定资产结构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自身经营的实际情况相符。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17,265.14 万元，主要系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 8 栋厂房及公司自购的 35 套公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8,470.38 万元，主要系 2022 年公司新购置了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 3 栋厂房和日常经营用电子设备以及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装饰装修工程、电梯安装工程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进行了转固。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②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可比公司					
光迅科技	35	7	7	7	7
中际旭创	20-50	10	3-5	5-10	-
太辰光	10-30	5-10	3-5	5	3-5
锐捷网络	20	5-10	3-5	5	3-5
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业务模式的可比公司					
安克创新	20	-	3-5	3-5	-
睿联技术	-	3	-	5	3
怡合达	20-30	3-20	-	4	3-5
发行人	20-30	10	3-5	4	5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

(2) 在建工程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01 万元、612.30 万元和 1,728.17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0.17%、0.37%和 0.80%。2021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增加 426.29 万元，主要系由于新增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电梯安装工程、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地坪工程和信息系统升级优化工程项目所致。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115.87 万元，主要系新增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装饰装修工程所致。

（3）使用权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95.23 万元和 3,065.05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于 2021 年 1 月 1 日确认租赁负债 3,865.42 万元、使用权资产 3,926.19 万元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原值	账面价值
专利使用权	1,726.63	1,266.20	1,580.64	1,475.26	-	-
域名	1,497.50	991.17	1,497.50	1,140.92	1,497.50	1,290.67
软件	628.40	244.33	430.83	156.64	308.38	199.23
合计	3,852.53	2,501.70	3,508.97	2,772.82	1,805.88	1,489.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9.90 万元、2,772.82 万元和 2,501.70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1.37%、1.68%和 1.16%。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专利使用权、域名和软件构成。

2021 年新增的专利使用权主要系公司购买的 Finisar 专利使用权；公司的域名主要系公司购买的 www.fs.com、www.feisu.com 国际域名，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公司软件主要系人力资源管理及财务管理等办公软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良好，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80.79 万元、358.48 万元和 548.02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22%和 0.25%。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场所装修费用。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上升 52.88%，主要系本期租入固定资产装修支出增加。

（6）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825.65 万元、4,234.17 万元和 6,161.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3%、2.56%和 2.86%,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 45.51%,主要系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上升从而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损失准备	113.82	20.44	158.39	26.92	254.11	44.13
存货跌价准备	2,006.39	426.32	1,983.44	463.27	1,015.24	211.82
预提费用	959.16	180.45	983.43	147.51	1,422.14	213.32
预计退货款	131.14	32.42	12.18	1.83	45.06	6.76
可抵扣亏损	3,559.42	870.81	1,734.70	369.12	1,601.02	291.74
股份支付费用	3,130.35	469.55	1,809.25	271.39	1,161.13	174.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849.24	4,512.70	12,697.45	3,359.51	15,518.68	4,250.97
合计	26,749.51	6,512.68	19,378.83	4,639.55	21,017.38	5,192.91

②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2,344.27	351.68	2,702.53	405.38	2,448.40	367.26

③以抵销后净额列式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1.68	6,161.01	405.38	4,234.17	367.26	4,825.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1.68	-	405.38	-	367.26	-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规定计提的各类资产减值准备、可抵扣亏损、股份支付费用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导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9.78 万元、0 万元和 432.0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9%、0.00%和 0.20%，主要为预付 35 套公寓购置款和预付财务软件购置款；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由于公司购置的武汉市北辰光谷里 35 套公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取得产权证，因此转入固定资产。2022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432.01 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0.20%，主要为预付的日常经营用固定资产购置款。

（二）运营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29	18.30	15.06
存货周转率（次）	2.16	2.37	2.3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06 次、18.30 次和 20.29 次，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销售收入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3 个月以内，公司多数客户订单为先付款后发货，下游账期客户多为信誉度良好的知名企业，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1 次、2.37 次和 2.16 次，相对稳定、波动较小。

2、与可比公司比较

与可比公司的运营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安克创新	11.70	12.19	12.95
	睿联技术	未披露	69.32	47.96
	怡合达	4.00	5.47	5.38
	平均值	-	28.99	22.10
	公司	20.29	18.30	15.06
存货周转率（次）	安克创新	4.66	4.24	4.02
	睿联技术	1.87	1.92	1.98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怡合达	3.04	3.31	3.13
	平均值	3.19	3.16	3.04
	公司	2.16	2.37	2.31

注：安克创新、睿联技术、怡合达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睿联技术，主要系由于睿联技术的客户类型主要为大型知名电商平台，应收账款较为集中，回款较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水平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怡合达和安克创新，主要原因系①怡合达予以客户的信用账期较长，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②安克创新对于主要线下客户（如Walmart）的账期为90天，高于公司给予符合信用资质情况客户15/30/45/60天信用期的水平，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公司。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现逐年加快趋势，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坏账风险。

2020年度-2022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企业客户且公司为实现快速交付，在美国、德国、澳洲、新加坡等地均搭建了本地化仓库，因此公司日常不仅要对所销售的种类繁多的产品备货，还要在海外仓建立一定量库存，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14.40	0.51%	220.80	0.50%	4,820.87	9.99%
应付账款	34,562.97	55.62%	20,386.31	46.23%	31,256.69	64.76%
合同负债	4,455.98	7.17%	3,630.29	8.23%	2,938.88	6.09%
应付职工薪酬	3,280.41	5.28%	2,605.67	5.91%	1,954.78	4.05%
应交税费	4,001.25	6.44%	2,820.01	6.40%	3,916.73	8.1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2,669.93	4.30%	7,598.53	17.23%	1,074.34	2.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32.65	4.40%	2,896.18	6.57%	277.50	0.57%
其他流动负债	971.09	1.56%	439.17	1.00%	431.94	0.89%
流动负债合计	52,988.66	85.27%	40,596.95	92.07%	46,671.72	96.69%
长期借款	7,029.93	11.31%	1,318.13	2.99%	1,595.63	3.31%
租赁负债	1,409.70	2.27%	1,228.78	2.79%	-	-
长期应付款	711.64	1.15%	951.85	2.1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51.26	14.73%	3,498.75	7.93%	1,595.63	3.31%
负债合计	62,139.92	100.00%	44,095.70	100.00%	48,267.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8,267.35 万元、44,095.70 万元和 62,139.92 万元。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减少 4,171.65 万元，主要系由于 2021 年末公司年末备货规模减少，应付账款规模随之下降。202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044.22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购置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 11 栋厂房新增的长期抵押借款和 2022 年因业务规模增加，公司增加备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46,671.72 万元、40,596.95 万元和 52,988.6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6.69%、92.07%和 85.27%。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和长期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595.63 万元、3,498.75 万元和 9,151.26 万元，分别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3.31%、7.93%和 14.73%。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借款分别为 4,820.87 万元、220.80 万元和 314.40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99%、0.50%和 0.5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4,650.00

信用借款	314.40	220.80	163.25
应付利息	-	-	7.62
合计	314.40	220.80	4,820.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抵押及保证借款，系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借入的借款。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银行短期借款到期清偿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短期借款上涨 42.39%，主要由于本期美东公司收入规模进一步扩大，所需运营费用上涨，导致短期借款增加。

（2）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采购款	34,562.97	100.00%	20,386.31	100.00%	31,256.69	100.00%
合计	34,562.97	100.00%	20,386.31	100.00%	31,256.6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256.69 万元、20,386.31 万元和 34,562.97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4.76%、46.23%和 55.62%。公司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货款。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下降 34.78%，主要系 2021 年末公司按正常水平备货，应付账款金额随之下降。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 2021 年末增长 69.5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增加备货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3）合同负债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2,938.88 万元、3,630.29 万元和 4,455.98 万元，2020 年初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科目。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系收取的“先款后货”类客户的货款，期末尚未发货或预计尚未妥投所致，由于公司从接到客户订单至预计妥投至客户处周期较短，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金额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954.78 万元、2,605.67 万元和

3,280.4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5%、5.91%和 5.28%，主要为各期末公司计提的短期薪酬，其中短期薪酬分别为 1,948.43 万元、2,599.00 万元和 3,262.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262.88	2,599.00	1,948.4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21	5.28	6.35
辞退福利	0.32	1.38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合计	3,280.41	2,605.67	1,954.78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上涨，与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相匹配。应付职工薪酬 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上涨 33.30%，主要系员工人数增加和 2021 年末计提的年终奖增长所致；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上涨 25.90%，主要系 2022 年的员工人数持续增长和在 2022 年末计提的奖金相应增长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2,167.35	54.17%	1,495.52	53.03%	1,075.84	27.47%
美国销售税	1,094.88	27.36%	651.68	23.11%	1,209.03	30.87%
关税	376.21	9.40%	432.69	15.34%	306.15	7.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3.18	5.08%	185.97	6.59%	1,314.86	33.57%
增值税	93.03	2.32%	40.13	1.42%	4.51	0.12%
其他	66.60	1.66%	14.02	0.50%	6.33	0.16%
合计	4,001.25	100.00%	2,820.01	100.00%	3,916.7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分别为 3,916.73 万元、2,820.01 万元和 4,001.2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6.40%和 6.44%。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0 年末减少 1,096.72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扣缴 2020 年度向个人股东分红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2021 年末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减少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较 2021 年末上涨 41.89%，

主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加，所得税和美国销售税未缴纳金额增加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1,074.34 万元、7,598.53 万元和 2,669.93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3%、17.23%和 4.30%，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广告费	894.79	299.66	209.81
其他预提费用	655.28	176.53	307.79
应付工程款	489.44	4.22	29.93
预提运费	386.35	481.01	279.11
应付运费	97.39	12.62	46.96
员工代垫款	10.59	28.33	21.92
应付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厂房购置款	-	6,431.33	-
其他	136.10	164.83	178.82
合计	2,669.93	7,598.53	1,074.3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购房款、预提运费、预提广告费等构成。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增长较快，主要系由于应付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 8 栋厂房剩余 50%购房款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4,928.60 万元，主要系已支付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厂房的剩余购房款。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77.50 万元、2,896.18 万元和 2,732.65 万元。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主要系由于 2021 年度开始根据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其中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088.66 万元和 1,489.74 万元。

(8)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退货款	971.09	439.17	431.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31.94 万元、439.17 万元和 971.09 万元，系根据公司商品销售的历史退货情况计提的应付退货款。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上升 121.12%，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计提的应付退货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借款合计金额分别为 1,595.63 万元、1,318.13 万元和 7,029.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901.53	1,595.63	1,873.13
合计	7,901.53	1,595.63	1,873.13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71.60	277.50	277.50
一年后到期的长期借款	7,029.93	1,318.13	1,595.63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银行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公司持有的武汉市北辰光谷里 35 套公寓，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该笔长期抵押借款已于 2022 年 4 月提前清偿。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 7,029.93 万元，系公司为购置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 11 栋厂房新增的长期抵押借款。

（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899.44	3,317.44	-
减：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租赁负债	1,489.74	2,088.66	-
净额	1,409.70	1,228.78	-

（3）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51.85 万元和 711.64 万元，主要为应付专利使用权款。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债项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债项为应付账款、合同负债、长期借款等，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项。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借款费用资本化情形。

2、未来偿还债务及利息金额与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可预见的未来需偿还的有息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 7,029.9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8,751.86 万元，可以覆盖上述长期借款。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导致的财务风险较低。

3、偿债能力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3.25	3.29	2.02
速动比率（倍）	2.00	2.57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67%	17.13%	35.0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85%	26.70%	44.28%
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8,201.68	37,093.96	16,261.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22	134.80	25.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 倍、3.29 倍和 3.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 倍、2.57 倍和 2.00 倍，均呈现先增长后下降的变化趋势。2021 年由于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并引入投资者进行融资，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大幅上升；同时公司 2021 年偿还了短期银

行借款，应付款项减少，导致公司流动负债减少，两方面共同作用导致 2021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2022 年 12 月末公司速动比率为 2.00 倍，略低于 2021 年末，主要系由于 2022 年随着存货备货规模增加，应付账款大幅增加，导致流动负债增长率大于速动资产增长率。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处于合理水平，短期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均能按期偿付各项经营性负债，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28%、26.70%和 28.85%；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02%、17.13%和 13.67%。整体来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加，并引入投资者进行融资，公司长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加。

（2）与可比公司比较

与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安克创新	3.27	3.83	4.82
	睿联技术	未披露	2.43	1.76
	怡合达	3.54	4.08	3.99
	平均值	-	3.45	3.52
	发行人	3.25	3.29	2.02
速动比率 (倍)	安克创新	2.58	2.71	3.62
	睿联技术	未披露	0.52	0.51
	怡合达	2.72	3.31	2.88
	平均值	-	2.18	2.34
	发行人	2.00	2.57	1.2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安克创新	31.46	27.52	21.75
	睿联技术	未披露	38.07	53.48
	怡合达	22.18	18.46	18.49
	平均值	-	28.02	31.24
	发行人	28.85	26.70	44.28

注：安克创新、睿联技术、怡合达数据来源于年度报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数据计算所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 倍、3.29 倍和 3.25 倍，速动比率

分别为 1.20 倍、2.57 倍和 2.00 倍，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28%、26.70%和 28.85%，2020 年末上述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存在一定差异，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加、财务管理水平不断优化，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合并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均明显提升。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平均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报告期股利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公司 2020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9,000 万元，2020 年 3 月实施完毕。

2、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6,000 万元，2022 年 4 月实施完毕。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6,161.46	27,596.60	7,564.1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502.39	-21,128.04	8,522.2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641.66	24,646.71	-10,611.0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82	110.79	-1.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942.76	31,226.06	5,473.9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7,427.34	160,487.21	119,63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69.80	13,271.33	12,013.4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5.64	2,201.45	85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22.77	175,959.98	132,507.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55.87	102,384.06	87,889.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94.09	20,651.53	15,95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77.82	12,721.07	8,02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33.52	12,606.73	13,08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861.31	148,363.38	124,94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1.46	27,596.60	7,564.14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 119,637.40 万元、160,487.21 万元和 207,427.3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43%、101.44%和 104.3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匹配，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各科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69.80	13,271.33	53.49%	主要系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加出口退税增加，且税务机关审核进度差异导致出口退税收到的时间存在差异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255.87	102,384.06	48.71%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给供应商支付的商品备货款项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194.09	20,651.53	41.37%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支付的职工薪酬有所增加。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0,487.21	119,637.40	34.14%	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45	856.24	157.11%	主要系收到各类政府补助增加、收回押金和保证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21.07	8,021.50	58.59%	主要系利润增加缴纳的所得税增加，销售规模增加缴纳的增值税及境外间接税增加所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1.46	27,596.60	7,564.14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6,450.76	28,017.49	13,033.26
差额	-20,289.29	-420.90	-5,469.12

2020 年和 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存货大幅增加所致；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系由于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1) 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36,450.76	28,017.49	13,033.26
加：资产减值损失（利得）	102.43	1,485.47	773.06
信用减值损失（利得）	-27.18	-99.51	260.95
股份支付	1,059.46	546.35	692.81
固定资产折旧	2,169.43	989.36	628.20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87.64	2,253.61	-
无形资产摊销	592.30	421.58	229.1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5.40	495.13	440.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2.24	1.12	26.1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	-	-	146.10
财务费用（收益）	419.39	133.52	584.76
投资损失（收益）	-1,411.28	-556.05	-858.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1,926.83	591.48	-511.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	-	-4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	-37,006.24	7,988.91	-19,565.5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511.97	-3,816.69	-4,199.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9,180.41	-10,855.19	15,928.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1.46	27,596.60	7,564.14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各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通过减值准备、折旧摊销、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会计科目调整后与当期净利润勾稽一致，不存在差异情况。

(2) 各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包括利息收入、补贴收入、其他收入、其他经营性往来款以及受限制货币资金收回，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1,192.85	852.15	356.45
押金和保证金	492.34	930.83	287.65
银行利息收入	372.46	253.74	114.49
收回的履约保证金	80.00	80.00	-
罚没收入	31.56	11.40	1.98
其他	56.43	73.33	95.67
合计	2,225.64	2,201.45	856.24

(3) 各期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费	556.03	469.63	2,668.89
装修费	118.76	68.56	153.8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527.00	3,290.15	2,609.67
差旅费	330.56	261.09	382.99
劳务派遣及外包服务费	696.36	354.25	109.60
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手续费	2,603.41	2,066.15	1,719.52
咨询服务费	2,284.15	1,899.24	1,896.16
办公费	2,033.58	1,030.41	1,102.43
中介机构费	1,175.68	379.42	804.53
税收滞纳金	-	150.09	9.10
押金和保证金	547.73	925.06	516.29
业务招待费	73.15	39.29	27.87
保安服务及物业管理费	605.95	346.74	249.27
水电费	146.48	127.92	106.13
对外捐赠	-	-	114.23
样品费	102.34	134.75	154.60
研发活动材料投入	351.27	244.21	314.85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	203.29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费用	81.07	616.49	141.82
合计	16,233.52	12,606.73	13,081.84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2.21	528.17	842.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15	0.45	50.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00	98,000.00	138,420.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76.36	98,528.62	139,314.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078.74	8,656.65	2,342.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00.00	111,000.00	128,4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78.74	119,656.65	130,7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2.39	-21,128.04	8,522.27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522.27 万元、-21,128.04 万元和-26,502.39 万元，主要受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共同影响所致，其中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结构性存款收回、履约保证金收回，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结构性存款投资。此外，报告期各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42.00 万元、8,656.65 万元和 21,078.74 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而购置的厂房、房产、电子设备、域名等。各科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2.21	528.17	144.66%	主要系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4.15	0.45	18718.20%	主要系运输设备处置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000.00	98,000.00	69.39%	系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21,078.74	8,656.65	143.50%	主要系公司支付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厂房款、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

金				装饰装修工程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800.00	111,000.00	55.68%	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8.17	842.98	-37.35%	主要系 2021 年度结构性存款年均投资规模及收益率小于 2020 年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45	50.98	-99.12%	主要系 2020 年公司搬迁处置部分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56.65	2,342.00	269.63%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购买房产、智能产业园电梯安装工程、地坪工程和信息化系统升级优化工程项目。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	3,457.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16.00	-	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08	3,637.77	2,996.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07.08	35,637.77	11,953.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0.10	4,927.50	11,21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8.32	251.93	8,39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0.32	5,811.63	2,94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48.74	10,991.06	22,56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1.66	24,646.71	-10,611.02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611.02 万元、24,646.71 万元和-2,641.66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报告期各期内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信用卡透支及偿还导致的资金流入流出。各科目变动幅度超过 30%的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2,000.00	-	主要系 2022 年度未发生股东增资扩股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16.00	-	-	系公司为购置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 11 栋厂房新增抵押借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1.08	3,637.77	53.70%	系美东公司信用卡透支金额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10.10	4,927.50	-51.09%	系公司偿还已到期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减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48.32	251.93	2419.88%	主要系 2022 年公司现金股利分红 6,000.00 万元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90.32	5,811.63	40.93%	系偿还美东公司信用卡账单金额增加所致。
报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	3,457.06	825.64%	主要系 2021 年度收到股东出资款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500.00	-	主要系 2021 年度无新增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7.50	11,217.50	-56.07%	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偿还已到期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1.93	8,399.42	-97.00%	主要系 2020 年向股东现金股利分红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1.63	2,947.20	97.19%	主要系 2021 年执行新租赁准则，偿还租赁负债 2,231.41 万元所致。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1、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42.00 万元、8,656.65 万元和 21,078.7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系为日常经营而购置的厂房、房产、电子设备、域名等。

2、未来年度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本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六）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流动性风险的具体措施

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营互联网平台，致力于自主品牌的网络通信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营业务销售规模以及资产规模均实现了快速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69%、92.07%和

85.27%，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比重维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质量较高。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和各项资产周转率均处于合理水平，反映公司日益提升的经营管理能力、盈利能力和较低的流动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充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情况良好且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公司流动性不存在重大不利情形。

公司主要通过如下措施管理流动性风险，提高偿债能力：

（1）加强客户应收账款管理，及时催收回款，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2）科学合理地安排债务结构，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实现临时闲置资金的增值；

（3）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合理利用商业信用政策，获得供应商的流动性支持；

（4）积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加强与银行合作，提升公司授信额度；

（5）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主要风险因素

公司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主要风险因素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

2、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自我评判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建 fs.com 平台，基于经营模式、品牌、客户资源、研发和技术、产品质量和品类以及本地化服务能力等竞争优势保持了较高的盈利水平。未来，公司将在现有竞争优势和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及产品创新，提高公司互联网平台服务体验升级、产品检测及交付能力，优化成本控制与经营效率；并抓住网络通信行业市场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继续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丰富产品及客户结构，提升公司在网络通信行业中的

竞争地位，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1) 广阔的市场前景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支撑

全球互联网用户不断增长驱动了内容服务商在内容、网络、存储和服务器资源等方面不断加大部署力度，进而促进了网络通信产品行业发展；同时随着 5G 技术的普及，移动互联网应用迎来的蓬勃发展，信息承载形式也在不断升级，网络通信产品作为移动互联网的流量接入及传输工具，将与移动互联网流量增长保持同步的增长趋势。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将利用此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武汉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确保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将显著增强，业绩有望持续增长。

(3) 优质的客户体系，是公司未来持续盈利的重要保障

凭借在网络通信行业十余年的深耕积累，以及自身在技术研发、产品及服务品质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逐步建立起结构丰富、高粘性、高附加值的客户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营互联网平台上全球累计注册客户超过 31 万家。除了服务海量中小企业客户外，公司代表性客户亦包括 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 等全球知名企业，以及大量有强烈复购需求的优质中型企业。公司与前述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随着双方在技术研发、产品标准、质量控制等多个方面的深入探讨，合作粘性日益增强。优质的客户体系保证了公司维持高附加值、高毛利率产品结构、高质量应收账款以及持续、稳定的盈利能力。

十二、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及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一、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五）资本性支出分析”中所述资本性支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重大投资、资本性支出等事项。

（二）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之“（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公司的重大担保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对外担保情况”的相关内容。

十四、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发行人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自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及其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及其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五、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投资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环评备案
1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63,946.85	57,400.49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0114-04-03-262049）	蔡环审[2021]7 号
2	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8,132.34	28,132.34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0118-89-03-145576）	不适用
3	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9,859.10	9,859.10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0118-89-03-494632）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1,938.29	135,391.93	-	-

注 1：上述募投项目中的“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无需进行环评备案。

注 2：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取消深圳仓储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自筹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有剩余，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的收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就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督等事项予以明确。公司将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明确的投资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核心技术具有紧密的关系,是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完成战略布局、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投资于公司自身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发展其他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分公司独立实施,不涉及股权收购等新增关联方的情形。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主要是购置工业厂房、租赁物业、购置相关设备及软硬件等。发行人通过社会化采购的方式进行,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增加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未来经营战略开展,是公司贯彻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其中,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致力于打造华中第二总部基地,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公司产品品质和丰富产品品类,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致力于公司 fs.com 互联网平台体验升级、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以及平台营销和推广能力提升,进一步提高公司精细化管理水平和平台服务能力;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致力于提升公司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后台管理水平,为公司业务运营管理提供更好的系统支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研发投入等需要,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取消“深圳仓储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原因

深圳仓储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4,003.15 万元，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实施地点为深圳市龙华区华南国际物流园，建设周期 2 年。该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过租赁 8,500 平方米场地扩建深圳仓储中心，通过引进一系列配套的硬件设备和信息化系统软件，优化公司的仓储、物流环节，扩大仓储空间，提高存货周转能力，实现仓储、物流环节的自动化，提高仓储物流运作效率。

为满足公司产能扩充以及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未来公司将以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武汉蔡甸仓库）作为全球核心仓，集中接收、处理和转运库存产品。因深圳仓储中心目前使用成本较高，公司将不对深圳仓储中心进行续租。

基于上述因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深圳仓储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取消。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取消深圳仓储中心升级建设项目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独立董事就《关于取消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的调整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公司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3,946.85 万元，实施主体为武汉飞速，实施地点为武汉

市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中电光谷数字产业园，建设周期2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总建筑面积为40,753.00平方米的11栋工业厂房，购置研发检测设备及软件、制程设备、软件灌装设备、包装设备、仓储物流设备及系统软件等，建设集产品设计、研发、测试、供应链管控、综合办公、制程、库存调仓分拨等职能的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

本项目建设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后，公司落实未来战略规划的重要布局，是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主营业务竞争能力和市场影响力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测试、供应链管控、物流仓储等相关能力将得以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品质和丰富产品品类，提升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丰富公司核心技术，更好地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2、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加强产品研发体系建设，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产品的研发与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体系建设，时刻紧跟网络通信行业最新技术和市场动向，积极开展新产品及新技术的研发。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本项目将加强公司研发体系建设，扩大研发团队，加强公司对产品硬件、软件、工业设计等体系的建设；进一步完善实验室功能建设，针对光模块、光传输设备、企业网设备等网络通信产品搭建更完善的实验室，购置光学性能仪器设备、网络测试仪、多速率测试仪等一系列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扩大实验室面积，完善研发测试功能，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研发测试环境，提高研发成果的产业化速度。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实力，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性能、功能、质量和稳定性，改善产品的实用性和美观性，加快研发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2）加强网络运维管理云平台相关软硬件研发，加强设备硬软件的研发，提升公司服务能力与产品竞争力

企业信息化建设已成为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手段，随着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的深入渗透和拓展，企业网中的交换机、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网络通信设备数量不断增加。当网络通信设备数量增多，设备管理逐渐复杂，网络运维的压力也随

之增大，为了减轻运维压力，网络设备的集中管理、配置等功能成为重中之重。

为了解决上述问题，提升客户使用体验，本项目将通过建设云管平台为客户提供基于云端的设备统一管理平台，例如，设备监控、在线配置、软件版本线上更新、远程诊断等，帮助客户实现远程管理和配置自己的设备，增强公司产品附加值，提升服务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客户粘性。本项目将实现公司主流设备的软件统一，例如交换机、路由器、无线 AP，以对客户展示统一的软件操作交互方式与界面，提高产品适配性，增强产品之间的协调性。

（3）提高公司产品检测和交付能力，强化产品及服务质量

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已成为国际市场竞争的焦点，可靠的产品质量、适宜的价格、约定的交货期都将成为影响企业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用户提供网络通信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知名品牌商，一直致力于优化供应链和服务能力，本项目将建设先进的制程中心、品质测试中心、供应链管控中心、仓储物流中心等，提高公司产品检测能力和交付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质量。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供应链管理水平和效率将得以大幅提升，产品质量、交付水平和交付效率的提高是提升企业品牌形象和维持企业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提升客户满意度，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从而增强品牌形象，进一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4）建设华中第二总部基地，实现集约化管理和发挥一体化优势

企业规模化发展后，对企业的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提出更高要求，需要企业从公司业务架构布局和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与优化。本项目于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购置工业厂房，构建集产品研发测试、供应链管控、检测验收、仓储物流于一体的飞速（FS）华中第二总部基地，从产品研发、测试、供应链管控、验收、仓储、物流等各产业链环节进行梳理和优化，实现公司集约化管理和发挥一体化优势，进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

3、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1）公司拥有良好的技术基础、专业的人才团队和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目前已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体系，各项工作开展均制定了完善且成熟的业务流程，从产品研发、内部评审、供应商小批量试产、市场测试到供应商量产均有严格的操作规范与监管流程，保障了公司的正常有序运行。同时，公司作为网络通信产品及其解决方案的全球知名品牌商，已建立了一支创新能力强、实战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团队，涵盖了电子工程师、结构工程师、设计工程师、包装工程师、系统开发及测试工程师等各方面专业人才，核心成员拥有多年网络通信产品行业的工作经验，均具有较强的技术研究以及产品开发和应用能力。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水平提升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关键因素，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8,104.48万元、9,151.90万元和9,982.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87%、5.78%和5.02%。基于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专业的研发技术团队，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公司在全球范围内已取得10项发明专利，94项实用新型专利和172项外观专利，并有多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已成为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形成了较好的研发与技术基础。

因此，公司良好的技术基础、专业的人才团队和完善的研发生产体系为本项目建设奠定了强大的基石，是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的坚实保障。

（2）公司已具备较好的研发实验和产品检测基础和能力

公司研发实验室具备完整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产品检测手段，拥有美国IXIA网络测试仪、中冀联合屏蔽箱、极性检测仪、美国福禄克网线测试仪、加拿大EXFO光时域反射仪、日本安立误码眼图仪、光谱分析仪和流量计等先进的测试设备，相关测试报告具备国际权威性。

从实验与测试能力来说，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质量管理部门和实验室，实验室形成了“网络设备体系、光模块体系、光传输体系和综合布线体系”四大体系，负责产品从打样阶段至小批量试产的测试工作，以及产品正式量产后的成品质量保障测试工作，主要检测产品的性能、功能、兼容性、参数、可靠性等指标。同时，通过搭建和模拟真实客户的应用环境验证方案的可行性等，为客户提供可靠和高效的解决方案。公司通过品质控制团队和一系列检测平台及实验室的搭建，

确保产品质量，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增强品牌影响力，为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基石。

（3）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凭借在网络通信产品市场的多年耕耘和优质服务，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形成广泛的客户资源基础。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范围已覆盖全球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广大客户好评，在全球特别是欧美地区的网络通信产品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传播度，形成了显著的境外品牌效应与优势。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优势和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63,946.8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3,961.57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投入 5,845.2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4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53,961.57	84.39%
1	工程费用	49,964.42	78.13%
1.1	场地购置及装修	30,020.55	46.95%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9,576.36	30.61%
1.3	软件购置及调试	367.50	0.5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9.29	1.56%
3	预备费	2,997.87	4.69%
二	项目实施费用投入	5,845.28	9.14%
1	新增人员投入	5,047.02	7.89%
2	测试环境搭建耗材费	138.26	0.22%
3	其他研发费用投入	660.00	1.03%
三	铺底流动资金	4,140.00	6.47%
四	项目总投资	63,946.85	100.00%

(2) 主要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①场地购置及装修

本项目场地购置及装修费 30,020.5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筑面积 (m ²)	购置单价 (万元/m ²)	装修单价 (万元/ m ²)	购置金额 (万元)	装修金额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1	清点调度中心 M1	3,872.75	0.46	0.16	1,781.47	623.84	2,405.31
2	备货物流仓 M2	4,743.43	0.46	0.16	2,181.98	775.84	2,957.82
3	小语种仓 M3	3,295.01	0.46	0.17	1,515.70	564.06	2,079.76
4	小语种仓 M5	3,295.01	0.46	0.17	1,515.70	564.06	2,079.76
5	远程服务中心 F5	3,938.11	0.42	0.54	1,654.01	2,137.32	3,791.33
6	非模块制程中心 F6	3,184.32	0.42	0.42	1,337.41	1,345.68	2,683.09
7	光模块制程中心 F7	3,938.11	0.42	0.43	1,654.01	1,701.94	3,355.95
8	综合实验室 F8	3,184.32	0.42	0.43	1,337.41	1,377.72	2,715.13
9	综合办公楼 F9	3,883.00	0.42	0.30	1,630.86	1,164.90	2,795.76
10	接待中心 F10	3,204.00	0.42	0.30	1,345.68	961.2	2,306.88
11	学习培训中心 F11	3,958.00	0.42	0.30	1,662.36	1,187.40	2,849.76
合计		40,496.06	-	-	17,616.59	12,403.96	30,020.55

②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硬件及软件购置费合计 19,943.86 万元，其中硬件购置费 19,576.36 万元，软件 367.50 万元。从用途来看，生产物流软硬件投入 8,572.03 万元，研发检测软硬件投入 11,371.83 万元。

项目生产物流软硬件设备购置费投资明细表如下所示：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个/台/套)	设备单价 (万元)	设备总价 (万元)
1	制程设备	光模块自动化终测系统（含误差、眼图、光谱）	20	80.00	1,600.00
2		流量计	35	20.81	728.35
3		品牌交换机	120	3.00	360.00
4		网络测试仪	4	45.00	180.00
5		TSL-550 可调光源（O、ES、CL）	3	40.00	120.00
6		网络测试仪	3	30.00	90.00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个/台/套)	设备单价 (万元)	设备总价 (万元)
7		8718 多通道功率计	15	5.60	84.00
8		3D 干涉仪	8	20.00	160.00
9		干涉仪	2	77.00	154.00
10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30	12.50	375.00
11		JW 18001 多通道光综合测试仪	10	12.00	120.00
12		网络测试仪	3	45.00	135.00
13		手持端面显微镜	4	14.00	56.00
14		测试仪	6	14.00	84.00
15		品牌交换机	20	2.00	40.00
16		OTDR	4	10.00	40.00
17		可靠性测试设备（部分）	1	31.50	31.50
18		交换机	10	3.00	30.00
19		MTP 标准纤	300	0.25	75.00
20		单体稳定光源	3	20.00	60.00
21		单模插回损测试仪	5	10.00	50.00
22		多模插回损测试仪	5	10.00	50.00
23		MTP 模块端面检测仪	20	1.50	30.00
24		手持式光纤检测探头显微镜	30	0.38	11.40
25		消光比测试仪	5	5.00	25.00
26		OSU-100 光开关	3	14.00	42.00
27		10G 光模块	260	0.10	26.00
28		台式光功率计	15	0.80	12.00
29		PCU-100 偏振控制器	2	12.00	24.00
30		端面检测仪	30	0.65	19.50
31		清洁杆	500	0.04	20.00
32		MTP 极性测试仪	12	2.10	25.20
33		JW8307 多模插回损测试仪	10	1.50	15.00
34		JW3327 单模插回损测试仪	10	1.50	15.00
35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10.00	20.00
36		100G 光模块	36	0.28	10.08
37	软件灌装设备	写码板	200	0.50	100.00
38		写码自动设备	14	70.00	980.00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个/台/套)	设备单价 (万元)	设备总价 (万元)
39	包装设备	模块自动包装机	8	75.00	600.00
40		线缆自动包装机	6	30.00	180.00
41		工业级打印机	30	1.75	52.50
42		自动覆膜机	10	45.00	450.00
43	仓储设备	自动化仓储	1	500.00	500.00
44		辅助拣选传送带	1	150.00	150.00
45		升降叉车	3	0.50	1.50
46		电动搬运车	5	4.00	20.00
47		立体式货架	1	100.00	100.00
48	物流设备	自动封箱机	4	10.00	40.00
49		自动化出运单机	10	2.00	20.00
50		自动化贴标机	10	5.00	50.00
51		发货自动化	1	200.00	200.00
52		自动打托机	4	5.00	20.00
53	仓储物流 软件系统	WMS 系统（仓储管理系统）	1	100.00	100.00
54		ASS 系统（自动分拣系统）	1	30.00	30.00
55		TMS 系统（运输管理系统）	1	60.00	60.00
		合计			8,572.03

项目研发检测软硬件设备购置费投资明细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使用年限	含税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	光模块检测设备	400G 光模块检测设备	1	205.46	205.46
2		检测 400G 模块光学性能的仪器设备	1	1,168.85	1,168.85
3		均衡负载	1	55.93	55.93
4		路由器板卡	1	3.58	3.58
5		路由器	1	99.79	99.79
6		存储器	1	7.12	7.12
7		网卡	1	0.14	0.14
8		防火墙	1	111.23	111.23
9		光模块用交换机	18	20.34	366.18
合计			-	-	2,018.28
10	光传输检测	网络适配器	4	2.33	9.31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使用年限	含税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11	设备	800G FLEX DCO 模块	2	1,069.53	2,139.05
12		ONT-804D 机箱	1	49.91	49.91
13		400G CFP8 and QFLEX Modules	2	755.80	1,511.60
14		MAP-200 宽带光源	1	71.30	71.30
15		MAP-200 多功能平台	1	71.30	71.30
合计			-	-	3,852.48
16	企业网检测设备	wifi6 测试仪 veriwave WaveTest6	1	315.00	315.00
17		防火墙测试仪 PerfectstormONE	1	210.00	210.00
18		400G 光模块/交换机多速率测试仪	1	259.00	259.00
19		Network Emulator II 网络损伤仪	1	84.00	84.00
20		400GBASE FEC 感知型接收机 N4891A	1	70.00	70.00
21		采样示波器（含时钟恢复单元）N1092A	1	112.00	112.00
22		5G 核心网测试系统 5GC LoadCor	1	210.00	210.00
23		OpenStack/云测试 ixia Cloud Peak	1	210.00	210.00
24		网络测试仪	6	80.50	483.00
25		UT-6632M 串口服务器	2	0.59	1.17
26		MegaRAID 9460-16i	2	0.56	1.12
27		LSI MegaRAID SAS 9361-24i	2	0.70	1.40
28		Qlogic 2562 双口 8GB HBA 卡	4	0.36	1.44
29		Qlogic 2662 双口 16GB HBA 卡	4	0.62	2.48
30		网卡	10	0.58	5.81
31		EMC Unity 450F	2	31.50	63.00
32		OceanStor 5800 V5	2	60.00	120.00
33		内置 FusionStorage 分布式存储	2	22.00	44.00
34		块存储+对象存储高级版	1	136.00	136.00
35		3PAR StoreServ 8000	2	14.00	28.00
36		光纤交换机	6	8.67	52.00
37		CP-8851-K9	2	0.24	0.48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使用年限	含税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38		A2	1	0.07	0.07
39		上位机测试平台	2	47.50	95.00
40		企业网用交换机	56	18.58	1,040.60
41		服务器	80	21.80	1,744.00
42		防火墙	4	8.50	34.00
合计			-	-	5,323.57
43	软件系统	身份服务引擎	3 年	0.70	0.70
44		桌面云	3 年	40.00	40.00
45		虚拟化操作系统	3 年	120.00	120.00
46		虚拟化软件系统	1 年	6.30	6.30
47		虚拟化存储软件	1 年	4.90	4.90
48		虚拟化安全软件	1 年	4.20	4.20
49		Openstack 管理软件	1 年	1.40	1.40
合计			-	-	177.50
总计			-	-	11,371.83

③预备费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不可预见费用支出,按照场地购置及装修费和设备及软件购置费之和的 6%计算,共 2,997.87 万元。

④新增人员投入

本项目新增人员 351 人,建设期新增人员投入 5,047.02 万元。

序号	部门	岗位设置	合计薪资 (万元/年)	新增人数 (人)		合计新增人数 (人)	合计人员投入 (万元)
				T+1	T+2		
1	产品与解决方案部	总监	66.00	1	-	1	99.00
2		经理	33.00	1	-	1	49.50
3		主管	21.12	2	1	3	84.48
4		负责人	15.84	5	3	8	166.32
5		组员	10.56	10	10	20	264.00
6	设备研发部	经理	33.00	1	-	1	49.50
7		负责人	15.84	2	2	4	79.20
8		组长	13.20	2	-	2	39.60

序号	部门	岗位设置	合计薪资 (万元/年)	新增人数 (人)		合计新增人 数 (人)	合计人员投 入 (万元)
				T+1	T+2		
9	品牌工业设计部	组员	10.56	3	3	6	79.20
10		主管	21.12	1	-	1	31.68
11		负责人	15.84	2	1	3	63.36
12		组长	13.20	2	1	3	52.80
13		组员	10.56	8	10	18	232.32
14	订单交付部	制程岗	7.92	30	20	50	514.80
15		产品编码岗	7.92	30	20	50	514.80
16	品控部	品控岗	7.92	20	10	30	316.80
17	物流管理部	仓储岗	7.92	30	20	50	514.80
18		物流岗	7.92	10	10	20	198.00
19	销售部门	总监	66.00	1	-	1	99.00
20		经理	33.00	2	1	3	132.00
21		主管	21.12	5	2	7	200.64
22		负责人	15.84	10	5	15	316.80
23		组员	10.56	20	10	30	422.40
24	管理部门	总监	66.00	1	-	1	99.00
25		经理	33.00	1	-	1	49.50
26		主管	21.12	2	-	2	63.36
27		负责人	15.84	3	2	5	102.96
28		组员	10.56	10	5	15	211.20
合计				215	136	351	5,047.02

⑤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用于项目初始启动资金支出。各年流动资金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1.流动资产	3,084.13	9,056.81	13,166.99	16,763.17	21,077.21	26,578.22	33,606.22	42,600.8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84.86	1,754.59	2,526.61	3,368.81	4,227.85	5,321.87	6,717.95	8,502.78
预付账款	140.39	410.18	597.69	752.39	946.46	1,194.01	1,510.37	1,915.35
存货	2,358.88	6,892.04	10,042.69	12,641.97	15,902.89	20,062.34	25,377.90	32,182.67
2.流动负债	2,097.60	6,144.63	8,943.11	11,323.53	14,240.90	17,961.53	22,715.60	28,800.7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93.39	5,531.99	8,060.90	10,147.25	12,764.67	16,103.30	20,369.91	25,831.84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预收账款	204.22	612.65	882.21	1,176.28	1,476.23	1,858.23	2,345.70	2,968.90
3.流动资金需求	986.53	2,912.17	4,223.88	5,439.64	6,836.31	8,616.69	10,890.62	13,800.05
4.流动资金本期增加额	986.53	1,925.64	1,311.70	1,215.76	1,396.67	1,780.38	2,273.92	2,909.44
5.项目所需要全部流动资金	13,800.05							
6.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4,140.00							
7.项目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4,140.00	-	-					

由上表，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4,14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的计算关键参数主要以公司最近三年数据的平均值确定。

5、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飞速，本项目已取得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0114-04-03-262049）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本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场地购置及装修、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项目正式实施等工作安排。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购置及装修								
2	软硬件购置								
3	软硬件安装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试运行、竣工验收								

6、项目技术方案

本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将延续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及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出具的蔡环审[2021]7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本项目实施及运营期间的主要工作为产品研发测试、检测验收和仓储物流以及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无工业性废水、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利影响。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87,387.69 万元，新增年均净利润 13,327.98 万元。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0.80%（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5.98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1）项目效益分析各项指标的确定依据及计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计算依据

本次募投项目测算运营期间为 8 年（含两年建设期），运营期间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增长率		80%	60%	40%	30%	30%	30%	30%
营业收入预测-通信设备	5,000	18,000	28,800	40,320	52,416	68,141	88,583	115,158
增长率		20%	20%	20%	15%	15%	15%	15%
营业收入预测-通信配件	5,000	12,000	14,400	17,280	19,872	22,853	26,281	30,223
收入合计	10,000	30,000	43,200	57,600	72,288	90,994	114,864	145,381
成本合计	5,750	16,800	24,480	30,816	38,765	48,904	61,861	78,448

注：T+1 年预计仅半年投入使用。

本项目拟拓展交换机等网络通信设备业务，吸纳更多供应链，预计通信设备的前期增长率较高，直至到 30%的稳定增长，稳定增长率参考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复合增长率；毛利率参考网络设备产品由 35%逐步增长至 45%；同时，本项目利用自有基地拓展模块和跳线等通信配件的品类，参考 2019 年至 2021 年模块及跳线的增长情况，预计在预测期内前期年度增长 20%，后期增长 15%，毛利率参考模块及跳线产品维持在 50%。

②费用率计算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研发费用等通过销售百分比法进行测算，参考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的费用率，测算为 31.16%。

（2）项目效益分析与现有市场容量、发行人产品需求度、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符合谨慎性原则

①与现有市场容量相匹配

随着通信、计算、应用、存储、监控等各类信息技术应用和网络的融合，网络日益成为承载企业组织核心业务的平台，而网络基础架构及网络设备运行的安全、稳定、高效直接关系到企业核心业务的顺利开展。此外，随着全球网民数量的增长、连接到互联网的设备数量激增、移动端及互联网应用数据流量增长、高清视频激增等，同时包括人工智能、云计算在内的各种新技术不断出现，促使全球每年产生的数据呈现爆发式增长。在此背景下，网络设备市场在全球需求扩张下获得了持续增长。

根据 IDC《2021 年网络市场跟踪报告》，2015 年全球交换机、无线产品和路由器三种网络产品市场规模为 432.9 亿美元，2019 年上升至 505.4 亿美元，2020 年下降至 490.10 亿美元，同比下滑 3%。2021 年全球网络市场恢复增长，市场规模达 542.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67%。2015-2021 年，全球交换机、无线产品和路由器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83%。

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2016-2020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规模从 51 亿美元增加至 9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7.13%。据法国市场研究和咨询机构 Yole 预测，2026 年全球光模块市场相比 2020 年 96 亿美元将增长至约 209 亿美元，2021-2026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近 14%，由此可以看出，未来光模块市场发展前景将持续向好。

根据 IDC 数据统计，近年来全球服务器市场保持稳定发展，销售规模从 2014 年的 553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99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为 8.71%；出货量从 2014 年的 925 万台增长至 2021 年的 1,354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5.59%。近年来，超大规模数据中心、传统企业以及用户对 AI、混合云等新兴应用的采购需求更趋旺盛，促进服务器市场需求增长。因此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现有市场容量相匹配。

②与发行人产品需求相匹配

公司凭借在网络通信产品市场的多年耕耘和优质服务，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并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客户广泛分布于各类型企业（互联网公司、科技类公司、金融类公司等）、运营商（电信运营商、数据中心运营商等）、信息技术服务商（网络设施服务商、云服务提供商等），以及公共部门（政府部门、教育机构等），形成广泛的客户资源基础。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范围已覆盖全球

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深受广大客户好评，在全球特别是欧美地区的网络通信产品领域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传播度，形成了显著的境外品牌效应与优势。广泛的客户资源和公司的品牌影响力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优势和保障。公司已开发涵盖 7 个大类、8 万余个 SKU 的产品。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29.83%。截至报告期末，平台注册客户数量超过 31 万，在全球通信产品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因此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市场需求相匹配。

③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相匹配

本募投项目是对发行人现有产品体系的延伸和拓展。发行人产品主要采取外协生产的产品供应模式，由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设定的技术标准、结构性能、参数指标、外观样式进行生产。一方面，我国光模块、交换机、高速线缆、光纤跳线等网络通信产品生产厂商众多、制造能力强、产业链配套齐全；另一方面，采取外协生产采购模式是全球品牌企业普遍应用的商业模式，发行人具有完备的供应商体系。目前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外协厂商包括光迅科技、锐捷网络、太辰光、索尔思集团、兆龙互连、盛科通信、智邦科技、Finisar（菲尼萨）、Supermicro（超微）、铭普光磁等。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与发行人现有技术水平及产品供应体系相匹配。

④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财务指标与募投项目测算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报告期内指标	募投估算指标
收入增速	29.83%	30.09%
平均毛利率	44.55%	45.14%
平均期间费用率	26.90%	31.16%

注：由于 T+1 年仅半年投入使用，募投项目估算收入增长率时统计 T+2 至 T+8 收入增长率。

发行人募投项目测算指标与报告期内财务指标相符合，募投项目测算符合谨慎性原则。

（二）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8,132.34 万元，实施主体为飞速创新武汉分公司，实施

地点为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建设周期 3 年。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公司 fs.com 互联网平台体验升级、移动互联网商城升级改造以及平台营销和推广能力提升。公司通过租赁物业的方式落实办公场地，并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配置人才团队与相关设备设施。

2、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提升公司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是一家面向全球用户提供网络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知名独立站品牌商。依托自营互联网平台 fs.com，公司致力于自主品牌的网络通信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网络设备、光纤跳线及尾纤、光纤配线管理产品、光传输设备、铜缆综合布线产品、测试仪器及工具等。公司主要依赖线上平台来满足海内外用户对于高质量产品的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壮大，公司对精细化经营的诉求也在不断提升，无论精准广告、内容推荐、用户标签、风险控制都高度依赖于数据分析体系的支持，因此需要公司具备更强大的数据研究和分析能力来实现对市场变化及用户行为的精准分析。

为了更好地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本项目将通过构建数据分析系统，对公司的业务数据和客户信息进行及时采集、处理、存储、分析、挖掘、应用和管控，从而实现对公司业务运营系统的有力支撑，提升公司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降低运营风险，提高运营效率。

（2）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平台的服务能力，提高整体竞争能力

公司业务的发展主要依赖于自身互联网平台的建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互联网平台已逐渐无法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业务需求，在技术服务和用户体验方面瓶颈凸显。公司拥有 fs.com 网站平台以及 Android 和 iOS 系统移动端平台。通过本项目的升级建设，公司将对网站平台开发商品展示管理系统、数据分析模块、SNS 社区、行业专家等功能；以及对移动 APP 端进行全面升级，包括增加产品分享模块、用户社区功能模块、会员模块、技术支持和在线技术咨询服务及会员挖掘和数据分析系统等模块。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主要载体的电子商务平台，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其服务能力将获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也将得到增强。

（3）适应移动互联网购物的发展趋势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显示，2016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我国手机网络购物用户规模从 4.41 亿人增加至 8.42 亿人，手机网络购物的使用比例由 63.4%提升至 81.8%，由此可以说明越来越多的人使用移动端进行网购，互联网企业推出移动端 APP 购物商城已是大势所趋。移动端是将互联网技术、移动终端技术、短距离通信技术等完美结合，能够基于对用户行为分析和数据挖掘而提供个性化服务，基于地理位置提供信息和技术服务，基于第三方支付技术提供便捷安全的移动支付服务，基于不同国家和地区提供专业的社区服务，同时有利于企业打造社交电商模式。

本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通过升级互联网平台体验和提升互联网平台营销、推广能力，实现公司精细化经营管理水平和互联网平台服务能力的提升；并且通过优化移动互联网商城平台，为用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采购体验，让用户可以利用工作中的碎片化时间“随时、随地、随心”地享受带来的便捷以及即时服务。此外，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利于打开用户与用户之间的互动通道，通过在内部嵌入用户社区功能模块，使正在同时使用 APP 的用户可以相互交流心得，有利于产品在用户互动和口碑中传播，从而提高用户对公司品牌的忠诚度。

3、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

（1）公司拥有专业的运营管理团队和良好的人才培训体系

经过多年的深耕，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高效的运营管理团队，以总经理为代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网络通信行业领域的互联网平台从业经历，对网络通信产品的技术特征、功能特点、行业的发展趋势以及互联网平台等有深刻的理解和研究，并在研发、销售、品质管理、售后服务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运营和管理经验。此外，公司十分重视对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始终把培养拥有技术过硬、创新能力强的技术队伍作为工作的主要任务。同时为壮大公司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公司一方面采取内部培训的方式，提升员工的技能水平；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多种渠道吸引高端人才，不断扩充和培养骨干队伍。综上，公司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和良好的培训体系对本项目的建设形成了有力支撑。

（2）公司具备成熟的互联网平台运营经验

公司 fs.com 互联网平台为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并独立运营的一站式网络通信产品线上销售平台，通过自建专业品类、多语种的垂直电商网络体系，以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快速便捷的购买方式，为全球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本地化服务。公司经过对自营互联网平台多年的开发、运营和维护，现已拥有较为成熟的互联网运营管理经验。目前，公司在境外多个国家或地区建立了本地化仓储及服务中心，例如美国的特拉华州、德国的慕尼黑、澳大利亚的墨尔本等，为不同国家或地区的客户提供多语言的客服支持。

（3）公司具有广泛的客户资源

经过不断发展，公司 fs.com 平台及品牌以产品品质好、品类齐全、型号丰富、覆盖面广、服务优质等特点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认可，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建立起广覆盖、高粘性、全方位合作的客户合作体系，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客户对 FS 品牌和 fs.com 平台拥有较高的认知度和忠诚度，目前 fs.com 网站的客户数量和数据流量在网络通信产品领域居于领先水平。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自营平台 fs.com 上注册的客户已超过 31 万个，其中包括 Qualcomm（高通）、SEA Group（冬海）、Microsoft（微软）、Cisco（思科）、Intel（英特尔）、Ubisoft（育碧）、Telia、Cloudflare 等全球知名企业客户。

公司市场范围已覆盖北美、欧洲、澳洲、亚太地区、西非、南非等全球近 200 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会根据不同的地域特点，分别组建专业化的营销队伍与管理团队，在本地站点网站、产品设计、市场定位、推广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会根据本地市场的特点进行优化，能够满足不同地区用户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提高用户口碑。广泛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4、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8,132.34 万元，其中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9,137.40 万元，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1,175.38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9,137.40	32.48%	9,137.40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	1,175.38	4.18%	1,175.38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3	平台升级开发及运营人员投入	12,929.86	45.96%	12,929.86
4	平台营销推广费用	4,889.70	17.38%	4,889.70
项目总投资		28,132.34	100.00%	28,132.34

(2) 主要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①场地租赁及装修费

本项目预计租赁办公场地 18,840.00 平方米，估计租赁单价 100 元/m²/月，装修单价 0.125 万元/平方米，三年建设期预计总投入 9,137.40 万元。

②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费支出为 1,175.38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含税单价 （万元）	数量 （个/台/套）	总价 （万元）
1	办公及其他设备	品牌显示屏	0.20	400	80.00
2		品牌笔记本电脑	1.90	50	95.00
3		笔记本电脑	0.95	340	323.00
4		台式电脑	1.80	10	18.00
5		平板电脑	0.40	5	2.00
6		打印机	1.00	10	10.00
7		高清投影仪	1.00	35	35.00
8		视频会议摄像头	0.09	20	1.70
9		视频会议全向麦克风	0.60	20	12.00
10		存储设备	10.00	5	50.00
11		饮水机	0.60	5	3.00
12		冰箱	0.50	5	2.50
13		微波炉	0.03	20	0.60
小计			-		632.80
1	软件系统	图片设计软件	1.20	10	12.00
2		设计软件	0.85	10	8.50
3		设计软件	1.30	10	13.00
4		项目管理软件	50.00	5	250.00
5		办公软件	0.02	400	8.00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含税单价 (万元)	数量 (个/台/套)	总价 (万元)
6		网络视频会议软件服务	0.40	15	6.00
7		办公杀毒软件	0.02	400	8.00
8		开发者工具	0.12	150	18.00
9		开发者工具	0.30	150	45.00
10		开发者工具	0.08	150	12.00
11		开发者工具	0.12	150	18.00
12		沟通系统	6.70	5	33.50
13		界面设计软件	2.00	5	10.00
14		邮件系统	13.16	5	65.78
15		Sass Pass 服务	2.50	5	12.50
16		Sass Pass 服务	1.63	5	8.15
17		中文商城第三方客服软件	0.39	5	1.95
18		AWS CloudFront 云服务	1.44	5	7.20
19		SSL 证书	1.00	5	5.00
小计			-		542.58
合计			-		1,175.38

③平台升级开发及运营人员投入

本项目预计平台升级开发及运营人员投入 12,929.86 万元，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部门	岗位设置	合计薪资 (万元/年)	新增人数 (人)			合计新增 人数 (人)	合计人员 投入 (万元)
				T+1	T+2	T+3		
1	系统分 析部	主管	16.00	1	-	-	1	50.43
2		负责人	11.63	-	1	1	2	37.85
3		组长	10.74	-	-	2	2	23.69
4		组员	7.54	-	3	3	6	73.60
5	系统开 发部	主管	24.97	1	1	-	2	132.46
6		负责人	17.93	-	2	2	4	116.75
7		组长	14.15	-	2	2	4	92.14
8		组员	10.75	-	8	8	16	280.00
9	网络设 计部	主管	18.22	1	1	1	3	116.72
10		负责人	14.01	-	3	3	6	136.84
11		组长	10.64	-	5	5	10	173.21

序号	部门	岗位设置	合计薪资 (万元/年)	新增人数 (人)			合计新增人数 (人)	合计人员投入 (万元)
				T+1	T+2	T+3		
12		组员	11.94	-	9	20	29	494.67
13	用户分析部	主管	48.57	-	1	-	1	104.54
14		负责人	18.91	-	2	2	4	123.11
15		组长	10.94	-	1	2	3	47.68
16		组员	7.43	-	3	3	6	72.56
17	品牌设计部	经理	33.00	1	-	-	1	104.03
18		负责人	15.43	1	1	-	2	81.84
19		组员	7.31	-	3	3	6	71.38
20	媒体视觉部	主管	23.76	1	-	-	1	74.90
21		负责人	12.00	1	1	-	2	63.67
22		组长	10.41	-	1	1	2	33.89
23		组员	9.88	-	3	4	7	107.34
24	仓储数据部	主管	12.41	1	-	-	1	39.12
25		负责人	45.57	-	1	1	2	148.34
26		组员	8.84	-	4	4	8	115.13
27	技术服务部	经理	29.57	1	1	-	2	156.86
28		主管	22.87	-	2	2	4	148.88
29		负责人	15.60	-	4	4	8	203.11
30		组长	12.45	-	8	8	16	324.18
31		组员	7.99	-	25	26	51	659.32
32	全球销售部	经理	63.02	3	-	3	6	804.42
33		主管	46.33	-	6	6	12	904.90
34		负责人	37.85	-	8	8	16	985.59
35		组长	25.89	-	16	16	32	1,348.44
36		组员	15.12	-	80	85	165	4,021.63
37	品牌营销中心	经理	19.35	1	-	-	1	61.02
38		主管	12.37	-	1	1	2	40.26
39		负责人	12.72	-	1	1	2	41.41
40		组长	10.24	-	2	2	4	66.66
41		组员	8.43	-	8	11	19	247.31
合计				13	218	240	471	12,929.86

④平台营销推广费

本项目建设期平台营销推广费用投入 4,889.7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分类	投入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合计
1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谷歌推广费	726.91	1,671.90	2,490.89	4,889.70
总计			726.91	1,671.90	2,490.89	4,889.70

5、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分公司，本项目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0118-89-03-145576）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项目实施主要包括场地租赁及装修、系统需求分析、软硬件购置及调试、员工招聘及培训、系统开发、试运行、竣工验收等工作安排。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场地租赁及装修												
2	系统需求分析												
3	软硬件购置及调试												
4	员工招聘及培训												
5	系统开发												
6	试运行												
7	竣工验收												

6、项目环保情况

该项目实施及运营期间的主要工作为公司互联网平台更新升级以及平台营销和推广等，无工业性废水、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利影响。

（三）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859.10 万元，实施主体为飞速创新武汉分公司，实施地点为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区光谷软件园，建设周期 2 年。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基于公司业务管理、数据整合和数据分析工作对信息化支撑的迫切需要，本项

目将提升供应链管理系统、订单流程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财务系统、资源管理系统、沟通系统等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后台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精细化运营能力、管理决策水平、自动化处理能力，加强经营管理效率和质量；同时，从技术架构上进行优化升级，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提供强大的实施和运行环境，提高系统承载力和信息资源的防护等级。公司通过租赁物业的方式落实办公场地，并根据业务发展规划配置人才团队与相关设备设施。

本项目建设是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业务运营管理提供更好的系统支撑，实现众多系统统一集成管理，优化供需平衡，提升运营精准度，降低运营风险和运营成本，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投资必要性分析

（1）项目建设是提升公司精细化运营能力的需要

公司依托 FS 互联网平台，实现网络通信产品向全球市场的销售。互联网电子商务的销售模式对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提出非常高的要求，公司业务流程主要涉及询盘、预处理、产品确认、报价、下单、付款、系统自动分仓、调用库存、出库、运输、验收、网站评论等环节，各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处理能力与数据的研究分析能力决定了公司的精细化运营能力的高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积累的数据量越来越多，对公司的数据处理与应用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本项目将建立涵盖供应链管理系统、订单流程管理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财务系统、资源管理系统、沟通系统等全面信息化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化将采购业务、产品、供应商进行对应分配和设置，实现专人、专职管理，最大化提升供应链运作效率，实现供应链资源的整合及精细化管理；通过对用户数据分析形成用户画像及客户分析报告，通过数据引导客户跟进与开发；通过产品数据和信息的整合与分析，引导产品市场策略；通过搭建产品数据管理系统，对产品数据和信息更新实现有效的监管和控制；通过实时监测仓储利用程度，以及对仓储利用率的预测，可以最大限度的控制库存成本；通过建设资源共享平台，实现内部数据流的高度整合利用，改善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将助力公司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实现对公司业务运营系统

的更有力支撑，提高运营效率。本项目建设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然要求，是适应行业趋势和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

（2）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决策水平

公司的决策层可通过改进后的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综合分析，更加及时、科学、有效地做出管理决策，对快速变化的市场做出及时、正确的响应。本项目拟通过建设供应链管理系统、客户资源管理系统、财务系统等系统模块，为公司运营发展及相关业务决策提供供应商智能化肖像、用户画像、财务依据等，在数据分析、数据挖掘等方面提升信息的时效性、全面性及准确性，从而在研发设计、采购安排、营销策略、运营提升等方面为公司提供管理依据，加快市场反应速度，为公司在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下提供准确的决策支持，提高决策质量。

（3）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动化处理能力

随着公司数据量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业务数据的处理压力日渐加码，利用信息化工具实现自动化处理的需求越来越高。本项目拟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和优化，实现订单的全自动化录单、审批、状态更新及同步、自动录入款项及退款，根据客户等级、订单优先级情况、所在国家、各地库存进行灵活的配置，实现全自动化订单管理及流程跟踪；通过仓储管理系统的建设，实现全自动化仓储管理，包括条码管理及控制、扫描自动入库、扫描自动出库、智能秤、根据系统规则灵活调配货架位、盘点、补货预警、智能接驳及调配出入车辆等；通过全自动化物流发货系统，实现自动扫码出库、称重、包装、检测、打标、贴标等。本项目实施后，将加强公司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水平，降低运营成本，进而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4）有助于增强公司信息安全水平，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

威胁信息安全的主要包括黑客攻击、病毒、数据操纵、蠕虫和特洛伊木马等技术。黑客的攻击目标已经从原来的商业互联网络逐步扩展到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事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为清除安全隐患，杜绝信息安全事故，防患于未然，本项目将信息安全作为重要建设内容，通过完善信息安全管理制，配置防火墙、漏洞扫描、入侵防御检测、上网行为管理等手段，保障系统及数据安全。

3、项目投资可行性分析

（1）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技术保障

随着互联网及通信技术的不断进步，信息技术得到前所未有的快速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3D 打印、人工智能（AI）等技术不断取得新突破。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在电子商务领域继续渗透信息化建设在技术研发、项目实施、行业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特别是在软件方面，各种类型的企业信息应用软件技术日益成熟。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支撑，我国信息技术行业实现了高速发展，针对各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的服务日趋完善。信息技术的应用逐渐从单一的数据采集服务发展成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并且国内外有大批企业完成了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已卓见成效，大量成熟的技术方案和案例可供本项目参考借鉴。与此同时，通过不断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理念，我国相应信息应用软件技术也不断成熟，逐渐涌现出一批优秀的信息技术供应商，企业可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选择优秀的信息化供应商合作，逐步开发出符合自身需求的信息化系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支撑。当前信息技术的高度和成熟以及信息服务体系的日益完善，为本项目信息化建设的实施提供了保证。

（2）公司拥有架构完善、分工明确的专业信息化技术研发团队

公司已设立了系统研中心及数字平台中心，搭建了一支专业的信息化技术研发团队。由于这些部门对人才的技能和经验要求较高，公司信息化技术团队具有学历高、从业经验长的主要特点，是公司的重要职能中心。同时，公司十分重视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已建立完备的培训体系。完善、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良好的培训体系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基础。

（3）公司具备丰富的信息化建设经验，为本项目建设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管理系统，致力于为业务运营各个阶段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建立了人、财、物数据化统一管理平台，为公司快速发展起到了良好的支持作用，这些经验为本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基础。目前公司自主研发 ERP 系统，核心功能包括：OMS 订单管理系统、SCM 供应链管理系统、WMS 仓储管理系统、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基础系统服务功能等。通过前后端分离的

架构以及 PHP、iOS、Android、JavaScript、HTML5 等开发语言，实现了对业务数据的信息流、实物流、资金流的全面管理。凭借强大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以技术和大数据挖掘为驱动力，将数据决策运用于产品设计、产品研发、采购、营销推广等各个环节。

公司目前数字化信息系统的技术水平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积累，相关技术人员亦已具备对数字化信息系统进行持续改进的经验，在各业务部门的充分参与配合下，公司完全有能力在不影响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组织执行大规模的信息化建设及后续运营维护，从而完成本项目的建设。

4、项目投资概算

（1）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859.10 万元，其中办公场地租赁与装修费 985.50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55.18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占比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办公场地租赁与装修	985.50	10.00%	985.5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3,555.18	36.06%	3,555.18
3	软件购置及调试费	440.00	4.46%	440.00
4	人员配置费	4,579.58	46.45%	4,579.58
5	预备费	298.84	3.03%	298.84
	项目总投资	9,859.10	100.00%	9,859.10

（2）主要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

①办公场地租赁与装修

本项目预计租赁办公场地 2,700.00 平方米，估计租赁单价 100 元/m²/月，装修单价 0.125 万元/m²，两年建设期预计总投入 985.50 万元。

②主要设备投入

本项目硬件设备及软件投入 3,995.18 万元，其中硬件设备投入 3,555.18 万元，软件投入 44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表如下：

序号	分类	软硬件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1	开发办公设备	电脑及配件	0.80	83	66.40
		品牌电脑及配件	1.30	21	27.30
		PDA 终端	0.50	4	2.00
		手机	0.50	6	3.00
		品牌手机	0.70	11	7.70
2	网络信息设备	CDN	50.00	3	150.00
		公有云 waf	33.48	1	33.48
		负载均衡器	1.50	1	1.50
		网站服务器	15.00	4	60.00
		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器	60.00	3	180.00
		非关系型数据库服务器	1.20	2	2.40
		ELK (elasticsearch、logstash、kibana)	10.00	3	30.00
		ddos	300.00	1	300.00
		s3 对象存储	2.00	18	36.00
		机器学习	7.00	5	35.00
3	网络安全设备	SSL VPN	80.00	3	240.00
		虚拟化服务器	40.00	10	400.00
		大楼出口防火墙	2.00	50	100.00
		大楼核心路由器	2.00	30	60.00
		楼层汇聚路由器	20.00	25	500.00
		楼层接入交换机	1.00	100	100.00
		无线网络核心交换机	2.00	20	40.00
		无线网络楼层汇聚交换机	6.00	10	60.00
		POE 交换机	1.00	18	18.00
		室内 AP	0.30	110	33.00
		室外 AP	0.80	3	2.40
		管理区防火墙	2.00	10	20.00
		网管软件及网管服务器	1.00	12	12.00
		认证系统	1.00	10	10.00
		运维审计	1.00	20	20.00
		漏洞扫描	1.00	50	50.00
		日志审计	1.00	40	40.00

序号	分类	软硬件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金额 (万元)
		移动 APP 安全监测	1.00	30	30.00
		网络分析引擎	1.00	20	20.00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2.00	50	100.00
		入侵防御检测	2.00	20	40.00
		上网行为管理	2.00	15	30.00
		沙箱	1.00	50	50.00
		负载均衡	2.00	10	20.00
		数据中心防火墙	2.00	50	100.00
		数据中心路由器	1.00	10	10.00
		数据中心接入交换机	30.00	2	60.00
		万兆单模光模块	2.50	126	315.00
		互联网出口带宽（总带宽3G）	4.00	10	40.00
		渗透测试	1.00	100	100.00
		硬件设备投入小计			-
4	软件投入	金蝶财务软件	150.00	1	150.00
		北森 OA 系统	100.00	1	100.00
		ASS 自动分拣系统	30.00	1	30.00
		TMS 运输管理系统	60.00	1	60.00
		WMS 仓储管理软件	100.00	1	100.00
软件投入小计			-	5	440.00
合计			-		3,995.18

③人员配置费

本项目拟新增信息化研发人员 90 人，预计新增人员投入 4,579.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岗位设置	合计薪资 (万元/年)	新增人数 (人)		合计人 数 (人)	人员薪酬投入 (万元)		合计投入 (万元)
			T+1	T+2		T+1	T+2	
1	产品经理	27.50	6	6	12	165.00	338.25	503.25
2	后端开发工程师	33.00	5	5	10	165.00	338.25	503.25
3	交互设计师	49.50	3	3	6	148.50	304.43	452.93
4	视觉设计师	33.00	5	5	10	165.00	338.25	503.25

序号	岗位设置	合计薪资 (万元/年)	新增人数 (人)		合计人 数 (人)	人员薪酬投入 (万元)		合计投入 (万元)
			T+1	T+2		T+1	T+2	
5	UI 设计师	33.00	5	5	10	165.00	338.25	503.25
6	前端开发工程师	33.00	4	4	8	132.00	270.60	402.60
7	测试工程师	22.00	5	5	10	110.00	225.50	335.50
8	网络安全工程师	22.00	3	3	6	66.00	135.30	201.30
9	数据工程师	55.00	4	4	8	220.00	451.00	671.00
10	用户体验师	33.00	5	5	10	165.00	338.25	503.25
合计					90	1501.50	3078.08	4,579.58

④预备费

预备费用主要用于建设过程不可预见费用支出，按照场地费用与软硬件投入合计的 6% 计算，共 298.84 万元。

5、项目组织方式与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分公司，本项目已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103-420118-89-03-494632）号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的进度安排主要包括场地租赁与装修、项目软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升级需求分析、设计及功能实现、集成测试及验收等工作安排。具体项目建设规划进度安排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办公场地租赁与装修								
2	软硬件购置及安装调试								
3	人员招聘及培训								
4	升级需求分析								
5	概要设计及详细设计、功能实现								
6	集成测试及验收								

6、项目环保情况

该项目实施及运营期间的主要工作为公司内部管理数字化信息系统升级及

日常运营管理工作，无工业性废水、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利影响。

（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研发投入等需要。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公司为了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财务抗风险能力而设立。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资金实力，且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将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

（1）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7,956.42 万元、158,202.67 万元和 198,834.45 万元，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29.83%。

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6 年末 /2026 年度
营业收入	158,202.67	100.00%	208,085.38	273,696.55	359,995.51	473,505.30	622,805.73
应收账款	9,038.05	5.71%	11,881.68	15,628.07	20,555.74	27,037.15	35,562.21
预付账款	3,600.96	2.28%	4,744.35	6,240.28	8,207.90	10,795.92	14,199.97
存货	29,091.73	18.39%	38,266.90	50,332.80	66,203.17	87,077.62	114,533.97
主要流动资产	41,730.74	26.38%	54,892.92	72,201.15	94,966.82	124,910.70	164,296.15
应付账款	20,386.31	12.89%	26,822.21	35,279.49	46,403.42	61,034.83	80,279.66
合同负债	3,630.29	2.29%	4,765.16	6,267.65	8,243.90	10,843.27	14,262.25
主要流动负债	24,016.60	15.18%	31,587.36	41,547.14	54,647.32	71,878.10	94,541.91
流动资金 占用额	17,714.13	11.20%	23,305.56	30,654.01	40,319.50	53,032.59	69,754.24

项目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末/2022 年度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2026 年末 /2026 年度
流动资金 缺口	-	-	5,591.43	12,939.88	22,605.37	35,318.46	52,040.11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增速以及当前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等情况，经测算，公司未来五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52,040.11 万元，因此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充分性。

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进行合理的资金配置，保障业务的快速、可持续发展。公司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成长阶段，但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金额较为有限，未来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形成的流动资金压力将日益明显。因此，公司需要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储备相对充足的流动资金。

（2）增加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征及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快速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提高公司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与短期偿债风险。

结合网络通信产品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环境、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降低财务风险、提高盈利能力的需要，公司增加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显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以及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三、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相关措施

（一）公司制定的战略目标与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围绕着“创建全球知名的通信领域科技品牌”的经营宗旨，致力于依托中国制造优势，通过互联网服务全球通信领域专业客户的需求。未来三年，公司将立足现有业务及服务体系，持续提升通信产品体系的研发、设计及交付能力，强化 FS 品牌统一的产品和服务标准，从而进一步扩大 FS 品牌在全球通信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公司主要通过提升通信产品的产品竞争力和迭代数字化服务能力等方式来实现公司的目标。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方面的投入，吸引和利用专业的

行业人才，优化公司产品的方案和工艺标准，严格管控供应链的产品品质，以实现公司产品的品质提升，满足对通信领域专业客户的不同需求；另一方面，通过数字化平台，不断发掘专业客户的深度需求，将广泛的客户需求转化为数据并加以分析，促进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持续迭代，以提升客户体验，创新通信领域的商业模式。

公司将秉持产品领先、品质可靠、服务专业的业务发展理念，通过持续提升产品体系研发与供应链产品品控能力、丰富产品品类及发掘客户深度需求、促进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持续迭代等方式，力争成为全球知名的通信领域科技品牌。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通信产品体系软硬件研发

公司产品研发体系瞄准通信领域专业客户需求。（1）针对数据中心应用场景，公司主要研发方向是高密度综合布线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数据中心交换机及相关软件、SDN 控制器及软件、数据中心服务器及存储、数据中心光传输设备等。（2）针对园区网应用场景，公司主要研发方向是企业级交换机及软件、无线网络产品、路由器、防火墙、服务器、安防监控、语音通信及相关解决方案等。（3）针对电信网络应用场景，公司主要研发方向是 ONU 终端、OLT 设备、电信交换机、电信光传输网络设备，电信光缆及配线系统等。（4）针对通用配件，公司主要研发方向是光模块及高速线缆、无源器件、光纤及网线连接头、铜缆系统等。如针对光模块及高速线缆的连接适用，持续研发升级 FS Box 产品，便于客户管理模块适配各种设备。公司紧跟通信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现有技术储备优势，深化研究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和多元化发展。

2、深耕互联网数字平台研发

公司通过深入研究通信行业的专业性，结合互联网数字平台 fs.com，广泛链接通信领域的专业客户。

对于传统网络通信设备采购，客户一般通过本地渠道商、代理经销商来完成，对于存在临时采购、技术服务、快速交付需求的数据中心、企业网客户来说，存在无法匹配其需求的痛点。公司通过差异化服务模式，结合互联网数字平台优势，为此类客户提供专业且高效的服务体验。

公司 fs.com 平台充分展示包括产品图片、安装视频、产品参数、检测结果、技术方案、应用场景等产品信息，并实时展示库存数据、物流交付时长、实现在线技术咨询等服务。截至报告期末，fs.com 平台已累积注册客户超过 31 万家。

3、建立本地化服务体系

面向全球市场，公司通过互联网数字平台链接客户的同时，内部也建立了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在线平台实时为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技术服务咨询，在美国、英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日本等主要发达国家设立子公司，成立全球客服团队，及时接听和处理客户咨询。同时在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新加坡、英国、日本搭建全球本地化仓库，实现当天下午 4 点前订单当天处理，4 点后订单第二天内处理。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和发展战略，公司拟在未来推动和实施下列各项发展计划：

1、提升产品竞争力计划

公司计划在目前优势产品的基础上，加强新型产品研发，根据不同品类、不同客户群体、以及不同形态的研发方式来组建团队。通过融合各业务端口的人才、扩大项目部门办公场所、购买先进设备，扩建研发中心，完善内部沟通机制、优化研发流程等方式全方位提升和定义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品类。

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公司计划增加能够持续提高光模块产品品质和适配范围的光模块研发职能、围绕科技企业为核心客户群体的网络通信产品研发职能、公司产品统一运维管理的云平台服务研发职能、以及围绕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精准扩充新品的配件类产品研发职能。光模块及高速线缆属于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且不同使用目的客户对产品属性的需求不尽相同，如不同适用场景的环境、使用温度等均会对产品提出不同的属性要求。在科技企业网方面，客户对设备参数设置及管理易用性均有较高的诉求。公司将通过研发制定相关产品的方案和工艺标准，提升产品的适配度、耐用度，以及整体性价比；通过云平台研发提升客户在设备管理上的方便易用程度；并通过补充配件类产品扩大客户的采购选品空间。

此外，公司目前各类产品均有多家供应商，为应对各家供应商对产品交付的

不同定义,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与供应商的合作方式,加强对供应链的管控和考核,从生产前端至验收交付,对每个环节如生产环境、生产流程、组装要求等等制定详细的考核标准,以确保对外输出优秀的产品,提升公司品牌形象。

2、加强数字化服务能力计划

结合公司对客户的数据分析,公司将不断优化 fs.com 平台的服务体验,优化交易流程,完善购物体验,促进客户留存和转化。

在数字化营销方面,基于目前的战略方向,公司将推行以产品数字化为核心的营销策略。公司 fs.com 平台已成为具备行业影响力的通信产品专业平台,供应商、同行业企业及客户通过访问网站查询产品专业知识,了解行业动态。公司不断吸引目标客户,持续提升数字化平台运营能力,构建 fs.com 平台信息体系。产品运营团队通过产品标题,产品图片,产品主要功能、特征,产品描述,以及精准广告定位等多方面增加产品的传播度。

在服务能力方面,公司持续优化服务流程,完善客户产品选型、参数定制、方案设计、订单确认、款项支付、交期确定、物流跟踪及售后支持等服务体系,提升技术咨询、测试验证、安装培训等服务体验,进一步促进客户对订单交付和项目实施进行数字化管控。公司加强对数字化服务能力的持续迭代,持续提升客户技术验证及交易效率。

3、持续优化内部管理计划

公司将继续优化内部管理组织架构,围绕加强产品竞争力和互联网平台技术能力来调整内部架构,加强各部门沟通、持续规范各流程管理制度,以适应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从两个方面加强人才管理建设,首先会继续优化内部管理机制、晋选拔机制与培养机制,通过企业文化和内部培训持续为公司输出有相同价值观和具有凝聚力的管理型人才。其次不断引进外部高端专业人才,为公司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提供有利的人力保障。

4、资金筹集计划

网络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行业,企业发展一方面需要技术

积累，另一方面也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业务规模扩张将加大未来的资金需求。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将募集一定规模的资金并合理用于各投资项目，为公司业务发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提供了有力支撑。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结合自身业务发展需求，多方面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长期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高效发展提供了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健全和完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合理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的安全、完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多年的管理经验，保证了内部控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加强管理、规范动作、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

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德勤华永对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进行了审核，并出具《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3）第 E00221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 FS DE 因违反税务申报、产品包装等相关规定而被当地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处罚通知时间	缴纳罚款时间	法律依据	事由、内容	处罚金额
西班牙税务局	2020.6.26	2020.7.22	一般税法（第58/2003号法律） 公共管理通用行政程序法（10月1日第39/2015号法律） 税收制度的一般规定（第2063/2004号皇家法令） 增值税法（12月28日第37/1992号法律） 增值税条例（12月29日第1.624/1992号皇家法令）	由于未在规定日期提交自我结算或申报表，存在轻微的违法纳税行为	75欧元
					75欧元
德国联邦司法局	2020.8.6	2020.8.18	催收费用依据：德国《司法管理费用法》费用目录第1403号	因违反商业法有关向联邦公报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交会计文件进行披露的义务被罚款	108.5欧元
德国联邦中央税务局	2020.7.8	2020.8.24	德国《违反秩序法》（OWiG）1987年2月19日版 德国《增值税法》第26a 条第1款第5点	2018.9-2019.8 错误税号申报导致的罚款	1,687欧元
德国联邦司法局	2020.9.21	2020.9.30	德国《商法典》第335条 德国《财务法典》第325、326、327条	因超期履行商法规定的对联邦公报运营商的披露义务，因此处以罚款	503.5欧元
德国联邦统计局	2020.3.12	2020.11.6	德国《联邦统计法》（BStatG）第 23 条 第 1 款 以及 欧 盟 第 638/2004号条例第7条第3款	由于未在联邦统计局内贸统计的框架内对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的货	437欧元

主管部门	处罚通知时间	缴纳罚款时间	法律依据	事由、内容	处罚金额
			德国《违反秩序法》第17条	物发运进行申报，构成行政违法行为	
德国联邦网络管理局	2021.3.25	2021.4.9	《设备电磁兼容性法案》第9条第1款 《行政犯罪法》第30条第1款	因产品 CC3XU2型视频会议摄像机缺失公司邮寄地址，无德文说明书及安全提醒而罚款	225欧元
			《设备电磁兼容性法案》第9条第1款 《行政犯罪法》第30条第1款	因所抽查产品缺失公司邮寄地址，无德文说明书及安全提醒而罚款	225欧元
			《设备电磁兼容性法案》第9条第1款 《行政犯罪法》第30条第1款	因产品 FS-SP3M 会议扬声器缺失德国公司信息及德语安装说明书而罚款	225欧元
			《无线电设备法》第10条第1款 《行政犯罪法》第30条第1款	因无线电设备产品缺失公司邮寄地址，无德文说明书及安全提醒而罚款	225欧元
			《设备电磁兼容性法案》第9条第1款 《行政犯罪法》第30条第1款	因所抽查产品缺失公司邮寄地址，无德文说明书及安全提醒而罚款	228.5欧元
德国联邦司法局	2021.5.12	2021.6.2	德国《司法管理费用法》费用目录第1403号	因违反商业法有关向联邦公报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交会计文件进行披露的义务被罚款	103.5欧元
萨尔卢伊斯联邦中央办公室	2022.3.8	2022.5.17	行政违法行为条例（OWiG）第30条第4款和第88条第1款	因汇总报表更正延迟而罚款	931欧元
德国联邦司法局	2022.3.17	2022.3.22	德国《司法管理费用法》费用目录第1403号	因违反商业法有关向联邦公报出版社有限公司提交会计文件进行披露的义务被罚款	103.5欧元

根据 KPMG Law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Legal Opinion FS.COM GmbH）》，FS DE 上述处罚已完成整改并缴纳罚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 FS DE 对此的具体整改措施如下：1、加强公司总部对海外子公司的对接和管控，补充招聘本地工作人员，聘请专业性和协同性更强的海外会计师事务所，统筹安排 FS DE 的各项申报工作；2、加强总部产品认证团队与产品包装团队方面的沟通衔接，更新和完善业务流程，确保不再出现类似违规情形。

上述违法行为主要系 FS DE 未及时报税或产品包装信息不完整所致，不属

于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说明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已完善相关流程并整改完毕。FS DE 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性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及负债由公司依法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完整、合法拥有与其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公司的研发、采购、销售和行政管理人員完全独立，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拥有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股东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名和选聘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由宇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接了宇轩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拥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链、市场推广和服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向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向伟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宇轩成长	0.0657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宇轩进取	0.02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宇轩稳健	0.7324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4	宇轩飞速	0.001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宇轩新创	0.000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者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以及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关系类别	关系描述
宇轩稳健、宇轩进取、宇轩成长、宇轩新创、宇轩飞速	历史沿革	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资产	专为持有发行人股份设立
	人员	向伟及发行人员工分别担任普通合伙人、有限合伙人；未聘用员工
	业务和技术	投资发行人，无实际经营业务
	采购销售渠道	无实际经营业务
	客户	无实际经营业务
	供应商	无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相互独立，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代垫成本费用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伟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仅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无其他对外投资，其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伟的近亲属无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向伟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比例为 56.6469%，间接持股比例为 0.0239%，合计持股比例为 56.6708%
2	福鹏叁号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10.9460%
3	福鹏捌号	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 4.8652%，与福鹏叁号系同一控制下企业
4	杨杰	公司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为 4.7030%，间接持股比例为 1.2758%，合计持股比例为 5.9788%

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关联方。前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向伟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1	宇轩成长	0.065736%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宇轩进取	0.02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宇轩稳健	0.732443%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宇轩飞速	0.001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任职
5	宇轩新创	0.00035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公司的子公司及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7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向伟、曾谛、彭超、朱春林、张瑾、肖潇、陈林	公司董事
2	段婷、祝玥、张登辉	公司监事
3	向伟、曾谛、尚平、李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最近 12 个月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杨杰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福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	西安拓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深圳旺凌科技有限公司	杨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共青城泽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6.25%份额的企业
5	共青城恒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0.67%份额的企业
6	深圳市吉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99.92%份额的企业
7	共青城天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99.90%份额的企业
8	共青城宏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99.90%份额的企业
9	共青城中鑫高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99.90%份额的企业
10	深圳市宽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7.10%份额的企业
11	深圳市福鹏宏祥壹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52.50%份额的企业
12	共青城宏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1.29%份额的企业
13	共青城宏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39.93%份额的企业
14	共青城科瑞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36.62%份额的企业
15	深圳市洪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32.29%份额的企业
16	南京宏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25.85%份额的企业
17	共青城诚敬和一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21.77%份额的企业
18	共青城宏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22.43%份额的企业
19	共青城宏启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20.69%份额的企业
20	深圳市驰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20.50%份额的企业
21	共青城宏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39.08%份额的企业
22	共青城宏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共青城恒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96.77%份额的企业
23	共青城诚敬和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20.33%份额的企业
24	黄山市诚敬和一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杰持有99.90%份额的企业

除前述关联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或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要影响的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以及“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	Fiberstore Co.,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持有该企业100%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21年4月16日注销
2	Fiberstore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2018年12月31日前持有该企业100%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18年12月31日被美东公司吸收合并，并于2019年12月30日解散，于2021年12月21日注销
3	FS.COM INC COMPANY LIMITED/越南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
4	宜华资本	2019年1-7月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5	遂川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杰曾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1.0624%的份额，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8日注销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拾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杰曾持有该企业99%的份额，该企业已于2021年9月16日注销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昀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杰曾持有该企业99%的份额，该企业已于2019年2月12日注销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明烨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杰曾持有该企业99%的份额，该企业已于2019年2月12日注销
9	上海酉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杰曾持有该企业99%的份额，该企业已于2019年9月10日注销
10	重庆瑞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林的弟弟陈立曾持有34%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1年1月26日注销
11	成都中鑫高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杰曾持有该企业99.9%的份额，于2021年12月2日转让全部份额
12	深圳市激连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杰曾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于2019年10月30日转让全部股权
13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朱春林于2017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2年7月7日卸任该职务
14	北京龙成荣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曾谛于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10月23日卸任该职务
15	深圳市激连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杰于2016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已于2021年5月6日卸任该职务
16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杰于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期间任该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5月22日卸任该职务
17	井冈山嘉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彭超曾持有该企业20%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于2022年12月16日退伙，并于2023年3月3日不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8	卢丽林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19	李洋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20	麻阳阳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

其中，报告期内已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关联方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	FS.COM INC COMPANY LIMITED/越南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曾持有该公司100%股权，该公司已于2020年10月5日注销	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	因公司战略调整，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前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人员	否	否	否
2	Fiberstore Co., Limited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伟在报告期内持有该企业100%股权并担任董事，该企业已于2021年4月16日注销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	为了整合业务并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决定注销该公司；注销前无实物资产、人员	否	否	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为发行人代收商品销售款的情况，截至2020年末，其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结清
3	Fiberstore In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伟在2018年12月31日前曾持有该企业100%股权并担任董事；2018年12月31日该企业被 FS US 吸收合并，于2019年12月30日解散，并于2021年12月21日注销	于2018年及之前主要负责发行人在北美洲的仓储及物流管理等事务	为整合业务及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通过二级子公司 FS US 于2018 年末对 Fiberstore Inc 进行吸收合并，Fiberstore Inc 终止相关经营活动；注销后相关资产、业务、人员等由 FS US 予以承接	否	否	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4	遂川恒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1.0624%的份额，该企业已于2021年3月8日注销	股权投资	投资退出；注销前已无业务和人员，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在支付清算费用和税款后已分配给合伙人	否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注销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是否曾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拾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杰曾持有99%的份额，该企业已于2021年9月16日注销	股权投资	长期无实际经营；注销前该公司未实际经营，无实物资产、人员	否	否	否
6	重庆瑞纪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林的弟弟陈立曾持有34%的股权，该企业已于2021年1月26日注销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经营困难；无剩余资产，业务停止，人员辞退	否	否	否

2、报告期内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及转让情况	股权受让方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彻底转让	对外转让后相关资产、人员去向	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1	成都中鑫高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杰曾持有该企业99.9%的份额，于2021年12月2日转让全部份额	梁晓嘉	0元转让，定价依据系按照实缴注册资本（0元）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是	仍属于原公司所有	否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股权受让方为梁晓嘉，该股权受让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梁晓嘉

梁晓嘉女士，身份证号码：44122419850902****，中国国籍，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上述关联企业对外转让的股权受让方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也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

3、报告期内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朱春林、曾谛、杨杰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朱春林系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因其职务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

化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及咨询，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发行人董事朱春林于2017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间任深圳琢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因个人工作原因，已于2022年7月7日卸任该职务；该等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2）曾谛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报告期内，因其职务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变化情况
北京龙成荣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留学培训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曾谛于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期间任北京龙成荣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因个人工作原因，已于2020年10月23日卸任该职务；该等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3）杨杰系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因其职务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发生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或产品	关联关系
深圳市激连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杨杰于2016年6月至2021年5月期间任执行董事，因对外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已于2021年5月6日卸任该职务；该等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杨杰于2015年12月至2020年5月期间担任该公司董事，因个人原因，已于2020年5月22日卸任该职务；该等职务关系变动情况真实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金额高于合并利润表税前利润 5% 的关联交易，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对发展经营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年1月11日，发行人与向伟签署《域名转让协议》，向伟将其拥有的早期取得成本较低、用于公司内部测试用域名 whgxwl.com 无偿转让予发行人。

2021年12月24日，发行人与向伟签署《域名转让协议》，向伟将其拥有的 cables-solutions.com 、 fiber-optic-tutorial.com 、 fiberopticshare.com 、 fiber-optic-transceiver-module.com 、 fiber-optic-solutions.com 、 fiber-optical-networking.com、 fiber-optic-components.com、 chinacablesbuy.com、 fiber-optic-cable-sale.com、 fiber-optic-equipment.com、 china-cable-suppliers.com 等 11 项合法且独立域名无偿转让予公司。上述域名均为向伟早期注册并用于个人技术分享的个人博客，取得成本较低，网页浏览量小，因此此次域名转让系无偿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关联方域名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向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0	为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未提款，主合同已到期失效	保证
向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0	2021年3月12日	债权到期日起三年	未提款，主合同已到期失效	保证
向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2020年6月23日	2021年6月22日	是	保证
		700.00	2020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7日	是	保证
向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1日	是	保证
向伟、彭凤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2,000.00	2020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7日	是	保证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方式
向伟、彭凤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0	2019年3月6日	2020年3月5日	是	保证
向伟、彭凤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1,194.00	2019年3月12日	2020年3月12日	是	抵押、保证（注1）
向伟、彭凤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06.00	2019年4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是	抵押、保证（注1）
向伟、彭凤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00	2019年7月2日	2020年7月1日	是	保证，反担保保证（注2）
向伟、彭凤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19年7月10日	2020年7月9日	是	保证
向伟、彭凤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19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5日	是	保证、反担保保证（注3）
向伟、彭凤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00.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是	保证
向伟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是	保证
向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	2019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6日	是	保证
向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19年9月26日	2020年9月26日	是	保证
向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10月10日	是	保证
向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2019年11月11日	2020年11月11日	是	保证
向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19年11月25日	2020年11月25日	是	保证
向伟、彭凤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6月19日	是	保证

注1：系向伟以其个人持有房产进行抵押，向伟和彭凤丽夫妻联保。

注2：系向伟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注3：系向伟、彭凤丽为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担保主要用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伟及其配偶彭凤丽为公司提供担保、反担保，主要是由于金融机构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一般要求融资方的实际控制人等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向伟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担保、反担保，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1、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7.46	656.55	583.01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代收代付	具体参见本节“八（三）3、关联方代收代付”		
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具体参见本节“八（三）4、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其他应付款	-	-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7.46	656.55	583.01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的正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Fiberstore Co., Limited	关联方代收商品销售款	-	-	21.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向伟	公司代关联方收人才资助补贴	-	0.75	-

注：Fiberstore Co.,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向伟控制的公司 Fiberstore Co., Limited 的账户代收货款的情况。Fiberstore Co., Limited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伟独资设立的公司，为了整合业务、减少关联交易，Fiberstore Co., Limited 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完成注销。Fiberstore Co., Limited 在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业务，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0 年末，Fiberstore Co., Limited 与发行人之间的往来款项已结清。

此外，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代实际控制人向伟收取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转来的南山区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资助款项，并已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将该笔人才资助补贴转给向伟。根据《南山区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资助项目操作规程》规定，“区人力资源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资助计划，资金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单位收到资金后及时发放到申报人账户”，因此发行人代实际控制人向伟收取人才资助补贴具有合理性。

4、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其他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偿还向伟报告期前代垫的房租、广告费	-	-	1.49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向向伟支付其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代公司支付的租金和广告费 1.49 万元。

上述关联方的拆借资金均已全部清偿，且申报后公司未再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发生在发行人有限责任公司阶段，鉴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内控制度尚不完善，发行人未就资金往来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为支付关键人员薪酬，薪酬水平合理，对公司当期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方代收代付、关联方资产转让及关联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五条（十七）款第2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对外提供担保、单纯获赠现金资产、单纯获得债务减免等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交易，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项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在连续12个月内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以上股东大会审议规则。已经累计计算批准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的范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关联交易审议决策过程及关联股东、董事的回避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公司成立后逐步实现了规范运作，对关联交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决策依据并严格履行。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确认；2022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针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发表了如下意见：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了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方按照相关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就上述关联交易审议均未发表不同意见。

十、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关联方与关联关系”之“（六）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根据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历次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1、公司 2020 年 1 月 12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分红方案》，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9,000 万元，2020 年 3 月实施完毕。

2、公司 2022 年 4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共分配现金红利 6,000 万元，2022 年 4 月实施完毕。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一）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①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③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④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4、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

所需资金，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主要在于进一步完善了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对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等利润分配具体原则进行了明确规定。

四、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且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主要提供网络通信领域核心设备和通用配件，客户通过公司自有的互联网平台向公司线上采购。公司的产品订单具有小批量、高频次、产品类别多的特点。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当期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宇轩有限	武汉英飞光创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协议 /YXFS004C20190513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19.5.13 -2020.5.12	履行完毕
2	宇轩有限	深圳市光为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协议 /FTGNFS0022019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吸塑盒等	2019.5.13 -2020.5.12	履行完毕
3	宇轩有限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采购协议/-	适配器面板、熔纤盒、光纤适配器、光纤跳线等	2019.1.1 -2020.8.31	履行完毕
4	宇轩有限	武汉英飞光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HT-02V-A0FS004C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5	宇轩有限	深圳华迅光通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HT-02V-A0FS014X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6	宇轩有限	深圳融溢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HT-02V-A0FS005X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7	宇轩有限	武汉飞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1 -2021.12.31	履行完毕
8	发行人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YXCG2010CQFS020X1-001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0.28 -2022.10.27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YXCG2007CQ112X1-001	光纤跳线、配线盒、机箱、AOC 高速线缆、光模块、适配器面板和适配器、PLC、WDM 等	2020.7.1 -2024.6.30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YXCG2011CQ517X1-001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0.11.13 -2022.11.12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深圳市光为光通	采购框架合同	光纤模块、高速线	2020.11.11 -2022.11.10	履行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编号	采购产品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信科技有限公司	/YXCG2011CQFS002X1-001	缆等		完毕
12	武汉飞速	江苏索尔思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13-FS020X-0001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2.7.1 -2023.7.1	正在履行
13	武汉飞速	索尔思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13-FS0051-0001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等	2022.7.1 -2023.7.1	正在履行
14	武汉飞速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13-517X-0001	光纤模块、高速线缆、波分复用器等	2022.7.1 -2023.7.1	正在履行
15	发行人	上海博达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交换机	2021.7.1 -2024.6.30	正在履行
16	武汉飞速	深圳太辰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13-112X-0001	光纤跳线、适配器、高速线缆、光纤模块、适配器面板、光纤模块盒、光耦合器、机箱、波分复用器	2022.7.1 -2023.7.1	正在履行
17	武汉飞速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01-305X-0007	以太网交换机/TAP分流器/交换机配件等	2022.7.1 -2023.7.1	正在履行
18	武汉飞速	浙江兆龙互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13-241X-0001	网线和高速线缆	2022.7.1 -2023.7.1	正在履行
19	FS US	ALT SYSTEMS, INC.	Equipment Purchase Agreement-No.2	网卡、服务器等	2022.1.1 -协议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20	武汉飞速	深圳市浩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合作协议书/ HT-2022CG-01-729X-0002	以太网交换机	2022.7.1 -2023.7.1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三）物流承运商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报告期当期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物流承运商合同如下：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宇轩有限	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16083214706-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TKZYI-709	国际快递服务	2019.12.23 -2020.4.20	履行完毕
2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宇轩有限	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17194648990-深圳市宇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TKZYI-709	国际快递服务	2020.4.20 -2022.11.13	履行完毕
3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UPS）	FS US	Carrier Agreement /P220034276-01	国际快递服务	2019.8.5 -一方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4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宇轩有限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15	国际快递服务	2020.4.9 -2021.4.9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运方	托运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5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发行人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19	国际快递服务	2021.4.9 -2022.4.9	履行完毕
6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发行人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18	国际快递服务	2020.11.30 -2022.9.30	履行完毕
7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26	国际快递服务	2022.4.9 -2022.6.30	履行完毕
8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发行人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29	国际快递服务	2022.6.30 -2022.9.30	履行完毕
9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发行人	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21733144682-深圳市 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TKZYI-709	国际快递服务	2022.11.13 -一方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10	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光谷飞速	快递服务合同 /CN_O_121733144529-飞速创 新通信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1-9IYHT30	国际快递服务	2022.11.13 -一方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11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发行人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33	国际快递服务	2022.9.30 -一方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12	Federal Express Corporation 及其子公司和关联公司	发行人	FedEx 运输服务协议 /544513372-135	国际快递服务	2022.9.30 -一方终止之日	正在履行
13	深圳市九方通逊电商物流有限公司	FS HK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ZCHT-2022-FS100.23-0001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2022.4.15 -2023.4.14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物流承运商签订的框架协议中未明确约定价款，价款结算以具体订单为准。

（四）授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授信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人、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深圳分行	宇轩有限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2020SC000002950	10,000	2020.3.31 -2021.3.31	保证人向伟，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SC0000029501	履行完毕
2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宇轩有限	授信协议 /755XY2019021180	5,000	2019.9.27 -2020.9.26	保证人向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902118001	履行完毕
3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发行人	授信协议 /755XY202100	5,000	2021.3.11 -2022.3.10	保证人向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履行完毕

序号	授信人	受信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授信期限	担保人、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履行情况
			7150			/755XY202100715001	

（五）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担保合同名称/编号	履行情况
1	字轩有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755HT2018072267	2,000	2018.7.9 -2019.7.9	①保证人向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800810901； ②保证人彭凤丽，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800810902； ③抵押人彭凤丽，最高额抵押合同/755XY2018008109	履行完毕
2	武汉飞速	交通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A701ZMQ19007-1	2,220	2019.06.26 -2027.06.26	①抵押人武汉飞速，抵押合同/抵 A701ZMQ19007； ②保证人发行人，保证合同/保 A701ZMQ19007-1； ③保证人武汉光谷创意文化科技园有限公司，保证合同/保 A701ZMQ19007-2	履行完毕
3	字轩有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755HT2019128381	2,000	2019.10.10 -2020.10.10	保证人向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902118001	履行完毕
4	字轩有限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借款合同 /755HT2020027747	2,000	2020.3.11 -2021.3.11	保证人向伟，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755XY201902118001	履行完毕
5	字轩有限	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人）；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受托银行）	委托贷款合同 /深担（2020）年委贷字（1212）号	2,000	2020.4.28 -2021.4.27	①保证人彭凤丽，保证合同/深担（2020）年委贷保字（1212）号； ②保证人向伟，保证合同/深担（2020）年委贷保字（1212-1）号	履行完毕

（六）专利授权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专利授权合同如下：

序号	被授权主体	授权主体	合同名称	授权内容	签订日期	许可费
1	美国飞速及其关联方	II-VI Delaware, Inc.	保密光电收发器专利许可协议	光电收发器专利权	2021.8.26	250 万美元

		Finisar Corporation				

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除母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武汉飞速进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三、相关诉讼或仲裁情况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FS US 存在 1 项尚未了结的 337 调查案件以及 1 项尚未了结的商事诉讼纠纷案。

1、337 调查相关案件

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FS US 涉及的 337 调查案件为美国 Corning Optical Communications LLC（简称“Corning”或“申诉人”）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以下简称“USITC”或“委员会”）申请对 FS US 等被申诉人发起 337 调查（调查编号：Inv. No. 337-TA-1194），具体情况如下：

（1）337 调查基本情况

申诉人 Corning 系一家位于北卡罗莱纳州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总部及主要营业地点位于北卡罗莱纳州夏洛特市康宁广场 4200 号，Corning 系美国康宁公司（纽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GLW，全球光纤产品设计和制造的领导者）的子公司，Corning 发明了名为 EDGE 的突破性硬件，即专为数据中心使用而设计的高密度光纤设备，它使用带有滑轨和可移动模块的外壳系统，使技术人员可以轻松访问密集包装的光纤电缆。

2020 年 2 月 21 日，申诉人 Corning 向 USITC 递交申请书，申请对 FS US 在内的 13 家企业发起 337 调查，认为 FS US 在美国销售的某些高密度光纤设备及其组件（High-Density Fiber Optic Equipment and Components Thereof）进口产品（以下简称“被申诉产品”或“调查产品”）违反了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的规定，侵犯了其主张的 5 项美国专利（US 9,020,320、US 8,712,206、US 10,120,153、US 10,094,996、US 10,444,456）中的一项或多项，请求 USITC 对此

展开 337 调查，并要求 USITC 签发普遍排除令（a general exclusion order）或有限排除令（a limited exclusion order）以及停止令（cease and desist orders）。

2020 年 3 月 19 日，USITC 发出立案调查通知，并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在《联邦公报》上公告。而后，USITC 将该案发给行政法官（ALJ），行政法官对该案结案的目标日期设定为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6 日，行政法官（ALJ）召开了听证会；2021 年 3 月 23 日，行政法官（ALJ）发布了最终的初步裁决意见（ID）。

2021 年 5 月 24 日，USITC 对行政法官的初步裁决意见进行部分审查；争议双方于 2021 年 6 月 7 日针对 USITC 的审查通知提交了初步意见书，并于 2021 年 6 月 14 日对对方的意见进行了答复。

USITC 经过审查调查记录，包括行政法官的初步裁决意见和当事人提交的材料后认为被申诉产品违反了第 337 条，并于 2021 年 8 月 3 日作出复审裁决并发布命令，确定采取如下适当的补救措施：（a）禁止进口侵权高密度光纤设备和组件的一般排除令；以及（b）针对被申诉人 Leviton、Panduit 和 FS US 的停止和终止令。委员会已确定公共利益因素不妨碍发布一般排除令或停止令。

（2）USITC 复审裁决下达后发行人作出的应对措施

根据 K&L Gate 律师事务所及 FS US 的说明，2021 年 8 月 3 日 USITC 下达复审裁决后，FS US 作出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①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

2021 年 11 月 29 日，FS US 及另外两名被申请人向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简称“联邦巡回法院”）就 USITC 已发布的复审裁决提出上诉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向联邦巡回法院提交了上诉状（2022 年 4 月 25 日修正了上诉状），并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提交了答辩摘要，联邦巡回法院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进行庭审（口头辩论），FS US 的律师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联邦巡回法院针对上诉进行了辩护。2023 年 4 月 20 日，联邦巡回法院作出裁决，支持 USITC 作出的相关决定。

②向美国专利局提起专利无效诉讼

2021年9月27日,FS US对Corning在337调查案中所引用的No. 9,020,320专利(以下简称“'320专利”)向美国专利局提起单方复审请求,以质疑该等专利的有效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专利局尚未作出裁决。

如果美国专利局批准了FS US的复审申请,并最终使'320专利的权利要求无效,则该专利不能再构成USITC发布救济的基础,FS US可以请求USITC对此类救济进行相应修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已作出裁决,支持USITC作出的相关决定,Corning未向FS US提起新的任何民商事诉讼事宜;美国专利局尚未对FS US提起的专利复审请求作出裁决。

(3) 发行人涉及调查案件相关产品、专利的具体情况

上述337调查案涉及的发行人产品情况如下:

Corning 的相关专利	FS US 涉及的调查产品
Patent'320 (NO.9,020,320) Patent'206 (NO.8,712,206) Patent'153 (NO.10,120,153) Patent'996 (NO.10,094,996) Patent'456 (NO.10,444,456)	FHX-1UFSP (Product ID 68911)
	FHX-1UFSP (Product ID 72772)
	FHX-1UFCP (Product ID 82377)
	FHX-1MTP3LCQOM4A (Product ID 68916)
	FHX-1MTP3LCQOM4AF (Product ID 68919)
	FHX-1MTP3LCQSMFA (Product ID 68915)
	FHX-1MTP3LCQSMFAF (Product ID 68918)
	FHX-1MTP2LCQSMF (Product ID 68970)
	FHX-1MTP2LCQOM4 (Product ID 68972)
	FHX-1MPO3LCQSMFAF (Product ID 79394)
	FHX-1MTP6LCDOM4A-C (Product ID 82380)
	FHX-1MTP6LCDOM4AF-C (Product ID 82381)
	FHX-1MPO3LCQSMFA (Product ID 79393)
	FHX-1MPO3LCQOM3A (Product ID 79395)
	FHX-1MPO3LCQOM3AF (Product ID 79396)
	FHX-1MPO2LCQSMF (Product ID 79397)
	FHX-1MPO2LCQOM3 (Product ID 79398)
	FHX-1MTP6LCDSMFAF-C (Product ID 82378)
	FHX-1MTP6LCDOM4A-C (Product ID 82379)

Corning 的相关专利	FS US 涉及的调查产品
	FHX-1MTP4LCDSMF-V (Product ID 82382)
	FHX-1MTP4LCDOM4-V (Product ID 82383)
	FHX-1MTP3LCQOM3A (Product ID 68917)
	FHX-1MTP3LCQOM3AF (Product ID 68920)
	FHX-1MTP2LCQOM3 (Product ID 68971)
	FHX-3MTP2MTPOM4 (Product ID 69031)
	FHX-6MTP4MTPOM4 (Product ID 69037)
	FHX-2MTP4MTPOM4 (Product ID 69193)
	FHX-2MTP4MTPOM3 (Product ID 69194)
	FHX-1MTP2MTPOM4 (Product ID 69195)
	FHX-1MTP2MTPOM3 (Product ID 69196)
	FHX-3LCQ2MTPSMF73 (Product ID 73677)

FHX 系列是公司光纤配线管理产品中一款高密度的配线搭配方案，主要包括光纤配线箱、配线盒等，此类产品系配合公司的主力产品交换机、光模块等通信产品使用，定位于辅助综合配线、理线的作用。

(4) 涉及收入利润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FS US 销售的上述涉及调查产品在美国地区的收入、毛利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FS US 在美国地区销售相关产品收入	-	-	108.36
FS US 在美国地区销售相关产品毛利	-	-	44.88
收入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9%
毛利占发行人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	-	0.04%

注：FS US 在美国地区销售相关产品的毛利系根据发行人各年度综合毛利率进行测算。

2020 年，FS US 销售的上述涉及 337 调查案的产品在美国地区的收入为 108.36 万元，对应当年发行人的收入占比为 0.09%，毛利为 44.88 万元，对应当年发行人的收入占比为 0.04%，相关产品的收入、毛利占比均较低；自 2021 年起，FS US 已停止在美国地区销售上述产品，同时发行人自主研发的 FHD 系列

产品可以代替上述涉及调查案的 FHX 系列产品，FHD 系列产品已在美国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对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综合解决方案未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次 337 调查案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 337 调查相关案件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类似纠纷。

2、商事诉讼纠纷案

2023 年 5 月 10 日，FS US 收到纽约法院传票，MARICELA DONET（原告）对 FS US（被告）提起诉讼，认为 FS US 的销售网站未按照 Web 内容无障碍指南（“WCAG”）2.1 版进行编码，致使非可视桌面访问（“NVDA”）屏幕阅读器无法正常工作，使其作为视障人士无法正常浏览网页并购买商品，从而主张 FS US 及其网站违反了《纽约州人权法》（“NYSHRL”）、《纽约州民权法》（“NYSCRL”）、《纽约市人权法》（“NYCHRL”）的相关规定，诉请法院判决：（a）判令被告支付法定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纽约州民权法》第 41 条对每一违法行为支付 500 美元）、实际损害赔偿金和惩罚性损害赔偿金；（b）准予初步和永久禁制令，要求被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其网站完全符合《纽约州人权法》《纽约州民权法》《纽约市人权法》中规定的要求；（c）提供被告以拥有、维护和/或运营其网站的方式歧视盲人和视障者的声明；（d）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其他救济费用；（e）给予法院认为公正和适当的其他救济；以及（f）原告明确限制其个人追偿的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和间接损害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用、成本、判决前和判决后的利息以及原告寻求具体履行的非货币债务成本，总金额不超过 74,999.00 美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案件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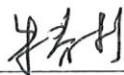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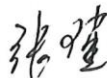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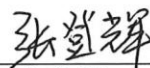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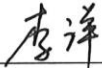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向 伟	 曾 帝	 彭 超
 朱春林	 张 瑾	 肖 潇
 陈 林		

全体监事签名：

 段 婷	 祝 玥	 张登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向 伟	 曾 帝	 尚 平
 李 洋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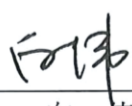
2023年5月25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向 伟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罗 立

保荐代表人： 杨 猛 刘兴德
杨 猛 刘兴德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5日

招股说明书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吴宗敏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 达



2023年5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邓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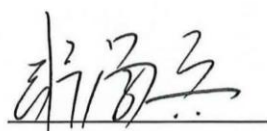


潘经锐



程彬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132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由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许清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昕帆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希倩

2023年5月25日



验资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132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许湘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昕帆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希倩

2023年5月25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德师报(函)字(23)第 Q01321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

许清照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方昕帆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希倩

2023年5月2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岳修恒

蒙平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资产评估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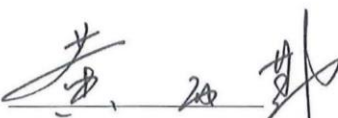


岳修恒



蒙平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5日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及地点

（一）查阅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2:30，下午 14:00-17:00。

(二) 查阅地点

1、发行人：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1903-1904

联系人：曾谔

电 话：0755-83003611

传 真：0755-83003611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人：杨猛、刘兴德

电 话：0755-82943666

传 真：0755-82943121

(三) 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附录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以及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一、发行人关于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对保障投资者依法获取公司信息、获取投资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做出了规定。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相关负责人职责、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其中，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主要包括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公司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以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的和内容、公司相关人员及部门的职责、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展细则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

其中，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项工作。公司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或说明会、一对

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媒体采访和报道、现场参观和路演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在治理制度层面上对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进行有效保护。

（一）股东累计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

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承诺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向伟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减持的，按如下方式减持：

（1）减持股份的条件：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

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 减持股份的数量：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若减持，本人每年减持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 减持股份的期限：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本人减持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述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对于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 承诺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福鹏叁号、福鹏捌号、杨杰

1、福鹏叁号、福鹏捌号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杨杰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

股份。

3、福鹏叁号、福鹏捌号、杨杰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福鹏叁号、福鹏捌号、杨杰（简称“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减持的，按如下方式减持：

（1）减持股份的条件：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以及承诺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前提下，承诺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可能。

（2）减持股份的方式：若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承诺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减持股份的价格：承诺人减持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承诺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减持股份的数量：承诺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承诺人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就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自主决策、择机减持。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承诺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00%。

（5）减持股份的期限：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承诺人减持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公告；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承诺人将通过发行人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4、如违反本承诺函所述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

管措施或处罚，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三）承诺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5%以下的股东海通投资、泰亚投资、珠海弘盛、拉芳七号、和润投资、厦门弘盛、深圳驰裕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述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企业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四）承诺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5%以下的股东嘉远创富、嘉远投资、嘉远一号

1、嘉远投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嘉远创富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嘉远一号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述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企业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五）承诺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5% 以下的股东明诚一期、明诚瑞鹰、明诚飞速

1、明诚一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明诚飞速、明诚瑞鹰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述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六) 承诺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5%以下的股东深创投、红土一号、南山红土

1、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述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七）承诺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5% 以下的股东永正投资

1、本企业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述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企业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八）承诺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持股比例 5% 以下的股东宫翠华、陈少丰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述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九）承诺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员工持股平台宇轩稳健、宇轩进取、宇轩成长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3、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述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企业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4、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十）承诺人：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东、董事彭超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述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对于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一）承诺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谛，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尚平、李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述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6、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对于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二）承诺人：发行人监事段婷、祝玥、张登辉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承诺。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4、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述内容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减

持公司股份的，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本人因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的所得将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仍应遵守前述承诺。

对于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与承诺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就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特制定《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的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前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

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回购股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且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若发生需回购事项，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并办理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及办理有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终止实施该方案。

(4)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②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15 个交易日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其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50% 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 之中的高者；

② 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超过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50% 之中的高者。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届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1) 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情形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公司披露其买入计划后 5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公司股份计划。

(3)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单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20%；

② 同一年度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应不超过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四）启动股价稳定方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拟采用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以要约或者集中竞价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制定回购股份方案并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回购股份方案做出决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

成票。

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公司依法实施回购方案。公司实施前，应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由证券交易所监控的回购专用账户。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依法注销，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及其实施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要约收购或集中竞价等方式依法增持公司股票，实现稳定股价的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增持股票的要约、禁止交易和公告等法定义务。

公司也将要求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上述增持义务。

（五）股价稳定方案的保障措施

1、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未履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若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应承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多次违反上述规定的，

扣减数额应累计计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同时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关于稳定股价的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同时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股票计划或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自行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获得股东分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伟就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伟、曾谛、彭超、朱春林、尚平、李洋就稳定股价承诺如下：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按照预案的要求履行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措施和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如下：

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应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伟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有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2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有关信息，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要求的期限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按照《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出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等情况，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及回购价格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伟就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如下：

“1、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2个交易日内及时公告有关信息，督促公司及时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回购公司欺诈发行的股票（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3）如本人对公司欺诈发行上市负有责任的，本人将买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且本人将承担回购公司欺诈发行的股票的连带责任（股票属于《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回购价格依据《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执行。

如出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欺诈发行上市股票责令回购实施办法（试行）》进行修订等情况，回购欺诈发行的股票及回购价格将按照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巩固公司现有优势的前提下，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积极延伸、升级产品线，完善营销网络渠道，提高研发技术实力，加快业务拓展，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未

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公司违反承诺后采取的措施

如违反前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如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伟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的利益。

2、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

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公司股权激励（如有）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如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七、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内容参见本节之“附录二：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之“三、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措施和承诺”。

（二）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1、保荐机构的承诺

招商证券承诺：“本公司为飞速创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的承诺

中伦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发行人审计机构的承诺

德勤会计师承诺：“本所作为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出具了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专项说明、关于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明及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的承诺

德勤会计师承诺：“本所作为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对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0）第 00598 号、德师报（验）字（22）第 00213 号、德师报（验）字（22）第 00294 号验资报告、德师报（函）字（22）第 Q01192 号验资复核报告及德师报（函）字（22）第 Q01305 号《关于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净资产调整的验资事项说明》（以下统称“报告及说明”）。若因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及说明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的承诺

国众联承诺：“若因本公司为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颁布实施的规范性文件）中与上市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相关的规定，如实披露本人及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的信息。

2、本人未曾且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与公司形成竞争的业务活动。

3、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4、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公司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

5、本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6、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利用同业竞争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全部归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九、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在招股说明书等募集文件中公开承诺采取如下的约束措施：

（一）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0 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和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未履行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3、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未按本人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老股转让部分）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对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本人如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2、如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未按其作出的承诺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可以扣减应支付给本人的工资薪酬（如有），并直接支付给投资者，作为其对投资者的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会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4、本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5、本人及关联方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6、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公司董监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本人、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本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本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4、本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5、本人及关联方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6、本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承诺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2、承诺人及关联方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

3、承诺人及关联方不会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4、承诺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必需发生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5、承诺人及关联方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义务。

6、承诺人及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上述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履行赔偿责任。

7、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作为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十一、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情况的承诺

发行人就其股东信息披露情况出具专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等情形已依法解除，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4、除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间接持有发行人 0.0091%的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6、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任何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8、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附录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高效发展提供了治理结构保障。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制度。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并相应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督功能，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的治理结构已不断完善。上述机构及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议事程序及表决、决议、记录、费用的承担等予以规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15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组成及任职、召开、议题和议案、通知、会议规则等予以规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18次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召开和通知、议案的提出与审查、会议举行、表决及记录等予以规范。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独立董事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3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7名董事，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张瑾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准时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的发展提出了相关意见与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独立董事未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等事宜。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能够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主要

职责及任职资格、履行职责的环境、任职与离职管理、法律责任等予以规范。

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附录四：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董事会设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就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议事程序等另行制订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成员
战略委员会	向伟	向伟、张瑾、肖潇
审计委员会	张瑾	张瑾、陈林、彭超
提名委员会	肖潇	肖潇、陈林、向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林	陈林、张瑾、曾谛

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均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了相应职责。

附录五：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向和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障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预期的收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监督等事项予以明确。公司将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按照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

公司预计募集资金投入的时间周期和进度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T+1 年	T+2	T+3
1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49,062.16	14,884.69	-
2	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5,955.98	8,487.37	13,688.99
3	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5,971.18	3,887.92	-
合计		60,989.32	27,259.98	13,688.99

公司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状况、自身状况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等因素，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来研发投入等需要。

三、募投项目环保情况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已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蔡甸区分局出具的蔡环审[2021]7 号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本项目实施及运营期间的主要工作为产品研发测试、检测验收和仓储物流以及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无工业性废水、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利影响。

互联网平台及运营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内部管理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实施

及运营期间，无工业性废水、废气的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和不利影响。

四、新取得的土地或房产

网络通信设备智能产业园区建设项目选址地点为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中电光谷数字产业园，通过购置 11 栋工业厂房开展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49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工业项目(中电光谷数字产业园(一期工程)F5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938.11	工业用地/工业
2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37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6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184.32	工业用地/工业
3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41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7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938.11	工业用地/工业
4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45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8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184.32	工业用地/工业
5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39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M1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872.75	工业用地/工业
6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43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M2厂房栋/单元1-3层1号	4,743.43	工业用地/工业
7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44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M3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295.01	工业用地/工业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年限	坐落	房屋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8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06047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M5厂房栋/单元1-3层/号	3,295.01	工业用地/工业
9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9686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9厂房栋/单元1-3层1号	1,927.29	工业用地/工业
10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9684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9厂房栋/单元1-3层2号	1,923.86	工业用地/工业
11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9676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10厂房栋/单元1-3层1号	1,583.19	工业用地/工业
12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9688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10厂房栋/单元1-3层2号	1,596.86	工业用地/工业
13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9687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11厂房栋/单元1-3层1号	1,986.64	工业用地/工业
14	武汉飞速	鄂(2022)武汉市蔡甸不动产权第0019675号	2020年11月14日至2070年11月13日止	蔡甸区麦山街黄星大道与常北大街交汇处以东(麦山街红焰村、大集街鹤林村)F11厂房栋/单元1-3层2号	1,947.45	工业用地/工业

注：F9厂房、F10厂房和F11厂房均各自分为两个产权证登记。

其余项目不涉及新取得土地或房产的情形。

附录六：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 家一级全资子公司、7 家二级全资子公司、1 家分公司，无参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完成注销 1 家子公司，正在注销 1 家子公司，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转让或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一）武汉飞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宇轩飞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武汉市蔡甸区星光大道88号中电光谷数字产业园 M2栋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武汉飞速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测试与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52,666.37	18,166.90
净资产	334.45	1,901.19
营业收入	17,788.21	20.50
净利润	-1,566.73	-189.4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二）上海飞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飞速创新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45号33层3302单元

股权架构	发行人持有上海飞速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国际销售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47.77	1,005.08
净资产	908.65	984.13
营业收入	209.59	-
净利润	-75.48	-15.8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三）光谷飞速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飞速创新通信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B1-1中外运保税出口加工基地（全部自用）1号仓库栋/单元1层/号-3（自贸区武汉片区）
股权架构	发行人持有光谷飞速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仓储与维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113.96	-
净资产	870.43	-
营业收入	2.59	-
净利润	-129.57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四) FS HK**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S.COM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港元
实收资本	100,000港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Unit 1507B, 15/F, Eastcore, 398 Kwun Tong Road, Kwun Tong, Kowloon, Hong Kong
股权架构	发行人持有 FS HK 100%股权
董事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国际贸易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889.55	48,871.54
净资产	2,927.41	2,033.85
营业收入	73,193.78	58,401.63
净利润	676.19	1,972.9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五) FS US**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S.COM INC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	20,000美元
实收资本	20,000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380 Centerpoint Blvd. New Castle DE 19720
股权架构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US100%股权
董事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与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3,011.23	34,108.41
净资产	785.77	-1,839.70
营业收入	103,822.75	75,707.57
净利润	2,692.49	1,949.7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六）FS D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S.COM GmbH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1日
注册资本	25,000欧元
实收资本	25,000欧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Am Gfild 7, 85375 Neufahrn b. Freising,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股权架构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DE 100%股权
董事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与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36,561.37	43,616.26
净资产	2,259.10	1,909.90
营业收入	65,495.08	53,907.57
净利润	281.86	1,910.06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七）FS AU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S.COM PTY LTD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澳元

实收资本	10,000澳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57-59 Edison Road, DANDENONG SOUTH VIC 3175
股权架构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AU100%股权
董事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与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2,959.68	6,934.44
净资产	-156.26	-401.67
营业收入	7,690.57	8,022.14
净利润	250.92	-161.1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八）FS SG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S TECH PTE. LTD.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38,000美元
实收资本	38,000美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30A Kallang Place #11-10 Singapore 339213
股权架构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SG100%股权
董事	Xiang Wei、Zhang Jianguo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与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071.92	1,145.57
净资产	28.56	-373.08
营业收入	4,518.55	3,655.74
净利润	411.36	139.9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九）FS UK**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S.COM INNOVATION LTD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英镑
实收资本	10,000英镑
注册地址	Burrell House, 44 Broadway, London, England, E15 1XH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Urban Express Park Unit 8, Union Way, Birmingham, West Midlands, England, B6 7FH
股权架构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UK 100% 股权
董事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与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078.94	278.04
净资产	-277.51	-261.54
营业收入	334.05	209.82
净利润	-22.23	39.5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十）FS RU（注销中）**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FiberStore.COM»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50,000卢布
实收资本	250,000卢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119071, 莫斯科市, 顿斯科伊市政区, 斯塔索沃伊街5号, 1室
股权架构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RU 99% 股权, 发行人孙公司 FS DE 持有 FS RU 1% 股权
总经理	米哈伊洛娃·克里斯汀娜·弗拉基米洛夫娜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

注：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由于公司战略调整，拟注销 FS RU。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FS RU

正在注销中。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40.06	796.58
净资产	39.21	-163.62
营业收入	557.65	989.87
净利润	-433.75	-40.72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十一）FS JP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S JAPAN 株式会社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1日
注册资本	5,000,000日元
实收资本	5,000,000日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东京都大田区平和岛四丁目1番23号5F
股权架构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 FS JP 100%股权
董事	代表董事：久地石 隆一；董事：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销售服务与仓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总资产	1,575.81	2.43
净资产	89.81	-4.96
营业收入	1,645.97	-
净利润	67.26	-3.4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德勤会计师审计。

（十二）武汉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飞速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产业楼 C 栋9层（自贸区武汉片区）
股权架构	发行人分公司
负责人	向伟
主营业务	网络通信产品的研发与销售服务

（十三）FS.COM INC COMPANY LIMITED/越南子公司（已注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FS.COM INC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624,000,000越南盾（相当于70,000美元）
实收资本	0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址	越南胡志明市新平郡第14坊宝吉3路88号2楼
股权架构	发行人子公司 FS HK 持有越南子公司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向伟
主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FS.COM INC COMPANY LIMITED 自成立之日起未实际经营，因公司调整布局，决定注销该公司，并于 2020 年 10 月 5 日收到胡志明市计划与投资厅经营登记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企业关于解散/终止业务的通知》。

附录七：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要租赁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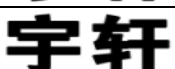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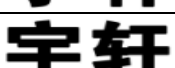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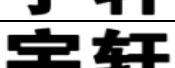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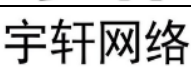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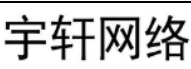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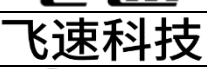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国内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发行人	武汉光谷软件园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产业楼A7幢9、10、11、12、13、14楼	9,144.69	2022.6.10-2023.12.9	办公	-
2	发行人	武汉楚光产业新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73号-光谷新发展国际中心（联想武汉研发基地项目）写字楼A座28层（实际楼层24层）一个整层	2,061.52	2021.8.5-2023.6.30	办公	-
3	发行人	武汉楚光产业新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73号-光谷新发展国际中心（联想武汉研发基地项目）写字楼A座29层（实际楼层25层）R2901、R2902、R2907-R2911室写字间	1,455.80	2021.7.1-2024.12.31	办公	-
4	发行人	武汉楚光产业新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473号-光谷新发展国际中心（联想武汉研发基地项目）写字楼A座32层（实际楼层28层）R3201、R3202、R3203、R3205、R3206、R3207部分，R3209、R3210、R3211室写字间	1,792.66	2022.1.1-2024.12.31	办公	-
5	光谷飞速	中外运（武汉）供应链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号	2,950.00	2022.5.1-2023.4.30	仓库	-
6	上海飞速	上海平安欣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淮海国际广场办公楼3302单元	215.34	2022.7.13-2025.7.12	办公	2022.6.13为交付日，2022.6.13-2022.7.12为装修免租期
7	发行人	华润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C座第19层03-04单元	622.56	2023.3.1-2026.2.28	办公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境外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备注
1	FS US	Centerpoint 300 LLC	380 Centerpoint Blvd, New Castle, DE 19720	43,625 square feet	2018.7.1 -2025.9.30	仓库/办公	-
2	FS DE	Swiss Life Kapitalverwaltu ngsgesellschaft mbH	Am Gfild 7,Neufahrn b. Freising ,Bayern Germany	1,872 m²	2017.10.1 -2023.7.31	仓库/办公	可延长 2 期, 每期 5 年, 退房 需提前 12 个月书面 通知
3	FS AU	SESTRUST SEVENTY PTY LTD.	57-59 EDISON RD., DANDENONG SOUTH, VIC, 3175	1,409 sqm	2021.6.18 -2024.6.17	仓库/办公	租金每年 增长 2.5%
4	FS SG	DBS Trustee Limited	30A Kallang Place #11-10/11/12 Singapore 339213	493.2 m²	2019.7.12 -2025.7.11	仓库	-
5	FS RU	IP Ivanov Alexander Alekseevich	119071, 莫斯科市, 顿 斯科伊市政区, 斯塔索 沃伊街 5 号, 1 室	10.50 m²	2022.12.22- 2023.11.21	办公	-
6	FS JP	みずほ信託銀 行株式会社	东京都大田区平和岛 四丁目 1 番 23 号	580.24 m²	2022.10.20 -2025.4.19	仓库/办公	-
7	FS UK	NW MLI BIRMINGHA M LIMITED	Unit 8, Urban Express Park, Union Way, Aston, Birmingham B6 7FH	7,156 square feet	2022.11.18- 2032.11.17	仓库	-

附录八：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0832647	09类	2013.07.28-2023.07.27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17243075	09类	2016.11.21-2026.11.20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17882942	09类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19719991	09类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19720341	09类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9935499	09类	2022.11.07-2032.11.0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27755909	09类	2019.02.14-2029.02.1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27739485	38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27739493	42类	2018.10.28-2028.10.27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34999706	35类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43736551A	09类	2020.11.07-2030.11.06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24774790	09类	2019.07.28-2029.07.27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34994145	35类	2020.11.21-2030.11.20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40904306	35类	2021.02.14-2031.02.13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30563527	38类	2019.04.21-2029.04.20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35004353	38类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33002848	09类	2019.06.21-2029.06.20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38422571	09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41242029	08类	2020.06.07-2030.06.06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19720104	09类	2017.08.21-2027.08.20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30574828	38类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22		发行人	41269101	06类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23		发行人	41245958	07类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41238324	08类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25		发行人	41266276	20类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26		发行人	41254660	21类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41717188	38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28	 FS	发行人	25117822	09类	2020.03.07-2030.03.06	原始取得
29	 FS	发行人	28385193	38类	2020.11.14-2030.11.13	原始取得
30	 FS	发行人	41269132	06类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31	 FS	发行人	41238848	08类	2020.07.14-2030.07.13	原始取得
32	 FS	发行人	41264620	20类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33	 FS	发行人	41238857	21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34	FS.COM	发行人	41269081	06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35	FS.COM	发行人	41259213	08类	2020.05.21-2030.05.20	原始取得
36	FS.COM	发行人	41238299	20类	2020.07.21-2030.07.20	原始取得
37	FS.COM	发行人	41240881	21类	2020.09.14-2030.09.13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57314107	42类	2022.01.14-2032.01.13	原始取得
39	飞速创新	发行人	52234976	38类	2021.08.28-2031.08.27	原始取得
40	 FS	发行人	43509526	9类	2021.09.07-2031.09.06	原始取得
41	 FS.COM	发行人	41285689	42类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42	飞速	发行人	41268897	21类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43		发行人	41257701	42类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41251370	7类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41251366	6类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40742170	9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34994872	42类	2021.06.14-2031.06.13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	28399758	42类	2021.05.14-2031.05.13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	56188569	35类	2022.02.14-2032.02.13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41266293	07类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48345217	07类	2022.05.07-2032.05.06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34991784	09类	2022.05.21-2032.05.20	原始取得
53		发行人	49298277	09类	2022.02.07-2032.02.06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52211852	35类	2022.04.14-2032.04.13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52202672	42类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附录九：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澳大利亚	9 类	1846707	2027.05.23
2		发行人	澳大利亚	35 类	1922412	2028.04.26
3		发行人	澳大利亚	9 类	1935906	2028.06.22
4		发行人	澳大利亚	9 类	2049708	2029.11.08
5		发行人	澳大利亚	9 类	1775664	2026.06.08
6		发行人	巴西	9 类	918740843	2030.06.30
7		发行人	德国	9、35、42 类	302017106485	2027.06.30
8		发行人	俄罗斯	9 类	759147	2029.11.25
9		发行人	俄罗斯	9 类	804778	2029.11.06
10		发行人	俄罗斯	9、35 类	805118	2029.11.06
11		发行人	韩国	9 类	4016619100000	2030.11.12
12		发行人	韩国	9、35 类	4016143120000	2030.06.09
13		发行人	韩国	9 类	4016456340000	2030.09.22
14		发行人	墨西哥	9 类	2099630	2029.11.22
15		发行人	挪威	9 类	308767	2029.11.26
16		发行人	挪威	9 类	308343	2029.10.23
17		发行人	挪威	9 类	308460	2029.10.28
18		发行人	欧盟	9 类	016757403	2027.05.23
19		发行人	欧盟	9 类	017920981	2028.06.20
20		发行人	欧盟	9 类	017920978	2028.06.20
21		发行人	欧盟	35 类	017893044	2028.04.26
22		发行人	欧盟	9 类	016757361	2027.05.23
23		发行人	欧盟	9 类	015517451	2026.06.07
24		发行人	日本	9 类	6351355	2031.02.12
25		发行人	日本	9、35 类	6337972	2031.01.07
26		发行人	日本	9 类	6356524	2031.02.26
27		发行人	瑞士	9 类	745669	2029.11.21
28		发行人	瑞士	9 类	744762	2029.10.22
29		发行人	瑞士	9 类	744763	2029.10.25
30		发行人	新加坡	9 类	40201709396U	2027.05.22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31	 FS.COM	发行人	新加坡	9 类	40201924299V	2029.11.07
32	FHX	发行人	新加坡	9 类	40201812269T	2028.06.22
33	 FS	发行人	新加坡	35 类	40201808122Y	2028.05.03
34	 FS	发行人	新加坡	9 类	40201812266P	2028.06.22
35	FS.COM	发行人	新加坡	9 类	40201722912U	2027.11.17
36	 FS	发行人	新加坡	9 类	40201609298S	2026.06.09
37	 FS	发行人	新西兰	9 类	1134310	2029.11.11
38	 FS.COM	发行人	新西兰	9 类	1134311	2029.11.11
39	 FS	发行人	新西兰	9 类	1135468	2029.11.26
40	FHX	发行人	印度	9 类	3865705	2028.06.20
41	FHD	发行人	印度	9 类	3865706	2028.06.20
42	 FS	发行人	印度	35 类	3825711	2028.05.07
43	 FS	发行人	印度	9 类	3865704	2028.06.20
44	 FS.COM	发行人	印度	9 类	4337926	2029.11.05
45	 FS	发行人	印度	9 类	3564792	2027.06.06
46	 FS	发行人	印度	9 类	3279776	2026.06.08
47	 FS.COM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9 类	IDM000865807	2029.11.14
48	 FS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9 类	IDM000865809	2029.11.14
49	 FS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9 类	IDM000866344	2029.11.22
50	 FS	发行人	英国	9 类	UK00003233138	2027.05.24
51	FHD	发行人	英国	9 类	UK00003319054	2028.06.19
52	FHX	发行人	英国	9 类	UK00003319053	2028.06.19
53	 FS	发行人	英国	9 类	UK00003319050	2028.06.19
54	 FS	发行人	英国	35 类	UK00003307216	2028.04.27
55	 FS.COM	发行人	英国	9 类	UK00003439308	2029.10.25
56	FS.COM	发行人	英国	38、42 类	UK00003278915	2027.12.22
57	FS.COM	发行人	英国	9 类	UK00003270890	2027.11.15
58	 FS	发行人	英国	9 类	UK00915517451	2026.06.07
59	 FS	发行人	英国	9 类	UK00003168427	2026.06.08
60	 FS	发行人	英国	9 类	UK00916757403	2027.05.23
61	FHX	发行人	英国	9 类	UK00917920981	2028.06.20
62	 FS	发行人	英国	9 类	UK00917920978	2028.06.2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63	 FS	发行人	英国	35 类	UK00917893044	2028.04.26
64	FS.COM	发行人	英国	9 类	UK00916757361	2027.05.23
65	 FS	发行人	中国澳门	9 类	N/162327	2027.04.27
66	 FS	发行人	中国澳门	9 类	N/161686	2027.04.09
67	 FS.COM	发行人	中国澳门	9 类	N/161685	2027.04.09
68	 FS	发行人	中国台湾	9 类	02058906	2030.05.15
69	 FS	发行人	中国台湾	9 类	02058890	2030.05.15
70	 FS.COM	发行人	中国台湾	9 类	02071438	2030.07.15
71	 FS	发行人	中国香港	9 类	305121242	2029.11.21
72	 FS	发行人	中国香港	9 类	305092290	2029.10.22
73	 FS.COM	发行人	中国香港	9 类	305092308	2029.10.22
74	 FS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5、42 类	305685698	2031.07.13
75	 FS	发行人	中国香港	35、42 类	305685689	2031.07.13
76	 FS	发行人	美国	9 类	5360015	2027.12.19
77	FHD	发行人	美国	9 类	5705587	2029.03.19
78	 FS	发行人	美国	41 类	6075122	2030.06.09
79	 FS	发行人	美国	37 类	6134922	2030.08.25
80	 FS	发行人	澳大利亚	35、42 类	1625808	2031.08.05
81	 FS	发行人	德国	9、35、42 类	1627311	2031.08.04
82	 FS	发行人	俄罗斯	35、42 类	1625808	2031.08.05
83	 FS.COM	发行人	墨西哥	9 类	2401956	2032.05.31
84	 FS	发行人	墨西哥	9 类	2401955	2032.05.31
85	 FS	发行人	欧盟	35、42 类	1625808	2031.08.05
86	 FS	发行人	欧盟	42 类	1627311	2031.08.04
87	 FS	发行人	新加坡	35、42 类	1625808	2031.08.05
88	 FS	发行人	新西兰	35、42 类	1627311	2031.08.04
89	 FS	发行人	英国	35、42 类	1625808	2031.08.05
90	 FS	发行人	英国	42 类	1627311	2031.08.04
91	 FS	发行人	中国澳门	42 类	N/185912	2028.12.10
92	 FS	发行人	中国澳门	35 类	N/185911	2028.12.10
93	 FS	发行人	中国澳门	42 类	N/185910	2028.12.10
94	 FS	发行人	中国澳门	35 类	N/185909	2028.12.10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95		发行人	中国台湾	42 类	02194418	2031.12.31
96		发行人	中国台湾	35 类	02194018	2031.12.31
97		发行人	中国台湾	42 类	02194419	2031.12.31
98		发行人	南非	9 类	2019/30322	2029.10.24
99		发行人	泰国	9 类	211106970	2029.11.25
100		发行人	泰国	9 类	211120481	2029.11.06
101		发行人	泰国	9 类	211120503	2029.11.06
102		发行人	巴西	35 类、42 类	1625808	2031.08.05
103		发行人	墨西哥	35 类、42 类	1625808	2031.08.05
104		发行人	瑞士	35 类、42 类	1625808	2031.08.05
105		发行人	新西兰	35 类、42 类	1625808	2031.08.05
106		发行人	印度	35 类、42 类	1625808	2031.08.05
107		发行人	印度尼西亚	35 类、42 类	1625808	2031.08.05
108		发行人	瑞士	35 类、42 类	1627311	2031.08.04
109		发行人	俄罗斯	42 类	1627311	2031.08.04
110		发行人	日本	42 类	1627311	2031.08.04
111		发行人	新加坡	42 类	1627311	2031.08.04
112		发行人	南非	9 类	2019/33383	2029.11.21

附录十：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光纤连接器成型模具及其制作方法	发行人	2011101049350	发明	2011/4/26	原始取得
2	一种用于 PTN 网络抗多次断纤的链路容量规划方法及装置	发行人	2012101155477	发明	2012/4/19	原始取得
3	光纤连接器	发行人	2013104978714	发明	2013/10/22	受让取得
4	一种流表同步的实现方法及转发设备	发行人	201580031073X	发明	2015/7/31	受让取得
5	一种亮光及暗光条件下都易识别的电缆或光缆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2017102157133	发明	2017/4/4	受让取得
6	一种用于通信设备的室内防尘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17111238820	发明	2017/11/14	受让取得
7	一种具有防汛功能的散热型户外 5G 通信机柜	发行人	2019103540127	发明	2019/4/29	受让取得
8	机箱（PHK-4U）	发行人	2016303907364	外观设计	2016/8/15	原始取得
9	光模块	发行人	2016303973243	外观设计	2016/8/17	原始取得
10	光模块（40G）	发行人	2017300191287	外观设计	2017/1/18	原始取得
11	双纤光模块（1G）	发行人	2017300587481	外观设计	2017/3/3	原始取得
12	单纤光模块（1G）	发行人	2017300588022	外观设计	2017/3/3	原始取得
13	包装盒（Y1）	发行人	2017300590770	外观设计	2017/3/3	原始取得
14	包装盒（X7）	发行人	2017300595030	外观设计	2017/3/3	原始取得
15	水平理线架	发行人	2017300948738	外观设计	2017/3/28	原始取得
16	机箱（FHD-1UFMT-N）	发行人	201730166625X	外观设计	2017/5/9	原始取得
17	机箱（FHD-2UFCE）	发行人	2017301666616	外观设计	2017/5/9	原始取得
18	机箱（FHD-1UFCE）	发行人	2017301668170	外观设计	2017/5/9	原始取得
19	机箱（FHD-FWME2）	发行人	2017302204489	外观设计	2017/6/2	原始取得
20	MTP 光纤配线盒	发行人	2017304581501	外观设计	2017/9/26	原始取得
21	SFP 光模块	发行人	2017304581817	外观设计	2017/9/26	原始取得
22	QSFP28 光模块	发行人	2017304582862	外观设计	2017/9/26	原始取得
23	光纤适配器面板	发行人	2017304582881	外观设计	2017/9/26	原始取得
24	波分复用器件箱盒子	发行人	2017304879328	外观设计	2017/10/13	原始取得
25	波分复用器件箱机箱	发行人	2017304882833	外观设计	2017/10/13	原始取得
26	波分复用器	发行人	2018300661658	外观设计	2018/2/11	原始取得
27	公仔（飞速侠）	发行人	2018302142684	外观设计	2018/5/11	原始取得
28	光纤配线箱（FHD 系列）	发行人	2018302869434	外观设计	2018/6/8	原始取得
29	光纤配线箱（FHX 系列）	发行人	2018302869453	外观设计	2018/6/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30	包装盒	发行人	2018302961303	外观设计	2018/6/12	原始取得
31	电源分配单元（PDU）	发行人	2018303048622	外观设计	2018/6/14	原始取得
32	适配器面板（FHU-1U）	发行人	2018303054407	外观设计	2018/6/14	原始取得
33	光纤模块	发行人	2018303058361	外观设计	2018/6/14	原始取得
34	光纤适配器面板（FHX）	发行人	2018303484246	外观设计	2018/7/2	原始取得
35	光纤熔纤盘（FHD）	发行人	2018303484250	外观设计	2018/7/2	原始取得
36	高密度配线箱（FHU-40G）	发行人	2018303488586	外观设计	2018/7/2	原始取得
37	熔纤盒（FHX）	发行人	201830351266X	外观设计	2018/7/3	原始取得
38	光纤配线盒（FHX-12）	发行人	2018303786763	外观设计	2018/7/13	原始取得
39	光纤配线盒（FHX-8）	发行人	2018303796318	外观设计	2018/7/13	原始取得
40	抽拉式配线箱外壳（FLG-1U）	发行人	2018303882737	外观设计	2018/7/18	原始取得
41	理线架	发行人	2018303899136	外观设计	2018/7/19	原始取得
42	收发器	发行人	2018303899460	外观设计	2018/7/19	原始取得
43	写码板（FS-Box）	发行人	2018304169338	外观设计	2018/7/31	原始取得
44	简易机箱外壳	发行人	2018304496819	外观设计	2018/8/14	原始取得
45	清洁器	发行人	2018305016715	外观设计	2018/9/7	原始取得
46	熔纤盒托盘支架	发行人	2018305056267	外观设计	2018/9/10	原始取得
47	服务器机柜	发行人	2018305754822	外观设计	2018/10/16	原始取得
48	光纤配线盒（NEW-FHX-12）	发行人	2019300156282	外观设计	2019/1/11	原始取得
49	写码器（FS-BOX V2）	发行人	2019300411892	外观设计	2019/1/24	原始取得
50	电口模块	发行人	2019306086809	外观设计	2019/11/6	原始取得
51	熔纤盒（FHX）	发行人	2019306361952	外观设计	2019/11/19	原始取得
52	扫描改码器	发行人	201930655383X	外观设计	2019/11/26	原始取得
53	光纤配线箱（FHX 系列）	发行人	2019306580875	外观设计	2019/11/27	原始取得
54	写码器（FS-BOX V3）	发行人	2019307233006	外观设计	2019/12/24	原始取得
55	光纤配线箱显示面板	发行人	2020302389453	外观设计	2020/5/21	原始取得
56	包装盒	发行人	2020302591619	外观设计	2020/5/28	原始取得
57	光纤配线箱面板	发行人	202030297834X	外观设计	2020/6/12	原始取得
58	光纤配线箱面板	发行人	2020302978477	外观设计	2020/6/12	原始取得
59	光纤配线箱面板	发行人	2020302978481	外观设计	2020/6/12	原始取得
60	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20303312618	外观设计	2020/6/24	原始取得
61	无线路由器	发行人	2020303694383	外观设计	2020/7/9	原始取得
62	双工防尘塞	发行人	2020306176742	外观设计	2020/10/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3	网络设备控制器（FSkey2）	发行人	2020306210870	外观设计	2020/10/19	原始取得
64	包装盒	发行人	2020306211106	外观设计	2020/10/19	原始取得
65	网络设备控制器（FSkey1）	发行人	2020306220092	外观设计	2020/10/19	原始取得
66	包装盒	发行人	2020306390680	外观设计	2020/10/26	原始取得
67	可拆卸式线缆卷轴	发行人	2020307027872	外观设计	2020/11/19	原始取得
68	转换光模块（QSFP28-SFP28）	发行人	2020307208736	外观设计	2020/11/26	原始取得
69	光模块（QSFP-DD）	发行人	2020307209118	外观设计	2020/11/26	原始取得
70	光模块（SFP28）	发行人	2020307229732	外观设计	2020/11/26	原始取得
71	光模块（QSFP-DD）	发行人	2020307229751	外观设计	2020/11/26	原始取得
72	光模块（QSFP+）	发行人	2020307256477	外观设计	2020/11/26	原始取得
73	水平理线架	发行人	2020307784571	外观设计	2020/12/16	原始取得
74	紧固件（快拆）	发行人	2020307913182	外观设计	2020/12/22	原始取得
75	紧固件（快拆）	发行人	2020307913233	外观设计	2020/12/22	原始取得
76	紧固件（快拆）	发行人	2020307913252	外观设计	2020/12/22	原始取得
77	紧固件（快拆）	发行人	2020307925230	外观设计	2020/12/22	原始取得
78	磁吸式盲板	发行人	2020308182095	外观设计	2020/12/30	原始取得
79	网线箱包装盒	发行人	2020308193371	外观设计	2020/12/30	原始取得
80	交换机	发行人	2020308193390	外观设计	2020/12/30	原始取得
81	网络设备控制器	发行人	2021300258048	外观设计	2021/1/14	原始取得
82	包装盒	发行人	2021300663551	外观设计	2021/1/29	原始取得
83	无线接入器（无线 AP）	发行人	2021301306655	外观设计	2021/3/11	原始取得
84	摄像头（4）	发行人	2021301497455	外观设计	2021/3/19	原始取得
85	摄像头（1）	发行人	2021301498049	外观设计	2021/3/19	原始取得
86	光传输机箱	发行人	2021302186379	外观设计	2021/4/16	原始取得
87	写码器	发行人	2021303843857	外观设计	2021/6/21	原始取得
88	写码器	发行人	2021303843876	外观设计	2021/6/21	原始取得
89	一种带滚轮装置的机箱	发行人	2016211391304	实用新型	2016/10/20	原始取得
90	一种水平理线架	发行人	2017203909104	实用新型	2017/4/13	原始取得
91	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17211108678	实用新型	2017/8/31	原始取得
92	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17211109401	实用新型	2017/8/31	原始取得
93	光纤适配器面板及光纤配线盒	发行人	2017212973805	实用新型	2017/10/10	原始取得
94	光纤熔纤盘	发行人	2017213270046	实用新型	2017/10/13	原始取得
95	光纤配线盒	发行人	2017213841235	实用新型	2017/10/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6	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17213988973	实用新型	2017/10/26	原始取得
97	一种理线架及具有其的机柜	发行人	2017214121636	实用新型	2017/10/27	原始取得
98	波分复用器件箱	发行人	201721444229X	实用新型	2017/11/2	原始取得
99	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17215043850	实用新型	2017/11/13	原始取得
100	光纤收发器内托及包装箱	发行人	2017215349419	实用新型	2017/11/16	原始取得
101	配线箱	发行人	2017217275316	实用新型	2017/12/12	原始取得
102	一种采用内置防尘盖的光纤适配器	发行人	2017218081642	实用新型	2017/12/21	原始取得
103	光纤配线盒	发行人	2017218090478	实用新型	2017/12/2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用于光模块的写码装置	发行人	2017218736061	实用新型	2017/12/27	原始取得
105	用于光综合传输管理机箱的光纤配线模块	发行人	2018209254933	实用新型	2018/6/14	原始取得
106	光纤适配器面板、光纤配线盒及机箱	发行人	2018209287250	实用新型	2018/6/14	原始取得
107	电源分配单元安装支架及机柜	发行人	2018209302091	实用新型	2018/6/14	原始取得
108	熔纤盒及机箱	发行人	2018210514556	实用新型	2018/7/3	原始取得
109	塑胶配线盒及机箱	发行人	2018211877580	实用新型	2018/7/25	原始取得
110	一种快拆版机架式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18212715282	实用新型	2018/8/7	原始取得
111	简易机箱	发行人	2018213174683	实用新型	2018/8/14	原始取得
112	一种梭芯单向转动结构及光线连接器清洁装置	发行人	2018214602490	实用新型	2018/9/7	原始取得
113	一种清洁针及光纤清洁器	发行人	201821462375X	实用新型	2018/9/7	原始取得
114	一种光纤连接器清洁器进给结构及光纤连接器清洁器	发行人	2018214678470	实用新型	2018/9/7	原始取得
115	一种光纤清洁器传动机构	发行人	2018214679986	实用新型	2018/9/7	原始取得
116	一种光纤清洁器纱线走线结构	发行人	2018214679990	实用新型	2018/9/7	原始取得
117	一种光纤连接器清洁装置	发行人	2018214718355	实用新型	2018/9/7	原始取得
118	一种光纤连接器清洁器卡接结构及清洁器	发行人	2018214719752	实用新型	2018/9/7	原始取得
119	一种光纤连接器接口端面清洁器	发行人	2018214720872	实用新型	2018/9/7	原始取得
120	一种光纤清洁器清洁针传动机构	发行人	2018214720904	实用新型	2018/9/7	原始取得
121	具有熔纤功能的机箱	发行人	2018214724394	实用新型	2018/9/10	原始取得
122	一种光纤清洁器壳体组件	发行人	2018214766166	实用新型	2018/9/7	原始取得
123	一种可调节式机柜	发行人	2018216813392	实用新型	2018/10/16	原始取得
124	一种悬空包装箱	发行人	2018220966634	实用新型	2018/12/13	原始取得
125	光纤熔纤盒	发行人	2019219990213	实用新型	2019/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26	读取装置及固件升级设备	发行人	2019220751957	实用新型	2019/11/26	原始取得
127	卡紧装置、配线箱及机箱	发行人	2019220893002	实用新型	2019/11/27	原始取得
128	光模块写码器	发行人	2019223552404	实用新型	2019/12/24	原始取得
129	一种光纤配线盒	发行人	2020210767608	实用新型	2020/6/11	原始取得
130	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20212089407	实用新型	2020/6/24	原始取得
131	一种封函一体的信封	发行人	202021231240X	实用新型	2020/6/29	原始取得
132	多体包装袋	发行人	2020212949780	实用新型	2020/7/2	原始取得
133	文件架	发行人	2020213293247	实用新型	2020/7/7	原始取得
134	无线 AP 设备	发行人	2020213471691	实用新型	2020/7/9	原始取得
135	机箱	发行人	2020213687234	实用新型	2020/7/13	原始取得
136	一种滑动理线装置	发行人	2020214687231	实用新型	2020/7/22	原始取得
137	光纤终端盒	发行人	2020214818312	实用新型	2020/7/23	原始取得
138	熔纤卡座及熔纤盘	发行人	2020215251728	实用新型	2020/7/28	原始取得
139	光模块辅助电路和光模块辅助装置	发行人	2020215582716	实用新型	2020/7/30	原始取得
140	光纤连接保护装置	发行人	2020216006155	实用新型	2020/8/3	原始取得
141	插孔模块化的机柜插座及网络机柜	发行人	2020216269733	实用新型	2020/8/6	原始取得
142	光纤配线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0216793945	实用新型	2020/8/11	原始取得
143	可拆装的理线架	发行人	202021693861X	实用新型	2020/8/13	原始取得
144	一种可堆叠的机柜	发行人	2020217759513	实用新型	2020/8/21	原始取得
145	一种配线架	发行人	2020219604466	实用新型	2020/9/9	原始取得
146	光纤线槽	发行人	2020220465727	实用新型	2020/9/17	原始取得
147	一种活动装置及安装面板	发行人	2020224255624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148	一种线材卷轴	发行人	2020226996537	实用新型	2020/11/19	原始取得
149	一种外包装体	发行人	2020227301910	实用新型	2020/11/23	原始取得
150	一种理线架	发行人	202023040112X	实用新型	2020/12/16	原始取得
151	一种紧固装置以及通信设备	发行人	2020231199027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152	一种固定装置以及通信设备	发行人	2020231213452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153	一种紧固装置以及通信设备	发行人	2020231220831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154	一种固定装置以及通信设备	发行人	2020231261687	实用新型	2020/12/22	原始取得
155	一种固件升级设备	发行人	2020232249540	实用新型	2020/12/28	原始取得
156	一种服务器盲板及服务器机柜	发行人	2020233320637	实用新型	2020/12/30	原始取得
157	一种包装盒	发行人	2021202701800	实用新型	2021/1/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58	一种理线标识组件	发行人	202120591993X	实用新型	2021/3/23	原始取得
159	交换机安装支架	发行人	2021206043133	实用新型	2021/3/24	原始取得
160	一种写码板	发行人	2021207327293	实用新型	2021/4/9	原始取得
161	包装盒	发行人	2021207562791	实用新型	2021/4/13	原始取得
162	光模块检测方法、终端设备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111497699.3	发明	2021/12/09	原始取得
163	写码方法及终端设备	发行人	201810895171.3	发明	2018/08/08	原始取得
164	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2121962954.2	实用新型	2021/08/19	原始取得
165	一种壳体组件及具有该壳体组件的光传输设备	发行人	202122601437.9	实用新型	2021/10/26	原始取得
166	光纤模块盒及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2122910255.X	实用新型	2021/11/24	原始取得
167	光模块组件	发行人	202122979997.8	实用新型	2021/11/29	原始取得
168	一种光模块写码装置	发行人	202122752505.1	实用新型	2021/11/09	原始取得
169	一种高密度机箱	发行人	202122797902.0	实用新型	2021/11/15	原始取得
170	导光组件及面板	发行人	202123046087.0	实用新型	2021/12/06	原始取得
171	机箱及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2122904976.X	实用新型	2021/11/24	原始取得
172	一种波分复用/解复用器及其解复用电路、复用电路	发行人	202123173114.0	实用新型	2021/12/16	原始取得
173	机框连接结构及交换机	发行人	202122858281.2	实用新型	2021/11/19	原始取得
174	一种纸质包装盒	发行人	202123114107.3	实用新型	2021/12/10	原始取得
175	一种网络接头以及网络连接线	发行人	202123385796.1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176	一种滑轨	发行人	202123386085.6	实用新型	2021/12/29	原始取得
177	光电混合配线结构	发行人	202220566574.5	实用新型	2022/03/15	原始取得
178	写码器	发行人	202130734647.8	外观设计	2021/11/09	原始取得
179	光纤配线盒	发行人	202130772979.5	外观设计	2021/11/24	原始取得
180	带设备连接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发行人	202230001856.6	外观设计	2022/01/04	原始取得
181	带网络运维设备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发行人	202230001846.2	外观设计	2022/01/04	原始取得
182	光纤配线箱面板	发行人	202130772965.3	外观设计	2021/11/24	原始取得
183	网线水晶头	发行人	202130869187.X	外观设计	2021/12/29	原始取得
184	光线配线箱面板	发行人	202130772978.0	外观设计	2021/11/24	原始取得
185	包装盒	发行人	202130819407.8	外观设计	2021/12/10	原始取得
186	扎带	发行人	202123091940.0	实用新型	2021/12/09	原始取得
187	通信设备安装支架	发行人	202123452313.5	实用新型	2021/12/31	原始取得
188	理线架及机柜	发行人	202220623703.X	实用新型	2022/03/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89	光纤配线箱	发行人	202221453371.1	实用新型	2022/06/09	原始取得
190	前面板组件及服务器	发行人	202221565099.6	实用新型	2022/06/20	原始取得
191	配线装置及配线设备	发行人	202221625452.5	实用新型	2022/06/27	原始取得
192	配线装置及配线设备	发行人	202221626944.6	实用新型	2022/06/27	原始取得
193	带网络数据管理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屏幕面板	发行人	202230425962.7	外观设计	2022/07/06	原始取得
194	无线接入点	发行人	202230581156.9	外观设计	2022/09/02	原始取得
195	服务器	发行人	202230581673.6	外观设计	2022/09/02	原始取得
196	硬盘盒	发行人	202230580979.X	外观设计	2022/09/02	原始取得
197	无线接入点	发行人	202230581126.8	外观设计	2022/09/02	原始取得

附录十一：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外主要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Passive Multiplexers	发行人	005321890-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043.06.22	原始取得
2	Passive Multiplexers	发行人	005321890-0002	外观设计	欧盟	2043.06.22	原始取得
3	Passive Multiplexers	发行人	005321890-0003	外观设计	欧盟	2043.06.22	原始取得
4	Passive Multiplexers	发行人	005321890-0004	外观设计	欧盟	2043.06.22	原始取得
5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发行人	30201805536V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3.08.10	原始取得
6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发行人	30201805537W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3.08.10	原始取得
7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发行人	30201805538Y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3.08.10	原始取得
8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发行人	30201805539P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3.08.10	原始取得
9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30201805828Y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3.11.05	原始取得
10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30201805829P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3.11.05	原始取得
11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30201805830T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3.11.05	原始取得
12	Ultra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30201805831R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3.11.05	原始取得
13	Ultra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30201805832P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3.11.05	原始取得
14	Ultra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30201805833V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3.11.05	原始取得
15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发行人	005307659-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043.06.12	原始取得
16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发行人	005307659-0002	外观设计	欧盟	2043.06.12	原始取得
17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发行人	005307659-0003	外观设计	欧盟	2043.06.12	原始取得
18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发行人	005307659-0004	外观设计	欧盟	2043.06.12	原始取得
19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发行人	005307659-0005	外观设计	欧盟	2043.06.12	原始取得
20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发行人	005307659-0006	外观设计	欧盟	2043.06.12	原始取得
21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发行人	6041051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8.09	原始取得
22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发行人	6041052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8.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23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发行人	6041053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8.09	原始取得
24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发行人	6041054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8.09	原始取得
25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6047476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11.02	原始取得
26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6047477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11.02	原始取得
27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6047478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11.02	原始取得
28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6047479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11.02	原始取得
29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6047480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11.02	原始取得
30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6047481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11.02	原始取得
31	a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发行人	201814796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8.08.13	原始取得
32	a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发行人	201814797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8.08.13	原始取得
33	a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发行人	201814798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8.08.13	原始取得
34	a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发行人	201814799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8.08.13	原始取得
35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201816461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8.10.29	原始取得
36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201816462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8.10.29	原始取得
37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201816463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8.10.29	原始取得
38	Ultra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201816457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8.10.29	原始取得
39	Ultra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201816458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8.10.29	原始取得
40	Ultra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201816459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28.10.29	原始取得
41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USD865,693S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11.05	原始取得
42	Ultra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USD865,697S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11.05	原始取得
43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USD865,694S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11.05	原始取得
44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USD865,695S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11.05	原始取得
45	ULTRA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USD865,696S	外观设计	美国	2034.11.05	原始取得
46	Ultra High Density Fiber Enclosure	发行人	USD887,377S	外观设计	美国	2035.06.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47	METHOD FOR PROGRAMMING AND TERMINAL DEVICE	发行人	US10,691,424B2	发明	美国	2038.10.22	原始取得
48	PASSIVE MULTIPLEXER	发行人	USD886,752S	外观设计	美国	2035.06.09	原始取得
49	PASSIVE MULTIPLEXER	发行人	USD937,234S	外观设计	美国	2036.11.30	原始取得
50	PASSIVE MULTIPLEXER	发行人	USD895,561S	外观设计	美国	2035.09.08	原始取得
51	PASSIVE MULTIPLEXER	发行人	USD937,235S	外观设计	美国	2036.11.30	原始取得
52	PASSIVE MULTIPLEXER	发行人	USD896,191S	外观设计	美国	2035.09.15	原始取得
53	PASSIVE MULTIPLEXER	发行人	USD937,236S	外观设计	美国	2036.11.30	原始取得
54	Network Device Controller	发行人	30202108809Q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6.01.06	原始取得
55	DISPLAY PANEL	发行人	30202008622R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5.11.23	原始取得
56	CASE PANEL	发行人	30202110105U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6.11.12	原始取得
57	Network Device Controller	发行人	202110018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31.01.04	原始取得
58	Display panel for an enclosure	发行人	202016348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30.11.23	原始取得
59	Display panels	发行人	008278519-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045.11.20	原始取得
60	Control panel consoles	发行人	008757801-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046.11.12	原始取得
61	Network Device Controllers	发行人	008409676-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046.01.21	原始取得
62	Case Panel	发行人	6175458	外观设计	英国	2046.11.12	原始取得
63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FS UK	90053076590001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6.12	原始取得
64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FS UK	90053076590002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6.12	原始取得
65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FS UK	90053076590003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6.12	原始取得
66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FS UK	90053076590004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6.12	原始取得
67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FS UK	90053076590005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6.12	原始取得
68	Branch boxes for optical fibres	FS UK	90053076590006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6.12	原始取得
69	Passive Multiplexer	FS UK	90053218900001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6.22	原始取得
70	Passive Multiplexer	FS UK	90053218900002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国家地区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取得
71	Passive Multiplexer	FS UK	90053218900003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6.22	原始取得
72	Passive Multiplexer	FS UK	90053218900004	外观设计	英国	2043.06.22	原始取得
73	Code writer	发行人	6197981	外观设计	英国	2047.03.24	原始取得
74	Display panel	发行人	90082785190001	外观设计	英国	2045.11.20	原始取得
75	Modem case panel	发行人	202116994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31.11.12	原始取得
76	Code writer	发行人	202211686	外观设计	澳大利亚	2032.03.23	原始取得
77	Data Processing equipment	发行人	008916274-0001	外观设计	欧盟	2047.03.24	原始取得
78	Code writer	发行人	30202210677U	外观设计	新加坡	2037.03.23	原始取得
79	Network Device Controller	发行人	US D961587	外观设计	美国	2037.08.23	原始取得

附录十二：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1	多通道复用器 WDM 控制系统 V1.0	2015SR269100	2015.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	高清视频传输光端机控制系统 V1.0	2015SR270917	2015.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	光纤传输控制系统 V1.0	2015SR269105	2015.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	模块自动功率控制系统 V1.0	2015SR272063	2015.12.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	模块自动调试系统 V1.0	2015SR269109	2015.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	信号模块自动调试系统 V1.0	2015SR269103	2015.12.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	宇轩网络 ERP 系统软件 V1.0	2017SR675239	2017.12.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8	宇轩网络 PDA 库存管理应用系统软件 V1.0	2017SR673196	2017.1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9	宇轩网络仓库条码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73191	2017.1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0	宇轩网络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675173	2017.12.0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1	宇轩 Fiberstore 飞速商城 Android 版软件 V1.0	2018SR096746	2018.0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2	宇轩 Fiberstore 飞速商城 IOS 版软件 V1.0	2018SR098606	2018.0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3	宇轩 FS 物流仓储扫码系统 Android 版软件 V1.4.3.9	2018SR097552	2018.02.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4	宇轩飞速（FS）官网平台 V1.0	2018SR342620	2018.05.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5	宇轩 FS.COM 官网平台 V1.0	2018SR372318	2018.05.2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6	宇轩网络沟通系统软件 V1.0	2018SR603247	2018.07.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7	宇轩网络客服系统软件 V1.0	2018SR603255	2018.07.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8	宇轩网络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8SR602592	2018.07.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19	宇轩网络数据统计软件 V1.0	2018SR601399	2018.07.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0	宇轩网络项目管理软件 V1.0	2018SR603878	2018.07.3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1	宇轩网络网站数据采集及客户行为分析软件 V1.0	2018SR690687	2018.08.2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2	宇轩网络基于云服务的 FS 在线写码系统[简称：在线写码系统]V1.0	2018SR739892	2018.09.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3	宇轩网络基于云服务的 FS 在线写码系统[简称：在线写码系统]V2.0	2020SR0032192	2020.0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4	宇轩网络客户之声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63841	2019.1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25	宇轩网络 community 系统软件 V1.0	2019SR1160086	2019.11.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6	宇轩网络 MonitorOnline 系统软件 V1.0	2019SR1083624	2019.10.2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7	宇轩 Fiberstore 飞速商城 Android 版软件 V2.0	2020SR0271760	202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8	宇轩 Fiberstore 飞速商城 iOS 版软件 V2.0	2020SR0271703	2020.03.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29	宇轩网络 BBS 交流社区安卓版软件 V1.0	2020SR0265051	2020.03.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0	宇轩网络基于云服务的 FS 扫描改码系统[简称：扫描改码系统]V1.0	2020SR0310066	2020.04.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1	宇轩网络基于云服务的 FS 在线写码系统[简称：在线写码系统]V3.0	2020SR0440079	2020.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2	宇轩网络服务流程跟踪系统软件[简称：服务流程跟踪]V1.0	2020SR0566111	2020.0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3	宇轩 FS.COM 官网平台 V2.0	2020SR0672482	2020.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4	宇轩飞速（FS）官网平台 V2.0	2020SR0672473	2020.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5	宇轩飞速（FS）官网 M 端平台 V1.0	2020SR0675533	2020.06.2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6	宇轩 Fiberstore 飞速商城 Android 版软件 V3.0	2020SR0851837	2020.07.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7	宇轩 Fiberstore 飞速商城 IOS 版软件 V3.0	2020SR0852289	2020.07.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8	宇轩网络 PM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20SR0810778	2020.07.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39	宇轩网络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简称：CRM 系统]V2.0	2020SR0851809	2020.07.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0	宇轩网络基于云服务的 FS 在线写码系统[简称：在线写码系统]V4.0	2020SR0852294	2020.07.3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1	宇轩网络项目管理系统[简称：PMS]V2.0	2020SR0966924	2020.08.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2	宇轩 S3700-24T4S 交换机软件 V1.0	2020SR0911303	2020.08.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3	宇轩 FS 仓储管理系统 Android 版软件 V2.4.12	2020SR1018596	2020.09.0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4	宇轩 S5800-8TF12S 交换机软件 V1.0	2020SR1141767	2020.09.2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5	宇轩网络飞速咨询系统软件[简称：community]V1.0	2020SR1195110	2020.10.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6	宇轩网络项目管理系统[简称：PMS]V3.0	2020SR1819862	2020.12.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7	飞速创新 FSOS N 系列交换机系统软件 V1.0	2021SR0101047	2021.01.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48	FS 资源共享平台 V1.0	2021SR0339345	2021.03.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49	飞速（FS）商城 Android 版软件[简称：飞速（FS）]V1.0	2021SR0337195	2021.03.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0	飞速创新 FS Cloud 网络运维管理平台 V1.0	2021SR0391977	2021.03.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1	飞速（FS）商城 IOS 版软件[简称：飞速（FS）]V1.0	2021SR0611273	2021.04.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2	飞速创新 FS Chat Android 版软件[简称：FS Chat]V1.0	2021SR0733839	2021.05.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3	飞速创新 FS Chat IOS 版软件[简称：FS Chat]V1.0	2021SR0732485	2021.0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4	飞速创新 FS Cloud 网络运维管理平台 V2.0	2021SR0893786	2021.06.15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5	飞速创新 FS Cloud 网络运维管理平台 V3.0	2021SR1575837	2021.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6	飞速创新 FS Community 系统软件 V1.2.0	2021SR0532549	2021.0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7	飞速创新 FS.COM 商城 Android 版软件[简称：FS.COM]V4.0	2021SR0675275	2021.05.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8	飞速创新 FS.COM 商城 IOS 版软件 V4.0	2021SR0661032	2021.05.1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59	FS Listing 运营数据系统 V1.0	2021SR1478828	2021.10.0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0	FS 财务管理系统软件[简称：财务系统]V1.0	2021SR1024135	2021.07.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1	FS 产品领用中心系统 V1.0	2021SR1794419	2021.11.18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2	FS 产品资料库管理系统 V1.0	2022SR0010143	2022.01.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3	FS 非经营性采购系统软件[简称：非经营性采购系统]V1.0	2021SR0833285	2021.06.04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4	FS 解决方案研发跟踪系统 V1.0	2021SR1774390	2021.11.1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5	FS 一拖五光模块写码软件 V1.0	2021SR1062206	2021.07.19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6	FS 营销数据分析系统 V1.0	2021SR1627847	2021.11.0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7	飞速创新 FS.COM 商城 IOS 版软件[简称：FS.COM]V5.0	2022SR0170637	2022.0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8	飞速创新 FS.COM 商城 Android 版软件[简称：FS.COM]V5.0	2022SR0170630	2022.01.2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69	飞速创新 FS Box iOS 版软件[FS Box]V1.0	2022SR0048119	2022.0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0	飞速创新 FS Box Android 版软件[FS Box]V1.0	2022SR0048118	2022.01.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1	FS 项目管理系统[简称：BPM]V1.0	2022SR0369314	2022.03.21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2	FS API 管理平台 V1.0	2022SR0906745	2022.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序号	著作权名	登记号	登记日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73	FS NPB 系列设备 Web 系统软件 V1.0	2022SR0906730	2022.07.0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74	飞速创新 CMS 内容管理系统 [简称：CMS]V1.0	2022SR1400462	2022.10.12	发行人	原始取得

附录十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fs.com（注 1）	发行人	1992.05.14	2030.05.15
2	feisu.com（注 2）	发行人	2004.02.17	2025.02.17
3	whgxwl.com（注 3）	发行人	2015.04.22	2025.04.22
4	fiberstore.com	发行人	2003.07.04	2027.07.04
5	cables-solutions.com	发行人	2013.03.19	2024.03.19
6	fiber-optic-tutorial.com	发行人	2013.03.29	2024.03.29
7	fiberopticshare.com	发行人	2013.03.15	2026.03.15
8	fiber-optic-transceiver-module.com	发行人	2011.12.13	2025.12.13
9	fiber-optic-solutions.com	发行人	2013.03.19	2024.03.19
10	fiber-optical-networking.com	发行人	2011.12.13	2025.12.13
11	fiber-optic-components.com	发行人	2011.12.13	2025.12.13
12	chinacablesbuy.com	发行人	2013.03.19	2024.03.19
13	fiber-optic-cable-sale.com	发行人	2013.03.19	2024.03.19
14	fiber-optic-equipment.com	发行人	2013.03.29	2024.03.29
15	china-cable-suppliers.com	发行人	2013.03.19	2024.03.19

注 1：fs.com 已完成 ICP 备案，备案号为“粤 ICP 备 12032516 号-3”；

注 2：feisu.com 已完成 ICP 备案，备案号为“粤 ICP 备 12032516 号-4”；

注 3：whgxwl.com 已完成 ICP 备案，备案号为“粤 ICP 备 12032516 号-6”。

附录十四：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主要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作品类别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日
1	“飞速侠”表情包	发行人	电影和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2017.11.12	国作登字-2019-I-00901648	2019.10.25
2	宇轩标志	发行人	美术作品	未发表	国作登字-2016-F-00309703	2016.10.11
3	飞速侠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7.11.12	国作登字-2018-F-00563258	2018.06.20
4	宇轩网络图形 FS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6.08.01	国作登字-2020-F-01074483	2020.07.16
5	FS 插画人物男生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08.01	国作登字-2020-F-01157751	2020.11.05
6	FS 插画人物女生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9.08.01	国作登字-2020-F-01157752	2020.11.05
7	防伪贴纸	发行人	美术作品	未发表	国作登字-2021-F-00035184	2021.02.09
8	胶袋	发行人	美术作品	未发表	国作登字-2021-F-00030435	2021.02.07
9	辅助图形	发行人	美术作品	未发表	国作登字-2021-F-00035185	2021.02.09
10	封口贴纸	发行人	美术作品	未发表	国作登字-2021-F-00035183	2021.02.09
11	飞速创新图形 FS.COM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6.08.01	国作登字-2021-F-00057210	2021.03.11
12	飞速创新标志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16.08.01	国作登字-2021-F-00133575	2021.06.16
13	FS BOX 软件系统 UI 界面设计图	发行人	美术作品	2020.09.23	国作登字-2021-F-00077316	2021.04.06

附录十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取得的认证情况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1	FS.COM INC	Conference Camera	FCC	AGC12906210702FE01	2021/7/23
2	FS.COM INC	Webcam	FCC	AGC12906210701FE01	2021/7/23
3	FS.COM LIMITED	Conference Camera	CE	AGC12906210702E2	2021/8/9
4	FS.COM LIMITED	Webcam	CE	AGC12906210701E2	2021/8/9
5	FS.COM GmbH	Network Packet Broker	CE	CEJS21090933529	2021/9/17
6	FS.COM GmbH	PDU-Power-Strips	CE	CLGD18052114164	2018/5/28
7	FS.COM GmbH	Network Packet Broker	CE	CLJS21090933528	2021/9/17
8	FS.COM GmbH	MTP-MPO Harness	CE	CCSZ2018122601934	2018/12/26
9	FS.COM GmbH	MTP-MPO Trunk	CE	CCSZ2018122601935	2018/12/26
10	FS.COM GmbH	Patch Cables	CE	CCSZ201903260004	2019/3/26
11	FS.COM GmbH	Power Cords	CE	CCSZ201903260005	2019/3/26
12	FS.COM GmbH	Aqua Fiber Patch Cable	CE	CCGD20072225957	2020/9/3
13	FS.COM GmbH	Black Fiber Patch Cable	CE	CCGD20072225958	2020/9/3
14	FS.COM GmbH	Blue Fiber Patch Cable	CE	CCGD20072225959	2020/9/3
15	FS.COM GmbH	Fiber Pigtaills	CE	CCGD20072225960	2020/9/3
16	FS.COM GmbH	Gray Fiber Patch Cable	CE	CCGD20072225961	2020/9/3
17	FS.COM GmbH	Lime Green Fiber Patch Cable	CE	CCGD20072225962	2020/9/3
18	FS.COM GmbH	Magenta Fiber Patch Cable	CE	CCGD20072225963	2020/9/3
19	FS.COM GmbH	Orange Fiber Patch Cable	CE	CCGD20072225964	2020/9/3
20	FS.COM GmbH	Yellow Fiber Patch Cable	CE	CCGD20072225965	2020/9/3
21	FS.COM GmbH	Bulk Cables	CE	CCGD21032229757	2021/3/24
22	FS.COM GmbH	Trunk Cables	CE	CCGD21032229758	2021/3/24
23	FS.COM INC	Network Packet Broker	FCC	THJS21090933526	2021/9/18
24	FS.COM GmbH	Network Packet Broker	ROHS	GTS2109270661EN	2021/10/12
25	FS.COM GmbH	Network Packet Broker	REACH	THJS21090933527EN	2021/9/29
26	FS.COM GmbH	2.5GBASE-T SFP Transceiver	CE	CTB211115011E-ZS	2021/11/23
27	FS.COM GmbH	Unmanaged Media Converters Chassis	CE	CTB220104001E-ZS	2022/1/5
28	FS.COM GmbH	Unmanaged Media Converters Chassis	CE	CTB211217032S-ZS	2022/1/6
29	FS.COM INC	2.5GBASE-T SFP Transceiver	FCC	CTB211115012E	2021/11/23
30	FS.COM GmbH	2.5GBASE-T SFP Transceiver	RoHS	CTB211123027C	2021/11/26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31	FS.COM GmbH	2.5GBASE-T SFP Transceiver	REACH	CTB211215015CX	2021/12/20
32	FS.COM PTY LTD	2.5GBASE-T SFP Transceiver	C-tick	CTB211122003E	2021/11/24
33	FS.COM PTY LTD	GPON SFP ONU Stick with Mac	C-tick	CTB211216004E	2021/12/23
34	FS.COM PTY LTD	2.5GBASE-T SFP Transceiver	RCM	RCMP21762001	2021/11/26
35	FS.COM PTY LTD	GPON SFP ONU Stick with Mac	RCM	RCMP21846001	2021/12/29
36	FS.COM GmbH	CWDM MUX DEMUX	CE	QCT21AC-0056E-01	2021/3/26
37	FS.COM GmbH	CWDM OADM	CE	QCT21AC-0057E-01	2021/3/26
38	FS.COM LIMITED	DWDM OADM	CE	QCT21AC-0058E-01	2021/3/26
39	FS.COM GmbH	Visual Fault Locators	CE	QCT21AC-0059E-02	2021/7/14
40	FS.COM LIMITED	Optical Power Meter	CE	QCT21AC-0060E-01	2021/3/18
41	FS.COM GmbH	Optical Multimeter	CE	QCT21AC-0061E-01	2021/3/18
42	FS.COM LIMITED	Wireless LAN Controller	CE	QCT21AC-0062E-01	2021/3/25
43	FS.COM LIMITED	400G Transceivers	CE	QCT21AC-0063E-03	2021/8/23
44	FS.COM LIMITED	25G SFP28 Transceivers	CE	QCT21AC-0064E-02	2021/8/23
45	FS.COM LIMITED	Active Optical Cables	CE	QCT21AC-0065E-01	2021/1/28
46	FS.COM GmbH	SFP Transceivers	CE	QCT21AC-0066E-01	2021/1/28
47	FS.COM GmbH	10G Transceivers	CE	QCT21AC-0067E-01	2021/1/28
48	FS.COM LIMITED	40G Transceivers	CE	QCT21AC-0068E-01	2021/1/28
49	FS.COM LIMITED	100G Transceivers	CE	QCT21AC-0069E-02	2021/8/23
50	FS.COM LIMITED	FS BOX	CE	QCT21AC-0070E-01	2021/1/29
51	FS.COM LIMITED	Fiber Optic Light Source	CE	QCT21AC-0071E-01	2021/3/18
52	FS.COM GmbH	Direct Attach Cables	CE	QCT21AC-0072E-02	2021/8/23
53	FS.COM LIMITED	Fiber Optic Inspection	CE	QCT21AC-0073E-01	2021/3/18
54	FS.COM LIMITED	PoE Splitter-Injector	CE	QCT21AC-0074E-01	2021/3/18
55	FS.COM GmbH	Ethernet Media Converters	CE	QCT21AC-0075E-02	2021/7/26
56	FS.COM GmbH	PoE+ Switches	CE	QCT21AC-0076E-01	2021/1/28
57	FS.COM GmbH	Next-Generation Firewalls	CE	QCT21AC-0077E-01	2021/3/5
58	FS.COM GmbH	1G-10G Switches	CE	QCT21AC-0078E-01	2021/3/25
59	FS.COM GmbH	1G-10G Switches	CE	QCT21AC-0079E-01	2021/3/25
60	FS.COM LIMITED	Layer 3 Ethernet Switch	CE	QCT21AC-0080E-01	2021/3/26
61	FS.COM LIMITED	1G/10G L3 Ethernet Switches	CE	QCT21AC-0081E-02	2021/5/29
62	FS.COM GmbH	Amplifier Modules	CE	QCT21AC-0082E-01	2021/3/16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63	FS.COM GmbH	Dispersion Compensation	CE	QCT21AC-0083E-01	2021/3/23
64	FS.COM GmbH	10G&25G Transponder（OEO）	CE	QCT21AC-0084E-02	2021/8/23
65	FS.COM GmbH	DWDM MUX DEMUX	CE	QCT21AC-0085E-01	2021/3/26
66	FS.COM GmbH	Line Protection	CE	QCT21AC-0086E-01	2021/3/26
67	FS.COM GmbH	PLC Splitters	CE	QCT21AC-0087E-01	2021/3/25
68	FS.COM LIMITED	Power Supply	CE	QCT21AC-0088E-01	2021/3/5
69	FS.COM LIMITED	Switches	CE	QCT21AC-0089E-01	2021/3/5
70	FS.COM LIMITED	Switch	CE	QCT21AC-0090E-01	2021/3/5
71	FS.COM LIMITED	PoE+ Switches	CE	QCT21AC-0091E-01	2021/3/5
72	FS.COM LIMITED	Switches	CE	QCT21AC-0092E-01	2021/3/5
73	FS.COM LIMITED	Switches	CE	QCT21AC-0093E-01	2021/3/5
74	FS.COM GmbH	Switch	CE	QCT21AC-0094E-01	2021/3/4
75	FS.COM LIMITED	Next-Generation Firewalls	CE	QCT21AC-0095E-01	2021/3/4
76	FS.COM LIMITED	1G/10G Switches	CE	QCT21AC-0096E-01	2021/3/4
77	FS.COM LIMITED	Video Conference Camera	CE	QCT21AC-0097E-01	2021/1/28
78	FS.COM LIMITED	Speakerphone	CE	QCT21AC-0098E-01	2021/1/28
79	FS.COM LIMITED	8x 200G Transponder	CE	QCT21AC-0099E-01	2021/3/4
80	FS.COM GmbH	1x 200G Transponder-Muxponder	CE	QCT20LC-0536E-01	2021/10/29
81	FS.COM LIMITED	1G-10G Switch	CE	QCT21DC-1194E-01	2021/4/22
82	FS.COM GmbH	OTDR	CE	QCT21DC-1189E-01	2021/3/31
83	FS.COM LIMITED	GPON SFP ONU Stick with Mac	CE	QCT21HC-1539E-01	2021/9/6
84	FS.COM LIMITED	1G-10G L3 Ethenet switches	CE	QCT21AC-0100S-01	2021/1/29
85	FS.COM LIMITED	Wireless LAN Controller	CE	QCT21AC-0101S-01	2021/1/29
86	FS.COM LIMITED	PoE Splitter-Injector	CE	QCT21AC-0102S-01	2021/1/29
87	FS.COM LIMITED	Power Supply	CE	QCT21AC-0103S-01	2021/1/29
88	FS.COM LIMITED	1G/10G Ethenet switches	CE	QCT21AC-0104S-01	2021/1/29
89	FS.COM LIMITED	1G/10G Ethenet switches	CE	QCT21AC-0105S-01	2021/1/29
90	FS.COM LIMITED	Layer 3 Ethernet Switch	CE	QCT21AC-0106S-01	2021/2/1
91	FS.COM LIMITED	PoE+ Switches	CE	QCT21AC-0107S-01	2021/1/28
92	FS.COM LIMITED	Next-Generation Firewalls	CE	QCT21AC-0108S-01	2021/2/1
93	FS.COM LIMITED	PoE+ Switches	CE	QCT21AC-0109S-01	2021/2/1
94	FS.COM LIMITED	Next-Generation Firewalls	CE	QCT21AC-0110S-01	2021/2/1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95	FS.COM LIMITED	Next-Generation Firewalls	CE	QCT21AC-0111S-01	2021/2/1
96	FS.COM LIMITED	Switches	CE	QCT21AC-0112S-01	2021/2/2
97	FS.COM LIMITED	Switches	CE	QCT21AC-0113S-01	2021/2/2
98	FS.COM LIMITED	Switch	CE	QCT21AC-0114S-01	2021/2/2
99	FS.COM LIMITED	Switch	CE	QCT21AC-0115S-01	2021/2/2
100	FS.COM LIMITED	Switches	CE	QCT21CC-0151S-01	2021/3/9
101	FS.COM LIMITED	1G/10G Switches	CE	QCT21AC-0116S-01	2021/2/2
102	FS.COM LIMITED	8x 200G Transponder	CE	QCT21AC-0117S-01	2021/2/2
103	FS.COM LIMITED	1G/10G Switch	CE	QCT21DC-1194S-01	2021/5/6
104	FS.COM GmbH	L2+ Smart Managed Switch	CE	QCT21GC-1409S-01	2021/9/6
105	FS.COM GmbH	L2+ Smart Managed Switch	CE	QCT21GC-1411S-01	2021/9/7
106	FS.COM GmbH	Dual Band Gigabit Wi-Fi 6 Router	CE	QCT21HC-1562E-01	2021/10/15
107	FS.COM INC	10G Transceiver	FCC	QCT18JR-0458E-02	2020/12/15
108	FS.COM INC	Visual Fault Locators	FCC	QCT18FR-0258E-03	2021/7/14
109	FS.COM INC	Optical Power Meter	FCC	QCT18FR-0259E-02	2020/12/15
110	FS.COM INC	Optical Multimeter	FCC	QCT18FR-0260E-02	2020/12/15
111	FS.COM INC	Fiber Optic Light Source	FCC	QCT18FR-0261E-02	2020/12/15
112	FS.COM INC	Fiber Optic Inspection	FCC	QCT21ER-0244E-01	2021/5/29
113	FS.COM INC	40G Transceivers	FCC	QCT21ER-0245E-01	2021/5/29
114	FS.COM INC	100G Transceivers	FCC	QCT18JR-0460E-03	2021/8/23
115	FS.COM INC	Layer 3 Ethernet Switch	FCC	QCT18JR-1267E-03	2021/1/8
116	FS.COM INC	1G/10G Ethernet Switches-S3900 Series	FCC	QCT21ER-0247E-01	2021/5/29
117	FS.COM INC	1G/10G Switches	FCC	QCT18LR-1333E-02	2021/1/8
118	FS.COM INC	Layer 3 Ethernet Switch	FCC	QCT19JR-1234E-02	2021/1/7
119	FS.COM INC	CWDM MUX DEMUX	FCC	QCT18ER-0196E-03	2021/1/7
120	FS.COM INC	400G Transceivers	FCC	QCT21FR-1202E-03	2021/8/23
121	FS.COM INC	25G SFP28 Transceivers	FCC	QCT20GR-1285E-03	2021/8/23
122	FS.COM INC	Active Optical Cables	FCC	QCT20GR-1287E-02	2020/12/15
123	FS.COM INC	Direct Attach Cables	FCC	QCT20GR-1286E-02	2021/8/23
124	FS.COM INC	Next-Generation Firewalls	FCC	QCT20GR-0205E-01	2020/8/12
125	FS.COM INC	PoE+ Switches	FCC	QCT20HR-1325E-01	2020/8/21
126	FS.COM INC	Amplifier Modules	FCC	QCT17LR-0413E-03	2020/9/24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127	FS.COM INC	Dispersion Compensation Module Module	FCC	QCT17LR-0415E-03	2021/1/7
128	FS.COM INC	10G&25G Transponder（OEO）	FCC	QCT17LR-0417E-03	2020/11/11
129	FS.COM INC	DWDM MUX DEMUX	FCC	QCT18ER-0193E-02	2020/9/24
130	FS.COM INC	Line Protection	FCC	QCT18GR-0277E-02	2020/9/24
131	FS.COM INC	Power Supply	FCC	QCT20IR-1403E-01	2020/9/15
132	FS.COM INC	Switches	FCC	QCT20IR-1397E-01	2020/10/16
133	FS.COM INC	Switch	FCC	QCT20IR-1401E-01	2020/10/15
134	FS.COM INC	PoE+ Switches	FCC	QCT20IR-1393E-01	2020/10/13
135	FS.COM INC	Switches	FCC	QCT20IR-1395E-01	2020/10/13
136	FS.COM INC	Switches	FCC	QCT20IR-1389E-01	2020/10/15
137	FS.COM INC	Switch	FCC	QCT20IR-1399E-01	2020/10/15
138	FS.COM INC	Next-Generation Firewalls	FCC	QCT20GR-0204E-01	2020/10/22
139	FS.COM INC	1G/10G Switches	FCC	QCT20IR-1391E-01	2020/11/11
140	FS.COM INC	Speakerphone	FCC	QCT20JR-0401E-01	2020/11/6
141	FS.COM INC	Video Conference Camera	FCC	QCT20JR-0399E-01	2020/11/13
142	FS.COM INC	8x 200G Transponder	FCC	QCT20LR-0535E-01	2020/12/23
143	FS.COM INC	1x 200G Transponder/Muxponder	FCC	QCT20LR-0537E-01	2021/10/29
144	FS.COM INC	CWDM OADM	FCC	QCT17LR-0419E-02	2021/1/7
145	FS.COM INC	DWDM OADM	FCC	QCT17LR-0421E-02	2020/1/7
146	FS.COM INC	PoE Splitter-Injector	FCC	QCT21ER-0250E-01	2021/5/29
147	FS.COM INC	USB Adapter	FCC	QCT18GR-0292E-01	2018/8/6
148	FS.COM INC	Ethernet Media Converters	FCC	QCT18GR-0294E-02	2020/8/28
149	FS.COM INC	FS BOX	FCC	QCT21ER-0251E-01	2021/5/29
150	FS.COM INC	1G-10G Switch	FCC	QCT21DR-1195E-01	2021/4/22
151	FS.COM INC	OTDR	FCC	QCT21DR-1190E-01	2021/5/31
152	FS.COM INC	GPON SFP ONU Stick with Mac	FCC	QCT21HR-1540E-01	2021/9/6
153	FS.COM INC	Dual Band Gigabit Wi-Fi 6 Router	FCC	QCT21HR-1560E-01	2021/10/11
154	FS.COM GmbH	10G Transceivers	RoHS	QCT19DC-0051C-03	2019/4/12
155	FS.COM GmbH	SFP Transceivers	RoHS	QCT19DC-0050C-02	2019/4/12
156	FS.COM GmbH	SFP Transceivers	RoHS	QCT21KC-1706C-01	2021/11/10
157	FS.COM LIMITED	Micro-optic Devices	RoHS	QCT19HC-0178C-02	2019/8/2
158	FS.COM GmbH	PLC Splitters	RoHS	QCT19HC-0179C-02	2019/8/12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159	FS.COM GmbH	25G SFP28 Transceivers	RoHS	QCT21HC-1512C-01	2021/9/14
160	FS.COM LIMITED	40G QSFP+	RoHS	QCT19HC-0188C-02	2019/8/8
161	FS.COM GmbH	100G Transceivers	RoHS	QCT21HC-1520C-01	2021/9/14
162	FS.COM GmbH	Direct Attach Cables & Active Optical Cables	RoHS	QCT19HC-0190C-02	2019/8/8
163	FS.COM GmbH	Optical Power Meter&Optical Multimeter	RoHS	QCT19HC-0193C-02	2019/8/8
164	FS.COM GmbH	Light Source	RoHS	QCT19HC-0194C-02	2019/8/8
165	FS.COM GmbH	Visual Fault Locator	RoHS	QCT19HC-0195C-03	2021/7/12
166	FS.COM LIMITED	Fiber Optic Inspection Microscope	RoHS	QCT19HC-0192C-02	2019/8/12
167	FS.COM GmbH	Aqua Fiber Patch Cable	RoHS	QCT19HC-0206C-02	2019/8/19
168	FS.COM LIMITED	Black Fiber Patch Cable	RoHS	QCT19HC-0209C-02	2019/8/20
169	FS.COM GmbH	Blue Fiber Patch Cable	RoHS	QCT19HC-0208C-02	2019/8/19
170	FS.COM GmbH	Cable Management	RoHS	QCT19HC-0242C-03	2021/7/14
171	FS.COM GmbH	Cable Tie	RoHS	QCT21HC-1524C-01	2021/9/14
172	FS.COM LIMITED	FHD Fiber Optic Enclosure & Hot In-Stock Terminal Box & Outside Wall Mount Enclosures	RoHS	QCT19HC-0211C-03	2019/8/19
173	FS.COM GmbH	Fiber Optic Panels & Cassettes	RoHS	QCT21HC-1522C-01	2021/9/14
174	FS.COM LIMITED	FHU 1U Patch Panels	RoHS	QCT19HC-0218C-02	2019/8/19
175	FS.COM LIMITED	FHU MTP-LC Breakout Panels	RoHS	QCT19HC-0219C-02	2019/8/19
176	FS.COM GmbH	Fiber Optic Adapters	RoHS	QCT19HC-0210C-02	2019/8/19
177	FS.COM LIMITED	Lime Green Fiber Patch Cable	RoHS	QCT19HC-0205C-02	2019/8/19
178	FS.COM GmbH	Magenta Fiber Patch Cable	RoHS	QCT19HC-0203C-02	2021/1/26
179	FS.COM LIMITED	Orange Fiber Patch Cable	RoHS	QCT19HC-0207C-02	2019/8/19
180	FS.COM GmbH	Yellow Fiber Patch Cable	RoHS	QCT19HC-0204C-04	2021/7/14
181	FS.COM LIMITED	Cable Labels	RoHS	QCT19HC-0198C-02	2019/8/13
182	FS.COM LIMITED	Cable Labels	RoHS	QCT19HC-0201C-02	2019/8/13
183	FS.COM LIMITED	Cable Management	RoHS	QCT19HC-0199C-02	2019/8/13
184	FS.COM GmbH	Optical Attenuators	RoHS	QCT19HC-0191C-02	2019/8/8
185	FS.COM GmbH	1G/10G Ethenet switches	RoHS	QCT19IC-0294C-02	2019/9/9
186	FS.COM LIMITED	Black Power Cords	RoHS	QCT19IC-0290C-03	2020/5/3
187	FS.COM LIMITED	Black Patch Cables	RoHS	QCT19IC-0279C-02	2019/9/18
188	FS.COM LIMITED	Blue Power Cords	RoHS	QCT19IC-0292C-03	2020/5/3
189	FS.COM GmbH	Blue Pre-terminated Trunk Cables	RoHS	QCT19IC-0275C-02	2019/9/18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190	FS.COM GmbH	Boot-Covers	RoHS	QCT19IC-0287C-02	2019/9/9
191	FS.COM GmbH	Bulk Cables	RoHS	QCT21KC-1806C-01	2021/12/2
192	FS.COM GmbH	Connectors-Plugs	RoHS	QCT19IC-0286C-02	2019/9/9
193	FS.COM LIMITED	Gray Patch Cables	RoHS	QCT19IC-0278C-02	2019/9/18
194	FS.COM LIMITED	Green Patch Cables	RoHS	QCT19IC-0280C-02	2019/9/18
195	FS.COM GmbH	Inline Couplers	RoHS	QCT19IC-0289C-02	2019/9/9
196	FS.COM LIMITED	Off-White Pre-terminated Trunk Cables	RoHS	QCT19IC-0276C-02	2019/9/18
197	FS.COM GmbH	Blue Patch Cables	RoHS	QCT19IC-0277C-02	2019/9/18
198	FS.COM LIMITED	PDU-Power-Strips	RoHS	QCT19IC-0288C-02	2019/9/18
199	FS.COM LIMITED	Purple Patch Cables	RoHS	QCT19IC-0284C-02	2019/9/18
200	FS.COM LIMITED	Red Patch Cables	RoHS	QCT19IC-0281C-02	2019/9/18
201	FS.COM LIMITED	Red Power Cords	RoHS	QCT19IC-0291C-03	2020/5/3
202	FS.COM GmbH	White Patch Cables	RoHS	QCT19IC-0283C-02	2019/9/18
203	FS.COM LIMITED	Yellow Patch Cables	RoHS	QCT19IC-0282C-02	2019/9/18
204	FS.COM LIMITED	Patch Panels	RoHS	QCT19IC-0273C-02	2019/11/4
205	FS.COM LIMITED	Off-White Patch Cables	RoHS	QCT19IC-0285C-02	2019/9/29
206	FS.COM GmbH	Fiber Optic Cleaning	RoHS	QCT19LC-0403C-03	2020/11/11
207	FS.COM LIMITED	Fiber Optic Cleaning-Alcohol Bottle	RoHS	QCT19LC-0404C-02	2019/12/27
208	FS.COM LIMITED	Network Wall Plates	RoHS	QCT19LC-0408C-02	2019/12/27
209	FS.COM LIMITED	Transceiver Accessories	RoHS	QCT19LC-0405C-02	2019/12/20
210	FS.COM LIMITED	OTDR Fiber Launch Boxes	RoHS	QCT19LC-0415C-02	2019/12/30
211	FS.COM GmbH	10G-40G-100G Ethernet Switches	RoHS	QCT19LC-0413C-03	2020/5/29
212	FS.COM GmbH	PoE & 10G Switches	RoHS	QCT19LC-0412C-02	2019/12/30
213	FS.COM LIMITED	Gray Fiber Patch Cable	RoHS	QCT19LC-0402C-02	2019/12/25
214	FS.COM LIMITED	Network Adapters	RoHS	QCT19LC-0407C-02	2020/1/7
215	FS.COM GmbH	keystone Jacks	RoHS	QCT19LC-0406C-02	2020/1/7
216	FS.COM LIMITED	FS BOX	RoHS	QCT19LC-0416C-02	2020/1/20
217	FS.COM GmbH	Ethernet Media Converters	RoHS	QCT19LC-0411C-01	2020/1/7
218	FS.COM GmbH	400G Transceivers	RoHS	QCT20EC-0086C-02	2021/6/11
219	FS.COM GmbH	Mux Demux & OADM	RoHS	QCT19HC-0177C-02	2021/4/13
220	FS.COM GmbH	Mux Demux & OADM	RoHS	QCT19HC-0176C-03	2021/4/13
221	FS.COM GmbH	Network Switches	RoHS	QCT20JC-0315C-02	2020/10/29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222	FS.COM GmbH	Fiber Optic Tools	RoHS	QCT21AC-0043C-01	2021/1/15
223	FS.COM LIMITED	Fiber Loopback	RoHS	QCT21DC-0177C-01	2021/4/6
224	FS.COM GmbH	PoE Injectors Splitters	RoHS	QCT21FC-0265C-01	2021/6/17
225	FS.COM GmbH	Black Power Cords	RoHS	QCT21FC-0310C-01	2021/6/22
226	FS.COM LIMITED	Network Camera	RoHS	QCT21HC-1463C-01	2021/8/25
227	FS.COM GmbH	Webcam&Video Conference Camera	RoHS	QCT21GC-1423C-01	2021/7/20
228	FS.COM GmbH	USB/Bluetooth Speakerphone for Home & Office	RoHS	QCT21GC-1425C-01	2021/8/16
229	FS.COM LIMITED	Speakerphone	RoHS	QCT21GC-1427C-01	2021/7/17
230	FS.COM GmbH	Network Video Recorders（NVRs）	RoHS	QCT21HC-1465C-01	2021/8/27
231	FS.COM GmbH	Dual Band Gigabit Wi-Fi 6 Router	RoHS	QCT21HC-1566C-01	2021/9/13
232	FS.COM GmbH	Metal Caps	RoHS	QCT21KC-1703C-01	2021/11/10
233	FS.COM GmbH	GPON SFP ONU Stick with Mac	RoHS	QCT21HC-1540C-01	2021/11/5
234	FS.COM LIMITED	Visual Fault Locators	FDA	2011699-000	2020/12/11
235	FS.COM LIMITED	DFB Transceivers	FDA	2010639-000	2020/6/7
236	FS.COM LIMITED	DML Transceivers	FDA	2010641-000	2020/6/7
237	FS.COM LIMITED	EML Transceivers	FDA	2010640-000	2020/6/7
238	FS.COM LIMITED	FP Transceivers	FDA	2010637-000	2020/6/7
239	FS.COM LIMITED	VCSEL Transceivers	FDA	2010636-000	2020/6/6
240	FS.COM LIMITED	Active Optical Cables	FDA	2010643-000	2020/6/8
241	FS.COM LIMITED	Optical Multimeter	FDA	2110762-000	2021/5/13
242	FS.COM LIMITED	Fibre Optic OTDR	FDA	2110763-000	2021/5/13
243	FS.COM LIMITED	Visual Fault Locators（Class IIIb）	FDA	2110919-000	2021/6/12
244	FS.COM LIMITED	Visual Fault Locators（Class IIIb）	FDA	2110920-000	2021/6/12
245	FS.COM GmbH	SFP Transceivers	REACH	QCT19KR-0361C-01	2019/11/22
246	FS.COM GmbH	SFP Transceivers	REACH	QCT21KR-1705C-01	2021/11/10
247	FS.COM GmbH	SFP Transceivers	REACH	QCT21KR-1707C-01	2021/11/10
248	FS.COM GmbH	10G Transceivers	REACH	QCT19KR-0360C-01	2019/11/22
249	FS.COM GmbH	25G SFP28 Transceivers	REACH	QCT21HR-1513C-01	2021/9/14
250	FS.COM GmbH	40G Transceivers	REACH	QCT19KR-0358C-01	2019/11/22
251	FS.COM GmbH	100G Transceivers	REACH	QCT21HR-1521C-01	2021/9/14
252	FS.COM GmbH	Connectors-Plugs & Inline Couplers & Keystone Jacks	REACH	QCT20AR-0011C-01	2020/1/18
253	FS.COM LIMITED	Black Power Cords & Red Power Cords & Blue Power Cords	REACH	QCT20AR-0010C-01	2020/1/18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254	FS.COM LIMITED	Fiber Optic Adapters & Optical Attenuators	REACH	QCT20AR-0012C-01	2020/1/18
255	FS.COM GmbH	Fiber Optic Panels & Cassettes	REACH	QCT21HR-1523C-01	2021/9/15
256	FS.COM LIMITED	Customized HD LC+ Cables & MTP Trunk Cables & OS2 9-125 Single Mode Duplex	REACH	QCT20AR-0009C-01	2020/3/18
257	FS.COM GmbH	Network Adapters	REACH	QCT20CR-0042C-02	2021/4/1
258	FS.COM LIMITED	FHD Fiber Optic Enclosure & FHU 1U Patch Panels	REACH	QCT20CR-0028C-02	2021/4/1
259	FS.COM LIMITED	S39 Series Switches	REACH	QCT20CR-0040C-01	2021/4/26
260	FS.COM LIMITED	10G-40G-100G Ethernet Switches	REACH	QCT20CR-0041C-01	2021/4/26
261	FS.COM LIMITED	Aqua Fiber Patch Cable	REACH	QCT20DR-0059C-02	2021/4/1
262	FS.COM LIMITED	Blue Fiber Patch Cable	REACH	QCT20DR-0063C-02	2021/4/1
263	FS.COM LIMITED	Lime Green Fiber Patch Cable	REACH	QCT20DR-0062C-02	2021/4/1
264	FS.COM LIMITED	Yellow Fiber Patch Cable	REACH	QCT20DR-0060C-03	2021/7/14
265	FS.COM LIMITED	PoE Switches	REACH	QCT20CR-0039C-01	2021/4/26
266	FS.COM LIMITED	Ethernet Media Converters	REACH	QCT20CR-0068C-01	2021/4/26
267	FS.COM LIMITED	Blue Patch Cables & Gray Patch Cables & Black Patch Cables	REACH	QCT20CR-0032C-02	2021/4/1
268	FS.COM LIMITED	Blue Pre-terminated Trunk Cables & Off-White Pre-terminated Trunk Cables	REACH	QCT20CR-0031C-02	2021/4/1
269	FS.COM GmbH	Bulk Cables & Network Wall Plates	REACH	QCT20CR-0035C-02	2021/5/15
270	FS.COM LIMITED	Green Patch Cables & Red Patch Cables & Yellow Patch Cables	REACH	QCT20CR-0033C-02	2021/4/1
271	FS.COM LIMITED	Patch Panels	REACH	QCT20CR-0030C-02	2021/4/1
272	FS.COM LIMITED	PDU-Power-Strips	REACH	QCT20CR-0036C-02	2021/4/1
273	FS.COM LIMITED	White Patch Cables & Purple Patch Cables & Off-White Patch Cables	REACH	QCT20CR-0034C-02	2021/4/1
274	FS.COM LIMITED	Horizontal Cable Manager/Vertical Cable Manager	REACH	QCT21FR-0267C-02	2021/8/23
275	FS.COM LIMITED	Direct Attach Cables & Active Optical Cables	REACH	QCT20CR-0027C-02	2021/4/1
276	FS.COM LIMITED	Open Line System	REACH	QCT20CR-0038C-02	2021/4/1
277	FS.COM LIMITED	FHU MTP-LC Breakout Panels & FHD MPO-LC Cassettes	REACH	QCT20CR-0029C-03	2021/4/1
278	FS.COM LIMITED	MTP Fiber Patch Cable	REACH	QCT20DR-0058C-02	2021/5/15
279	FS.COM LIMITED	Orange Fiber Patch Cable	REACH	QCT20DR-0061C-01	2020/5/26
280	FS.COM LIMITED	Black Fiber Patch Cable	REACH	QCT20DR-0064C-01	2020/5/19
281	FS.COM LIMITED	Gray Fiber Patch Cable	REACH	QCT20DR-0065C-02	2021/7/2
282	FS.COM LIMITED	400G Transceivers	REACH	QCT20ER-0085C-01	2020/6/9
283	FS.COM LIMITED	Transceiver Accessories & Boot-Covers	REACH	QCT20AR-0014C-02	2021/5/25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284	FS.COM LIMITED	Mux Demux & OADM	REACH	QCT20CR-0037C-02	2021/4/1
285	FS.COM LIMITED	Network Switches	REACH	QCT20JR-0316C-02	2021/4/1
286	FS.COM LIMITED	Fiber Optic Tools	REACH	QCT21AR-0044C-01	2021/1/16
287	FS.COM LIMITED	Fiber-Optic-Cleaning	REACH	QCT21DR-0179C-01	2021/4/21
288	FS.COM LIMITED	Visual-Fault-Locators	REACH	QCT21DR-0169C-01	2021/4/27
289	FS.COM LIMITED	OTDR-Fiber-Launch-Boxes	REACH	QCT21DR-0174C-01	2021/4/27
290	FS.COM LIMITED	Fiber Loopback	REACH	QCT21DR-0178C-01	2021/4/27
291	FS.COM LIMITED	FS BOX	REACH	QCT21DR-0180C-01	2021/4/19
292	FS.COM LIMITED	PoE Injectors Splitters	REACH	QCT21FR-0266C-01	2021/6/18
293	FS.COM LIMITED	Cable Ties	REACH	QCT21FR-0268C-02	2021/8/23
294	FS.COM LIMITED	Network Camera	REACH	QCT21HR-1464C-01	2021/8/30
295	FS.COM LIMITED	Network Video Recorders（NVRs）	REACH	QCT21HR-1466C-01	2021/9/1
296	FS.COM GmbH	Dual Band Gigabit Wi-Fi 6 Router	REACH	QCT21HR-1565C-01	2021/9/13
297	FS.COM GmbH	Metal Caps	REACH	QCT21KR-1704C-01	2021/11/10
298	FS.COM GmbH	GPON SFP ONU Stick with Mac	REACH	QCT21HR-1541C-01	2021/11/11
299	FS.COM PTY LTD	FMT Infrastructure Modules	C-tick	QCT21GC-0336E-01	2021/7/15
300	FS.COM PTY LTD	1G/10G Ethenet Switches	C-tick	QCT21GR-0335E-01	2021/7/15
301	FS.COM PTY LTD	1G Transceiver	C-tick	QCT19IC-0251E-02	2020/12/8
302	FS.COM PTY LTD	10G Transceiver	C-tick	QCT19IC-0252E-02	2020/12/8
303	FS.COM PTY LTD	25G Transceiver	C-tick	QCT19IC-0255E-03	2021/8/23
304	FS.COM PTY LTD	40G Transceiver	C-tick	QCT21GC-0338E-01	2021/7/15
305	FS.COM PTY LTD	100G Transceiver	C-tick	QCT19IC-0253E-03	2021/8/23
306	FS.COM PTY LTD	Active Optical Cables	C-tick	QCT19KC-0352E-02	2020/12/8
307	FS.COM PTY LTD	Direct Attach Cables	C-tick	QCT19KC-0351E-03	2021/8/23
308	FS.COM PTY LTD	10G-40G-100G L3 Ethenet Switches	C-tick	QCT21GC-0337E-01	2021/7/15
309	FS.COM PTY LTD	1G-10G L3 Ethenet switches	C-tick	QCT21GC-0339E-01	2021/7/15
310	FS.COM PTY LTD	PoE Switches	C-tick	QCT21GC-0340E-01	2021/7/15
311	FS.COM PTY LTD	FS BOX	C-tick	QCT21GC-0341E-01	2021/7/15
312	FS.COM PTY LTD	Ethernet Media Converters	C-tick	QCT19IC-0250E-03	2021/7/26
313	FS.COM PTY LTD	400G Transceivers	C-tick	QCT20LC-0548E-03	2021/8/23
314	FS.COM PTY LTD	L2+ Smart Managed Switch	EESS	EESS-210686-0	2021/11/12
315	FS.COM PTY LTD	48-Port L2+ Smart Managed Switch	EESS	EESS-210754-0	2021/11/25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316	FS.COM PTY LTD	L2+ Smart Managed Switch	EESS	EESS-210674-0	2022/1/11
317	FS.COM PTY LTD	FMT Infrastructure Modules	RCM	RCM211004393R	2021/11/17
318	FS.COM PTY LTD	1G/10G L3 Ethernet Switches	RCM	RCM211004396R	2021/11/17
319	FS.COM PTY LTD	1G Transceiver	RCM	RCM191001811R-Rev01	2021/1/26
320	FS.COM PTY LTD	10G Transceiver	RCM	RCM191001810R-Rev01	2021/1/26
321	FS.COM PTY LTD	25G Transceiver	RCM	RCM191001807R-Rev01	2021/2/1
322	FS.COM PTY LTD	40G Transceiver	RCM	RCM191001808R-Rev01	2021/9/28
323	FS.COM PTY LTD	100G Transceiver	RCM	RCM191001809R-Rev01	2021/1/26
324	FS.COM PTY LTD	FS BOX	RCM	RCM201001896R-Rev01	2020/1/17
325	FS.COM PTY LTD	Ethernet Switches/Managed L2/L3 Data Center Switches	RCM	RCM211004394R	2021/11/17
326	FS.COM PTY LTD	Ethernet Media Converters	RCM	RCM201002131R-Rev02	2021/8/11
327	FS.COM PTY LTD	PoE Switch	RCM	RCM211004395R	2021/11/17
328	FS.COM PTY LTD	Active Optical Cables	RCM	RCM191001842R-Rev01	2021/1/26
329	FS.COM PTY LTD	Direct Attach Cables	RCM	RCM191001841R-Rev02	2021/10/15
330	FS.COM PTY LTD	400G Transceiver	RCM	RCM211002859R-Rev01	2021/7/6
331	FS.COM PTY LTD	FMT Infrastructure Modules	EESS	EESS-210573-0	2021/10/6
332	FS.COM PTY LTD	1G/10G Ethernet Switches	EESS	EESS-210554-0	2021/9/30
333	FS.COM PTY LTD	Ethernet Switch/ Managed L2/L3 Data Center Switches	EESS	EESS-210556-0	2021/10/15
334	FS.COM PTY LTD	1G-10G L3 Ethernet Switch	EESS	EESS-210555-0	2021/11/9
335	FS.COM PTY LTD	PoE Switch	EESS	EESS-210574-0	2021/10/6
336	FS JAPAN CO., LTD.	Access Point	TELEC	377-10-2020-109589	2020/10/28
337	FS.COM INC	VCSEL	IEC60825 报告	ED200526003L	2020/8/4
338	FS.COM INC	FP Transceivers（SFP1G-SX-31）	IEC60825 报告	ED200526004L	2020/8/4
339	FS.COM INC	EML Transceivers（SFP-10GER-55）	IEC60825 报告	ED200526005L	2020/8/4
340	FS.COM INC	DML Transceivers（SFP28-25GER-31）	IEC60825 报告	ED200526006L	2020/8/4
341	FS.COM INC	DFB Transceivers（SFP1G-LH-31）	IEC60825 报告	ED200526007L	2020/8/4
342	FS.COM INC	VCSEL Transceivers（SFP1G-SX-85）	IEC60825 报告	ED200526008L	2020/8/4
343	FS.COM INC	WR-AX1800 Dual Band Gigabit Wi-Fi 6 Router	FCC	2A2PW134041	2021/10/22
344	FS.COM GmbH	Ultra HD Fiber Cables& Fiber Patch Cables	ROHS	QCT21LC-1835C-01	2021/12/28
345	FS.COM GmbH	Ultra HD Fiber Cables& Fiber Patch	REACH	QCT21LR-1836C-01	2021/12/30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Cables			
346	FS.COM GmbH	Fiber Identifiers&Talk Set	RoHS	QCT21DC-0175C-01	2021/9/9
347	FS.COM GmbH	1G/10G Switches	RoHS	QCT21JC-1661C-01	2021/12/25
348	FS.COM GmbH	Optical Multimeter	REACH	QCT21DR-0170C-01	2021/12/25
349	FS.COM GmbH	Fiber Identifiers&Talk Set	REACH	QCT21DR-0176C-01	2021/9/9
350	FS.COM GmbH	1G/10G Switches	REACH	QCT21JR-1662C-01	2021/12/27
351	FS.COM INC	USB-Bluetooth Speakerphone for Home&Office	FCC	SZ21060410E01	2021/8/27
352	FS.COM INC	Webcam	FCC	SZ21060413E01	2021/8/27
353	FS.COM LIMITED	Webcam	CE	SZ21060414C01	2021/9/14
354	FS.COM LIMITED	Webcam	CE	SZ21060412C01	2021/9/6
355	FS.COM LIMITED	USB-Bluetooth Speakerphone for Home&Office	CE	SZ21060409C01	2021/9/6
356	FS.COM INC	USB-Bluetooth Speakerphone for Home &Office	FCC	2A2PW127987	2021/8/16
357	FS JAPAN CO., LTD.	1G-10G Switches (S5800-8TF12S)	VCCI	SEJV2008039	2020/8/21
358	FS JAPAN CO., LTD.	10G-40G Switches (S5900-24S4T2Q)	VCCI	DEJX2109057	2021/9/15
359	FS JAPAN CO., LTD.	10G-40G Switches (S5850-32S2Q)	VCCI	DEJX2110050	2021/10/29
360	FS JAPAN CO., LTD.	10G-40G Switches (S5850-48S6Q、S5850-48S2Q4C)	VCCI	DEJX2110051	2021/10/29
361	FS JAPAN CO., LTD.	10G-40G Switches (S5850-48T4Q)	VCCI	DEJX2109087	2021/10/29
362	FS JAPAN CO., LTD.	10G-40G Switches (S8050-20Q4C)	VCCI	DEJX2110052	2021/10/29
363	FS JAPAN CO., LTD.	1G-10G Switches (S3900-48T4S、S3900-24F4S、S3900-24T4S)	VCCI	TEJV2011059	2020/11/19
364	FS JAPAN CO., LTD.	PoE+ Switch (S5500-48T8SP)	VCCI	DEJX2103080	2021/4/12
365	FS JAPAN CO., LTD.	1G-10G Switches (S3700-24T4F)	VCCI	DEJX2103081	2021/4/12
366	FS JAPAN CO., LTD.	PoE+ Switch (S3400-48T4SP)	VCCI	DEJX2104055	2021/4/23
367	FS JAPAN CO., LTD.	1G-10G Switches (S5860-20SQ、S5860-48SC、S5860-24XB-U)	VCCI	DEJX2104084	2021/5/11
368	FS JAPAN CO., LTD.	1G-10G Switches (S3910-48TS、S3910-24TS、S3910-24TF)	VCCI	DEJX2104083	2021/5/14
369	FS.COM GmbH	Unmanaged Switch	CE	DEEU2108113	2021/10/12
370	FS.COM GmbH	Unmanaged Switch	CE	DEEU2108114	2021/10/12
371	FS.COM GmbH	Unmanaged Switch	CE	DEEU2108115	2021/10/12
372	FS.COM GmbH	Unmanaged Switch	CE	DEEU2108116	2021/10/8
373	FS.COM GmbH	Unmanaged Switch	CE	DEEU2108117	2021/10/20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374	FS.COM GmbH	Unmanaged Switch	CE	DEEU2108118	2021/10/25
375	FS.COM GmbH	Unmanaged Switch	CE	DEEU2108119	2021/10/20
376	FS.COM GmbH	5-Port Gigabit Ethernet Unmanaged Switch	CE	T2108113-959	2021/12/2
377	FS.COM GmbH	5-Port Gigabit Ethernet Unmanaged Poe Switch	CE	T2108114-962	2021/12/2
378	FS.COM GmbH	8-Port Gigabit Ethernet Unmanaged Switch	CE	T2108115-965	2021/12/13
379	FS.COM GmbH	8-Port Gigabit Ethernet Unmanaged Poe Switch	CE	T2108116-968	2022/1/18
380	FS.COM GmbH	16-Port Gigabit Ethernet Unmanaged Switch	CE	T2108117-971	2021/12/13
381	FS.COM GmbH	Ethernet Unmanaged Poe Switch	CE	T2108118-974	2021/11/19
382	FS.COM GmbH	Ethernet Unmanaged Switch	CE	T2108119-977	2021/12/13
383	FS.COM INC	Unmanaged Switch	FCC	DEFA2108113	2021/10/9
384	FS.COM INC	Unmanaged Switch	FCC	DEFA2108114	2021/10/9
385	FS.COM INC	Unmanaged Switch	FCC	DEFA2108115	2021/10/9
386	FS.COM INC	Unmanaged Switch	FCC	DEFA2108116	2021/9/29
387	FS.COM INC	Unmanaged Switch	FCC	DEFA2108117	2021/10/15
388	FS.COM INC	Unmanaged Switch	FCC	DEFA2108118	2021/9/8
389	FS.COM INC	Unmanaged Switch	FCC	DEFA2108119	2021/10/15
390	FS.COM INC	Conference Camera	FCC	SIT210702010101FR	2021/7/6
391	FS.COM LIMITED	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202-8C-8P、NVR202-16C-16P)	CE	CE-SET2021-10532	2021/8/19
392	FS.COM LIMITED	Network Video Recorder(NVR304-32C)	CE	SET2021-10731	2021/8/26
393	FS.COM LIMITED	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202-8C-8P、NVR202-16C-16P)	FCC	FCC-SET2021-10534	2021/8/19
394	FS.COM LIMITED	Network Video Recorder(NVR304-32C)	FCC	FCC-SET2021-10749	2021/8/26
395	FS.COM LIMITED	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202- 9C、 NVR202-16C)	CE	2021-20153-1-001	2021/8/16
396	FS.COM LIMITED	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204- 32C-16P)	CE	2021-20152-1-001	2021/8/16
397	FS.COM LIMITED	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202-9C、 NVR202-16C)	CE	2021-20153-2-001	2021/8/16
398	FS.COM LIMITED	Network Video Recorder (NVR204-32C-16P)	CE	2021-20152-2-001	2021/8/16
399	FS.COM INC	Webcam	FCC	18230EC10138101	2021/7/22
400	FS.COM LIMITED	IP Camera	CE	JCZS (E) 20210804004-C	2021/8/11
401	FS.COM LIMITED	IP Camera	CE	JCZS (E) 20210804005-C	2021/8/11
402	FS.COM LIMITED	IP Camera	CE	JCZS (E) 20210804006-C	2021/8/11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403	FS.COM LIMITED	IP Camera	CE	JCZS（E）20210804007-C	2021/8/11
404	FS.COM LIMITED	IP Camera	CE	JCZS（E）20210804003-C	2021/8/11
405	FS.COM INC	IP Camera	FCC	JCBG（E）20210804008-F	2021/8/10
406	FS.COM INC	IP Camera	FCC	JCBG（E）20210804009-F	2021/8/10
407	FS.COM INC	IP Camera	FCC	JCBG（E）20210804010-F	2021/8/10
408	FS.COM INC	IP Camera	FCC	JCBG（E）20210804011-F	2021/8/10
409	FS.COM INC	IP Camera	FCC	JCBG（E）20210804012-F	2021/8/10
410	FS.COM LIMITED	IP Camera	CE	E359706-4790055960-1	2021/8/26
411	FS.COM LIMITED	IP Camera	CE	E359706-4790055960-2	2021/8/26
412	FS.COM LIMITED	IP Camera	CE	E359706-4790055960-3	2021/8/26
413	FS.COM LIMITED	IP Camera	CE	E359706-4790055960-4	2021/8/26
414	FS.COM LIMITED	IP Camera	CE	E359706-4790055960-5	2021/8/26
415	FS.COM LIMITED	Network Video Recorder	CE	E359706-4790069650-1	2021/9/1
416	FS.COM LIMITED	Network Video Recorder	CE	E359706-4790069650-2	2021/9/1
417	FS.COM LIMITED	Network Video Recorder	CE	E359706-4790069650-3	2021/9/1
418	飞速创新	POE 电源（给信息技术设备供电）	CCC	2021010907364873	2021/1/25
419	FS.COM LIMITED	100G QSFP28 Transceiver	CB	SGPSB-IV-03432	2020/12/4
420	FS.COM LIMITED	Laser Module 40G QSFP+ Transceiver	CB	SGPSB-IV-03875	2021/1/22
421	FS.COM LIMITED	Laser Module 100G QSFP28 Transceiver	CB	SGPSB-IV-03876	2021/1/22
422	FS.COM LIMITED	Laser Module 25G SFP28 Transceiver	CB	SGPSB-IV-04156	2021/3/11
423	FS.COM LIMITED	Laser Module 100G QSFP28 Transceiver	CB	SGPSB-IV-04157	2021/3/11
424	FS.COM LIMITED	Laser Module 40G QSFP+ Transceiver	CB	SGPSB-IV-04159	2021/3/11
425	FS.COM LIMITED	12G Digital Video Transceiver	CB	SGPSB-IV-04235	2021/3/23
426	FS.COM LIMITED	Optical module	CB	JPTUV-098602-A1	2020/8/3
427	FS.COM LIMITED	1000BASE SFP	CB	JPTUV-098686-A1	2020/8/3
428	FS.COM LIMITED	SFP Transceiver	CB	JPTUV-104718-A1	2020/8/4
429	FS.COM LIMITED	SFP+ Transceiver	CB	JPTUV-112095	2020/8/4
430	FS.COM LIMITED	40G QSFP + QSFP + Active Optical Cable	CB	JPTUV-090930-A1	2020/8/5
431	FS.COM LIMITED	10G SFP+ Transceiver	CB	JPTUV-092332-A1	2020/8/5
432	FS.COM LIMITED	SFP+ Transceiver	CB	JPTUV-112257	2020/8/6
433	FS.COM LIMITED	400G Data Center Switches	CE	20B0998R-E3012310001-C	2021/3/26
434	FS.COM GmbH	Data Center Switches	CE	CEBBSE-WTW-P20120211	2020/12/22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435	FS.COM GmbH	Data Center Switches	CE	CEBBSE-WTW-P20120212	2020/12/22
436	FS.COM GmbH	Data Center Switches	CE	CEBBSE-WTW-P20120213	2020/12/22
437	FS.COM GmbH	Data Center Switches	CE	CEBBSE-WTW-P20120214	2020/12/22
438	FS.COM GmbH	Data Center Switches	CE	CEBBSE-WTW-P20120215	2020/12/22
439	FS.COM GmbH	Data Center Switches	CE	CEBBSE-WTW-P20120216	2020/12/22
440	FS.COM GmbH	1G/10G Switches	CE	CEGD21100934029	2021/10/27
441	FS.COM GmbH	1G/10G Switches	CE	CEGD21100934031	2021/10/27
442	FS.COM GmbH	1G/10G Switches	CE	CEGD21100934033	2021/10/27
443	FS.COM LIMITED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Switche	CE	QCT21GR-1409E-01	2021/8/6
444	FS.COM LIMITED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Switche	CE	QCT21GR-1410E-01	2021/8/6
445	FS.COM LIMITED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Switche	CE	QCT21GR-1411E-01	2021/8/6
446	FS.COM GmbH	L2+Smart Managed Switch	CE	QCT21GC-1410S-01	2021/9/8
447	FS.COM Pty Ltd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Switche	C-tick	QCT21GC-1404E-01	2021/8/6
448	FS.COM Pty Ltd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Switche	C-tick	QCT21GC-1405E-01	2021/8/6
449	FS.COM LIMITED	Медиоконвертер	EAC	ГА03.B.57565.21	2021/12/16
450	FS.COM LIMITED	Шнур питания	EAC	HA52.B.00597.22	2022/1/2
451	FS.COM LIMITED	Шнур питания	EAC	ГА01.B.77443.22	2022/2/14
452	FS.COM LIMITED	Программатор	EAC	ГА03.B.58016.21	2021/12/16
453	FS.COM LIMITED	Полировальная машина	EAC	ГА05.B.21203.20	2020/12/22
454	FS.COM LIMITED	Диски полировальные	EAC	ГА05.B.21202.20	2020/12/22
455	FS.COM LIMITED	Коммутатор	EAC	ГА03.B.33030.21	2021/12/8
456	FS.COM INC	400G Data Center Switches	FCC	20B0998R-E3012310001	2020/12/8
457	FS.COM INC	USB/Bluetooth Speakerphone for Home&Office	FCC	EED32N805509	2021/8/16
458	FS.COM INC	Conference Camera	FCC	EED32N805512	2021/8/16
459	FS.COM INC	N8050-32Q	FCC	FDBBSE-WTW-P20120211	2020/12/22
460	FS.COM INC	N5850-48S6Q	FCC	FDBBSE-WTW-P20120212	2020/12/22
461	FS.COM INC	N8520-32C	FCC	FDBBSE-WTW-P20120213	2020/12/22
462	FS.COM INC	N8550-32C	FCC	FDBBSE-WTW-P20120214	2020/12/22
463	FS.COM INC	N8550-48B6C	FCC	FDBBSE-WTW-P20120215	2020/12/22
464	FS.COM INC	N8550-48B8C	FCC	FDBBSE-WTW-P20120216	2020/12/22
465	FS.COM INC	Webcam	FCC	HTT202106621FR	2021/6/30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466	FS.COM INC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Switche	FCC	QCT21GR-1406E-01	2021/8/6
467	FS.COM INC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Switche	FCC	QCT21GR-1407E-01	2021/8/6
468	FS.COM INC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Switche	FCC	QCT21GR-1408E-01	2021/8/6
469	FS.COM INC	1G/10G Switches	FCC	TFGD21100934035	2021/10/27
470	FS.COM INC	1G/10G Switches	FCC	TFGD21100934036	2021/10/27
471	FS.COM INC	1G/10G Switches	FCC	TFGD21100934037	2021/10/27
472	FS.COM INC	USB/Bluetooth Speakerphone for Home&Office	FCC	2A2PW127988	2021/8/16
473	FS.COM Pty Ltd	48-Port L2+ SMART MANAGED SWITCH	RCM	RCM211005064R	2021/12/31
474	FS.COM Pty Ltd	1G/10G Ethernet Switches	RCM	RCM211004392R	2021/11/17
475	FS.COM Pty Ltd	L2+Smart Managed Switch	RCM	RCM211005063R	2021/12/31
476	FS.COM Pty Ltd	L2+Smart Managed Switch	RCM	RCM221005107R	2022/2/11
477	FS.COM GmbH	L2+Smart Managed Switch	REACH	QCT21GR-1413C-01	2021/12/10
478	FS.COM GmbH	Fiber Adapters	REACH	CTB220106004CX	2022/1/17
479	FS.COM GmbH	Unmanaged Switch	REACH	HK2111225339-1RR-R01	2021/12/3
480	FS.COM GmbH	Unmanaged Switch	REACH	HK2112216202-1RR	2021/12/29
481	FS.COM GmbH	Unmanaged Switch	ROHS	HK2111225338R-R01	2021/12/3
482	FS.COM GmbH	Unmanaged Switch	ROHS	HK2112216201R	2021/12/29
483	FS.COM GmbH	L2+Smart Managed Switch	ROHS	QCT21GC-1412C-01	2021/12/9
484	FS.COM GmbH	Optical Multimeter	ROHS	QCT21IC-0401C-01	2021/12/23
485	FS.COM GmbH	Multimedia Copper/Fiber Modular Panel	ROHS	QCT22AC-1145C-01	2022/1/21
486	FS.COM LIMITED	Communciations Cable	UL	E521440	2021/4/15
487	FS JAPAN CO., LTD.	PoE+Switches	VCCI	DEJX2103079	2021/4/12
488	FS JAPAN CO., LTD.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 Switche	VCCI	DEJX2107074	2021/8/17
489	FS JAPAN CO., LTD.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 Switche	VCCI	DEJX2107075	2021/8/16
490	FS.COM GmbH	Vollzug des Elektro- und Elektronikgerätegesetzes	WEEE	DE 53984601	2021/7/19
491	FS.COM GmbH	2400Mbps 2*2 MU-MIMO Dual-Band Broadcom Chip Gigabit Access Point	CE	BTL-LVD-1-S2003C010E	2022/5/30
492	FS.COM GmbH	Bracket	ROHS	CTB220329001CX	2022/3/31
493	FS.COM PTY LTD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 Switch	C-tick	QCT21GR-1403E-01	2021/8/6
494	FS.COM PTY LTD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 Switch	C-tick	QCT21GR-1404E-01	2021/8/6
495	FS.COM PTY LTD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 Switch	C-tick	QCT21GR-1405E-01	2021/8/6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496	FS.COM PTY LTD	Intel Based Ethernet Adapters	C-tick	QCT22BC-1176E-01	2022/3/9
497	FS.COM PTY LTD	Intel Based Ethernet Adapters	RCM	RCM221005139R	2022/3/18
498	FS JAPAN CO., LTD.	Gigabit Ethernet Smart Managed L2+ Switch	VCCI	DEJX2106123	2021/8/17
499	FS.COM INC	Wireless LAN Controller	FCC	QCT22ER-1411E-01	2022/5/19
500	FS.COM GmbH	Wireless LAN Controller	CE	QCT22EC-1410E-01	2022/5/19
501	FS.COM GmbH	Wireless LAN Controller	CE	QCT22EC-1410S-01	2022/5/20
502	FS.COM Innovation Ltd	Direct Attach Copper	UKCA	QCT22EC-0147-01	2022/5/26
503	FS.COM INC	Wireless AP	FCC	2A2PW108705	2022/6/2
504	FS.COM GmbH	KVM Switches	CE	QCT22FC-1527E-01	2022/6/15
505	FS.COM GmbH	16- Portx2 Users Cat 5 1U Rack-Mount USB KVM Switch	CE	QCT22FC-1527S-01	2022/6/3
506	FS.COM INC	KVM Switches	FCC	QCT22FR-1528E-01	2022/6/15
507	FS.COM INC	KVM Switches	IC	QCT22FC-1529E-01	2022/6/15
508	FS.COM GmbH	Intel Based Ethernet Adapters	CE	DEEU2204192	2022/7/13
509	FS.COM INC	Intel Based Ethernet Adapters	FCC	DEFA2204192	2022/7/13
510	FS.COM GmbH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CE	QCT22HC-1746C-01	2022/8/8
511	FS.COM Innovation Ltd	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er	UKCA	QCT22HC-1747C-01	2022/8/8
512	FS.COM GmbH	High-speed line	CE	C220805010001-1	2022/8/9
513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BTL-EMC-1-2208G020	2022/8/19
514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BTL-EMC(UK)-1-2208G020	2022/8/19
515	FS.COM INC	Enterprise Switches	FCC	BTL-F1CE-1-2208G020	2022/8/19
516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BTL-EMC(UK)-1-2208G021	2022/8/19
517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BTL-EMC-1-2208G021	2022/8/19
518	FS.COM INC	Enterprise Switches	FCC	BTL-FICE-1-2208G021	2022/8/19
519	FS.COM GmbH	VolP Gateway	CE	CTB220802020E-ZS	2022/8/23
520	FS.COM INC	VolP Gateway	FCC	CTB220802019E	2022/8/23
521	FS.COM GmbH	VolP Gateway	CE	CTB220802018E-ZS	2022/8/23
522	FS.COM GmbH	VolP Gateway	CE	CTB220819002S-ZS	2022/8/24
523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BTL-UKCA-1-S2208G020	2022/8/24
524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BTL-LVD-1-S2208G020	2022/8/24
525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BTL-LVD-1-S2208G021	2022/8/24
526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BTL-UKCA-1-S2208G021	2022/8/24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527	FS.COM Innovation Ltd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UKCA	QCT22HC-1815-01	2022/9/2
528	FS.COM GmbH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CE	QCT22HC-1812E-01	2022/9/2
529	FS.COM INC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IC	QCT22HC-1819E-01	2022/9/2
530	FS.COM GmbH	100G Modules	CE	QCT22JC-2047E-01	2022/9/4
531	FS.COM Innovation Ltd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UKCA	QCT22HR-1814S-01	2022/9/5
532	FS.COM GmbH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CE	QCT22HR-1813S-01	2022/9/5
533	FS.COM LIMITED	Laser Module	CB	SGPSB-IV-07031	2022/9/15
534	FS.COM INC	100G Modules	IC	QCT22IC-1890E-01	2022/9/21
535	FS.COM INC	25G Modules	IC	QCT22IC-1891E-01	2022/9/21
536	FS.COM INC	10G Modules	IC	QCT22IC-1892E-01	2022/9/21
537	FS.COM INC	10G Modules	IC	QCT22IC-1893E-01	2022/9/21
538	FS.COM INC	25G Modules	IC	QCT22IC-1894E-01	2022/9/21
539	FS.COM Innovation Ltd	48-Port Ethernet L2+Switch with 48xGigabit RJ45 and 4×1 Gb SFP	UKCA	QCT22HC-1844S-01	2022/9/26
540	FS.COM GmbH	48-Port Ethernet L2+Switch with 48xGigabit RJ45 and 4×1 Gb SFP	CE	QCT22HC-1843S-01	2022/9/26
541	FS.COM Innovation Ltd	24-Port Ethernet L2+PoE+Switch with 24 x PoE+Ports and 4x 1Gb SFP	UKCA	QCT22HC-1841S-01	2022/9/27
542	FS.COM GmbH	24-Port Ethernet L2+PoE+Switch with 24 x PoE+Ports and 4x 1Gb SFP	CE	QCT22HC-1840S-01	2022/9/27
543	FS.COM Innovation Ltd	28-Port Ethernet L3 Switch, 24 x Gigabit RJ45, with 4x 10Gb SFP+	UKCA	QCT22HR-1838S-01	2022/9/28
544	FS.COM GmbH	25Gigabit Data Center ToR Switch	CE	CEBBSE-WTW-P22031137A	2022/10/3
545	FS.COM GmbH	100 Gigabit Data Center Spine Switch	CE	CEBBSE-WTW-P22050671A	2022/10/3
546	FS.COM GmbH	Switch	CE	CEBBSE-WTW-P22050673A	2022/10/3
547	FS.COM INC	25Gigabit Data Center ToR Switch	IC	CIBBSE-WTW-P22031137A	2022/10/3
548	FS.COM INC	100 Gigabit Data Center Spine Switch	IC	CIBBSE-WTW-P22050671A	2022/10/3
549	FS.COM INC	Switch	IC	CIBBSE-WTW-P22050673A	2022/10/3
550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BTL-EMC-1-2208G035	2022/10/4
551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BTL-EMC(UK)-1-2208G035	2022/10/4
552	FS.COM INC	Enterprise Switches	FCC	BTL-FICE-1-2208G035	2022/10/4
553	FS.COM INC	400G Data Center Switches	IC	2290593R-E3012310001-B	2022/10/21
554	FS.COM GmbH	400G Data Center Switches	CE	2290593R-E3012310001-C	2022/10/21

序号	申请人	产品名称（系列）	认证类型	证书/报告号码	发证/报告日期
555	FS.COM GmbH	28-Port Ethernet L3 Switch, 24 x Gigabit RJ45, with 4x 10Gb SFP+	CE	QCT22JC-1988S-01	2022/10/27
556	FS.COM Innovation Ltd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UKCA	QCT22HC-1814E-01	2022/10/31
557	FS.COM GmbH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CE	QCT22HC-1813E-01	2022/10/31
558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CCI220800212EN	2022/12/2
559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CC1220800214EN	2022/12/2
560	FS.COM GmbH	Enterprise Switches	CE	CC1220800213EN	2022/12/2
561	FS.COM Innovation Ltd	Enterprise Switches	UKCA	CC1220800215EN	2022/12/2
562	FS.COM Innovation Ltd	100G Modules	UKCA	QCT22JC-2048E-01	2022/11/4
563	FS.COM INC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FCC	2A2PW156801	2022/11/10
564	FS.COM INC	FIRMWARE UPGRADE TOOL KIT	IC	ES0001-ISED-5696	2022/11/10
565	FS.COM INC	400G Switches	FCC	SZEM2210007667ATV	2022/11/17
566	FS.COM INC	400G Switches	IC	SZEM2210007668AT	2022/11/17
567	FS.COM GmbH	Fiber Splice Closures Accessories	CE	QCT22LC-2181C-01	2022/11/24
568	FS.COM Innovation Ltd	Fiber Splice Closures Accessories	UKCA	QCT22LC-2182C-01	2022/11/24
569	FS.COM LIMITED	10G modules	IEC60825 报告	EDG2211150149L00201R	2022/12/7
570	FS.COM LIMITED	10G modules	IEC60825 报告	EDG2211150149L00401R	2022/12/7
571	FS.COM LIMITED	10G modules	IEC60825 报告	EDG2211150149L00301R	2022/12/7
572	FS.COM GmbH	Ethernet Switch	CE	22AE100232E001	2022/12/28